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十)

司 法 院 印 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五 月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士）

目 次

釋字第四七二號解釋：	1
全民健康保險法強制全民納保、繳納保費及加徵滯納金規定，合憲	
釋字第四七三號解釋：	31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明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投保金額之上下限，不違母法授權意旨，合憲	
釋字第四七四號解釋：	38
公務人員保險保險金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法律定之，該法施行細則逕予規定，違憲。法律未定前，適用民法規定	
釋字第四七五號解釋：	52
兩岸關係條例就民國 38 年以前在大陸地區發行之國庫債券，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之規定，合憲	
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	59
肅清煙毒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符合比例原則，合憲	
釋字第四七七號解釋：	90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限內亂、外患罪始予賠償，合憲；惟僅以受無罪判決確定前受押或執行者為適用對象，有違平等原則	

釋字第四七八號解釋：	213
財政部函釋，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以須經稽徵機關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地價稅為要件，有違租稅法律主義	
釋字第四七九號解釋：	227
內政部以命令規定人民團體應冠所屬行政區域名稱，逾越母法意旨，侵害結社自由，應即失效	
釋字第四八〇號解釋：	257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就公司增資償債，申請核發完成證明，限於完債6個月內提出之規定，合憲	
釋字第四八一號解釋：	276
行政院所訂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未規定省長、省議員民選，乃因應特殊情況所必須，與平等原則無違	
釋字第四八二號解釋：	284
最高法院判例，對於提起再審之訴而漏未表明遵守不變期間證據，無庸命補正，合憲	
釋字第四八三號解釋：	291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及俸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致高資低用人員遭類似降級、減俸之懲戒效果，不符服公職權之保障，均應予修正	
釋字第四八四號解釋：	319
財政部函釋，就同一不動產先後有數人申報契稅，稅捐機關得暫緩核發稅單，逾越母法意旨，違憲	

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	329
<p>眷村改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依同條例興建之住宅、領取輔助購宅款等優惠部分，與平等原則無牴觸；惟其餘與實質平等、資源有效利用原則不符之規定，應檢討改進</p>	
釋字第四八六號解釋：	340
<p>無權利能力之團體，而具一定名稱、組織與自主意思，對外行之有年為一般人熟知者，其名稱即受商標法保護。有此名稱之商標圖樣於申請註冊時，應得該團體承諾。商標法相關規定合憲</p>	
附錄：	358
<p>司法院釋字第四七二號解釋至第四八六號解釋關係法令暨關鍵詞檢索表</p>	

司法院釋字第四七二號解釋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9 日

院台大二字第 02654 號

解 釋 文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復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所明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公布、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即為實現上開憲法規定而制定。該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九條之一及第八十七條有關強制納保、繳納保費，係基於社會互助、危險分攤及公共利益之考量，符合憲法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意旨；同法第三十條有關加徵滯納金之規定，則係促使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履行其繳納保費義務之必要手段。全民健康保險法上開條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亦無牴觸。惟對於無力繳納保費者，國家應給予適當之救助，不得逕行拒絕給付，以符憲法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保障老弱殘廢、無力生活人民之旨趣。

已依法參加公、勞、農保之人員亦須強制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係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難謂有違信賴保護原則。惟有關機關仍應本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時，該法第八十五條限期提出改制方案之考量，依本解釋意旨，並就保險之營運（包括承保機構之多元化）、保險對象之類別、投保金額、保險費率、醫療給付、擲節開支及暫行拒絕保險給付之當否等，適時通盤檢討改進，併此指明。

解釋理由書

法律之制定與修正，為立法院之職權，行政院依憲法規定，僅得對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本法實施滿二年後，行政院應於半年內修正本法，逾期本法失效」，係指行政院應於本法實施二年後，重新檢討本法實施所面臨

問題，並向立法院提出修正案而言。行政院已依同條規定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向立法院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尚不發生本法效力存否之問題，合先敘明。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現社會保險制度」、「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及「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既為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明定之基本國策，立法機關自得制定符合上開憲法意旨之相關法律。至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應如何設計，則屬立法裁量之範圍。八十三年八月九日公布、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即為實現上開憲法規定而制定。該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九條之一及第八十七條關於強制全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規定，係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符合憲法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意旨。同法第三十條有關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係為促使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與前述強制納保均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應無逾越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必要程度。惟對於無力繳納保費者，國家應給予適當之救助，不得逕行拒絕給付，以符憲法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保障老弱殘廢、無力生活人民之旨趣。

公務人員、勞工、農民已依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分別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復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係基於整合公勞農保之醫療給付，建立全國單一、公平之健康保險體系之目的，具有促使醫療資源合理分配，發揮社會保險之功能。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保險契約有間，立法機關盱衡社會發展之需要，制定或修改法律，變更各項社會保險之規定，建立符合憲法意旨之社會安全制度，不生違背信賴保護利益之問題。惟有關機關仍應本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時，該法第八十五條限期提出改制方案之考量，依本解釋意旨，並就保險之營運（包括承保機構之多元化）、保險對象之類別、投保金額、保險費率、醫療給

付、擷節開支及暫行拒絕保險給付之當否等，適時通盤檢討改進。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後，關於其醫療保險部分，係以行政院函釋為權宜措施之依據，有欠允當，有關機關尤應注意及之，併此指明。

大法官會議	主 席	施啓揚			
	大法官	翁岳生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吳 庚

本件聲請意旨對全民健康保險法發生違憲疑義者，主要在於：(一)強制全民納保係在憲法明定人民有納稅、服兵役及受國民教育之三項義務外，增加憲法所無之義務，故有違憲之嫌；(二)對原已參加勞保、公保、農保等社會保險之人民而言，實施全民健保後或保費負擔加重或給付水準降低，有違信賴保護原則。本席贊同多數通過之不違憲結論，但形成結論之理由認為有補充之必要，爰分述如下：

一、按憲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三種義務，在性質上屬於人民之基本義務，係制憲者參酌各國憲政常軌及制憲當時之社會環境所作之例示性規定，上述三個條文對人民之義務並無列舉窮盡 (numerus clausus) 之意，若謂人民之義務僅止於上述三種，則社會秩序勢必無法維繫，甚至有面臨解構之危險。因為社會成員遵守行為規範乃社會存續之前提，在國家生活之中，法律為最重要之行為規範，人民均有遵守法律之義務，縱然納稅、服兵役及受國民教育三者，亦應由法律明確訂定，人民始有義務服從。是以遵守法律乃人民之政治義務 (political obligation)，無待憲法之規定，至於法律不得牴觸憲法，侵害人民之基本權利，自不待言。故法律對人民所課予之義務，合憲與否不在於義務本身是否出自憲

法規定，而係該項法律是否依憲法所定之程序產生？義務內容是否合理？與憲法之意旨是否相符？本件聲請意旨對義務之認知，顯有誤會。

- 二、如所周知，我國憲法乃不同政治理念妥協之產物，在保障人民權利方面，原則上以源自個人主義及自由主義理念之權利清單為其內容；另一方面在基本國策之章節中，則明顯以帶有強烈社會主義色彩之綱領性規定，作為內涵，若以對私有財產及個人經濟自主的影響，從嚴重到輕微作為區分，其手段有：部分生產工具公有化（憲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平均地權及節制資本（憲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實施社會保險制度（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社會扶助及救濟（同上條）等。憲法經過民國八十一年以後之逐次增修，憲法本文之相關規定雖未凍結，但「社會化」之措施已從急進的限制私產、改變社會財產結構轉向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保障弱勢族群等溫和手段（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等），唯一仍具有所得重分配功能者，厥為「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此乃本件憲法解釋時應有之「先在理解」。按憲法課予國家機關某種事項之作為義務時，一般稱為憲法委託（Verfassungsauftrag），而憲法委託又有明示委託與默示委託之分，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四條屬於前者，推行全民健保可謂後者。立法者履行憲法委託之義務而制定相關法律，涉及對個人自由權利之限制，與立法者單純依據憲法第二十三條基於公共利益等因素考量之比例原則，具有更高之正當性，若非如此解釋則早年開始實施之「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等措施，均可能因過度侵害人民既得之財產權而違憲矣！
- 三、憲法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本旨，在使全體國民均納入健保體系，至於強制納保之方式憲法增修條文本身並未規定，立法及行政機關自有裁量之空間，並對其決策成敗負政治責任，尚非釋憲機關所能置喙。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不採於現有勞保、公保、農保以外，將尚未納保之國民另行建立獨立之保

險體系的設計，而統一規劃為全民健保，利弊得失，固有仁智之見，但並不發生抵觸憲法之問題。至於聲請意旨所指因全民健保之實施，增加原來參加勞保、公保、農保等被保險人之保費負擔，而醫療給付之品質則反而下降，遂認全民健保已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而構成違憲。第按信賴保護固屬具有憲法位階之公法上基本原則，國家之立法、行政及司法等部門，均應受其拘束，但此一原則之適用，並非毫無條件。主張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者，除應具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外，必須審酌符合信賴保護之利益的性質以及衡量公益與私益之保障何者具有較高價值。倘形成信賴利益之事實關係為過去存在之事實，制定法規溯及既往的使相對人遭受不利之結果，原則上不得為之；倘制定法規係針對將來發生之事實關係而適用，且公益因此而獲致益處顯然大於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私益者，即非法所不許（參照德國憲法法院判決 BVerfG 39, 128; 43, 286; 62, 163; auch Mayer/Kopp,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5. Aufl., S.300f.）。指摘違憲者諒係以社會保險與社會救助（或社會救濟）不同，並非公權力主體單方面照顧相對人之行為，而係基於保費與保險給付利益間之對價關係，故不得片面更改，使被保險人之信賴利益受損。實則以制定新的法律，變更各項保險條件，被保險人縱受不利影響，衡諸上開說明與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並無違背之處。何況吾國過去舉辦之各項社會保險，並非真正之對價關係，其中以公保為例，自民國四十七年開辦以來，全賴國庫之補貼，其累積虧損之金額以數十億計，可謂獨占資源分配之有利地位，豈是憲法建立社會安全體制有意設計之優先順序？實施全民健保使數百萬原本不在社會保險體系內之國民同霑利益，獲得平等的醫療照顧，本席認為與制憲者在基本國策中所欲實現之分配正義（Justitia distributiva）理念正相符合。

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孫森焱

國家舉辦社會保險制度，對於國民發生老年、殘障、疾病、傷害或死亡事故時，給與照顧，以確保其生活，是為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所定實施社會福利政策的一環。全民健康保險的推行復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所揭示國家的基本國策。是在我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原即不發生違憲問題。立法機關本此意旨，制定全民健康保險法，乃基於公共政策之考量所作醫療資源分配而課予人民權益變動之義務，其中使全民納入健康保險所訂強制納保條款，符合憲法設定基本國策及修憲者所為價值判斷之意旨。

按社會保險以社會連帶、強制參加為基礎，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給與被保險人填補損害為標的。因此，強制參加、繳納保險費為社會保險之主要特徵，是為憲法容許國家在納稅、服兵役與受國民教育之外，為推行全民健康保險而課人民之義務。至採何制度將全民納入健康保險，則委由立法機關以法律規劃之。全民健康保險施行後，公務人員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各相關規定即明定停止適用，係為建立全國單一、普遍而公平之健康保險體系之目的，具有促使醫療資源合理分配，發揮社會保險之功能，本件解釋理由書已闡述甚明。惟其制度之設計，仍應符合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不待贅言。

社會保險乃以追求社會福利為目的，與商業保險係基於個人意願參加者有間。其特徵乃在危險分攤社會化，故有資力者，固應強制其參與，對於有保護需要而無充分資力者，尤應多加照顧。辦理社會保險所需費用，除以保險費挹注外，國家應經由資源分配之政策，為必要之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依不同類別之被保險人就其應繳保險費分別規定國家或地方政府補助之比例，多者全額，少者百分之十、三十、六十不等，或由被保險人自付全部金額，均應依比例原則，精算核計後決定。惟依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照顧「無力生活」之國民，乃國家基於「社會安全」之基本國策應負之責任。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關於保險人得暫行拒絕給付之規定，對

於低收入所得者，或經濟狀況一時陷於困境之人，毋乃過苛，與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之意旨不符。又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從而立法機關制定勞工保險條例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分別規定政府補助保險費之比例，符合憲法上開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意旨。惟自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此項補助與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九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保險費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兩相比較，是否相當，涉及有無違背平等原則之問題，均待隨時檢討。

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對於全民建立單一、普遍而公平的健康保險制度，乃為促使醫療資源的合理分配。因此，對於公務人員、勞工及農民採取職業別而實施之社會保險所提供不同程度的保險給付，自有重新調整的必要。立法機關為整合公、勞、農之醫療給付，制定法律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險給付之內容，致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之前後給付有所變更，應係出於合理分配醫療資源之故。即以保險病房之設置標準言，如果公務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而仍維持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二等病房」之等級，致與一般人民所受給付有異，其因此增加之成本轉由全體國民負擔，顯違平等原則。強制投保，限制個人自由權的措施所追求的公益目的，無非為促進社會互助、危險分攤，使中低收入所得者亦能同獲保障。倘若特別優厚部分人群之保險給付，以致全體被保險人負擔之保險費增加，適與實施社會保險之上開意旨背道而馳。本解釋意旨謂「立法機關盱衡社會發展之需要，制定或修改法律，變更各項社會保險之規定，建立符合憲法意旨之社會安全制度，不生違背信賴保護利益之問題」，自堪贊同，爰提出協同意見書如上。

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蘇俊雄

本號解釋係針對—(1)全民健康保險法採取強制納保制度以及(2)其就既有保險制度醫療給付部分所為的整合是否影響人民信賴

利益—這兩項爭議問題所為的法律違憲審查。多數通過的解釋文及解釋理由就此所持之結論，原則上固為本席所贊同；惟鑑於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的建立，對於我國邁向「社會法治國」發展的深遠影響，對於其間所涉及、引發的合憲性爭議問題，本席以為大法官恐應做更深入而審慎的檢討分析，才能夠化解論者對於此項制度合憲性的疑慮、穩固吾人建構社會法治國的基本共識。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法採取強制納保制度的合憲性問題，在此爰提出協同意見書，說明本席已獲致的確信與未決的疑慮。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在此項「憲法委託」之下，立法者固然具有規劃建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的正當性以及積極作為的義務，並且對於此項「國家目標」（Staatsziel）的實現方法擁有廣泛的政策形成空間；但是其就此所做的規制，仍然必須合乎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與平等權的規範要求，不得逾越憲法就其規範形成自由所設定的框架界限。本號解釋之聲請人對於強制納保規定的合憲性所為之主要質疑，雖然恐係出於對我國憲法上所定人民義務條款之規範意旨的誤解，惟大法官就此除應做憲法解釋上的澄清外，仍然應該顧及與此項制度確切相關的憲法規範要求；多數通過的解釋文及解釋理由進而援引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蘊含之比例原則，審查系爭強制納保規定的合憲性，因此值得吾人贊同。惟鑑於本號解釋未能明確釐清憲法上人民義務條款的解釋疑義，且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亦非系爭問題的唯一審查基準，而多數通過的解釋文與解釋理由就此所為的論證審查復嫌簡略，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採取強制納保規定的合憲性問題，因此另有補充申論之必要。

一、憲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所定人民義務條款，並不必然否定、排除立法者另外創設其他法定義務（例如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的憲法容許性。

人民對國家的公法上作為義務，是否受到憲法上開義務條款的限制，從而立法者不得以法律創設其他的公法上作為義務？就此問題，由於制憲者並沒有明確表達其態度，因此，此項問題的解答相當程度取決於進一步的憲法解釋。從歷

史的解釋方法可能認為，義務條款已經限定了人民對國家所負之公法上義務。這是因為從人權譜系之發展而言，人民居於「被動地位」的義務條款，係最早「入憲」的部分，其積極之意義在於以憲法來確定人民對國家的義務範圍，排除封建時代對人民的若干不合理要求（如服勞役）。因此，若取向於義務條款的歷史發展脈絡及其人權保障作用，而將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解釋為是列舉的、限制性的規定，則全民健康保險法中的強制納保條款自不免被視為是違憲的。但是，不容否認的，近代以來的國家觀，對國家任務之要求已經發生變化，從而也使得傳統國家與社會的界限發生位移。在「社會福利國家的憲政原則」（Sozialstaatsprinzip）下，不僅國家大幅地介入規制市民社會，而且也常需要人民的積極合作，才能建立合乎社會正義的憲政秩序。從而，以法律保留原則的方式，創設人民之其他公法作為義務，往往具有正當性與必要性。換言之，在這種國家為處理社會問題之情形下所課予人民之作為義務，並不同於傳統上人民對國家所負的公法義務，而具有強烈的「社會義務性」，其因而並非傳統憲法義務條款所要限定或排除的對象。從結果取向的憲法解釋觀點而言，這種解釋亦可以避免諸多在勞工法、環境法所創設之義務規定，在一夕之間被否定，而有助於社會生活之可能。因此我們無法單純從對憲法義務條款之解釋否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強制納保規定的合憲性。

在我國憲法肯認社會福利國家原則，且制憲者亦未明示憲法義務條款之性質的情形下，憲法解釋上應該肯認人民之公法義務並未受憲法所定義務條款的限定；但因這些義務要求往往涉及人民基本權利，故須以法律保留之方式為之。蓋社會福利國家原則，雖然對基本權利的解釋以及基本權利限制界限的判斷等課題具有積極的意義，但是此項憲法原則的實現，不能直接排除民主政治原則的適用。故追求社會正義的國家任務的實踐，仍必須委由立法機關本其政策與規範的

形成權限，在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或其他相關規定的合憲性範圍內，透過法律來加以實現（註一）。

二、強制納保規定將會對人民的人格發展自由（自我決定權）以及財產權構成限制，其就此必須合於憲法第二十三條及其所蘊含之比例原則的規範要求。

(一)被限制的基本權：在強制納保的條款之下，人民的人格發展自由與財產權將受到限制；至於聲請人所指「以強制納保的方式，將原為『契約自由』精神的健康保險關係，轉化成全體人民應盡之義務」，則恐非此際所涉之基本權課題，因其誤解了全民健康保險法係屬公法或社會法的屬性（在此領域自無私法自治原則之適用）。

(二)審查標準：綜合審酌此際所涉基本權的重要性以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此種社會立法的政策考量複雜性與其對國家社會之資源配置的深遠影響，大法官在援引比例原則審查系爭強制納保規定的合憲性時，至少應該根據「可支持性審查」的標準，檢討政治部門所做的評價判斷，是否具有合乎事理可得予以支持之理由（註二）。

(三)比例原則的論證審查：多數意見肯認系爭強制納保規定之適當性與必要性的理論，原則上固為本席所贊同；惟對於其間所涉及的「立法事實」問題（尤其是比較法上是否有其他「相同有效」而「侵害較小」的規範模式可供選擇參考的問題），大法官恐應做更為周延的調查與論證。

三、憲法第十五條所定的生存權保障，亦為本案所未明示的審查基準。

誠如解釋文所言，對於無力繳納保費者，國家應給予適當之救助，不得逕行拒絕給付。這是因為由全民健康保險所整合與提供的醫療給付，有部分已屬維持人民基本生活條件所必要；國家若以人民未繳納保費為由而拒絕提供此種基本給付，將違反憲法保障生存權所含「禁止不足給付原則」的要求。

四、與強制納保規定密切相關，但是聲請人並未指摘，而本號解

釋亦未便審查的是一有關繳交保險費之義務人範圍以及保險費率差異規定的合憲性問題（主要是相關規定是否合乎平等原則的問題）。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此所為的差別待遇規定是否合理—特別有無構成對婚姻與家庭制度的不當歧視、是否有違「代際正義」等問題，因此仍非常有斟酌檢討的餘地。惟限於釋憲機關「不告不理」的功能法限制，本席在此未便表示意見。

註一：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 BVerfGE 59, 231.

註二：許宗力，憲法與政治，收於現代國家與憲法—李鴻禧教授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一九九八，頁八十八以下。

部分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施文森

本件聲請人所聲請解釋者計有二點：一為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之強制全國人民參加健保是否在對人民課以參加健保之法律義務？另一為健保法之強行將公、勞、農保中醫療保險部分納入健保是否侵害原已參加公、勞、農保者之既得利益，因而構成違憲？對於第一點，宜從健保之性質加以分析。按工業革命以後，國家工業化與資本主義化之結果，並未為人民帶來預期之幸福，反而於社會上形成鉅富與赤貧、強勢群體與弱勢群體之對立，如何防範此種對立所可能引發之社會動亂，以及如何消除貝佛里奇報告（The Beveridge Report）所指出之貧困、愚昧、骯髒、懶惰與疾病等五害，成為社會共同之責任，而由國家為之承擔。西方國家於初期所採之社會福利措施，均係經由預算之編列，對貧病、老弱、殘廢或無力謀生、及遭受非常災患者，予以救濟或扶助。此種經費直接來自全國稅收之「垂直式社會安全制度」，若行之於一時固無不可，若持之於久遠，必使受助者更形懶惰，成為社會之永久依賴人口而不知自拔，故而西方國家於二十世紀初葉以降，對於社會福利政策之推行乃採用保險原理，經由立法強制人民投保，一方面使個人、團體乃至政府成為一危險共同體；另一方面要求保險參加人必須依法交付保險費始得將

其生活上可能遭遇之危險轉嫁予承保機關。此種形式之社會福利制度已由國家單向給與，轉變為被保險人與承保機關間互為對待給付，學者稱此為「水平式社會安全制度」。我國憲法即本此社會安全制度發展趨勢，於第一百五十五條揭示社會保險、社會扶助、及社會救濟為三大社會福利措施，兼採並行，於平等之基礎上造福全體人民；又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而健保法即為貫徹此等憲法及增修條文規定之意旨而制定，使人民得經由參加及給付一定對價，於生育及傷病事故發生時獲取醫療給付。全民健康保險既為社會保險之一種，其強制性乃制度設計之本質使然，健保法之將具有該法第十條規定資格之人民一律納保，即係出於國家資源共享與所得重分配之理念及前開憲法基本國策而施加於人民之福利，非如多數意見所謂基於危險分攤之考量，與一般由人民單向付出之法律義務不能相提並論。惟健保法中確存有部分規定，諸如：①被保險人分類之是否妥當（第八條）、②作為保險費計算基礎之投保金額除薪資外，應否兼及被保險人之其他實際所得（第二十二條）、③保險費之全額補助以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戶長為限之規定是否過嚴，應否及於其他各類一時不能或無力謀生之被保險人、④滯納金之加課固為促使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按時交付保險費所必要，然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六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以未繳清保險費、滯納金及未繳付同法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五條規定之自行負擔費用，作為拒絕給付之理由，其所使用之手段是否過當，以致違反比例原則、⑤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所設定之自行負擔比率是否過高，致逾一般中低收入者所能承擔之程度、及⑥第八十二條所規定之代位請求權應否及於其他一切加害人等，似多不符前開意旨之處，其從速檢討修訂，使健保更形公平合理，確有必要。

對於第二點，應取決於：①社會保險是否即為社會救助、②原公保就疾病、傷害及生育所提供之醫療保障在制度之設計上與健保是否相同、③公、勞、農保之醫療保障經納入健保後，其對於公保被保險人之權益有何影響、以及④人民於社會保險下所取

得之權利應否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等四者，茲析述如下：

- (一)社會保險非社會救助：社會保險雖為社會安全之一環，但其在性質上並不等同社會扶助或社會救濟，亦不因政府對社會保險被保險人在保險費上為補助而得視之為社會福利。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與推行社會保險之國家間，係處於公法契約關係，雙方互負對待給付義務，其給付之範圍應悉依該公法契約成立當時之法律之所定，不若社會扶助或社會救濟，純由國家單向為給付，其給付之多寡，國家得視其當時之財力或國民經濟狀況而為調整。大法官於早期解釋中有將社會保險視為社會福利者，於釋字第二四六號因而認為變更公務人員保險中之養老給付計算基礎之法令為合憲，但釋字第三一六號則確認公務人員保險為社會保險之一種，使社會保險與社會救助有了較明顯之區隔。
- (二)原公保中之醫療保障在制度之設計上與健保不同：公保、勞保與農保係同屬綜合保險類型，其提供之給付可分為醫療費用補償及定額現金給付二大類。惟公保之制度設計既與勞、農保不同，亦與健保有別。公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十二條規定：「被保險人於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後，得免繳保險費」，基於「危險不可分」、「保費不可分」之保險原理，公保就生育、疾病及傷害所提供之醫療費用補償係與就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所提供之定額現金給付構成整體保障之一部分，應同有該條之適用。公保被保險人縱使於健保施行後始繳付保險費屆滿三十年，亦不應被剝奪此項免繳保險費之權利。銓敘部曾於同年三月十四日邀集財政部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與會機關代表均認為：「基於政府誠信原則，對已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規定加保滿三十年之現職在保人員，其本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擬由各級政府或要保機關予以補助，以維護是類人員之權益」（八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八四）台中特一字第1120961號函）。健保法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付諸施行後，既已將公保中有關醫療給付部分強行納入，健保遂與公保各自獨立，互不相屬，成為單一類

型保險，而前開銓敘部之函釋，對該日及其後始參加公保之被保險人自不應一律有其適用，否則不僅有違健保須交付保險費始得享有保障之制度設計，亦將使此類公保被保險人自繳付公保保費滿三十年起，由健保第一類被保險人轉變為第五類被保險人，於以平等及所得重分配為基礎而實施之健康保險制度下，豈容此種不合理現象之存在。

(三) 健保損及公保被保險人原應享有之權益：社會保險制度為法律所創設，自得由法律為之變更，但此項變更，除非對變更前已參加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有利，不得使之溯及既往。健保法於八十四年三月一日付諸實施後，若竟對施行日前已參加公、勞、農保之被保險人一律強行適用，必然使此類被保險人遭受如下之不利益：

1. 保險費負擔增加：公保保險費於八十四年三月一日以前，其保險費按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給百分之九計算，其中百分之三十五由被保險人負擔，於健保實施後，公保保險費率降為百分之四·七五，健保為百分之四·二五，二者合計雖仍為百分之九，但對健保保險費部分，被保險人須自付百分之四十，以每月保險俸給一八三〇〇元為例，被保險人每月須多繳三十九元。至八十四年十月一日，公保保險費率調增至百分之六·四，如仍以每月保險俸給一八三〇〇元為例，又須多付三〇二元，其與健保保險費率合計，遠超過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八條所設百分之九之上限。勞保費率於健保施行前為百分之七，於健保施行後降為百分之六·七，但與健保費率合計則高達百分之十·七五，對健保保險費部分，勞保被保險人自付之比例，由勞保之百分之二十，增至百分之三十。
2. 自負額提高：公保被保險人僅須負擔掛號費，勞、農保被保險人雖經法律規定須自行負擔門診費百分之十，住院費用百分之五，但此等規定從未付諸實施，故亦僅自行負擔掛號費。健保之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或急診費用百分之二十至五十（健保法第三十三條），及住院費用百分之五至三十（健保法第三十五條）。

3. 給付範圍縮減：公、勞、農保對於住院伙食費三十日內以給付半數，三十日以上給付全額；對於病房，規定為二等；對於醫師指示用藥，未設限制。健保將住院伙食費列入不給付之範圍，將病房由二等降為三等，對於公、勞保被保險人之醫師指示用藥則設有較嚴之限制。
4. 不保事故增加：公、勞、農保僅將戰爭及犯罪行為所致之事故不保在內，而健保法第四十條則規定：「因戰爭變亂，或經行政院認定並由政府專款補助之重大疫情及嚴重之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等天災所致之保險事故，不適用本保險。」

（四）基於社會保險而取得之權益應受憲法財產權保障：社會保險為公法關係，基於社會保險而生之權益，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而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又可分為單向施惠式與雙向對待給付式二類，其性質不同，受憲法保障之程度亦因而有別。社會保險權益屬於後者，其應受憲法財產權保障已無容置疑。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即在此種理念下，認定社會保險法上之某些定期金或定期金期待權為財產權，列入受憲法財產權保障之範圍（見蘇永欽，財產權的保障與司法審查，國家科學研究會研究彙刊，卷6，期1，頁53-54）。大法官於釋字第三一六號亦指出限制「植物人」請領殘廢給付之法令，係「增加法律所無之條件，與憲法實施社會保險照顧殘廢者生活，以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尚有不符，應不再援用。」於釋字第四三四號，大法官更明確釋示：「公務人員保險法於第十六條第一項關於養老給付僅規定依法退休人員有請領之權，對於其他離職人員則未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應即檢討修正」。

據上分析，健保法對於其實施前業已有效存在之各種社會保險中有關醫療給付部分，究應如何為適當之銜接與調和，多有設想欠周之處，其制度設計之粗糙，已屬顯而易見。健保關及全國人民權益，健保法規定之當否確需自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憲法保障財產權意旨等層面及角度從嚴加以檢驗，惜多數意見就健保強制納保所牽涉之問題，尤其對於公、勞、農保

之被保險人，應否按健保施行日之前或之後為區隔，未詳為釐清，僅以「已依法參加公、勞、農保之人員亦須強制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係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難謂有違信賴保護原則」，籠統地作出合憲之宣告，跳脫釋字第三一六號及釋字第四三四號所形成之原則，重回釋字第二四六號之理念，將健保置於社會福利同一基礎上為檢驗，使八十四年三月一日之前已參加公保之被保險人，其權利因而受到侵害。此一結果，要非本席所樂見，爰陳不同意見如上。

抄立法委員周伯倫等五十二人聲請書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立法委員周伯倫等五十二人聲請大法官解釋：全民健康保險法之強制全體國民納保及繳費之規定有否違憲。

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行政院於今年三月一日所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係以「強制納保」的方式，將原為契約自由精神的健康保險關係，轉化成全體人民應盡之義務。該法中第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九條之一及第八十七條明文要求所有國民必須強制納保及相關罰則規定，顯已將全民健保視為一種「國民應盡義務」。根據現行憲法規定，國家與人民間之義務關係有三：「人民有依法律納稅、服兵役、受國民教育等義務」（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規定）。現行憲法並未明文規定「人民有依法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因此，全民健康保險法逾越憲法規定，強制要求全體國民「投保繳費」的作法，顯有牴觸憲法及適用憲法上之爭議。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強制全體國民投保，使之變相成為一種強制納保、強制繳費之國民應盡之「義務」。政府為圖施政之便利，以法律要求人民盡憲法規定外「第四種義務」的作法，已造成國家與人民義務關係的嚴重爭議。

二、「保險」係契約之一種，健康保險應為國家與人民間之一種

契約行為。依契約自由之精神，需經雙方同意為之。但全民健康保險法卻反其道而行，以片面立法並藉國家力量強制全體人民「應納保、繳費」。如此之作法，除已嚴重違反「契約自由」之基本精神外，並已造成全體人民日常生活的負擔及恐慌。

- 三、根據現行憲法規定，國家與人民間之義務關係有三：「人民有依法律納稅、服兵役、受國民教育等義務」（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規定）。

即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提及「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就該條文之意旨及精神，係屬課予「國家」之義務而非課予人民之義務。因此，政府不宜為圖執政上之便利，而將憲法上明文規定之國家與人民間的義務關係範圍，擅自予以擴張或混淆。綜上所述，全民健康保險法強制全體人民投保的作法，已明顯逾越憲法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應予解釋為違憲之法律。

- 四、檢附全民健保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九條之一及第八十七條等條文影本及憲法有關人民義務之相關條文影本各乙份，請 查照。

聲請提案人：周伯倫

聲請連署人：陳昭南	劉文慶	蘇嘉全	葉菊蘭
李慶雄	江鵬堅	彭百顯	邱連輝
廖永來	戴振耀	許國泰	許添財
顏錦福	柯建銘	翁金珠	謝聰敏
姚嘉文	陳婉真	張俊宏	方來進
魏耀乾	盧修一	林光華	朱星羽
沈富雄	李進勇	陳光復	趙綉娃
廖大林	葉耀鵬	尤宏	余玲雅
黃昭輝	呂秀蓮	蔡同榮	黃煌雄
張俊雄	蘇煥智	邱垂貞	謝長廷
林濁水	林瑞卿	洪奇昌	陳定南
施明德	張旭成	賴英芳	林正杰

黃信介 翁大銘 葉憲修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略)

抄立法院聲請書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

受文者：司法院

(84)台院議 1597 號

主旨：為全民健康保險法強制全民參與健康保險，並溯及既往侵害原已參加公、勞、農保之既得權益及其對原有法律之信賴利益，是否構成違憲疑義一案，請查照惠予解釋見復。

說明：

- 一、本院委員吳德美等十六人就前開事項所提之提案，經提本院第二屆第五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司法院解釋」。
- 二、檢附前述議案關係文書乙份。

院長 劉 松 藩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吳德美等十六人，本院通過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法強制全民參與健康保險，並溯及既往侵害原已參加公、勞、農保之既得權益及其對原有法律的信賴利益，是否構成違憲？擬由本院聲請大法官解釋，俾作為本院日後修訂本法的依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本院通過全民健康保險法強制全國人民參加健保，照憲法規定國民納稅、服兵役及受國民教育義務以外，再課以參加全民健保之法律義務，顯然違背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規定。況自從政府開辦健保以來，各方反映認為保費、費率提高了，手續費用都增加了。巧立名目額外費用負擔加重，手續變繁雜了，可是醫療品質卻反而變差

。所以勞工反映健保是「劫貧濟富」，被罵為「賤保」（貧賤的賤），越保越差，不保也罷，而公務員則認為「劫富濟貧」，被說成「倦保」（疲倦的倦），越保越累，不保最好，這就難怪健保開辦才二個月，就罵聲四起，怨聲載道，舉國嘩然，決策者的「良法」變「惡法」，執行者的「美意」變「惡意」，「德政」變成「苛政」，政府必須虛心檢討，勇於面對事實立即做出有效的斷然處置，否則如演變成集體拒交保費的局面，那就更難收拾殘局了。

二、「健保法」經本席認真把脈仔細診斷結果，主要的毛病應該出在於本法不適合也不應該溯及既往而適用於原已參加公、勞、農保的人員，並使他們原享有的權益遭受到重大損失。本席在此要鄭重指出，依據美國憲法明文規定：「嚴格禁止國會制定及通過溯及既往的法律」，因為法律溯及既往，侵害人民的「既得權益」及法律的「信賴利益」，是公認的一種嚴重違憲行為。另外，本席也要特別提醒各位先進注意，依照我國行政院民國四十九年判字第一四〇號判例早已明白指明：「一般所謂強行法規本質上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顯屬擴張解釋，其見解殊無可採」。

三、因此，本席在此提出建議，先聲請大法官解釋，通過實施本法，溯及既往而侵害到原已參加公、勞、農保之既得權益及其對原有法律的信賴利益，是否構成違憲並須在一定期間內修正否則本法失效？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從立法的政策面來講，本院應該必須根據大法官的解釋，將本法予以修訂為只適用於原未參加保險的人員而不溯及原已參加公、勞、農保之人員，並回復實施原公、勞、農保的舊制。反之，如果不是這樣的話，那本院只需從立法規定的技術面，予以改進修正就可以了。

提案人：吳德美

連署人：施台生 鄭逢時 高育仁 洪性榮

林明義 廖福本 葉憲修 陳傑儒
李友吉 陳朝容 劉光華 羅傳進
嚴啓昌 葛雨琴 尤 宏

釋憲聲請書

主 旨：「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強制全民參加健康保險，並溯及既往侵害原已參加公、勞、農保之既得權益及其對原有法律之信賴利益，是否抵觸憲法第十五條規定？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大法官解釋。

說 明：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健保法」追溯既往適用於原已參加公、勞、農保人員，並已對上開人員造成重大損失，嚴重侵害其「既得權利」及其對法律之「信賴利益」，是否違背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有關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之規定？事涉法律抵觸憲法疑義並攸關全民重大權益，特聲請解疑。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

一、「健保法」溯及既往適用於原已參加公、勞、農保人員，對其所造成的損失與不利結果，舉其犖犖大者如下：

1. 費用增加：除掛號費外，另需繳納門診費自付額。
2. 手續繁雜：需不斷換卡填表格。
3. 費率提高：勞保費率六·二五%加上健保四·二五%合計十·五%。
4. 保費提高：除勞工本人外，外加負擔五口保費。
5. 負擔加重：健保醫院巧立名目，收取額外費用，諸如病床附加費、指定醫師費、用藥差額費；需同時繳納健保與公、勞、農保兩筆費用。
6. 醫療品質降低：公保人員不能再到清一色的公保門診中心就醫，而需至擁塞雜亂的院所就醫；公

保人員再也無法享受到主治醫師常駐公保門診中心門診之醫療品質；公保人員再也無法住二等房及享受住院伙食免費之待遇等。

7. 公保證、勞保證、農保證再也無法享受到「一證全國通用」、「一證終身用到底，不必換證、卡」的便利等。

二、基上事實，勞工反映健保是「劫貧濟富」，被罵為「賤保」，咸認越保越差；而公務員則認為「劫富濟貧」，被說成「倦保」，大都不想保、懶得保，此從政府開辦健保不到數月就罵聲四起，怨聲載道，舉國嘩然，因而驚動層峰，除乃諭令政務委員與民座談，探求民怨之所在外，另有監察御史大人主動出巡，瞭解違失痛癢之處，連帶使本院審慎重新檢討制定本法，追溯既往原已參加公、勞、農保之人員，致使其權益蒙受重大損失，是否構成違憲之疑義。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依據我國行政院四十九年判字第一四〇號判例闡釋：「一般所謂強行法規本質上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顯屬擴張解釋，其見解殊無可採。」按美國憲法明文規定：「嚴格禁止國會制定及通過溯及既往的法律。」蓋法律溯及既往，顯然侵害人民的既得權（財產權）及其對原法律規定的信賴利益，已被現代憲法學者及行政法學者公認為一種嚴重的「違憲行為」，故實無理由再繼續自我囿限於所謂：「法律不溯及既往係法律適用原則而非立法原則」之陳舊過時及不切實際之迂腐理論。

二、本案「健保法」頒施之後，而追溯既往及原參加公、勞、農保人員之既得權益。質言之，「健保法」由於「制度設計」錯誤，為了要實施「中央集權」的保險模式，乃不惜違背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全

盤打破並澈底摧毀原實施已久的公、勞、農（漁）、自僱者等「地方自治」的保險模式，致嚴重侵損該等人員的原有權益，殊有違背我國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嫌，爰請釋憲，俾法治而重民益。

肆、關係文件及件數

- 一、立法院第二屆第五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臨時提案全文影本乙份。
- 二、立法院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84）台處議字第一七〇號函影本乙份。
-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影本乙份。

（本件聲請書附件略）

抄紐〇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黃〇鈞）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 旨：為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對聲請人所為八十六年度中保險簡字第八號、八十六年度保險簡上字第二號民事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之規定，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致影響聲請人之權益事，請惠予解釋。

說 明：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健保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符合第十條規定之保險對象，除第十一條所定情形外，應一律參加本保險」之強制入保規定，是否牴觸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四項「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及憲法第十五條對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聲請人以為上開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規定，旨在課予政府推行社會福利，並無強制人民非接受不可，且現代與傳統醫藥並非限於健保局依健保法規劃醫療給付中

之中、西醫醫療方式，且如人民不願接受健保之醫療給付方式而強令其負擔健保費用，是否侵犯憲法第十五條所示生存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均有疑義。

- 二、再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逾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依此規定，如遲延兩百天，則將遭加徵原需繳納健保費用之一倍，揆諸所有行政罰法，對於滯納金之課徵，尚無如此苛刻者，另同條文第二項「保險人對前項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經通知其應繳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得依法訴求」，如前所述，全民健保推行之目的，在於照顧民眾之健康，則滯納金之課處，是否侵犯人民憲法上所保障的財產權？聲請人認此應有違憲之虞。

貳、爭議之事實與經過

聲請人為紐O企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本公司雖前曾參加勞保，然全民健康保險推行以來，從無意願參加該保險，而當初全民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僅寄發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至本公司，從未告知本公司是否可不加入，本公司員工不明其義，誤以為行政機關所需之填報資料，而將公司員工之資料填寫寄發，嗣本公司因顧及員工之權益，對於員工部分之健保費，乃同意繳納，對於公司法定代理人及其眷屬部分並未同意加入健保合約，是故兩方並未達成意思表示合致之情形，則可否僅依單方要求，即課予一方作為義務，不無疑義。另按健保局對於聲請人所提出願意如何負擔給付之請求除未置應外，仍執意需依健保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給付健保費及滯納金，經查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為八十六年度中保險簡字第八號民事判決，容有未審酌實情，逕依有違憲之虞的健保法，核認本公

司應給付系爭健保費用及滯納金，對此部分為聲請人所不服，爰依法提起上訴，而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嗣又以八十六年度保險簡上字第二號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告確定，上揭判決僅依現行健保法之規定為判斷，均未就聲請人所提之違憲理由，如聲請人對健保局新年度未發放健保卡，卻要求聲請人公司給付健保費，每個人應對自己的生命、生活、健康負責，有權選擇如何讓自己回復健康的途徑等及所提之存證信函終止健保合約一事為說明，聲請人認為現行健保法之部分條文規定，嚴重侵害聲請人之權益，而有違憲之虞，為此提出本件釋憲。

-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一、查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明揭其旨。現行之健保法為憲法第一百七十條所稱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如其與憲法牴觸時，自應受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範，此合先敘明。
 - 二、第按健保法之法源，乃依據為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四項而來，由該條文之規定「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化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可知，係課予政府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並無強制人民接受之義務，此揆諸中華民國憲法之精神暨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規定，人民僅有依法律納稅、服兵役及受國民教育之義務，且除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列之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惟查「全民健康保險」之立法目的係屬於一種社會福利措施，且係課予政府應盡之義務，並無前揭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列之情形，從而該法第

十一條之一中強制人民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即有違憲之情形。況且，「全民健保」顧名思義，為全體國民均納入保險的一種健康保險制度，健保法於第十一條設除外規定時，即已體現全民健保並無強制性，則人民自有權利選擇加入、退出不納保。

三、再按全民健康保險與一般保險之相同性，在於保險為一種射倖性契約，為學者所共同之意見，既屬契約，不管為公法上之行政契約，或私法上之民事契約，要皆離不開需有兩造意思表示合致為必要條件，如人民不願接受全民健康保險契約，則斷無強迫符合健保法第十條規定而無第十一條所列情形之人，非一律參加不可，此種立法規定不僅與憲法保障人權、自由之精神有違，且與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四項推行健保照顧人民之目的，為一種福利措施之精神相抵觸，同時也完全違背該條所宣示「促進現代化和傳統醫藥之發展」的規定，按目前全民健保所實施之醫療僅為中、西醫療方式，完全忽視其他傳統醫療，相對也扼殺了傳統醫藥研究之空間，令人民完全沒有接受其他醫療管道的機會。按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乃課以政府應行之作為，且本身為一種社會福利措施，則人民自然有選擇權，不容政府單位片面強制百姓參加，加重民眾為不必要之負擔，聲請人對於根據違憲之法律所課予聲請人不必要負擔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前揭之判決，認有聲請解釋之必要。

四、就社會公平正義性而言，「健保」美其名為照顧百姓，然其已變相鼓勵浪費醫療資源，養成民眾對自己健康不負責任的態度，以充斥於現今社會病態現象而言，不少人以出賣身體賺取不正當利益為工作，將病害傳播於社會，或以殘害身體為樂，此種對自己健康、生命不負責的態度，卻要全體民眾為此

種不良的示範，負擔其醫療，不僅鼓勵負面之行徑，且難期全民有健康之理念，邁向健康之路。

五、復依健保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逾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第二項「保險人對前項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經通知其應繳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得依法訴求。」亦屬違憲。蓋：

(一)違反契約之公平性，強制人民過度負擔，查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規定「逾寬限期未繳納」，係屬遲延給付健保費，其至多僅為私法上之責任，此與一般之行政罰鍰科以違規之處罰不同，健保法藉「滯納金」之名義，使本為福利之措施，致人民權利嚴重受剝奪，且負擔不必要之損失，而依民事之遲延利息如未約定，至多以法定利息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健保法第三十條片面強制人民繳交滯納金且達遲延二百日，即有受加倍科收之虞，對於人民之權益嚴重影響，且違反憲法之規定。

(二)如前所述，滯納金之科處，應屬違憲，故健保局台中分局據以起訴請求之依據即有動搖，此外在健保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保險人於起訴之日起，在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前，暫行拒絕給付。」與實際運作亦有出入，對於未繳健保費之人民，健保局不僅拒發健保卡，且片面要求並起訴人民繳交健保費及滯納金。以一般保險為例，一方未為給付保險費時，他方得終止合約而不為給付。然查健保法強制要求人民負擔健保費，又不准人民解約，又因無健保卡而不能取得健保醫療資源，又要人民負擔健保費的內部行政命令規定，不僅與法律相牴觸，且已侵害

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人民之財產權。

六、綜前所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十條之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相抵觸，而有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情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據有違憲之健保法部分條文以為八十六年度中保險簡字第八號、八十六年度保險簡上字第二號之民事確定判決之依據，難以釋聲請人之疑，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並期宣告上揭條文與憲法之精神相抵觸，以維憲法之尊嚴，並保障基本人權。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中保險簡字第八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保險簡上字第二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

聲請人：紐O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黃O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六日

(附件二)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六年度保險簡上字第二號

上訴人 紐O企業有限公司 (設略)

法定代理人 黃O鈞 (住略)

被上訴人 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 (設略)

法定代理人 林華貞 (住略)

訴訟代理人 陳怡成 律師

複代理人 吳雪如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五日本院簡易庭（八十六年度中保險簡字第八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甲、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陳述：除與原審判決書所載者相同茲予引用外，補稱：

(一)全民健康保險為私法契約，政府與人民均處同等之地位，並無強制性。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規定符合該條之保險對象者，「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謂「得」者意謂非強制性，上訴人已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份退出全民健康保險，自無須給付任何費用，然同法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保險對象不依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者，除處以罰鍰外，並於罰鍰未繳清前，暫不予保險給付，此等規定不僅有矛盾處，且與制定該法之目的有違。

(二)查一般民事遲延給付，僅能請求遲延利息，而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契約，竟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條規定滯納金，每逾一日加徵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若延遲兩百日即達一倍，顯不合理，應屬苛政。

(三)依據憲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意旨認政府有義務推動照顧人民之福利措施，人民有權選擇是否接受，豈能強令人民負擔無必要之支出，況政府強令人民給付保險費，卻未能提供相當之醫療資源及照顧，是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強制保險，使上訴人必須投保而繳付保險金，顯有違背憲法之精神。

(四)從臺北市、臺灣省醫師公會就「醫藥分業」乙事進行抗爭，及報載高雄市政府積欠中央健保局之補助費達

新臺幣四十億元等事實，足見全民健康保險法不夠完備。

三、證據：提出報紙及存證信函影本各一件為證，餘援用原審之證據方法。

乙、被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陳述：除與原審判決書所載者相同茲予引用外，補稱：按符合第十條規定之保險對象，除第十一條所定情形外，應一律參加本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甚明，是爰依健保法之規定請求給付保險金及滯納金。

三、證據：援用原審之證據方法。

理由

- 一、上訴人主張全民健康保險為私法契約，政府與人民均處同等之地位，並無強制性，而上訴人已於八十五年元月份退出健保，況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強制保險、罰鍰及滯納金等事項，均與制定該法之目的及憲法之精神有違，上訴人自無須給付任何費用。被上訴人則以凡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保險金及滯納金等語，資為抗辯。
- 二、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符合第十條規定之保險對象，除第十一條所定情形外，應一律參加本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甚明。經查：本件被告固主張全民健康保險為任意保險其可不用投保云云，惟自認其符合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資格之事實，既然上開條文明定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保險，除有同法第十一條之例外規定外，應一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不得任意退保，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係規定保險對象，並未如上訴人所言「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等文字，上訴人既無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之例外情事，且為符合第十條規定之保險對象，自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受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範，是上訴人主張顯屬無據。

三、次按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依前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得寬限十日；逾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但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之一倍為限。保險人對前項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經通知其應繳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得依法訴求。保險人於起訴之日起，在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前，暫行拒絕給付。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條定有明文。上訴人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既如前述，況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對被上訴人所提出保費計算表之說明亦不加爭執，揆諸前揭說明，請求上訴人給付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即屬正當。是原審為被上訴人之勝訴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案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百六十三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一略)

司法院釋字第四七三號解釋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9 日

院台大二字第 02655 號

解 釋 文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八條規定同法第八條所定第一類至第四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其保險費率計算之。此項保險費係為確保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運作而向被保險人強制收取之費用，屬於公法上金錢給付之一種，具分擔金之性質，保險費率係依預期損失率，經精算予以核計。其衡酌之原則以填補國家提供保險給付支出之一切費用為度，鑑於全民健康保險為社會保險，對於不同所得者，收取不同保險費，以符量能負擔之公平性，並以類型化方式合理計算投保金額，俾收簡化之功能，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乃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之分級表，為計算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之依據。依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而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準此，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投保金額以分級表最高一級為上限，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為下限，係基於法律規定衡量被保險人從事職業之性質，符合母法授權之意旨，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趣，並不違背。

解釋理由書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係為確保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運作而向被保險人強制收取之費用，屬於公法上金錢給付之一種，具分擔金之性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八條規定，同法第八條所定第一類至第四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其保險費率計算之。國家因公共利益之目的而設立機構，為維持其功能而向受益者收取分擔金，由於負擔分擔金之受益者

，並非事實上已受領國家之給付，僅以取得受領給付之機會為已足，是收取分擔金之原則，係以平衡受益與負擔為目的，復因受益者受領給付之機會及其價值如何，無從具體詳細確定，故唯有採用預估方式予以認定。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繳交保險費，係以受領國家保險給付為標的，由國家用以支應維持全民健康制度必要之費用，此項保險費率自應依預期損失率，經精算予以核計。其斟酌之原則首重損益之衡平，亦即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與被保險人負擔之保險費額必須相當，以填補國家提供保險給付支出之一切費用為度。因為保險費額之確定並非與被保險人將來受領給付之多寡按比例計算，鑑於全民健康保險為社會保險，對於不同所得者，收取不同保險費，以符量能負擔之公平性，並顧及被保險人相互間之收入及負擔能力差距甚大，決定保險費時不可能精確考量各被保險人不同的資力，爰以類型化方式合理計算投保金額，俾收簡化之功能。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乃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之分級表，為計算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之基礎。依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之被保險人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同條第三項復規定上開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準此，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僱用被保險人數二十人以上之事業負責人及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但其所得未達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其立法意旨係依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功能，經預估有關費用之需求，精算保險費率，核計各該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乃基於法律規定衡量被保險人從事職業之性質而為，符合母法授權之意旨，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趣，並不違背。

大法官會議 主 席 施啟揚

大法官 翁岳生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抄蔣O娟聲請書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求解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因牴觸憲法而無效。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聲請人係自行執業律師，與眷屬侯O君同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之被保險人，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檢具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執行律師業務所得證明文件，申報投保金額經查核無異，保險人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之規定，逕行調整為三六、三〇〇元，聲請人憲法上保障之財產權，遭受不法之侵害，涉及憲法第十五條。

(二)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經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審議，行政院衛生署訴願決定，行政院再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僱用被保險人數二十人以上之事業負責人及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但其所得未達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者

，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

(四)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審定書、行政院衛生署訴願決定、行政院再訴願決定、行政法院判決均駁回。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對於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疑義之內容

對於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之規定，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如下：

1. 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並無投保金額最低限制之規定牴觸，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命令與法律牴觸者無效。
2. 被保險人之保險費，依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率，增加投保金額之最低限制，與增加保險費之負擔無異，為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又第六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該施行細則訂定投保金額最低限制，違背法律。
3. 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非法律所可授權於施行細則訂定。
4. 非以法律訂定投保金額最低限制，增加被保險人保險費之負擔，違背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旨。

(二)聲請人對於前項疑義所持之見解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

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乃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為法律所無之限制，增加被保險人負擔保險費之義務，與法律抵觸，不符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旨，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無效。

(三) 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

行政法院適用該施行細則為聲請人敗訴之判決，權利受不法侵害，別無救濟途徑。

四、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書一件、行政法院判決一件。(均影本)

謹 陳

司 法 院

聲 請 人：蔣 〇 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之(二))

行政法院判決

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一六六六號

原 告 蔣 〇 娟 (住略)

被 告 中央健康保險局

上列當事人間因全民健康保險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台八十六訴字第〇八八七九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為自行執業之律師，與其眷屬侯〇君自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加保全民健康保險，經被告於八十四年九月以全民健康保險費計算表核定該年三月一日之投保金額為三三、三〇〇元，同年五月一日起隨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調高而調整為三六、三〇〇元。原告不服，申請審議，未獲變更，提起訴願、再訴願遞

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按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原告為同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專門職業自行執業之律師，無固定所得者，檢具稅捐稽徵機關發給之八十二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核定通知書（當時八十三年度者尚未核定），自行申報投保金額，稅捐機關核定所得通知書係公文，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規定，推定為真正，被告亦查核無異，原告即非申報不實，被告逕予調整投保金額，顯屬違法並損害原告權利。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謂「……但其所得未達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之規定，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符，並有牴觸，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應屬無效。又該細則所謂「但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即增加被保險人保險費之負擔，屬於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以法律定之，以命令訂定人民之義務，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亦屬無效。被告依據無效之行政命令核定原告之投保金額自有違誤，敬請將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一併撤銷，用保權益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又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略以：律師自行執業者，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但其所得未達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八十四年三月為三三、三〇〇元、八十四年五月起調高為三六、三〇〇元），準此，被告核定原告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投保金額為三三、三〇〇元，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調整為三六、三〇〇元，應無不當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六條之授權而訂定，其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性質上為補充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並未違反法律授權目的。三、被告所為處分並無違誤，原告之訴無理由，敬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 由

按專門職業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律師自行執業者之投保金額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計算，如其所得未達最高一級，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但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規定。本件原告為自行執業之律師，被告以其投保金額應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五三、〇〇〇元計算，如其所得未達最高一級，得自行舉證申報投保金額，但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爰依原告自行舉證申報投保之金額核定其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投保金額為三三、三〇〇元，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調整為三六、三〇〇元，原告循序起訴謂上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牴觸母法並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權利義務法定原則云云，第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六條授權訂定，而該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係補充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而為之規定，雖對被保險人之最低投保金額有所限制，然並未違反法律授權之目的及意旨，尚難謂與母法牴觸。又該規定具有委任立法之性質，亦不生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之問題。從而，原告前揭主張，要非可採。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俱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七 月 十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司法院釋字第四七四號解釋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9 日

院台大二字第 02656 號

解 釋 文

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有依法請求保險金之權利，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法律定之，屬於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八日考試院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八十四年六月九日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發布之同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逕行規定時效期間，與上開意旨不符，應不予適用。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關於退休金或撫卹金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至於時效中斷及不完成，於相關法律未有規定前，亦應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併此指明。

解釋理由書

有關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並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應依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憲法第二十三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六條均有明定。若以法律授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須法有明示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並符合具體明確之要件，主管機關根據授權訂定施行細則，自應遵守上述原則，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惟同法對保險金請求權未設消滅時效期間，主管機關遂於施行細則中加以規定。時效制度不僅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且其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須逕由法律明定，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四十七年八月八日考試院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前段：「本保險之現金給付請領權利，自得為請領之日起，經過

二年不行使而消滅」，規定被保險人請求權時效為二年（現行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則改為五年），與上開意旨不符，應不予適用。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關於退休金或撫卹金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至於時效中斷及不完成，於相關法律未有規定前，亦應類推適用民法之相關條文，併此指明。

大法官會議	主 席	施啓揚			
	大法官	翁岳生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部分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蘇俊雄

本號解釋主要係針對公務人員保險法對保險金請求權未設消滅時效期間，而由主管機關在該法施行細則中加以規定的合憲性問題，所為的命令違憲審查；在立法者尚未明文規定消滅時效期間之情況下，本解釋後段並論知法官應以類推適用的方法填補此項法律漏洞。就命令違憲審查之部分，多數通過的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就此所持的結論（認公務人員參加保險，依法為保險給付之請求權的消滅時效，屬於憲法上的法律保留事項，不得以授權立法的方式，由行政機關逕行訂定時效期間），原則上固為本席所贊同；惟對於在法律未明定前，是否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關於退休（撫卹）金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之部分，本席則認為在法學方法論上，尚有檢討與商榷的餘地。在此爰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說明如次。

一、法律保留與類推適用的問題：

公務人員保險法上之保險給付請求權的消滅時效問題，既為憲法上之「法律保留」事項，則此項定位無疑已經限制了系爭問題的法源依據。經由「依法行政」及「依法審判」原則，法律保留的要求也將進而分別約束行政機關與司法機

關之「補充法律」的權力，尤其構成司法機關在為法律的補充時原則上所不得超越的界限（註一）。通常為補充法律漏洞，司法實務上有採「類推適用」的方法；但是基於憲法保護人民基本權利的法理，所以在屬於法律保留的規範領域中（特別是基於刑法上「罪刑法定主義」或稅法上「租稅法定主義」原則的作用），僅在「有利（*in bonam partem*）」於、或至少無「不利」於人民的情形下，始容許司法機關為類推適用（註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一五一號、第二一〇號等解釋，即是不承認不利於當事人的法律漏洞補充之例（註三）。

系爭之公務人員保險給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制度，既涉及人民之餘生照顧而與其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且與法律秩序之安定及公共利益有關，自須逕由法律明定，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是以大法官在本號解釋將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前段之規定，宣示為違憲無效。此項法律保留原則，不但對行政機關有拘束力，對司法機關之依法審判，亦有相當的限制效力。多數通過的解釋文在未衡量是否具備上開以類推適用的方式填補法律漏洞的條件—即是否將因而有不利當事人的法效果、是否基於該請求權行使之保護原則等理由，即逕為「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關於退休（撫卹）金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之諭知，此種論斷實欠缺法學方法論上的基礎且與其將系爭議題宣示為「法律保留事項」之意旨，不無自相矛盾之處。

二、本案類推適用的對象及問題—為何應類推適用民法一般消滅時效規定？

時效制度之目的在於尊重既存的事實狀態、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而與公益有關。例如我國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其立法意旨蓋以請求權永久存在，足以礙社會經濟之發展，為確保交易之安全，維持社會之秩序，

乃有消滅時效制度之設立。公務人員保險法對該法所定保險給付請求權，未明文設立消滅時效的期間；若致使該請求權永久存在，自會影響法律秩序之安定性。故從請求權行使之平等原則的觀點而言，其實屬一項法律漏洞。至於這種法律漏洞的補充，究竟應如多數大法官所採之見解，以類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請求權以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為當？或類推適用民法十五年消滅時效之規定較為合理？此項問題之解釋，因為牽涉上述法律保留原則對於法律漏洞之補充的法理限制問題，故有進一步分析檢討的必要。

首先，就多數大法官選擇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請求權的正當性問題而言，本諸「相同事物作相同處理、不同事物作不同的處理」之正義要求，則這項問題的解決，應以規範對象之「事物的本質」（Natur der Sache）為基礎而為觀察（註四）。系爭的公務人員保險法，雖與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同屬於有關公務人員福利之公法性質的規範，但是從其立法目的與內容而言，則無疑更具有「社會保險」之性質。尤其是其部分之保險費是由公務人員個人負擔，且其中關於養老保險部分，承保機關依財政部核定提存準備辦法規定，應提撥一定比率為養老給付準備；此項準備之本利類似「全體被保險人存款之累積」，大法官釋字第四三四號解釋甚明，可資參照。故系爭這種含有「社會保險」性質的公法上給付請求權的消滅時效問題，如果類推適用其他公務人員所享之單純給付請求權的相關規定，是否合於事物本質，恐大有商榷之餘地。

至於為何多數大法官選擇諭知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請求權的時效規定？多數通過的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並未說明其所據之法理論據。或許多數意見考量如類推適用性質同屬社會保險之勞工保險法第三十條消滅時效之規定，則其保險給付請求權將因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對當事人而言，顯有「不利」之法效果，不符填補法律漏洞之條件；故轉選擇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之請求權的時

效規定。惟此固有避免過分「不利」於當事人之便宜理由，但是其違背事物本質，法理上則仍有未洽。就此本席認為在立法者未就公務人員保險給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以法律明文規定之前，如為填補法律漏洞，充其量也僅能由法官按給付請求內容之事物本質，以「個案比較」（Fallvergleichung）之方法（註五），類推適用民法一般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蓋類推適用具補充規範性質的民法規定，既可避免被評價為是「不利於」當事人的類推適用，亦足以貫徹一般請求權行使之平等原則。

- 三、立法者就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規定，其期間長短應顧及憲法第十五條生存權保障意旨；故只有在可確認已無給付必要的相當期間經過后，立法者方能賦與其時效消滅之法效果：

立法機關在制定有關公務人員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之時效制度時，固得參照民法上或其他社會保險法之時效規定，而有相當的規範形成自由；但是公務人員保險給付—尤其是其中之殘廢、養老給付部分既具有安養餘生之社會保險目的，立法機關於訂定各種較民法上的請求權一般消滅時效為短的期間規定時，應不得違背憲法保障生存權的最低要求。如德國社會法雖然規定，一般社會給付請求權行使之消滅時效期間為四年，但此項請求權如屬安養餘生之給付，則僅限於「各別到期」的分期請求權（Einzelanspruch）為限，始有其適用；其「基本的給付請求權」（Stammrecht），則並不因時效經過而消滅，以貫徹憲法上對生存權的保障意旨。立法者對其他社會給付請求權之時效制度的規定，亦應有本此原則檢討改進之必要；亦即立法者在制定消滅時效期間時，應注意到相關的配套設計。就保險給付依其性質得以分期給付者，固得設計較短的消滅時效期間，但是若僅為一次總額之安養給付時，則只有在可確認已無給付必要的相當期間經過后，方能賦予其時效消滅之法效果，以貫徹憲法對人民生存權的保障意旨。

綜合上述分析，本席認為多數大法官宣示類推適用的諭知，容或有認為若類推適用民法上一般請求權的消滅時效期間恐有過長的缺失，而若類推適用勞保給付之時效規定又將過度不利於關係人，故指示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金給付的消滅時效期間。此種論證考量，雖然用心良苦，惟與多數通過的解釋原則之認其係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的法理，不無矛盾之處，且與上開類推適用方法論上之原則，亦有未合。故本席認為，在本項解釋公布之後，有關公務人員保險給付的消滅時效，仍應由立法者審慎為妥適之規定，而法律未明定之前，充其量亦僅能論知由法官就具體個案類推適用民法上一般消滅時效期間，以避免因此產生當事人所不測與不利的法律效果，而符合司法機關填補法律漏洞的條件。爰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說明如上。

註一：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七六年增訂版，頁三八四。

註二：關於刑法上之類推解釋，詳見拙著，刑法總論 I，頁二二九以下。

註三：陳清秀，稅法上之類推適用，憲政時代十六卷一期，七十九年七月，頁六三至六四。

註四：Karl Larenz 著，陳愛娥譯：法學方法論，八十五年，頁三二五。

註五：Karl Larenz, Wegweiser zu richterlicher Rechtschoepfung, in: Festschrift fuer Arthur Nikisch, 1958, S. 292 ff.

註六：德國聯邦社會法院判決：BSGE 21, 162；34, 1/4/13/20；42, 219/220/221.

抄謝 O 安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行政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九二〇號判決適用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規定，發生牴觸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疑義，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說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行政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九二〇號判決，適用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規定，駁回聲請人申領殘廢給付，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爰聲請鈞院解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牴觸憲法。

二、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聲請人原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書記官，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退休生效，先於在職期間之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檢送臺北榮民總醫院出具七十三年三月二日切除全胃確定成殘之殘廢證明，向中央信託局所屬公務人員保險處（以下簡稱公保處）請領殘廢給付，該處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以（83）中公現字第〇五〇二七二號函復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規定，因已逾二年請領時效拒絕給付，嗣經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以同一理由駁回而告確定。

(二)前列訴願及訴訟均涉及牴觸憲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財產權及訴訟權。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立場及見解

查人民之財產權及訴訟權係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若有限制之必要，自應依照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依立法程序予以立法，而不得擅以行政命令定之，以免侵害人民在憲法所應受保障之權益，所持立場及見解如下：

(一)按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規定，及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六條分別所明定。查公務人員參加保險，固有按月繳納保險費之義務，當然亦有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故有關保險上權利義務自應以法律定之，依

法不能以細則為之，尤其時效行使權利更應明確以法律規定，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係指「自得為」請領之日起經二年不行使而消滅，至於何謂「自得為」之文義解釋，就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法理推論，應指自知悉之日起算，被告對保險給付指係自「治療終止」起算，顯依法無據。

- (二)聲請人罹患胃癌，為防止癌細胞擴散，不得不將全胃切除，但手術後又併發性潰瘍，故仍需繼續不定期追蹤檢查治療，殊非「切除」即視為「治療終止」，公保處誤指「切除」時效起算點，應自「治療終止」起算，已有違誤，如果強為解釋自治療終止為起算點，則依保險契約之誠信原則，公保處自應負「告知」之義務，倘告知後經二年期間仍未請領者，始得解為時效消滅，然公保處自始從未盡「告知」之義務，其責任應歸責於公保處。
- (三)再查保險法第六十五條亦規定，保險契約所生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該條第二款尚規定，如能證明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足證保險人負有「告知」之義務，不容置疑，聲請人從未獲告知何日始為「終止治療」，況病情仍繼續治療中，焉能判斷何時為「自得為」之基準日？聲請人係直至退休前經人事單位於八十三年五月四日（補充理由狀內載為八十三年四月間）告知有此申領權利，立即辦理請領，故有關時效之起算應以該日為準，始符誠信原則，以保護公務人員權益。
- (四)參諸其他有關時效之法律規定，例如民法第三百三十條規定：「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前段規定：「關於民法第三百三十條所規定之期間，自提存之翌日起算」，旨在使提存物之

權利狀態早日確定，以維持社會秩序之安定，惟提存物歸屬國庫，影響債權人之財產權，故鈞院釋字第三三五號解釋，特別指出提存通知書如未踐行合法送達或公告而逕行繳國庫者，債權人得依法請求國家賠償，由此足證凡有消滅時效之規定，其起算點應從寬認定，並須有確切起算日期。另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其請求權時效之起算，亦指自「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起，是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之時效期間所謂「得行使」應指病情痊癒始得為治療終止或經告知而仍未行使而言，公保處及其上級機關不諳法理，一味適用銓敘部七十台楷特二字第三三三二六號函釋案例，認定成殘得為請領殘廢給付日期七十三年三月五日為起算點，顯依法無據，且違背前述時效權利之法理，損害原告之權益，按保險契約乃屬最高誠信原則契約，保險人首應盡告知被保險人可得行使之權利，本於行政訴訟中聲請人堅持指摘由於公保處未盡告知義務，故其遲延責任應不能歸責於聲請人，而公保處對此項攻擊始終未提出合理答辯，原確定判決亦未詳予明察，草率駁回已有未洽。

(五)稽之行政法院指述公務人員保險法係屬公法，非與保險法並論亦有違法理，蓋依一般病患到殘傷階段瀕臨生死邊緣，不論其本人或其家人均已六神無主，專心祈盼病情早日脫離險境，焉能注意其他保險權益之規定，是以公保處豈可不告知有此請求權，行政法院如斯偏頗公法，促使公保處對請求權黑箱作業，受害者豈止於千百，嚴重侵害人民之權利，故該細則顯有違背憲法精神。

(六)行政法院未經細繹前述法理遽以該保險法施行細則係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四條所訂定，此項委任立法具有補充法之效力，自應適用云云，惟本件關鍵不在於適用之問題，而在於該細則所規定「得為請求」，

未訂定時效起算點，亦未明定「告知」義務，致造成時效起算之爭議，是以該行政命令已有牴觸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之疑義，亟待鈞院作合理之解釋，以保護人民之權益。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 申復書影本一份。
- (二) 公保處復函影本一份。
- (三) 銓敘部訴願決定書影本一份。
- (四) 再訴願書影本一份。
- (五) 考試院再訴願決定書影本一份。
- (六) 行政訴訟起訴狀影本一份。
- (七) 八十四年度訴字第四五五號答辯影本一份。
- (八) 行政法院判決書影本一份。

聲 請 人：謝 〇 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八)

行政法院判決

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九二〇號

原 告 謝 〇 安 (住略)

被 告 中央信託局

上列當事人間因公保事件，原告不服考試院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八三考台訴決字第〇五六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原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書記官，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退休生效。先於在職期間之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檢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所出具其七十三年三月二日切除全胃同年五月十八日確定成殘之殘廢證明書，向被告所屬公務人員保險處（以下簡稱公保處）請領殘廢給付，案經公保處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以（83）

中公現字第0五0二七二號函復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規定，因已逾二年請領時效，歉難照辦。原告申復，亦經公保處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以(83)中公現字第0六0三三三號函復原告歉難辦理該項殘廢給付。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一、按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規定，及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分別所明定。查公務人員參加保險，固有按月繳納保險費之義務，當然亦有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故有關保險上權利義務自應以法律定之，依法不能以細則為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之規定，雖本諸法律之授權而具有補充法之效力，然有關請領時效依該細則之規定係指「自得為」請領之日起經二年不行使而消滅，至於何謂「自得為」之文義解釋，就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法理推論，應指自知悉之日起算，被告對保險給付指係自「治療終止」起算顯依法無據。況原告罹患胃癌為防止癌細胞擴散，不得不將全胃切除，但手術後又併發性潰瘍，故仍需繼續不定期追蹤檢查治療，殊非「切除」即視為「治療終止」，被告誤指「切除」時效起算點，應自「治療終止」起算，已有違誤，如果強為解釋自治療終止為起算點，則依保險契約之誠信原則，被告自應負「告知」之義務，倘告知後經二年期間仍未請領者，始得為時效消滅，然被告自始從未盡「告知」之義務，其責任應歸責於被告。二、保險法第六十五條亦規定，保險契約所生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該條第二款尚規定，如能證明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足證保險人負有「告知」之義務，原告從未獲告知何日始為「終止治療」，況病情仍繼續治療中，焉能判斷何時為「自得為」之基準日？原告係直至退休前經人事單位於八十三年五月四日（補充理由狀內載為八十三年四月間）告知有此申領權利，立即辦理請領，故有關時效之起算應以該日為準，始符誠信原則。三、參諸其他有關時效之法律規定

，例如民法第三百三十條規定：「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前段規定：「關於民法第三百三十條所規定之期間，自提存之翌日起算」，旨在使提存物之權利狀態早日確定，以維持社會秩序之安定，惟提存物歸屬國庫，影響債權人之財產權，故司法院釋字第三三五號解釋，特別指出提存通知書如未踐行合法送達或公告而逕行繳國庫者，債權人得依法請求國家賠償，由此足證凡有消滅時效之規定，其起算點應從寬認定，並須有確切起算日期。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其請求權時效之起算，亦指自「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起，是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之時效期間所謂「得行使」，應指病情痊癒始得為治療終止或經告知而仍未行使而言，被告及其上級機關不諳法理，一味適用銓敘部七十台楷特二字第三三三二六號函釋案例，認定成殘得為請領殘廢給付日期七十三年三月五日為起算點，顯依法無據，且違背前述時效權利之法理，損害原告之權益。四、按保險契約，乃屬最高誠信原則契約，保險人首應盡告知被保險人可得行使之權利，原告堅持指摘由於被告先未盡告知義務，故其遲延責任應歸責於被告，而被告對此項攻擊始終未提出合理答辯，故顯有缺乏有力主張。請判決撤銷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按原告係依據公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而為被保險人，其所主張之殘廢給付權利，亦基於該法而生。因此請領給付之條件於該法及相關法令既有明文規定者，自應依照辦理。又查公務人員保險法對保險事故，僅作原則概括性規定，為有效施行，仍有賴施行細則及輔助法規作具體之規定。而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係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並經函送立法院備查有案，與本法無抵觸者，自有其法定效力。二、查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規定：「本保險之現金給付請領權利，自得為請領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同細則第七十五條規定：「本細則由主管機關解釋之。」及本保險主管機關銓敘部六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六六台楷特二字第二〇二五四號函釋：「本保險法施行

細則第七十條內『得為請領之日起』，在殘廢給付方面，應以『確定成殘日期』起算。」另依該部七十台楷特二字第三三三二六號函釋：「……醫療顧問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胃全部切除，醫療即行終止，應依規定給與殘廢給付。至於胃切除後所作之化學治療，應屬免費醫療範圍』。」則公保處以原告於七十三年三月全胃切除當時已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三十號：「胃全部切除者」之標準；並根據臺北榮民總醫院八十三年五月四日出具之殘廢證明書證明其「確定成殘日期」為「七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依上述規定，因已逾二年請領時效而不予給付，並無違誤。三、綜上所陳，原告確實已於七十三年三月二日因全胃切除，當時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迨至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始提出申請該項殘廢給付，依規定已逾請領時效，公保處依法不同意給付，並無不當。原告之訴，應無理由，請判決駁回其訴等語。

理 由

按「本保險之現金給付請領權利，自得為請領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檢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所出具原告於七十三年三月二日切除全胃，同年五月十八日確定成殘之殘廢證明書，向公保處請領殘廢給付，公保處以原告所提出之殘廢證明書載明確定成殘日期為七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原告自得於該（七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日起二年內，請領給付，惟原告於時隔近十年後之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始提出申請，顯逾二年之請領時效，否准原告所請，核無不合。原告雖訴稱：請領保險給付乃公務人員之權利，應以法律定之，不能以細則規定；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規定係指「自得為」請領之日起經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之法理，保險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司法院釋字第三三五號解釋，本件時效期間所謂得行使應指病情痊癒始得為治療終止或經告知而仍未行使而言，原告堅指被告先未盡告知義務，應歸責於被告云云。惟按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係考試院本諸法律授權，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四條所訂定，此項委任立法具有補充法

之效力，故該細則第七十條有關時效之規定，係就母法未規定事項而為補充規定，並經函送立法院備查有案，自應適用。次按公務人員保險契約為公法上之契約，保險人與要保人雙方對契約約定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內容，均應自行注意了解，除契約特別約定或有關法令明文規定外，一方並無告知他方其得請求事項之義務。查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被保險人殘廢時，依規定予以殘廢給付。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現金給付，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原告發生保險事故時，申請殘廢給付，應依上開規定，自行主張檢證提出請領。原告主張被告有告知之義務，於法無據。至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司法院釋字第三三五號解釋提存物債權人行使權利期間之起算及通知之踐行，與本件保險給付請領時效規定之原因、性質及請求標的各不相同，自不得比附援引；又原告請領殘廢給付之時效係法令所明定，屬保險契約雙方立約人應自行注意了解之事項業如前述，原告苟不知該時效之規定，亦係其疏忽所致，即不得據保險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為其有利之主張，原告所訴各節，要無可採。從而原處分以原告之申請逾越請領時效，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洵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司法院釋字第四七五號解釋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9 日

院台大二字第 02657 號

解 釋 文

國民大會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制定憲法增修條文，其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發行之國庫債券，係基於當時國家籌措財源之需要，且以包括當時大陸地區之稅收及國家資產為清償之擔保，其金額至鉅。嗣因國家發生重大變故，政府遷台，此一債券擔保之基礎今已變更，目前由政府立即清償，勢必造成臺灣地區人民稅負之沈重負擔，顯違公平原則。立法機關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之授權制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其延緩債權人對國家債權之行使，符合上開憲法增修條文之意旨，與憲法第二十三條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應遵守之要件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國民大會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據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制定憲法增修條文。其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規定」。

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發行之國庫債券，係基於當時國家籌措財源之需要，且以包括當時大陸地區之稅收及國家資產為清償之擔保，其金額至鉅。嗣因國家發生重大變故，政府遷台，此一債券擔保之基礎今已變更，目前由政府立即清償，勢必造成臺灣地區人民稅負之沈重負擔，顯違公平原則。

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受憲法之保障，惟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權衡個人私益所受影響，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要件者，立法機關得以法律為適當之限制；又憲法於一定條件下明確授權立法機關制定法律為特別規定時，法律於符合上開條件範圍內，亦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即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授權而制定，該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其延緩債權人對國家債權之行使，係因情事變更，權衡國家情勢所為必要之手段，無違上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意旨，與憲法尚無牴觸。

大法官會議 主 席 施啟揚

大法官	翁岳生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林瑞斌聲請書

壹、聲請釋憲之目的

本院審理八十五年度訴字第三九〇八號原告李〇秋，請求兌現無記名證券事件，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疑義，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聲請 大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並宣告該條項規定為無效。

貳、疑義及理由

一、按「法律不得牴觸憲法」、「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及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定有明文。又「財產權」係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不容國家行為恣意侵害，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限制原告請求國家清償國庫券債務，係一違憲之法律，不應適用，蓋：

(一)按憲法「基本權利」之規定，無異是在保障人民，免於遭受國家權力「濫用」之侵害，即基本權利是一種防衛權，人民可依此來對抗國家侵犯，亦即國家之權力由「基本權利」之規定予以節制，而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對於此種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不容國家機關之任何行為以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所導引出之「過度禁止原則」來加以限制或侵害。本案原告於民國三十六年，購買系爭國庫券（如附件一），國家嗣竟制定難於短期成就或無法成就之「國家統一」之條件之法律，加以限制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且以中華民國目前在臺灣之經濟、財政實力已遠逾當初政府遷台時之窘境，加上中華民國之外匯存底，在全世界名列前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已嚴重違反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揭禁之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須符合「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及「相關性原則」等正當理由，其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實甚顯然。

(二)抑且，國家不得恣意、濫權的制定法律限制人民之財產權，已為法治國家之原則，觀諸美國聯邦憲法第一條第十項明文限制，各州不得通過損害契約義務之法律自明（附件二），此一規定，充分顯示制憲諸賢對財產權之重視，彼等甚至將財產視為最根本之自由；僅於其獲得保障，不受獨斷之剝奪後，生命及自由始有存在之價值，亞當斯即曾斷然宣稱：「財產必須保障，否則自由即無所存」，憲法之父麥迪遜於制憲會議時亦明示：「文明社會之主要目的，即在保障財產及公共安全」。凡此皆反映自然法之思想，美國憲法之深遠影響；因洛克視財產為個人之延伸，人類之所

以由「自然狀態」進而形成「社會契約」，即欲藉此保護其各自努力所累積之財富（附件三）。美國最高法院對此「契約條款」所為之判決，始自一八一〇年之 Fletcher v. Peck 一案，本案涉及喬治亞州議會於一七九五年在議員受賄之醜聞陰影下通過議案，將大筆公地出售於私人公司，經各界之交相指責，翌年即再決議廢止前法，惟其中若干土地卻已轉讓至第三人，如承認翌年決議之效力，第三人之權利即有所損，由馬歇爾院長主稿之法院意見，即以一七九六年之立法違反「契約條款」為由，宣告其無效（附件四）。且非僅私人間所締結之契約，始為憲法保障之標的，政府為當事人一方之契約，仍可排除州政府事後之干預（附件四），因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無正當理由限制國家對原告之國庫券契約償還義務，揆諸上開說明，自為違憲之法律，殆無疑義。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實已違反法治國家之「信賴保護原則」：

原告因信賴國家將來會依系爭國庫券內容所載履行其應負之義務（即「償期：還本期限定為三年，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平均還本六分之一，息隨本減並得提前償還收回本庫券之一部或全部，利率：年息貳分（即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自發行日起每個月付息一次（即每半年利率百分之十）；償付方式：還本付息按照交付日中央銀行美金牌價折算付給國幣」），始購買系爭國庫券，惟於中華民國已經濟富裕至外匯存底排名世界前茅之今日，卻於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由總統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有關「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之規定，實有違前揭之原則，蓋基於國

家之權威性質，人民極易產生信賴，對於此種信賴，國家實應給予法律保護。抑且，原告信賴國家將來會履行國庫券內容所載之條款而購買系爭國庫券，於兩造間實已產生特定的法律關係，即上開國庫券內容之條款所創設的「法律外觀」，而為人民產生信賴之基礎，故國家之立法行為重大變更原法律秩序，即可能發生人民信賴保護之問題。換言之，總統所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變更了國家須對人民履行國庫券契約條款之法律秩序，且此當非原告於民國三十六年購買系爭國庫券時所得預見，惟國家以相當於溯及效力之立法方式侵害人民對原法律秩序之信賴，實非法治國家所當為。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不符合法律理念（正義、合目的性、法律安定性）之任一要素：

按法律理念是由三個某種程度上互相衝突的構成要素所組成，此三要素亦即正義、合目的性和法律安定性（附件五）。法律安定性乃源自人類對安全的需求，以便人類能夠安排，遂行其社會生活，此安全需求當然包括「規範秩序」在內，亦即法律安定性包括「藉由法律達成的安定」，又稱為「不可破壞性」或「穩定性」，上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破壞原告與國家所訂立國庫券契約之規範秩序，已違反法律安定性原則之需求，是此等規定亦不符正義之要求，且中華民國現已是世界上富有之國，再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上開規定來限制原告之債權請求權，當無任何之理由（迄今國庫券之發行並未停止），是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實不符上開法律理念三要素之任一要素，且此等法律依上開之說明係違反憲法第十五條

之規定甚明。

四、參以鄰國日本對其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所衍生之慰安婦、台籍日本兵之補償事宜，莫不戮力設法解決，以資彌補當初無辜之受害百姓。且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對公用地役權關係尚認：「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如因經費困難，……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況本件原告之國庫券支付兌現事宜本屬人民與政府間之私經濟行為，更不應以立法之方式，而侵害人民之財產權益，至為灼然。

五、綜上所述，系爭之國庫券支付兌現款事宜，本屬人民與政府間之私經濟行為，與公權力無關，實不宜以立法權介入，制定限制人民財產權行使之法律規定，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實與行政法上之比例原則（禁止過分原則）殊違，且亦與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有所抵觸，大違「信賴保護原則」，爰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聲請解釋，並請宣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無效，以維護人民之財產權。

此 致

司 法 院

附件一：民國三十六年第一期短期庫券。

附件二：陸潤康著「美國聯邦憲法論」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十項規定影本。

附件三：法治斌著「憲法專論(一)」『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其他權利之標準』文第二二九頁影本。

附件四：法治斌著「憲法專論(一)」第二三〇頁影本。

附件五：林合民撰「公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台大七十四年法

律學碩士論文)第三十一頁、三十二頁影本。

聲 請 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林瑞斌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略)

司法院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9 日

院台大二字第 02658 號

解 釋 文

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固為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所明定；惟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對於特定事項而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所為之規範，倘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即無乖於比例原則，要不得僅以其關乎人民生命、身體之自由，遂執兩不相侔之普通刑法規定事項，而謂其係有違於前開憲法之意旨。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立法目的，乃特別為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俾免國家安全之陷於危殆。因是拔其貽害之本，首予杜絕流入之途，即著重煙毒來源之截堵，以求禍害之根絕；而製造、運輸、販賣行為乃煙毒禍害之源，其源不斷，則流毒所及，非僅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受其侵害，并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為害之鉅，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對於此等行為之以特別立法嚴厲規範，當已符合比例原則；抑且製造、運輸、販賣煙毒之行為，除有上述高度不法之內涵外，更具有暴利之特質，利之所在，不免群趨僥倖，若僅藉由長期自由刑措置，而欲達成肅清、防制之目的，非但成效難期，要亦有悖於公平與正義。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或麻煙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係本於特別法嚴禁毒害之目的而為之處罰，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無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第十

五條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固明定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惟國家刑罰權之實現，立法機關本於一定目的，對於特定事項而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以別普通刑法於犯罪及刑罰為一般性規定者，倘該目的就歷史淵源、文化背景、社會現況予以觀察，尚無違於國民之期待，且與國民法的感情亦相契合，自難謂其非屬正當；而其為此所採取之手段，即對於人民基本權利為必要之限制，乃補偏救弊所需，亦理所當為者，即應認係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至於其依循上述目的與手段間之均衡，就此等特定犯罪之評價所為之法定刑規定，在法益保護之考量上，普通刑法之其他犯罪與之並不相侔者，尤不得單以個人之價值判斷，執以否定立法之價值體系，而以其關乎人民生命、身體自由之乙端，即謂係有違於前開憲法規定之保護意旨。

煙毒之遺害我國，計自清末以迄民國，垂百餘年，一經吸染，萎痺終身，其因此失業亡家者，觸目皆是，由此肆無忌憚，滋生其他犯罪者，俯首即得；而製造、運輸、販賣無非在於使人吸食，其吸食者愈眾，則獲利愈豐，因是呼朋引類，源源接濟，以誘人上癮為能事。萃全國有用之國民，日沈湎於鴉毒之鄉而不悔，其戕害國計民生，已堪髮指；更且流毒所及，國民精神日衰，身體日弱，欲以鳩形鵠面之徒，為執銳披堅之旅，殊不可得，是其非一身一家之害，直社會、國家之鉅蠹，自不得不嚴其於法；而欲湔除毒害，杜漸防萌，當應特別以治本截流為急務，蓋伐木不自其本，必復生；塞水不自其源，必復流，本源一經斷絕，其餘則不戢自消也。

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係鑒於煙毒之禍害蔓延，跨國販賣活動頻繁，而對之有所因應。故其立法目的在防止來自世界各國毒害，查緝流入毒品，預防及制裁與毒品有關之犯罪，亦即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

康，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俾免國家安全之陷於危殆。因是拔其貽害之本，首予杜絕煙毒流入之途，即重煙毒來源之截堵，俾能清其源而遏其流，以求根絕。茲製造、運輸、販賣乃煙毒之禍源，若任令因循瞻顧，則吸食者日眾，漸染日深，流毒所及，非僅多數人之身體法益受其侵害，并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此般鑒非遠。是對於此等特定之行為嚴予非難，並特別立法加重其刑責，自係本於現實之考量，其僅以兩不相侔之侵害個人法益之殺人罪相比擬，殊屬不倫；抑且製造、運輸、販賣煙毒之行為，除具備前述高度不法內涵外，更具有暴利之特質，利之所在，不免群趨僥倖，倘僅藉由長期自由刑之措置，而欲達成肅清防制之目的，非但成效難期，要亦有悖於公平與正義。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或麻煙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係本於特別法嚴禁毒害之目的而為之處罰，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無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亦無抵觸。

關於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之肅清煙毒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暨「販賣」之司法實務見解聲請解釋部分，前者為起訴事實所未記載，此有在卷之起訴書正本可稽，既不在起訴之列，當不屬審判之範圍，聲請人復未說明其如何係屬於審理該等案件所應適用之法律，自非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對象；至於後者販賣一詞，概念上究應為如何之闡釋，乃見解之問題，非屬法律本身適用牴觸憲法之疑義，均不符合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之意旨，應不予受理，附此敘明。

大法官會議 主 席 施啟揚

大法官	翁岳生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志祥聲請書

壹、目的

- 一、按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著有明文。
- 二、本院審理八十七年度重訴字第十四號被告許○群、翁○誠、林○金、張○鏗煙毒案件（下稱本案）及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九九八號被告林○華煙毒案件（下稱林案），認為其所應適用之前肅清煙毒條例（下稱前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分別有牴觸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疑義，且有立法疏漏之情事，業已分別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
- 三、依前述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以求宣告前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因違憲而無效，並請宣示立法院應迅速補充立法，以資救濟。再者，司法實務上對何謂販賣之見解明顯錯誤，關係本案被告張○鏗之罪責，亦請一併闡明之。
- 四、本案被告四人均在羈押中，本院遂於八十七年六月六日，以北院義刑精八七重訴一四字第第一七七—八號函，詢問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被告在押之案件，可否優先受理解釋？如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可否聲請解釋？其理由略以：被告在押之案件，法官認為應適用之法律有牴觸憲法之虞時，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似須裁

定停止訴訟程序，再聲請大法官解釋。如此，在押被告因訴訟停止而無法獲得審理，已有剝奪其訴訟權之虞；而其等候解釋期間，又須不斷延長羈押，勢將影響人權；如因而被迫將應羈押之被告釋放，以便裁定停止，有時未必妥適。本院推原該三七一號解釋意旨，認為既可裁定停止而聲請解釋，更可不裁定停止而聲請解釋云云。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於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僅以（八七）處大三字第一二五三五號函稱：依該院大法官第二七八九次全體審查會決議，各級法院依該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者，如係被告羈押中之案件，原則上應優先審理云云，並未答覆如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可否聲請解釋。為此，本院只得兩案一併裁定停止，一起聲請解釋，以符合該三七一號解釋意旨。被告既在羈押中，尚祈大法官速為解釋！

五、被告張○鏜所涉非法吸用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罪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而被告許○群、翁○誠、林○金是否涉有行使偽造護照罪，以及兩案是否涉有懲治走私條例罪嫌部分，不在聲請解釋範圍內，均併此而說明之。

貳、疑義

一、本案被告許○群、翁○誠、林○金三人，涉嫌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自在泰國之「阿源」委託來台之泰國船員「阿強」處，取得海洛因五大件（每件約七百公克）並存放臺北市名○飯店後，於同月七日，由被告林○金、翁○誠取來兩大件，交付被告許○群，由被告許○群持至臺北市大○飯店，以新台幣一百六十八萬元之價格，將之售與他人。同月九日，被告翁○誠、林○金取來另三大件，存入臺北市新○○○百貨公司地下樓儲物櫃，再由其二人把風，而由被告許○群出面，以新台幣二百五十五萬元之價格，將之售與被告張○鏜。被告張○鏜持鑰匙至該儲物櫃取出該三件海洛因時，為法務部調查局人員當場查獲。檢察官認為被告四人均犯前條例第

五條第一項之販賣毒品罪嫌。林案被告林○華涉嫌於八十七年二月至同年四月二十日之間，連續四次自大陸地區廈門經香港或澳門，搭機至桃園中正機場入境；每次均將二兩至四兩毒品海洛因夾藏於內褲，而運輸入境，並持至臺北市開封街交付他人。同年五月十三日，在開封街而為警查獲。檢察官認為被告涉有前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嫌。

二、本院審理兩案結果，認為被告許○群、翁○誠、林○金三人固涉有前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販賣毒品罪嫌；惟被告張○鏗似涉有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嫌；被告林○華似亦涉有前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運輸毒品罪嫌。蓋前條例業經修正為本條例，並於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而於被告行為後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公布施行，並於同月二十二日生效在案。前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販賣毒品罪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其第七條第一項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其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其第五條第一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兩條例結果，以舊法即前條例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被告行為後法律已有變更，自應適用前條例。兩條例既須經過比較適用，則其相同罪名之規定，自應一併聲請解釋，蓋其合憲與否，應有相同之結果。其次，檢察官之所以認為被告張○鏗買入海洛因即犯有販賣毒品罪嫌，諒以司法實務奉行不渝之「所謂販賣，不以販入後復行賣出為必要」之見解而為其論據。此一荒謬見解侵害人權數十年而迄今未變。在判例制度尚存之今日，自有聲請大法官併為解釋或闡明之必要。

- 三、兩條例販賣或運輸毒品罪之法定刑，均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較之殺人罪之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為重；兩條例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之法定刑，均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併科罰金，遠比預備殺人罪之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為重。此種超重刑之立法，是否違背罪刑相當原則，而非止於立法者形成自由（*Gestaltungsfreiheit*）之問題？此乃本院疑問之所在。本院如依法定刑量刑，被告不是被判死刑，便是無期徒刑，將是過量之處罰。因此，其所應適用之前述條文，均有違憲之虞。為此而聲請解釋。
- 四、本聲請案係前條例及本條例之前述規定分別涉有牴觸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疑義，屬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之「關於法律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 五、大法官於七十四年間所為之釋字第一九四號解釋，固稱「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販賣毒品者，處死刑，立法固嚴；惟係於戡亂時期，為肅清煙毒，以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必要而制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並無牴觸，亦無牴觸憲法第七條之可言」云云；惟查：該解釋既以戡亂時期而作為合憲解釋之理由，則在戡亂時期早已終止之今日，時空已有不同，其合憲理由恐已不存。再者，本件聲請案並非針對修正前販賣罪之唯一死刑而為，其範圍尚包括兩條例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罪，其刑罰則包括死刑、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亦與前聲請案不同。何況，前聲請案之聲請理由及該解釋之理由，均未針對各項憲法原則（*Verfassungsgrundsatz*）而論，其解釋實屬理由不備。因此，大法官自應針對本聲請案再為解釋，併此說明之。

參、理由

一、立法者形成自由不可違背各種憲法原則

孟子曰：「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

能成方圓；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註一）立法者在行使立法權時，固有相當程度自由形成法律之裁量（Ermessen）空間；惟仍須符合各種憲法原則始可，並非可以任意為之。申言之，立法者之立法裁量或立法形成，唯有在憲法原則之規範下，始有其自由可言，不能使其形成自由凌駕於憲法原則上；申言之，其裁量必須本於理性抉擇，始得謂其合憲法；否則，以為立法萬能而任意為之，乃裁量濫用（Ermessensfehlgebrauch），違背恣意禁止（Willkuerverbot）原則，自難免其為違憲之立法。

（一）比例原則

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是為人權概括保障規定。其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其除外規定，為公益原則。其法律限制，為法律保留原則（Prinzip des Gesetzesverbehalt）。其必要二字，為必要原則，實乃比例原則（der Grundsatz der Verhaeltnismaessigkeit in Weiteren Sinne, The concept of proportionality）之規定。

比例原則要求行政、立法及司法行為，其手段與所欲實現之目的間，應有合理比例關係，不得不成比例。當今，已是防止國家權力濫用之「法治國家原則」（Rechtsstaatsprinzip, Der Grundsatz der Rechtsstaatlichkeit）之一。德國學者 Fleiner 之名言曰：「警察不能以大砲打麻雀。」（Die Polizei soll nicht mit Kanonen auf Spatzen schießen）（註二）孔子曰：「割雞焉用牛刀！」（註三）而莊子曰：「以隋侯之珠

，彈千仞之雀，世必笑之。」（註四）其理亦同。凡此，足為比例原則之最佳註腳。

比例原則之內涵有三：（一）適當性原則（Prinzip der Geeignetheit）。其意指所採取之手段必須適合其所追求之目的，始得謂之正當，而具有適當性。申言之，以法律為手段而限制人民權利，可達到維護公益之目的時，其立法手段始具有適當性。（二）最小侵害原則（Erforderlichkeit, der geringstmögliche Eingriff, Prinzip der geringstmöglichen Eingriffes.）。其意指所採取之手段能達成目的，且無其他具有相同效力而不限制基本權之更佳手段時，始可謂其侵害最小，而具有必要性；申言之，於適當性原則獲肯定時，在達成立法目的有各項手段時，應選擇對人民權利侵害最小之手段，其手段始具有必要性，亦稱為必要性原則。（三）比例性原則（Verhältnismaessigkeit in engerem Sinne, Proportionalitaet）。其意指欲達成一定目的所採取手段之限制程度，不得與達成目的之需要程度不成比例，亦即必須符合一定比例關係始可。申言之，其立法手段固可達成立法目的，惟其法益權衡結果，仍不可給予人民過度之負擔，造成人民權利過量之損失。

依據適當性原則之要求，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限於必要之干預；能以其他手段而達成目的時，則應放棄刑罰。此由於刑法係以刑罰為其反應手段，屬於規範社會共同生活秩序之最後手段。若以其他手段亦能有效防止不法行為時，不應使用刑罰手段。唯在以其他手段未能有效防止不法行為時，始得使用刑罰。此謂之刑罰之「最後手段性」。在符合適當性原則時，立法者對於數手段之選擇，仍須符合最小侵害原則及比例性原則；既不能以立法形成自由為詞，而選擇侵害較大之手段；當其選擇該手段後，亦不能以立法形成自由為由，而使規定嚴苛，以致形成對人民權利

之過量侵害，使其目的與限制程度不成比例。

再者，法律係社會規範之一，刑罰僅係多種社會控制手段之一而已，並非唯一手段，且係輔助手段，屬於治標而已。因此，刑罰具有輔助性，是為刑罰之「謙抑原則」。欲收預防犯罪之效果，必須廣為運用刑罰以外之制度，即教育、道德、宗教、緩刑、假釋、保護管束或其他各種保安處分，始克竟其功（註五）。若其他社會控制手段不施，未能防範犯罪於未然，反而藉由擴張刑罰之立法，欲求遏止犯罪，使得原本針對犯罪「後」始加以處罰之刑罰手段，由於誇大其預防功能，而將之前移至犯罪「前」即加以處罰，使得被告一有行為之危險時，即要受罰，實與行為刑法原則相違。危險犯（Verletzungsdelikte）之立法，尤應注意！德國法學家耶林（R. von Jhering 1818-1892）謂：「刑罰如兩刃之劍，用之不得其當，則國家與個人兩受其害。」（註六）可不慎乎！

明乎此，自然不會迷信所謂「刑罰萬能觀」，以為刑罰足以治癒所有犯罪，更以為死刑足以遏止所有之重罪，動輒以刑罰為手段，隨意賦予死刑甚至唯一死刑，以求對抗任何犯罪，卻不思由其他治本方法著手，以求防止犯罪在先。因此，在立法上，對於何種行為應予犯罪化，應依後述之法益觀點而慎重考量。否則，輕易動用刑罰，破壞其最後手段性，使刑罰不再謙抑，而變成工具，人民動輒得咎，「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註七）。

（二）法益原則

比例原則在刑事立法上，可以導出法益原則，蓋任何行為要加以犯罪化，必有其「法益」（Rechtsgut, bien juridique）考量。法益係法律所保護之利益，亦為刑法存在之正當根據。刑事立法之核心，在於其所保護之法益。刑法之任務，在於法益之保護。無法益

保護，無刑法可言；亦即無法益受到破壞或危險，則無刑罰之必要。行為如未造成「法益侵害」（Rechtsgutverletzung）或「法益危險」（Rechtsgutgefaehrdung），則無將之犯罪化之必要。申言之，對於法益造成侵害或危險之行為，始具有應刑罰性，而得立法加以犯罪化，是為法益刑法之基本原則，是為法益原則。

法益本身依其價值評價之強度，而呈現法益位階。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五者，按其順序，而高低位階化。生命法益最高，其次身體法益，其次自由法益，其次名譽法益，而財產法益最低。此五種傳統法益，稱之為「個人法益」（Individualrechtsgueter）。與之相關者，在個人法益之外，尚有一般法益即「超個人法益」（Ueberindividualistische Rechtsgueter）。所謂超個人法益，係指超出個人以外之法益，其本質僅係多數個人法益之集合。例如內亂罪之法益，應認係多數個人法益（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集合；而國內學者慣稱之為國家法益。又如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妨害秩序罪，其本質係危及多數人之居住自由安全性，則本罪之法益本是個人自由法益之集合；惟國內學者慣稱之為社會法益（註八）。

法益之功能，在刑法上有二：一為決定刑罰必要性；二為使得處刑合理性。前者，有法益保護之必要性，始得加以犯罪化，是為法益權衡原則，亦即立法必要原則；後者，其法定刑之刑罰種類及其刑度輕重，必須與其所保護之法益具有相當性，是為法益相當原則，亦即立法相當原則。法益相當原則，指法益破壞與刑罰賦予必須相當，亦即犯罪與處刑必須相當，與後述立法上之罪刑相當原則相同。申言之，在有「入刑化」之必要時，始得賦予該刑種；具有相當性時

，始得為該級刑度之訂定。必須與其法益位階為合理而相當之規範，以免產生不合理之法定刑。依前者，可以導出一基本刑事立法原則，即「無法益損害，即無刑罰」原則。否則，立法者任意行使其刑罰立法權之結果，勢必使得刑事法充斥「無法益之犯罪」（rechtsgutsloses Delikt）。

(三) 罪刑相當原則

比例原則在刑事立法上及司法上，可以導出罪刑相當原則。立法上罪刑相當原則係指行為經犯罪化後，考量其侵害何種法益，應該賦予何種刑罰種類；而在賦予自由刑或財產刑時，其刑度應在若干之間，始得使其責任與其刑罰具有相當性而得相適應。理論上，應注意法益位階，重所當重，輕所當輕；使罪得其刑，而刑當其罪；不得任意賦予刑種，或任意增減刑度，使得罪重而刑輕，或罪輕而刑重，亦稱之為立法比例原則。漢書云：「法無二門，輕重當罪。」（註九）正是此意。

司法上罪刑相當原則，要求法官在量刑時，應依法益之位階，重所當重，輕所當輕，必使罪得其刑而刑當其罪；不得重罪而輕判，或輕罪而重判；期使責任與刑罰得以相適應，而具有相當性，亦稱之為司法比例原則。例如在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而僅論以一罪時，應酌情而為必要之加重，其罪責與刑罰始具有相當性。再如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侵占遺失物罪，係專科罰金之罪；而收受贓物罪，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如係收受他人侵占之遺失物，因贓物罪之罪責並未超越侵占遺失物之罪責，故在量刑時，侵占罪既僅得處以罰金，就收受贓物罪亦僅得選科罰金，其罪責與刑罰始具有相當性，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地藏十輪經云：「若犯重罪，應重治罰；若犯中罪，應中治罰；若犯輕罪，應輕治

罰；令其慚愧，懺悔所犯。」（註十）其此之謂也！

(四) 平等原則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為平等權。此一平等權之規定，可以導出「相同之情況，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情況，應為不同之處理」之平等原則，或稱差別待遇禁止（Differenzierungsverbot）原則。申言之，人民得因其情況相同而要求為相同之處理或規範，亦得因其情況不同而要求為不同之處理或規範。更進而言之，即在相同情況下，人民亦得因其情節不同，而要求有彈性之規範，以便為不同之處理。若其刑事立法不分輕重而只有死刑，並無其他刑罰種類可供選擇，法官無法依其不同情況而為不同之量刑，則是違背平等原則；若其立法只有死刑或無期徒刑可供選擇，因其彈性過小，法官無法依照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審酌，以便依據不同之罪責而量處不同之刑罰，亦難認其符合平等原則。

(五) 生命權保障原則

以法益位階觀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和財產五種個人法益，以生命法益位階最高。茲憲法第八條既由人身自由而論，顯然生命權係超越憲法而存在，「生命權絕對保障原則」本係憲法原則，無待乎憲法明文。因此，對於非侵害他人生命法益之行為而賦予相對死刑，自屬違背生命權絕對保障原則，而為違憲之立法。退而言之，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解釋之事項，以憲法條文有規定之事項為限，則觀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依自然法觀點，所謂生存權，以生命權存在為其前提，生命權自然包括於生存權內（註十一）。準此，生命權保障原則

亦為憲法原則無疑。再退而言之，至少憲法第二十二條其他「權利」亦無排除生命權之理。因此，立法對生命權之限制，仍應受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範。準此以觀，立法賦予死刑之規定是否合憲，即有商榷餘地。

憲法第二十三條係規定：在四種情況所必要時，始得對於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如認為生命權係權利之一，亦因生命權之性質無從加以「限制」，自亦不得逾越憲法之規定而加以「剝奪」。因此，死刑既係生命權之剝奪，無論其為絕對死刑或相對死刑，均屬違憲之立法。更退而言之，縱認為憲法第二十三條之「限制」包括「剝奪」，仍不得違背罪刑相當原則。申言之，在侵害生命法益之行為，始得立法賦予相對死刑之刑罰效果，亦即只有在殺人及其結合犯，才可能具有剝奪行為人生命之必要性。進而言之，在非侵害生命法益之絕對死刑，不合罪刑相當原則，固然違憲；在非侵害生命法益之相對死刑，其理亦同；而在侵害生命法益之絕對死刑，不但剝奪司法官之裁量權，為立法權侵害司法權，有違權力分立原則（Prinzip der Gewaltenteilung），而且，亦不合罪刑相當原則，仍屬違憲。唯有在侵害生命法益之相對死刑，始得認係不違憲之立法。一言以蔽之，在認為「剝奪」亦屬「限制」之前提下，亦僅在殺人及其結合犯，賦予相對死刑之立法，方可認其不違憲；否則，俱為違憲之立法。

以美國規定為例，其聯邦最高法院曾於一九七二年六月間，在其 *Furman v. Georgia* 一案中，認為死刑為憲法（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八條、第十四條）所禁止之「殘酷及異常之刑罰」（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而認定其違憲。其後，雖於一九七六年七月，在 *Gregg v. Georgia* 一案中改變態度，認為

對殺人罪處以死刑並不違反憲法；惟仍在其判決主旨中強調「對任何殺人罪事件均以死刑為絕對法定刑之法律即為違憲」（註十二）。一九七七年七月二日，復在判決中對於死刑存廢提出四項原則：1.各州法律仍可沿用死刑，處以殺人犯。2.法律制度務必詳細規定，使法院於決定死刑之前，能充分考慮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案情因素，不能輕率地科處死刑。3.對死刑者無周全法律規定及保護，得視為違憲而無效。4.凡規定殺人罪列入「唯一」死刑之條文時，因未載明上列供法院審核輕重之條款，均屬違憲（註十三）。申言之，其最高法院仍認唯一死刑係絕對違憲，無論其侵害之法益如何；在相對死刑中，亦僅侵害生命法益之故意殺人罪，始得處以死刑。以此推知其最高法院一貫立場有二：(一)唯一死刑違憲。(二)未侵害生命法益之相對死刑違憲。其前後爭論只在侵害生命法益之相對死刑是否違憲而已。

(六)人性尊嚴原則

德國基本法（Grundgesetz）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人性尊嚴，乃所有國家權力機構之義務（Die Würde des Menschen ist un-tastbar, Sie zu achten und zu schützen ist Verpflichtung aller staatlichen Gewalt.）」依國民主權原理，國民是國家主人，其人性尊嚴（die Würde des Menschen, Menschenwürde, human dignity）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人性尊嚴，實係行政、立法、司法機關之義務。既係義務，即非權利，行政、立法、司法機關並無選擇自由。例如，在立法上，對身體法益之危險犯，若以剝奪生命作為處罰手段，則是過量之處罰，不但違背法益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平等原則、生命權保障原則，乃立法機關欠缺尊重及保護人性尊嚴，更是違背人性尊嚴原則。司法上，法官如未依刑法

第五十九條減輕其刑，乃司法機關違背憲法義務，其判決乃侵害基本權之違憲判決甚明，屬於判決不適用法則，為當然違背法令。更進而言之，對未侵害生命法益之犯罪，而立法賦予死刑，或對於未侵害生命法益之犯罪行為人，而判處死刑，均為違背人性尊嚴原則，不免其為違憲之立法或判決。

二、販賣或運輸毒品罪不須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就法益觀點言之

漢文帝時，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其女緹縈上書曰：「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續。」文帝為之動容，下詔除肉刑（註十四）。死刑係生命刑，將剝奪行為人之生命。身體刑（Koerperstrafe, Leibesstrafe, corporal punishment）既因不人道而為現行刑法所不採，生命刑又有何存在之理由？而無期徒刑係指終身自由刑，為終身監禁，亦即行為人有被永久隔離於社會時，才有必要施以無期徒刑。在立法上，如非罪大惡極之犯罪，有何必要賦予此種嚴厲之刑罰？何況，在廢除死刑之國家，無期徒刑係最高之刑罰，非至罪大惡極，尤其不會輕率立法賦予之。

依法益原則觀之，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行為所直接危及者，不過個人之身體法益，對於高位階之生命法益尚無直接危險，何況實害！申言之，將製造、運輸及販賣毒品行為犯罪化，實係「危險犯」（Verletzungsdelikte），並非「實害犯」（Gefährdungsdelikte）之立法，有防患於未然之意。由於少量毒品即有大量危險，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所危及者，係不特定之多數人，則其犯罪化之立法固亦有據；然則，製造、運輸之後，必以販賣為最後目的，而販賣毒品乃必須買受者自願配合，亦即需要相對人協力始得完成之行為。因此，縱基於一般預防之觀點而認應予重罰，亦不應有剝奪其生命法益之相對

死刑以及使之永久隔離社會之無期徒刑！何況，如前所述，立法剝奪個案裁量之司法權，實亦有違權力分立原則（Prinzip der Gewaltenteilung）。

以最高位階之生命法益言之，刑法之有預備殺人罪、預備放火罪、預備強盜罪、預備擄人勒贖罪，均因其行為已造成生命法益之危險；否則，各該罪即無設預備犯之必要。如係單純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法益危險行為，則未曾設預備犯而加以犯罪化。上述各預備罪，或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均屬輕罰。準此以觀，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之行為，對於他人之身體而言，只有危險，並無實害；對於他人之生命而言，既無危險，更無實害，處以有期徒刑已足，立法又何必以死刑及無期徒刑代之？

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罪之法定刑，在八十一年之前，係唯一死刑；現行規定係死刑或無期徒刑，並無有期徒刑可供法官選擇。然則，觀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殺人罪，係直接侵害他人生命法益之實害犯，其處罰不過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仍有有期徒刑可供選科。如此，在未侵害生命法益之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行為，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法理何在？是兩條例關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其立法罪刑輕重失衡，已然可見。其刑罰種類之賦予，實為過量之威嚇，遠悖報應理論之要求，不合罪刑相當原則。

其次，觀之二十四年施行之刑法，其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販賣或運輸海洛因罪之刑罰，不過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已，並無死刑或無期徒刑之規定；乃四十四年施行之前條例，其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之刑罰，竟為唯一死刑；遲至八十一年修法時，始改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今本條例沿之，仍為死

刑或無期徒刑。該罪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刑罰所欲保護者，竟是身體法益，並非生命法益；其所欲防止者，竟是法益危險行為，並非法益實害行為。相形之下，可知以死刑或無期徒刑而處罰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之行為，實為過量之處罰，不合法益相當原則甚明。因此，根本之道，在回歸刑法，處以有期徒刑即為已足。

(二)就刑罰理論言之

按刑罰之目的何在？向有報應理論與預防理論之對立。後者又可分為一般預防理論與特別預防理論二者。主報應理論者強調：刑罰之輕重應與罪責之輕重成比例。主一般預防理論者認為：刑罰之目的不在報應，而在嚇阻他人，以儆效尤，使他人知所警惕，而不敢觸犯法律。主特別預防理論者認為：刑罰重在教育，以促使犯罪行為人能夠再社會化，成為社會中有用之一員，以達社會防衛之目的。

先就報應理論言之，刑罰係以與犯罪相等之痛苦，來報應犯罪之不法，以達抗制犯罪之目的。申言之，刑罰以其具有痛苦性之本質，來均衡具有不法本質之犯罪，藉以衡平行為人之罪責。社會得以實現正義，而行為人得以贖罪。是故強調「刑罰之輕重應與罪責之輕重成比例」。中共修正新刑法第五條亦規定：「刑罰的輕重，應當與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擔的刑事責任相適應。」（註十五）準此，對比前述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侵害他人生命法益之殺人罪，其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本條例僅有侵害他人身體法益危險之運輸或販賣毒品罪，其法定刑竟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可見本條例刑罰種類之賦予，為過量之處罰，不合報應理論之要求，更不合比例原則之要求。次就一般預防理論言之，以死刑或無期徒刑而處罰販賣毒品之行為人，係以剝奪生

命法益或終身行動自由之手段，而處罰僅有侵害他人身體法益危險之行為人，以作為威嚇他人之手段，其為過量之威嚇甚明。立法目的欲求嚇阻他人犯罪，結果必然適得其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行為，其處罰較重，而殺人之行為，其處罰較輕，顯與常人之法感有違。如此一來，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者殺人，自亦在所不惜，不但使得刑罰之邊際嚇阻效用喪失，而且造成殘忍化效應（Brutalization Effect）（註十六），亦即嚴刑峻罰逼得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者可能輕率殺人，徒然使得人民之生命法益隨時陷於不保！

一般預防理論之堅信者或稱：販賣毒品者將促使施用毒品者為購買昂貴之毒品而無所不作，更犯他罪，故應重罰云云；然則，君不見開設賭場可以使人一夕之間傾家蕩產？其危害較之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尚且為烈；惟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賭博罪，其處罰不過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尚屬輕罪；未曾立法賦予無期徒刑，遑論死刑！準此以觀，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罪又何必賦予死刑或無期徒刑？復就特別預防理論言之，死刑為極刑，實係完全放棄教育刑而給予犯人再社會化之機會。其不能達成特別預防之目的，自不待言。何況，其立法手段既不能達成立法目的，自難謂合乎適當性原則。其次，縱認為其人罪不可赦，必須永久隔離於社會，則依前述最小侵害原則之要求，在追求任何合憲之目的時，應採取侵害人權最小之手段，故在多種可以達到永久隔離之立法手段中，無期徒刑已足達其目的，無須以死刑或唯一死刑行之。因此，無論相對死刑或絕對死刑，均不能認係侵害最小之方法，仍與比例原則有違，不能認為合憲。至於無期徒刑，理論上係欲使犯人永久隔離社會，又如何施以再教育而求其再社會化？易言之，有再社會化之

可能時，有何處以無期徒刑之必要？是否處以長期有期徒刑即為已足？

(二)就刑事政策言之

反毒一項，全國各界皆應努力，原非司法所能獨力負擔。司法反毒之重點，固在於嚴懲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之行為。然而，若教育不施，海防不設，緝毒不力，徒憑嚴刑峻罰而繩之何益？其實，如同法務部數年前提出「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一般，以為對特定犯罪一律處以死刑，即可改善治安，均係治亂世用重典思想之產物。該條例經學者反對，法務部乃將之撤回。何故？依犯罪學原理，有人即有犯罪。犯罪何嘗因重典而停止？治重罪用重典，治輕罪用輕典，始為法治國家之常態，不應動輒立法加重刑罰，甚或濫用死刑或無期徒刑。君不見現行立法及司法對於擄人勒贖未撕票者濫用死刑結果，只有造成更多撕票？

我國古代法家往往迷信「治亂世用重典」，此一觀念相沿迄今，未受現代法治觀念洗禮者，也往往不能明瞭法治真諦。韓非子云：「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可為適例。事實上，輕罪而重罰，輕者固然不至，而重者往往接踵而來。尤其，在已犯輕罪之際，往往不惜再犯重罪，反正輕重等罪。舉例言之，如果立法規定罵人者死，則在罵人之後，進而傷人乃至殺人，自亦在所不惜，何故？輕罪而重罰，階段嚇阻功能盡失，已無邊際效用。我國現行刑事法體系，尤其刑事特別法，其立法並未使罪責與刑罰相當，反而輕罪而重罰者比比皆是，所以者何，立法者濫用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以為重刑可以嚇阻所有犯罪也！

何況，「治亂世用重典」亦經不起歷史考驗：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

盜抵罪。」（註十七）改朝換代之際，猶止於規定殺人者死，並未規定傷人及盜亦死，治亂世何嘗用重典？再觀之現行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九款已規定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唯一死刑；未殺人而處以唯一死刑，可謂治太平世用超重典；然則，十年來之擄人勒贖案件不惟未減，反而大增（註十八），治安何嘗改善？由此可知：「治亂世用重典」云云，不過想當然耳之迷信而已。更何況，一九八九年，聯合國之死刑問題報告亦指出，「無法找到科學上之證據，以證明死刑比終生監禁更具嚇阻作用」（註十九），則迷信死刑有何必要？

香港立法局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廢除死刑之動議案：「有見及防止及消滅罪行所需，以保持香港為一個高標準、現代化及保障人權的社會，本局要求政府強化警備以對付罪行，以及動議立法局廢除死刑，而以終身監禁取代。」（註二十）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局終於一九九二年刑事罪行（修訂）（第三號）條例，正式廢除死刑（註二十一）。觀其動議理由所要求者，亦僅「強化警備」一項而已。由此可見，強化警備以提高破案率，使得有罪必罰，歹徒無所遁形，始為得計。申言之，提高刑事追訴之確實性才是對於犯罪具有威嚇力，最高之破案率才是最好之刑事政策（註二十二）。一言以蔽之，抓得到比判得重更為重要。

日前，聯合國在荷蘭海牙成立永久國際刑事法庭之草案，規定凡犯下種族滅絕、戰爭罪行、反人性罪行及侵略等國際社會最關切罪刑者，將在此起訴而受審，其最重刑期為無期徒刑，並無死刑規定（註二十三）。在全球刑事政策皆朝人性化走向時，獨我國尚陷於「治亂世用重典」之泥淖中而不能自拔。主其事者不但不作正確示範，反而推波助瀾，忽而要引進新

加坡之鞭刑，忽而要引進美國加州之三振刑（註二十四），以為以暴制暴，便可改善治安而天下太平，未免一廂情願。殊不知無罪而受罰，或輕罪而重罰，則重罪將如何處罰？如此，徒然使得刑罰架構為之紊亂，人民無所措其手足而已！

三、販賣或運輸毒品罪最多處以長期徒刑已足

司法院釋字第二六三號解釋稱：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裁判時本有刑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最高法院亦認「適用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五十七條所列舉十款事由之審酌」（註二十五）。觀之刑法第五十七條已將「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一項列於第九款。而刑法第五十九條係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並非規定「犯罪之行為」可憫恕，則其情狀自然包括各種量刑考量情狀在內。

雖有謂該條所謂可憫恕者，必須客觀上值得同情，量處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足當之；然則，如前所述，就比例原則觀之，或就法益原則觀之，或就罪刑相當原則觀之，或就其他憲法原則觀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行為，並無賦予或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必要。準此以觀，行為人將受過量之處罰，其處罰乃罪不至死之死刑，或罪不至此之終身監禁，此非可憫恕，何謂可憫恕？準此，再參以人性尊嚴原則，法官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而減輕其刑，實乃法定義務，並非裁量權。然則，並非人人信念如此，減與不減在人，則被告之幸與不幸，在法官一念之間！因此，宣告死刑與無期徒刑違憲，改為有期徒刑，始為正途；否則，至少應將有期徒刑與之併列，以供法官選擇，可免刑罰過苛之弊端。

其次，我國有期徒刑係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遇有加重時，僅得加至二十年。由於十五年與無期徒刑之間，相距過大，若處以十五年覺得太輕，處以無期徒刑又覺得太重時，將造成量刑上之困難。若處以十五年，則

為重罪而輕判，被告將逃避部分罪責；若處以無期徒刑，則為輕罪而重判，被告將受到額外處罰。兩者皆有違罪刑相當原則。

由於歷史因素所影響，即鴉片戰爭陰影使然，法官認為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為罪大惡極者不在少數，被告因而被處以死刑者亦不在少數，被處以無期徒刑者尤為多數，六年來，已達七百餘人（註二十六）。此七百餘人處以有期徒刑已足，卻被處以無期徒刑，屬於遭受過量之處罰。不必永久隔離於社會者，卻被宣告應永久隔離於社會。其中，諒有部分被告係因法官覺得處以有期徒刑十五年太輕，而又無長期自由刑可供選擇，乃被迫選擇處以無期徒刑。否則，單是煙毒案件，六年間有七百餘人被判處無期徒刑，寶島罪人何其多！豈真全部罪刑相當？不免令人存疑！

查刑法之立法係在二十四年間，當時之平均人壽尚短，故有期徒刑以十五年為其上限。觀其立法理由，係考慮當時「人生平均年齡不過四十一、二齡」；惟六十餘年後之今日已然不同，平均人壽已近八十歲，已近立法當時一倍。因此，有期徒刑必須延長，是為法與時轉，使法官在量刑上有其空間，庶幾被迫性之無期徒刑可以避免！申言之，縱認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之危險性高，對象為不特定人，有重罰之必要，長期徒刑實已足夠，根本不須無期徒刑，何況死刑！易言之，必須與社會永久隔絕者，始服無期徒刑；必須長期教化始能再社會化者，則服長期徒刑。如此，刑罰位階及其規範始能漸趨常態。至於有期徒刑應延長至如何程度，較為合理，當可委諸立法者之形成自由，自不待言！

四、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更不須長期徒刑

如前所述，販賣毒品罪之不必至死刑或無期徒刑，只須處以有期徒刑已足。準此，觀之兩條例之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其法定刑均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則其罪責尚不必至無期徒刑，乃舉重明輕之當然解釋。然則，其有期徒刑是否應至十年以上？觀之下述，即知不然：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依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無期徒刑減輕後，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縱認為兩條例關於販賣毒品罪之死刑或無期徒刑不違憲，惟因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行為，尚未至著手販賣，其罪責較之販賣毒品未遂罪還輕，尚不必至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何況十年以上！因此，兩條例關於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之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合法益原則，亦不合罪刑相當原則，不失為違憲之規定。反之，如認為兩條例關於販賣毒品罪之死刑或無期徒刑違憲，則更應比例降低其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之刑度，始合法益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自不待言。

五、販賣不以販入後復行賣出為必要乃謬見

司法實務上對販賣二字之見解，可謂怪異之至，認為「所謂販賣，不以販入後復行賣出為必要」（註二十七）云云，造成行為人不過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尚未著手販賣，連販賣未遂罪都未構成，卻被判處販賣既遂罪之刑。惟查立法者既未使用「買賣」二字，而使用「販賣」二字，則此一見解，已是明顯錯誤，並非法律問題仁智之見而已。申言之，此乃司法者曲解立法者之意思，任意變更犯罪構成要件，再以悖離罪刑法定原則之解釋方法，加以曲解，而侵害人權。數十年來如此，迄今未變，令人遺憾！

此一見解，分別有中文及法律上之誤會：在中文上，販賣乃同義複詞，販者，賣也。販賣即是賣，買與賣係相對名詞。實務上以「販入」表示「買入」，出於以為「販賣」乃「買賣」之誤會所致。在法律上，就罪責程度觀之，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轉讓、施用、持有

之行為，分別成立販賣罪、意圖販賣而持有罪、轉讓罪、施用罪、持有罪。此在本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皆然。其罪責程度，由高而低排列，刑罰規範甚為完整而井然有序。然則，此誤見一出，造成販賣未遂罪無從適用，而意圖販賣而持有罪幾遭架空；為此，實務上遂有認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罪，係指「意圖販賣而販入以外之原因而持有並另行起意販賣」者而言；其扭曲立法意旨在先，復以迂迴之解釋以免該罪成為具文，何苦至此？實則，由於「意圖販賣而非法持有」與「非法持有」，其基本之持有行為相同，所不同者，前者具有販賣之主觀不法要素及責任意思而已。正因此故，立法加以犯罪類型化，為獨立犯，用以規範買入而尚未賣出之情形，是為原則；所謂「意圖販賣而販入以外之原因而持有並另行起意販賣」，充其量為該款適用之例外情形而已，並非該款適用之原則。

至於實務上認為販賣罪與轉讓罪「犯意各別」，而依數罪併罰原理，論以二罪，亦屬誤解，蓋就行為本身觀之，有牟利意思而持有並轉手而取得對價，是為販賣；無牟利意思而持有並轉手，無論取得對價與否，皆為轉讓。申言之，持有行為、轉讓行為均為販賣行為在客觀上之基礎行為、當然行為、部分行為、低度行為。在成立販賣罪之際，低度之轉讓行為如同持有行為，已為高度之販賣行為所吸收，自難將其販賣行為割裂，將其中部分行為另行論以轉讓禁藥之罪責。何況，君不見持有故意與販賣故意亦屬各別，何以高度之販賣行為可以吸收低度之持有行為，而不能吸收低度之轉讓行為？可見可否吸收，應就行為本身而論，不應論及行為以外之主觀不法要素或責任意思，併此說明之。

若在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其販賣罪係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前述錯誤見解尚未見其嚴重性；惟在前條例或本條例之販賣毒品罪，其法定刑乃死刑或無期徒刑；在八

十一年前條例修法之前，乃唯一死刑，則其謬見侵害人權之嚴重性可想而知。考績制度、辦案成績制度、裁判書送閱制度、判例制度，加之案牘勞形使人習焉而不察，實為主因；惟因司法體系保守難改，唯賴大法官併為解釋，以資澄清，始克有濟！

肆、結論

日前，見報載八十三年間走私毒品海洛因二公斤來台之被告吳〇旺，最高法院已判決其死刑確定（註二十八），頓時心中感慨萬千，不該死者而死之，此非殘民以逞而何？未料，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司法周刊及法務通訊同時刊載被告已於上月二十三日執行槍決，讀之心中戰慄，難以自己！數十年來，類此事件竟然層出不窮。其殺不辜者，豈非視人命如草芥？

觀之該案最高法院判決死刑之理由，竟是「販賣之毒品數量甚鉅，嚴重危害國人健康」。海洛因二公斤豈是數量甚鉅？對身體（健康）法益之危險犯，竟以剝奪生命作為處罰手段，根本是過量之處罰，明顯違背比例原則，違背法益原則，違背罪刑相當原則，違背平等原則，違背生命權保障原則，違背人性尊嚴原則，是為侵害基本權之違憲判決甚明。法官未依刑法第五十九條減輕其刑，乃違背憲法義務，屬於判決不適用法則，為當然違背法令。然則，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竟未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法務部長竟未依刑事訴訟法行使最後審核權，率爾批准執行死刑，豈有求其生而不得乎（註二十九）？一念之間決人生死者，豈真無動於衷乎？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對曰：「子為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註三十）古之人為政不用殺，今之人為政焉用殺？以殺止殺，不但難止殺，唯恐以殺止殺殺不止！至少，如非以殺不足以止殺，充其量只能在殺人及其結合罪上，立法始可採用相對死刑；若非侵害生命法益之罪而賦予死刑甚或唯一死刑，

何如「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註三十一）？豈是合理！若謂販賣毒品者該死，則殺人、強盜、強姦、販賣人口、職業賭博、販賣槍砲者，難道不該死？然則，現行法之各該罪，均有有期徒刑可以選科，既未規定唯一死刑，亦未規定死刑或無期徒刑，甚至若干罪只規定有期徒刑。蓋未殺人而處以死刑，剝奪其生命，如同掘坑於境內，陷人民於死地，與苛政猛於虎何異？

其次，無期徒刑必須有永久隔離社會之必要時，始得為之，惟我國刑事法上無期徒刑何其多！如非殺人或其結合罪，有何必要立法賦予之？至少，如前所述，其罪須至應與社會永久隔絕者，始服無期徒刑；如只須長期教化即可再社會化者，服長期徒刑即可，何必動輒以無期徒刑相加？不當立法不斷，全面減刑再三，監獄教化不彰，假釋審核不實，才是治安敗壞主因。今治安敗壞而不求病因，徒以重刑欲求改善，何異緣木求魚？一味加重其刑，社會只有更加混亂，人民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殆可預期。

以本聲請案而言，其運輸或販賣毒品者，罪不必至死，亦不必至終身監禁，依現行有期徒刑論罪科刑即為已足；倘認為所犯該罪之輕重不一，有期徒刑之十五年上限尚有不足，則立法延長有期徒刑即可，亦不必至無期徒刑，何況死刑！苟能如此，重所當重，輕所當輕，使得被告罪得其刑而刑當其罪，再配合假釋或減刑濫用之禁止，使得假釋門檻隨之提高，並經嚴格審核程序，無期徒刑應不適用一般假釋，只可依特別程序或經由特赦為之，使得受刑人不再輕易縱之而去，社會或可漸趨法治常態。如其不此之圖，任由過重之刑侵害人權，欲求國家長治久安，雖堯舜不能！

伍、註釋

註一：語出「孟子」離婁篇。

註二：見 F. Fleiner, Institutionen des Deutschen Verwaltungsrechts, S.404.引自林錫堯著「西德公法上之比例原則」，司法周刊第九十八期，司法周刊雜誌

社，七十一年十二月，第二版。其意係指打麻雀用彈弓或鳥槍即可。

註三：語出「論語」陽貨篇。

註四：語出「莊子」讓王篇。其全文為：莊子曰：「今且有人於此，以隋侯之珠，彈千仞之雀，世必笑之；是何也？則其所用者重，而所要者輕也。」引自陳志祥著「論罪刑相當原則」，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印行，八十二年七月初版，第五十六頁。

註五：見張甘妹著「刑事政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年一月修訂再版，第十二頁。

註六：見林山田著「刑罰學」，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一年二月修訂第一次印刷，第一二六頁至第一二七頁。

註七：語出「論語」子路篇。

註八：見陳志龍著「法益與刑事立法」，自版，七十九年初版，第一四〇頁及第五十二頁。參註四陳志祥著「論罪刑相當原則」，第十頁及第十一頁。

註九：見漢朝班固撰、謝瑞智今譯「漢書刑法志」，自版，八十年八月一日初版，第九十頁。

註十：釋迦牟尼佛語，出自「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第三，唐三藏法師玄奘譯，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部，七十九年十二月再版，第九十頁。

註十一：見張治安著「中華民國憲法最新釋義」，八十四年十月第三版，政大書城，第九十四頁。

註十二：引自曾錦源著「公法上比例原則之研究」，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七十七年十二月，第一〇四頁。

註十三：見鄧海波著「從人的求生慾論死刑之存廢」，法律評論第四十五卷第三期，法律評論雜誌社，六十八年一月，第二十二頁；亦見張平吾著「臺灣地區執行死刑現況及相關問題之探討」，警政學報第十五

- 期，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七十八年，第一一頁。
- 註十四：見註九漢朝班固撰、謝瑞智注譯「漢書刑法志」，第四十八頁；並參楊鴻烈著「中國法律思想史」，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五十三年版，第一九五頁。
- 註十五：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引自聯合報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九版，趙秉志著「大陸新刑法典鳥瞰」。
- 註十六：見彭聖斐著「論死刑之存廢—以死刑存置論與死刑廢止論之各論爭點為中心」，全國律師，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第五十二頁。
- 註十七：見註九班固撰、謝瑞智注譯「漢書刑法志」，第四十五頁。
- 註十八：見聯合晚報，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版。據統計八十七年一月至同年五月，擄人勒贖案件共有三十八件，大約四天一件。
- 註十九：見張香華編「生或死」，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 簡稱 A.I.）在台舉辦「死刑存廢」會談實錄，星光出版社，八十年五月，第七十五頁。
- 註二十：見「廢除死刑運動在香港」，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一九九一年八月通訊。
- 註二十一：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聯合報，引自律師通訊第一六五期，臺北律師公會，八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五頁。
- 註二十二：「最高的破案率是最好的刑事政策」係法務部前部長廖正豪語，載法務通訊第一八二九期第三版，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廖正豪著「全面打擊犯罪建立祥和社會（下）—法務部部長在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專題報告講詞」。
- 註二十三：見中國時報，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第十三版。

- 註二十四：三振刑，指對於重大犯罪之再犯者，加倍處刑，三犯者，處以無期徒刑，使之「三振出局」；見民生報，八十七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十版。其實，刑法累犯之設，係將被告前次已受處罰之行為再次評價而再次處罰，已有違憲之爭，何況三振刑！參陳志祥著「三振刑殺雞用牛刀」，刊於聯合報，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民意論壇版。
- 註二十五：最高法院七十年五月十六日七十年度第六次刑事庭長會議決議參照。
- 註二十六：依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編著「反毒報告書」，由法務部發行，八十七年五月，第二十三頁記載：八十一年至八十六年，因煙毒案件而遭判處死刑確定者共有六人，遭判處無期徒刑確定者共有七七二人。
- 註二十七：最高法院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六十六年度第一次刑庭庭推總會決議參照。以「販入」作為「賣出」而判決者，不知凡幾；法官之裁判書類或檢察官之檢察書類中，以「販入」二字而表示「買入」者，更是俯拾皆是，實乃司法奇觀！
- 註二十八：見自由時報，八十七年七月九日，第六版。
- 註二十九：見北宋司馬光著「資治通鑑」，引自註四陳志祥著「論罪刑相當原則」，第一六六頁。其全文為：歐陽觀為推官，留心讞獄，嘗夜閱文書，屢廢而歎，妻問之，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其妻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兩無憾也！矧求其生而有得耶！」亦可參歐陽修著「瀧岡阡表」，其文句類此。
- 註三十：語出「論語」顏淵篇。
- 註三十一：語出「孟子」梁惠王下篇。其全文為：臣聞郊關之內，有囿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則是方四十里，為阱於國中；民以為大，不亦

宜乎！

此 致

司 法 院

聲 請 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祥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九 日

司法院釋字第四七七號解釋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12 日

院台大二字第 03976 號

解 釋 文

臺灣地區在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關行使者，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法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犯內亂罪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而明定限於犯外患罪、內亂罪之案件，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機關所為認事用法容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牴觸。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適用對象，以「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為限，未能包括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或後、經治安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無罪判決確定後、有罪判決（包括感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受羈押或未經依法釋放之人民，係對權利遭受同等損害，應享有回復利益者，漏未規定，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若仍適用該條例上開規定，僅對受無罪判決確定前喪失人身自由者予以賠償，反足以形成人民在法律上之不平等，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七條有所牴觸。是凡屬上開漏未規定之情形，均得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該條例第六條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解釋理由書

本院受理憲法解釋案件，如係各級法院法官依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提出聲請，而經本院解釋之相關法律與憲法意旨不符時，為避免繫屬中案件久懸不決，且釋示有關機關於短期間內完成修法程序，既有事實上之困難，本院得諭知符合憲法之解釋內容，俾審判上得及時援用，此有本院釋字第四七一號解釋意旨可

供參考，合先說明。

臺灣地區自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止，宣告戒嚴，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則自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宣告戒嚴。在此期間，軍事審判機關審理之刑事案件，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所適用者有別，救濟功能不足，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未若正常狀態下司法程序之周全（參照本院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立法機關於解除戒嚴後，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人民犯內亂罪、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者，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上開條例適用對象明定為犯外患罪、內亂罪人民，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機關所為認事用法容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抵觸。

前述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未能包括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或後、經治安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無罪判決確定後、有罪判決（包括感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受羈押或未經依法釋放之人民，係對權利遭受同等損害，應享有回復利益者，漏未規定，衡諸事物之本質，並無作此差別處理之理由，顯屬立法上重大瑕疵。若仍適用該條例上開規定，僅對受無罪判決確定前喪失人身自由之人民予以賠償，反足以形成人民在法律上之不平等，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七條有所抵觸。是凡在不起訴處分前或後、經治安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無罪判決確定後、有罪判決（包括感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仍受羈押或刑之執行確屬有據者，均得與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同依該條例第六條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依冤獄賠償法第十一條規定，賠償聲請期間，為自賠償聲請人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二年，而戒嚴期間先後

長達三十餘年，絕大多數之案件均已確定多年，前述二年之聲請期間自應從上開權利回復條例公布日起算，審議冤獄賠償事件之終審機關，關於賠償聲請期間之起算，亦持相同見解，不生牴觸憲法問題。至於依本解釋意旨聲請賠償者，其二年期間則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算，併此指明。

大法官會議	主席	翁岳生			
	大法官	劉鐵錚	吳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黃越欽	賴英照	謝在全

部分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陳計男

本號解釋認為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適用對象未能包括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或後、經治安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無罪判決確定後、有罪判決（包括感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受羈押或未經依法釋放之人，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凡屬上開漏未規定之情形，均得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該條例第六條請求國家賠償。基本原則本席雖亦贊同，但對於下列部分，則與多數大法官意見不同，茲敘述部分不同意見如下：

- (一)關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應賠償部分：按犯罪嫌疑人受不起訴處分者，固以犯罪嫌疑不足之情形為多數（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十款、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此等因犯罪嫌疑不足而不起訴處分之遭押被告，受有冤抑，應予國家賠償，有其正當性，為本席所贊同。惟不起訴處分之事由，並不以此為限，其中尚有行為雖合於犯罪構成要件，但因法律之特別規定，而予不起訴處分者，尤其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不起訴之情形，犯罪嫌疑人並非其行為不構成犯罪而不具非難性。似此情形，比照冤獄賠償法第二條所定精神觀之，若仍許其請求國家賠償，顯難謂與正當性

及公平之原則無違。本解釋是否應擴及於此情形，實值商榷。

(二)又冤獄賠償法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依該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人民因不依刑事法令之羈押者，受害者得依冤獄賠償法，請求國家賠償。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於犯罪嫌疑人受不起訴處分確定，或受無罪判決確定，或受有罪判決執行完畢時，原應即行撤銷羈押釋放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十六條、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其應釋放不釋放而予繼續羈押者，其後之羈押即為不依刑事訴訟法令所為之羈押。依上說明，如其情形係在四十八年九月一日後發生者，即可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殊不能謂法有漏未規定有再依本解釋擴大本條例第六條適用範圍，使其另得請求國家賠償之必要。或謂冤獄賠償法於頒行以來即把軍事審判排除在外（參照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三卷第四十九期第四十二頁法務部次長之口頭說明及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二），惟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係規定為「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而關於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有由普通法院依刑事訴訟法及由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受理者，參看本院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至為明白，則冤獄賠償法對於軍事審判案件，自無排除不適用之理，殊不容以「注意事項」之行政命令限縮其適用。縱過去在戒嚴時期因特殊緣由事實上排斥未用，或受害人對於因內亂外患罪受濫行羈押之情形，懷於當時為戒嚴時期未敢依冤獄賠償法請求，情堪同情確有加以特別賠償之必要，但既非原無請求救濟之途徑，倘須使其另外獲得特別救濟，自須另以法律予以明定，殊無由大法官以解釋任意擴大其適用範圍之餘地。至四十八年冤獄賠償法施行前受羈押之情形，因當時尚無其他救濟途徑可循，為使人民權利受憲法之保障，解釋擴大本條例第六條適用範圍及此，本席勉可同意。

綜上所陳，本號解釋細節上尚有若干值得檢討之處，多數大法官意見不予置論，難以苟同，爰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如上。

抄曹〇蘇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聲請人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五一號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五號決定書，其適用法律及命令發生與憲法牴觸情事，嚴重損害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和第八條第一項聲請解釋。請鑒核。

說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謹懇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五一號（附件一）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五號決定書（附件二）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有關聲請冤獄賠償適用要件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判決」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及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之意旨。

二、本件爭議事實及經過

按聲請人前因違反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自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經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檢察官執行羈押，並經判處徒刑十二年，自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五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期滿後並未依法釋放，卻被非法逾期羈押九個月又二十四天（二百九十八天），經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請求國家賠償新台幣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共應賠償新台幣一百四十九萬元，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聲請覆議，遞遭駁回，聲請人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已受明顯侵害，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而言，其作用與目的乃本有「冤獄」之賠償，認以國家有賠償冤獄之責任，使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不致任意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同時，若人民遭受政府機關及公務員無辜侵害，便可向國家要求賠償，先予敘明。再查提審制度係事前的防止冤獄發生，而冤獄賠償則是事後的金錢賠償被害人所遭受之損害，此乃保障人權之一大基石，故民主法治國家之法律，不僅在拘束人民守法，同時也在拘束公務員使其謹慎依法執行職務，因而人權保障方不致淪為空談。

(二)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精神觀之：

1. 從社會層面論之：在專制軍閥時代，人民生命被視若草芥，含冤入獄司空見慣，非法任意長期羈押，甚或徒刑之執行，不僅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精神心理損害更大，坐誤青年受到學業、事業等損失。為國家前途計，為社會幸福計，遭受冤獄者本已冤枉之極，國家有保障人民安全之義務，實無理由推諉。
2. 從政策層面論之：冤獄賠償法之制定，乃是世界所有民主法治國家的保障人權思潮，及根據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賦予人民之基本權益而產生，故冤獄賠償法乃憲法所規定之一種賠償責任，即負刑事上之賠償責任，以達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3. 從司法層面論之：無庸諱言的，長達數十年之戒嚴，違憲的軍法審判，對偵查、審理、羈押被告均未慎重其事，而冤獄賠償制度之建立，勢必因被害人有權請求賠償，致使執法者提高警覺，辦審時才不致草率，故可間接促進司法進步。
4. 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白紙黑字，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

。今受理法院遽認聲請人之被違法濫權非法逾期羈押，不能比附援引冤獄賠償法：「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之適用，而予駁回，此一立論基礎，有悖憲法賦予人民權利受侵害可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更有剝奪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人身不可侵犯權及財產權之立法意旨。

5. 綜上所陳，冤獄賠償乃對無辜蒙受縲紲之獄與失去自由者，於平反後給予物質與精神之補償和慰藉，乃事所當然，今若空有冤獄賠償法之名，卻強詞奪理於條文解釋適用，而逾期羈押比之無罪判決或不起訴處分更應賠償之受害人，卻被排除於請求賠償主體之外，而無賠償救濟之實，更有甚者，政策決定司法之結果，不僅司法尊嚴盡失，亦陷司法官於不仁不義，誠屬遺憾，且有悖憲法保障人權及人民訴訟權之旨。為此謹懇請 鈞院鑒核，賜准解釋憲法，以保人民權益，實所企盼。

四、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五一號決定書影本乙份。

附件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五號決定書影本乙份。

附件三：軍人監獄開釋證明書影本乙份。

聲 請 人：曹 O 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五一號
聲請覆議人 曹 O 蘇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之決定(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五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固定有明文。惟查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或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得依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或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為限，此觀冤獄賠償法第一條之規定甚明。至受有罪判決而被逾期羈押者，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並無得比照冤獄賠償法請求國家賠償之相關規定。本件聲請覆議人曹〇蘇以其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法局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原應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期滿時如期釋放，竟被違法逾期羈押九月又二十四日始獲保釋，依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請准以一日新臺幣五千元折算賠償云云。原決定以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法局判決處以有期徒刑十二年，有國防部新店監獄（八十）戒戡一字四五二三號簡便行文表、國軍判刑離職遺失判決書開釋證明書人員申辦因停退伍請查紀錄申請表等影本可稽。顯見聲請覆議人並非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揆之上開說明，自不得請求賠償。因而駁回其聲請，核無不合。聲請覆議意旨就原決定已經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不當，非有理由，爰為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二、三略）

抄陳〇度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 旨：為聲請人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

字第四四號決定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賠字第三八號決定書，其適用法律發生與憲法牴觸情事，嚴重損害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聲請解釋。請鑒核。

說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謹懇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四四號（附件一）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賠字第三八號決定書（附件二）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有關聲請冤獄賠償適用要件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及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之意旨。

二、本件爭議事實及經過

按聲請人前因叛亂案件，於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一日被捕收押，被判有期徒刑十二年，應執行至五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但卻被違法逾期羈押至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一日始獲釋放，計被違法逾期羈押七百三十一日。嗣經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請求國家賠償以新台幣伍仟元折算一日支付之，共應賠償新台幣三百六十五萬五千元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復聲請覆議，遞遭駁回，聲請人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已受明顯侵害，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觀之：其作用與目的乃在有「冤獄」之賠償，課以國家有賠償之責任，使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不致任意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同時若人民遭受政府機關及公務員非法侵害，便可向國家要求賠償，先予敘明。

再查提審制度係事前的防止冤獄發生，而冤獄賠償則是事後以金錢賠償被害人所遭受之損害，此乃保障人權之一大基石，故民主法治國家之法律，不僅在拘束人民守法，同時也拘束公務員使其謹慎依法執行職務，因而人權保障，方不致淪為空談。

(二)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精神觀之：

1. 從社會層面論之：在專制軍閥時代，人民生命被視若草芥，含冤入獄司空見慣，任意非法長期羈押，不僅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精神心理損害更大，坐誤青年受到學業、事業、健康等損失。為國家前途計，為社會幸福計，遭受冤獄者，本已冤枉之至，國家有保障人民安全之義務，實無理由推諉。
2. 從政策層面論之：冤獄賠償法之制定，乃世界所有民主法治國家之保障人權思潮，及根據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賦予人民基本權益而產生，故冤獄賠償法，乃憲法所規定之一種賠償責任，即負刑事上之賠償責任，以達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3. 從司法層面論之：無庸諱言的，長達數十年之戒嚴，違憲的軍法審判平民，於偵查、審理、羈押被告均未能慎重其事，而冤獄賠償法制度之建立，勢必因被害人有權請求賠償，致使執法者提高警覺，審理案件時方不致草率從事，故因而間接促進司法進步。

(三)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明文規定「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其理甚明。今受理法院遽認聲請人之被違法濫權之逾期羈押，不能比附援引冤獄賠償法「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之適用，而予駁回，此一立論之基礎，有悖憲法賦予人民權利受侵害可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更有剝奪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人身不可侵犯權及財產權之立法意旨。查職訓總隊為一管訓流氓場所，而聲請人被

捕時為一安分守法、盡忠職守的在職國民小學教員，縱然是有罪被判決，而服刑期滿後，並無「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任何一項流氓行為要件與罪證，全憑獄吏好惡之黑箱作業，昔日威權時代，獨裁惡法之下，視人民如草芥，致使聲請人二度遭受非人道之迫害。今既解嚴，實施民主政治，強人政治已去，猶抱權威的心態，不肯面對現實承認失誤，繼續漠視人權，踐踏法律。一個沒有是非的社會實乃亂之源也，誠屬遺憾之至，即使聲請人生前無法申冤，後代子孫亦必將繼續控訴。倘若政府能以愛民、親民、導民之開闊胸懷，使冤者得以申訴，使錯案得以導正，不惟民心歸順，社會祥和，尤可樹立大是大非的典範與政治革新之誠意，亦可清除當年政府失察失法的歷史污點，而今當政者卻不此之圖，竟以政策決定司法之結果，實屬遺憾。

(四)綜合所陳，聲請人生不逢辰於強權暴政的戒嚴惡法之下，無奈的被剝奪了十二年寶貴的青春歲月，刑期滿後，又未經任何正當司法程序，亦無任何檢肅流氓之要件，聲請人之人權再度被踐踏，被無故多羈押二年零一天之久，難道不是很冤枉？受理法院認為有罪判決不合「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駁回所請，而該條例所稱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又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明定「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則聲請人僅就該條例第一條第二項違法逾期羈押部分求償，與「有罪判決」何干？受理法院如此駁回之決定，豈不是有悖憲法保障人權及人民訴訟權之旨。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之旨已被嚴重扭曲，這豈是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應有

之現象！

為此懇請 大院鑒核，賜准解釋憲法，以保障人民權益，實所企盼。

五、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四四號決定書影本乙份。

附件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賠字第三八號決定書影本乙份。

附件三：剪報乙份（影本）。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聲 請 人：陳 O 度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四四號
聲請覆議人 陳 O 度（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決定（八十五年度賠字第三八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按人民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必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始得為之。又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或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得依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亦以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或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為限，此觀冤獄賠償法第一條規定甚明。本件聲請覆議人以其前因觸犯

參加叛亂組織罪，於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一日，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原應執行至五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即屆滿，竟違法羈押至五十三年六月一日始獲釋放，計遭違法羈押七百三十一日等情，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求按新台幣（下同）五千元折算，給付三百六十五萬五千元國家賠償。原決定法院以聲請覆議人既因犯參加叛亂組織罪，被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並非經無罪判決確定，顯與上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不合，因而駁回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聲請覆議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決定不當，非有理由。原決定應予維持，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二、三略）

抄曹〇雲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 旨：為聲請人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四九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五三號決定書，其適用法律及命令發生與憲法抵觸情事，嚴重損害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聲請解釋。請鑒核。

說 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謹懇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四九號（附件一）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五三號決定書（附件二）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有關聲請冤獄賠償適用要件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判決」之規定，違反憲法

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及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之意旨。

二、本件爭議事實及經過

按聲請人前因涉嫌叛亂罪，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刑之執行起迄係由民國（下同）四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五十三年一月十日止，依法應於五十三年一月十一日開釋出獄，但卻逾期羈押至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始獲開釋，共計逾期羈押一千零二十八日，經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請求國家賠償，以新台幣（下同）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共應賠償五百一十四萬元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復聲請覆議，遞遭駁回，聲請人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已受明顯之侵害，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觀之：所謂冤獄賠償，其作用與目的乃在有「冤獄」即有賠償，課以國家有賠償冤獄之責任，使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不致任意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同時，人民若不幸遭受政府機關及公務員無辜侵害，便可向國家要求賠償，先予敘明。再查，提審制度係事前的防止冤獄發生，而冤獄賠償則是事後以金錢賠償被害人所遭受之損害，此乃保障人權之一大基石，若無此法存在，人民一旦蒙受冤獄，被害人可能備受蹂躪，卻無絲毫補償，故民主國家之法律，不僅在拘束人民使其不敢為非作歹，同時也在拘束公務員，使其依法執行職務，臨事小心謹慎，如此人權保障，方不致淪為空談。

(二)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精神觀之：

1. 從社會層面論之一在專制軍閥時代，人民生命視若草芥，含冤入獄，司空見慣，於案情未白之前，可能已受短期、長期羈押，甚或徒刑之執行。不但身

體自由受限制，精神心理損害更大，坐誤青年受到學業、事業之損失，忠貞良民致成殘廢、顛狂，甚或窮困輾轉致死，遺留老少、撫育無人；小則殃及個人家庭，大焉禍延社會國家之健全。現代法治化之精神，端在使不適者能夠生存，為國家前途計，為社會幸福計，遭受冤獄之人，本已冤枉之至，國家保障人民安全之義務，實無由推諉，故冤獄賠償法之實施可保障人權，救濟無辜，使受害人之弱者不致陷於窮困、顛狂、輾轉而死，強者不致流於憤世嫉俗、鋌而走險，並增進社會安全。

2. 從政策層面論之一冤獄賠償法之制定，緣於世界各民主國家的保障人權思潮，及根據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賦予人民之權益而產生，故冤獄賠償法，乃憲法所規定之一種賠償責任，即負刑事上之賠償責任，以達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3. 從司法層面論之一我國司法未臻健全，實無庸諱言，推究箇中原因，因素很多，最重要者，厥為司法人員辦案時，偵查與審理未能周詳，羈押被告未能慎重其事，而冤獄賠償制度之建立，勢必因被害人有權請求賠償，使司法人員提高警覺，辦案不致草率，故可間接促進司法進步。

(三)復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又不依刑

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是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應以「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為限，惟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之違法逾期羈押，侵害人身自由之甚，既未稍遜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之羈押，且依前揭條例、施行細則及冤獄賠償法之精神統觀之，凡人民於戒嚴時期因涉嫌內亂罪、外患罪遭受非法之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均得請求國家賠償，今受理法院遽認聲請人不能比附援引冤獄賠償法「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之適用，而予駁回，此一立論基礎，有悖憲法賦予人民權利受侵害可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更有剝奪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人身不可侵犯權及財產權之立法意旨。

(四)綜上所陳，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易言之，即人民有向國家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賠償之權利；冤獄賠償法乃係依據憲法第二十四條而制定，蓋人民有人身不可侵犯權，人民之身體不受國家權力之非法侵犯。二十世紀民主法治思潮，厥為保障人權，若無人身自由，其他一切自由權利均屬空中樓閣，冤獄賠償乃對無故蒙受縲紲之獄而失去自由者，於平反之後，給予物質與精神之補償和慰藉，此乃事所當然，今若空有冤獄賠償法之名，因礙於條文解釋適用，卻無賠償救濟之實，誠屬遺憾，抑且，更有悖憲法保障人權及人民訴訟權之旨。為此謹懇請 大院鑒核，賜准解釋憲法，以保人民權益，實所企盼！

四、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四九號決定書。

附件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五三號決定書。

聲 請 人：曹 O 雲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四九號
聲請覆議人 曹 O 雲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之決定（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五三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固定有明文。惟查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或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得依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或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為限，此觀冤獄賠償法第一條之規定甚明。本件聲請覆議人曹 O 雲以其因叛亂案件，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自民國四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起開始執行，於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出獄，計被違法逾期羈押一千零二十八日，依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請准以一日新臺幣五千元折算賠償云云。原決定以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四十二）安度字第五 O 八號判決論以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有上開判決書、國防部臺

灣軍人監獄開釋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稽。顯見聲請覆議人並非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揆之上開說明，自不得請求賠償。因而駁回其聲請，核無不合。聲請覆議意旨就原決定已經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不當，非有理由，爰為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二略）

抄林○旭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聲請人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六八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九號決定書，其適用法律及命令發生與憲法牴觸情事，嚴重損害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聲請解釋。請鑒核。

說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謹懇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六八號（附件一）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九號決定書（附件二）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有關聲請冤獄賠償適用要件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判決」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及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之意旨。

二、本件爭議事實及經過

按聲請人前因違反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於民國（下同）三十九年間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七年，刑之執行起迄係由三十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五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依法應於

五十一年五月十二日開釋出獄，第卻逾期羈押至五十三年六月五日始獲開釋，有戶籍謄本可稽，其共計逾期羈押七百五十四日，經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請求國家賠償，以新台幣（下同）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共應賠償三百七十七萬元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復聲請覆議，遞遭駁回，聲請人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已受明顯之侵害，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觀之：所謂冤獄賠償，其作用與目的乃在有「冤獄」即有賠償，課以國家有賠償冤獄之責任，使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不致任意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同時，人民若不幸遭受政府機關及公務員無辜侵害，便可向國家要求賠償，先予敘明。再查，提審制度係事前的防止冤獄發生，而冤獄賠償則是事後以金錢賠償被害人所遭受之損害，此乃保障人權之一大基石，若無此法存在，人民一旦蒙受冤獄，被害人可能備受蹂躪，卻無絲毫補償，故民主國家之法律，不僅在拘束人民使其不敢為非作歹，同時也在拘束公務員，使其依法執行職務，臨事小心謹慎，如此人權保障，方不致淪為空談。

(二)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精神觀之：

1. 從社會層面論之一在專制軍閥時代，人民生命視若草芥，含冤入獄，司空見慣，於案情未白之前，可能已受短期、長期羈押，甚或徒刑之執行。不但身體自由受限制，精神心理損害更大，坐誤青年受到學業、事業之損失，忠貞良民致成殘廢、顛狂，甚或窮困輾轉致死，遺留老少、撫育無人；小則殃及個人家庭，大焉禍延社會國家之健全。現代法治化之精神，端在使不適者能夠生存，為國家前途計，為社會幸福計，遭受冤獄之人，本已冤枉之至，國

家保障人民安全之義務，實無由推諉，故冤獄賠償法之實施可保障人權，救濟無辜，使受害人之弱者不致陷於窮困、顛狂、輾轉而死，強者不致流於憤世嫉俗、鋌而走險，並增進社會安全。

2. 從政策層面論之一冤獄賠償法之制定，緣於世界各民主國家的保障人權思潮，及根據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賦予人民之權益而產生，故冤獄賠償法，乃憲法所規定之一種賠償責任，即負刑事上之賠償責任，以達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3. 從司法層面論之一我國司法未臻健全，實無庸諱言，推究箇中原因，因素很多，最重要者，厥為司法人員辦案時，偵查與審理未能周詳，羈押被告未能慎重其事，而冤獄賠償制度之建立，勢必因被害人有關請求賠償，使司法人員提高警覺，辦案不致草率，故可間接促進司法進步。
- (三)復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又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是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應以「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為限，惟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之違法逾期羈押，侵害人身自由之甚，既未稍

遜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之羈押，且依前揭條例、施行細則及冤獄賠償法之精神統觀之，凡人民於戒嚴時期因涉嫌內亂、外患罪遭受非法之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均得請求國家賠償，今受理法院遽認聲請人不能比附援引冤獄賠償法「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之適用，而予駁回，此一立論基礎，有悖憲法賦予人民權利受侵害可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更有剝奪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人身不可侵犯權及財產權之立法意旨。

(四)綜上所陳，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易言之，即人民有向國家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賠償之權利；冤獄賠償法乃係依據憲法第二十四條而制定，蓋人民有人身不可侵犯權，人民之身體不受國家權力之非法侵犯。二十世紀民主法治思潮，厥為保障人權，若無人身自由，其他一切自由權利均屬空中樓閣，冤獄賠償乃對無故蒙受縲紲之獄而失去自由者，於平反之後，給予物質與精神之補償和慰藉，乃事所當然，今若空有冤獄賠償法之名，卻礙於條文解釋適用，卻無賠償救濟之實，誠屬遺憾，抑且，更有悖憲法保障人權及人民訴訟權之旨。為此謹懇請 大院鑒核，賜准解釋憲法，以保人民權益，實所企盼！

四、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六八號決定書。

附件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九號決定書。

聲 請 人：林○旭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六八號
聲請覆議人 林 O 旭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決定(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九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須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始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此觀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自明。本件聲請覆議人林O旭以其前因叛亂案，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三九)安潔字第二二〇四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七年在案。計自三十九年五月十三日起算，至五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止，即已執行完畢，然卻遭非法羈押，執行至五十三年六月五日始獲釋放，共計七百五十四日受無故監禁。爰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準用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請求賠償。原決定法院以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規定得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辦理，係以同條例第六條為依據。而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係以受無罪之判決確定為前提。本件聲請覆議人既係受有罪之判決，與前述條例第六條規定之聲請賠償要件即有不合，因而駁回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違誤。聲請覆議意旨，空言爭論渠受無故羈押七百五十四日之久，自應有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之適用，否則即有違憲法第二十四條之精神，應請准予賠償云云，非有理由。原決定應予維持，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二略)

抄張 O 勛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聲請人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九二號決定書，其適用法律及命令發生與憲法牴觸情事，嚴重損害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聲請解釋。請鑒核。

說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謹懇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九二號（附件一）決定書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有關聲請冤獄賠償適用要件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判決」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及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之意旨。

二、本件爭議事實及經過

按聲請人前因叛亂案件，於民國（下同）四十年三月十八日被羈押，嗣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七年，刑之執行起迄係由四十年三月十八日至五十年三月十七日，依法應於五十年三月十七日開釋出獄，詎至刑滿之日竟仍被非法羈押於臺北縣新店市之軍人監獄，至五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始獲釋放，計被違法逾期羈押二百四十八日，經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及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以新台幣（下同）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共應賠償一百二十四萬元整。幸蒙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判長林明鑒，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冤獄賠償法

第一條第二項「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是認「依首開條例及施行細則，冤獄賠償法規定之精神統而觀之，凡人民於戒嚴時期因涉嫌內亂罪、外患罪遭受非法之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均得請求國家賠償……」（附件二），認聲請為有理由，決定准予賠償在案。是項決定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裁定，詎知靜待至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突接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九二號決定書，駁回聲請。聲請人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已受明顯之侵害，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觀之：所謂冤獄賠償，其作用與目的乃在有「冤獄」即有賠償，課以國家有賠償冤獄之責任，使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不致任意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同時，人民若不幸遭受政府機關及公務員無辜侵害，便可向國家要求賠償，先予敘明。再查，提審制度係事前的防止冤獄發生，而冤獄賠償則是事後以金錢賠償被害人所遭受之損害，此乃保障人權之一大基石，若無此法存在，人民一旦蒙受冤獄，被害人可能備受蹂躪，卻無絲毫補償，故民主國家之法律，不僅在拘束人民使其不敢為非作歹，同時也在拘束公務員，使其依法執行職務，臨事小心謹慎，如此人權保障，方不致淪為空談。

(二)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精神觀之：

1. 從社會層面論之一在專制軍閥時代，人民生命視若草芥，含冤入獄，司空見慣，於案情未白之前，可能已受短期、長期羈押，甚或徒刑之執行。不但身體自由受限制，精神心理損害更大，坐誤青年受到學業、事業之損失，忠貞良民致成殘廢、顛狂，甚或窮困輾轉致死，遺留老少、撫育無人；小則殃及

個人家庭，大焉禍延社會國家之健全。現代法治化之精神，端在使不適者能夠生存，為國家前途計，為社會幸福計，遭受冤獄之人，本已冤枉之至，國家保障人民安全之義務，實無由推諉，故冤獄賠償法之實施可保障人權，救濟無辜，使受害人之弱者不致陷於窮困、顛狂、輾轉而死，強者不致流於憤世嫉俗、鋌而走險，並增進社會安全。

2. 從政策層面論之一冤獄賠償法之制定，緣於世界各民主國家的保障人權思潮，及根據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賦予人民之權益而產生，故冤獄賠償法，乃憲法所規定之一種賠償責任，即負刑事上之賠償責任，以達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3. 從司法層面論之一我國司法未臻健全，實無庸諱言，推究箇中原因，因素很多，最重要者，厥為司法人員辦案時，偵查與審理未能周詳，羈押被告未能慎重其事，而冤獄賠償制度之建立，勢必因被害人有权請求賠償，使司法人員提高警覺，辦案不致草率，故可間接促進司法進步。

(三)復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又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是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應以「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為限，惟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之違法逾期羈押，侵害人身自由之甚，既未稍遜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之羈押，且依前揭條例、施行細則及冤獄賠償法之精神統觀之，凡人民於戒嚴時期因涉嫌內亂、外患罪遭受非法之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均得請求國家賠償，據此，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已裁定准予賠償在案，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遽認聲請人不能比附援引冤獄賠償法「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之適用，而予駁回，此一立論基礎，有悖憲法賦予人民權利受侵害可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更有剝奪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人身不可侵犯權及財產權之立法意旨。

(四)綜上所陳，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易言之，即人民有向國家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賠償之權利；冤獄賠償法乃係依據憲法第二十四條而制定，蓋人民有人身不可侵犯權，人民之身體不受國家權力之非法侵犯。二十世紀民主法治思潮，厥為保障人權，若無人身自由，其他一切自由權利均屬空中樓閣，冤獄賠償乃對無辜蒙受縲紲之獄而失去自由者，於平反之後，給予物質與精神之補償和慰藉，乃事所當然，今若空有冤獄賠償法之名，卻礙於條文解釋適用，卻無賠償救濟之實，誠屬遺憾，抑且，更有悖憲法保障人權及人民訴訟權之旨。為此謹懇請 大院鑒核，賜准解釋憲法，以保人民權益，實所企盼。

四、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九二號決定書影本一份。

附件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五號決定
書影本一份。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聲 請 人：張 O 勛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九二號

聲請覆議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

賠償聲請人 張 O 勛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張 O 勛叛亂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決定(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五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決定撤銷。

張 O 勛之聲請駁回。

理 由

本件賠償聲請人張 O 勛以其因叛亂案件，於民國四十年三月十八日被羈押，嗣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七年，原應於五十年三月十七日期滿時釋放，竟仍被非法羈押於臺北縣新店市之軍人監獄，至五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始獲釋放，計被違法逾期羈押二百四十八日，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及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請准以新臺幣五千元(下同)折算一日，賠償壹佰貳拾肆萬元云云。原決定以依賠償聲請人提出之國防部新店監獄(八十)戒戰一字第三五八二號簡便行文表及國軍判刑離職遺失判決書開釋證明書人員申辦因停退伍請查紀錄申請表影本所載，賠償聲請人被判處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四十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五十年三月十七日止，參酌證人邱 O 燈之供述及臺北縣新店市戶政事務所所發之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登記簿謄本之記載，堪認賠

償聲請人所述屬實，其曾受非法羈押二百四十八日，並無冤獄賠償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又未逾法定之聲請期限，其聲請有理由，依法酌情以四千元折算一日，准予賠償玖拾玖萬貳仟元。

惟按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以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始得為之，本件賠償聲請人因叛亂案件，係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十年，有卷附國防部新店監獄（八十）戒戡一字第三五八二號簡便行文表及國軍判刑離職遺失判決書開釋證明書人員申辦因停退伍請查紀錄申請表影本所載可證。賠償聲請人係受有罪判決，並非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不符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及冤獄賠償法第一條之規定，不得請求賠償。原決定不察，遽准賠償，難謂適法。聲請覆議意旨指摘原決定不當，非無理由，爰將原決定撤銷，駁回賠償聲請人之聲請。

據上論結，應依冤獄賠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後段，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二略）

抄林○傳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聲請人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八號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八號決定書，其適用法律及命令發生與憲法抵觸情事，嚴重損害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聲請解釋。請鑒核。

說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謹懇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八號（附件一）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八號決定書（附件二）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有關聲請冤獄賠償適用要件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判決」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及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之意旨。

二、本件爭議事實及經過

按聲請人前因叛亂案件，於民國（下同）三十九年間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刑之執行起迄係由三十九年四月十七日至四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依法應於四十四年四月十六日開釋出獄，第卻逾期羈押至四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始獲開釋，有戶籍謄本可稽，其共計逾期羈押七百一十日，經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請求國家賠償，以新台幣（下同）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共應賠償三百五十萬五千元整，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駁回，復聲請覆議，遞遭駁回，聲請人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已受明顯之侵害，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觀之：所謂冤獄賠償，其作用與目的乃在有「冤獄」即有賠償，課以國家有賠償冤獄之責任，使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不致任意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同時，人民若不幸遭受政府機關及公務員無辜侵害，便可向國家要求賠償，先予敘明。再查，提審制度係事前的防止冤獄發生，而冤獄賠償則是事後以金錢賠償被害人所遭受之損害，此乃保障人權之一大基石，若無此法存在，人民一旦蒙受冤獄，被害人可能備受蹂躪，卻無絲毫補償，故民主國家之法律，不僅在拘束人民使其不敢為非作歹，

同時也在拘束公務員，使其依法執行職務，臨事小心謹慎，如此人權保障，方不致淪為空談。

(二)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精神觀之：

1. 從社會層面論之一在專制軍閥時代，人民生命視若草芥，含冤入獄，司空見慣，於案情未白之前，可能已受短期、長期羈押，甚或徒刑之執行。不但身體自由受限制，精神心理損害更大，坐誤青年受到學業、事業之損失，忠貞良民致成殘廢、顛狂，甚或窮困輾轉致死，遺留老少、撫育無人，小則殃及個人家庭，大焉禍延社會國家之健全。現代法治化之精神，端在使不適者能夠生存，為國家前途計，為社會幸福計，遭受冤獄之人，本已冤枉之至，國家保障人民安全之義務，實無由推諉，故冤獄賠償法之實施可保障人權，救濟無辜，使受害人之弱者不致陷於窮困、顛狂、輾轉而死，強者不致流於憤世嫉俗、鋌而走險，並增進社會安全。
2. 從政策層面論之一冤獄賠償法之制定，緣於世界各民主國家的保障人權思潮，及根據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賦予人民之權益而產生，故冤獄賠償法，乃憲法所規定之一種賠償責任，即負刑事上之賠償責任，以達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3. 從司法層面論之一我國司法未臻健全，實無庸諱言，推究箇中原因，因素很多，最重要者，厥為司法人員辦案時，偵查與審理未能周詳，羈押被告未能慎重其事，而冤獄賠償制度之建立，勢必因被害人有權請求賠償，使司法人員提高警覺，辦案不致草率，故可間接促進司法進步。

(三)復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

國家賠償，係指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又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是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應以「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為限，惟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之違法逾期羈押，侵害人身自由之甚，既未稍遜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之羈押，且依前揭條例、施行細則及冤獄賠償法之精神統觀之，凡人民於戒嚴時期因涉嫌內亂、外患罪遭受非法之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均得請求國家賠償，今受理法院遽認聲請人不能比附援引冤獄賠償法「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之適用，而予駁回，此一立論基礎，有悖憲法賦予人民權利受侵害可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更有剝奪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人身不可侵犯權及財產權之立法意旨。

(四)綜合所陳，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易言之，即人民有向國家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賠償之權利；冤獄賠償法乃係依據憲法第二十四條而制定，蓋人民有人身不可侵犯權，人民之身體不受國家權力之非法侵犯。二十世紀民主法治思潮，厥為保障人權，若無人身自由，其他一切自由權利均屬空中樓閣，冤獄賠償乃對無故蒙受縲紲之獄而失去自由者，於平反之後，給予物質與精神之補償和慰

藉，乃事所當然，今若空有冤獄賠償法之名，卻礙於條文解釋適用，卻無賠償救濟之實，誠屬遺憾，抑且，更有悖憲法保障人權及人民訴訟權之旨。為此謹懇請 大院鑒核，賜准解釋憲法，以保人民權益，實所企盼！

四、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八號決定書。

附件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八號決定書。

謹 呈

司 法 院

聲 請 人：林 O 傳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八號
聲請覆議人 林 O 傳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決定(八十六年度賠字第八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按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固規定，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該法請求國家賠償。惟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須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始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亦定有明文。準此，若非受無罪之判決確定，縱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仍難認得據以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本件聲請覆議人以其前因涉

嫌觸犯參加叛亂組織罪，於民國三十九年四月十七日遭羈押，同年六月一日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原應執行至四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惟執行單位竟在刑滿後，未經任何法定程序之裁判或諭知法律依據即繼續羈押，迄四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始予釋放，計遭違法羈押達七百十日等情，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並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求賠償，固據提出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及前國防部新店監獄簡便行文表為證。惟其既係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經判處徒刑，並非受無罪之判決確定，縱曾受羈押或超過刑期之執行，仍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規定得請求國家賠償之要件不符，自不得比照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為請求，原決定機關駁回其聲請，理由雖未盡相同，但結果並無不合，仍應予維持。聲請覆議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決定不當，難認有理由。爰為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二略)

抄鄭〇海(即董〇通)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聲請人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四五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八號決定書，其適用法律及命令發生與憲法牴觸情事，嚴重損害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聲請解釋。請鑒核。

說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謹懇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四五號(附件一)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八號決定書(附件二)所適用

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有關聲請冤獄賠償適用要件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判決」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及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之意旨。

二、本件爭議事實及經過

按聲請人於民國（下同）三十八年四月三十日，遭海岸巡邏隊扣押，輾轉移送臺灣屏東海軍總部拘留所，並認定聲請人係董〇通而於四十一年五月判刑十五年，執行日期係四十一年五月一日至五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但刑滿卻未准交保，直至五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始准保釋出獄，規定於七日內向警察派出所報到及遷入戶口，其後更正姓名為鄭〇海。緣刑滿未予交保釋放，逾期羈押七十九日，其次判決前羈押應併入刑期計算，而未列入又逾期羈押一千零九十七日，合併先後共受羈押一千一百七十六日，經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請求國家賠償，以新台幣（下同）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共應賠償五百八十八萬元，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復聲請覆議，遞遭駁回，聲請人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已受明顯之侵害，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觀之：所謂冤獄賠償，其作用與目的乃在有「冤獄」即有賠償，課以國家有賠償冤獄之責任，使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不致任意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同時，人民若不幸遭受政府機關及公務員無辜侵害，便可向國家要求賠償，先予敘明。

再查，提審制度係事前的防止冤獄發生，而冤獄賠償則是事後以金錢賠償被害人所遭受之損害，此乃保障人權之一大基石，若無此法存在，人民一旦蒙受冤獄，被害人可能備受蹂躪，卻無絲毫補償，故民主國家

之法律，不僅在拘束人民使其不敢為非作歹，同時也在拘束公務員，使其依法執行職務，臨事小心謹慎，如此人權保障，方不致淪為空談。

(二)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精神觀之：

1. 從社會層面論之一在專制軍閥時代，人民生命視若草芥，含冤入獄，司空見慣，於案情未白之前，可能已受短期、長期羈押，甚或徒刑之執行。不但身體自由受限制，精神心理損害更大，坐誤青年受到學業、事業之損失，忠貞良民致成殘廢、顛狂，甚或窮困輾轉致死，遺留老少、撫育無人，小則殃及個人家庭，大焉禍延社會國家之健全。現代法治化之精神，端在使不適者能夠生存，為國家前途計，為社會幸福計，遭受冤獄之人，本已冤枉之至，國家保障人民安全之義務，實無由推諉，故冤獄賠償法之實施可保障人權，救濟無辜，使受害人之弱者不致陷於窮困、顛狂、輾轉而死，強者不致流於憤世嫉俗、鋌而走險，並增進社會安全。
2. 從政策層面論之一冤獄賠償法之制定，緣於世界各民主國家的保障人權思潮，及根據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賦予人民之權益而產生，故冤獄賠償法，乃憲法所規定之一種賠償責任，即負刑事上之賠償責任，以達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3. 從司法層面論之一我國司法未臻健全，實無庸諱言，推究箇中原因，因素很多，最重要者，厥為司法人員辦案時，偵查與審理未能周詳，羈押被告未能慎重其事，而冤獄賠償制度之建立，勢必因被害人有權請求賠償，使司法人員提高警覺，辦案不致草率，故可間接促進司法進步。

(三)復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又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是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應以「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為限，惟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之違法逾期羈押，侵害人身自由之甚，既未稍遜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之羈押，且依前揭條例、施行細則及冤獄賠償法之精神統觀之，凡人民於戒嚴時期因涉嫌內亂、外患罪遭受非法之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均得請求國家賠償，今受理法院遽認聲請人不能比附援引冤獄賠償法「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之適用，而予駁回，此一立論基礎，有悖憲法賦予人民權利受侵害可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更有剝奪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人身不可侵犯權及財產權之立法意旨。

(四)綜上所陳，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易言之，即人民有向國家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賠償之權利；冤獄賠償法乃係依據憲法第二十四條而制定，蓋人民有人身不可侵犯權，人民之身體不受國家權力之非法侵犯。二十世紀民主法治思潮，厥為保障人權，若無人身自由，其他一切自由權利均屬空中樓閣，冤獄賠償乃對無故蒙受縲紲之獄而失

去自由者，於平反之後，給予物質與精神之補償和慰藉，此乃事所當然，今若空有冤獄賠償法之名，因礙於條文解釋適用，卻無賠償救濟之實，誠屬遺憾，抑且，更有悖憲法保障人權及人民訴訟權之旨。為此懇請 大院鑒核，賜准解釋憲法，以保人民權益，實所企盼！

四、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四五號決定書。

附件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八號決定書。

聲 請 人：鄭〇海（即董〇通）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四五號
聲請覆議人 鄭 〇 海（即董〇通）（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七日決定（八十六年度賠字第八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按人民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必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始得為之。又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或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得依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亦以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或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為限，此觀冤獄賠償法第一條規定甚明。本件聲請覆議人於民國四十一年五

月一日，經海軍總司令部以其涉犯叛亂罪將其誤判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七年，復未將其於有罪判決前羈押之一千零九十七日計入刑期，並逾期釋放七十九日，計遭違法羈押一千一百七十六日等情，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求按新台幣（下同）五千元折算，給付五百八十八萬元國家賠償。原決定法院以聲請覆議人既因於民國四十一年五月一日，經海軍總司令部以其前因觸犯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七年；又煽惑軍人逃叛罪，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七年，有所提海軍總司令部（四一）屏候字第00五號判決書影本在卷足按，並非經無罪判決確定，顯與上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不合，因而駁回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聲請覆議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決定不當，難認有理由。原決定應予維持，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二略）

抄李O柳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聲請人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四四號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三號決定書，其適用法律及命令發生與憲法抵觸情事，嚴重損害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聲請解釋。請鑒核。

說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謹懇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四四號（附件一）及臺灣南投

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三號決定書（附件二）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有關聲請冤獄賠償適用要件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判決」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及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之意旨。

二、本件爭議事實及經過

按聲請人前因叛亂案件，於民國（下同）三十九年間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刑之執行起迄係由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至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依法應於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開釋出獄，第卻逾期羈押至四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始獲開釋，有戶籍謄本可稽，其共計逾期羈押五十八日，經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請求國家賠償，以新台幣（下同）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共應賠償二十九萬元整，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駁回，復聲請覆議，遞遭駁回，聲請人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已受明顯之侵害，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觀之：所謂冤獄賠償，其作用與目的乃在有「冤獄」即有賠償，課以國家有賠償冤獄之責任，使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不致任意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同時，人民若不幸遭受政府機關及公務員無辜侵害，便可向國家要求賠償，先予敘明。再查，提審制度係事前的防止冤獄發生，而冤獄賠償則是事後以金錢賠償被害人所遭受之損害，此乃保障人權之一大基石，若無此法存在，人民一旦蒙受冤獄，被害人可能備受蹂躪，卻無絲毫補償，故民主國家之法律，不僅在拘束人民使其不敢為非作歹，同時也在拘束公務員，使其依法執行職務，臨事小心謹慎，如此人權保障，方不致淪為空談。

（二）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精神觀之：

1. 從社會層面論之一在專制軍閥時代，人民生命視若草芥，含冤入獄，司空見慣，於案情未白之前，可能已受短期、長期羈押，甚或徒刑之執行。不但身體自由受限制，精神心理損害更大，坐誤青年受到學業、事業之損失，忠貞良民致成殘廢、顛狂，甚或窮困輾轉致死，遺留老少、撫育無人；小則殃及個人家庭，大焉禍延社會國家之健全。現代法治化之精神，端在使不適合者能夠生存，為國家前途計，為社會幸福計，遭受冤獄之人，本已冤枉之至，國家保障人民安全之義務，實無由推諉，故冤獄賠償法之實施可保障人權，救濟無辜，使受害人之弱者不致陷於窮困、顛狂、輾轉而死，強者不致流於憤世嫉俗、鋌而走險，並增進社會安全。
 2. 從政策層面論之一冤獄賠償法之制定，緣於世界各民主國家的保障人權思潮，及根據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賦予人民之權益而產生，故冤獄賠償法，乃憲法所規定之一種賠償責任，即負刑事上之賠償責任，以達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3. 從司法層面論之一我國司法未臻健全，實無庸諱言，推究箇中原因，因素很多，最重要者，厥為司法人員辦案時，偵查與審理未能周詳，羈押被告未能慎重其事，而冤獄賠償制度之建立，勢必因被害人有權請求賠償，使司法人員提高警覺，辦案不致草率，故可間接促進司法進步。
- (三)復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冤獄賠償法

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又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是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應以「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為限，惟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之違法逾期羈押，侵害人身自由之甚，既未稍遜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之羈押，且依前揭條例、施行細則及冤獄賠償法之精神統觀之，凡人民於戒嚴時期因涉嫌內亂、外患罪遭受非法之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均得請求國家賠償，今受理法院遽認聲請人不能比附援引冤獄賠償法「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之適用，而予駁回，此一立論基礎，有悖憲法賦予人民權利受侵害可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更有剝奪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人身不可侵犯權及財產權之立法意旨。

(四)綜上所陳，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易言之，即人民有向國家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賠償之權利；冤獄賠償法乃係依據憲法第二十四條而制定，蓋人民有人身不可侵犯權，人民之身體不受國家權力之非法侵犯。二十世紀民主法治思潮，厥為保障人權，若無人身自由，其他一切自由權利均屬空中樓閣，冤獄賠償乃對無故蒙受縲紲之獄而失去自由者，於平反之後，給予物質與精神之補償和慰藉，乃事所當然，今若空有冤獄賠償法之名，卻礙於條文解釋適用，卻無賠償救濟之實，誠屬遺憾，抑且，更有悖憲法保障人權及人民訴訟權之旨。為此謹懇

請 大院鑒核，賜准解釋憲法，以保人民權益，實所企盼！

四、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四四號決定書。

附件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三號決定書。

謹 呈

司 法 院 鈞 鑒

聲 請 人：李 O 柳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四四號
聲請覆議人 李 O 柳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決定(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三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聲請覆議人以其因參加叛亂組織，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五年確定，本應於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執行期滿開釋，竟被非法羈押至同年六月十九日始獲釋放，計受非法羈押五十八日，因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按人民須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始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此觀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自明。聲請覆議人係因犯叛亂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五年確定，既非因犯內亂、外患罪經受無罪之判決確定，揆之前開說明，自不得聲請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原

決定駁回其聲請，核無不合。聲請覆議意旨，求予撤銷原決定，非有理由，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二略)

抄李O水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 旨：為聲請人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三四號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六號決定書，其適用法律及命令發生與憲法牴觸情事，嚴重損害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聲請解釋。請鑒核。

說 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謹懇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三四號（附件一）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六號決定書（附件二）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有關聲請冤獄賠償適用要件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判決」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及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之意旨。

二、本件爭議事實及經過

按聲請人前因叛亂案件，於民國（下同）四十二年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刑之執行起迄係由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依法應於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釋出獄，第卻逾期羈押至五十三年八月七日始獲開釋，其共計逾期羈押五百九十五日，經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請求國家賠償，以新台幣（下同）伍

仟元折算一日支付，共應賠償貳佰玖拾柒萬伍仟元整，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駁回，復聲請覆議，遞遭駁回，聲請人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已受明顯之侵害，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觀之：所謂冤獄賠償，其作用與目的乃在有「冤獄」即有賠償，課以國家有賠償冤獄之責任，使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不致任意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同時，人民若不幸遭受政府機關及公務員無辜侵害，便可向國家要求賠償，先予敘明。再查，提審制度係事前的防止冤獄發生，而冤獄賠償則是事後以金錢賠償被害人所遭受之損害，此乃保障人權之一大基石，若無此法存在，人民一旦蒙受冤獄，被害人可能備受蹂躪，卻無絲毫補償，故民主國家之法律，不僅在拘束人民使其不敢為非作歹，同時也在拘束公務員，使其依法執行職務，臨事小心謹慎，如此人權保障，方不致淪為空談。

(二)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精神觀之：

1. 從社會層面論之一在專制軍閥時代，人民生命視若草芥，含冤入獄，司空見慣，於案情未白之前，可能已受短期、長期羈押，甚或徒刑之執行。不但身體自由受限制，精神心理損害更大，坐誤青年受到學業、事業之損失，忠貞良民致成殘廢、顛狂，甚或窮困輾轉致死，遺留老少、撫育無人；小則殃及個人家庭，大焉禍延社會國家之健全。現代法治化之精神，端在使不適合者能夠生存，為國家前途計，為社會幸福計，遭受冤獄之人，本已冤枉之至，國家保障人民安全之義務，實無由推諉，故冤獄賠償法之實施可保障人權，救濟無辜，使受害人之弱者不致陷於窮困、顛狂、輾轉而死，強者不致流於

憤世嫉俗、鋌而走險，並增進社會安全。

2. 從政策層面論之一冤獄賠償法之制定，緣於世界各民主國家的保障人權思潮，及根據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賦予人民之權益而產生，故冤獄賠償法，乃憲法所規定之一種賠償責任，即負刑事上之賠償責任，以達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3. 從司法層面論之一我國司法未臻健全，實無庸諱言，推究箇中原因，因素很多，最重要者，厥為司法人員辦案時，偵查與審理未能周詳，羈押被告未能慎重其事，而冤獄賠償制度之建立，勢必因被害人有權請求賠償，使司法人員提高警覺，辦案不致草率，故可間接促進司法進步。

(二)復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又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是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應以「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為限，惟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之違法逾期羈押，侵害人身自由之甚，既未稍遜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之羈押，且依前揭條例、施行細則及冤獄賠償法之精神統觀之，凡人民於戒嚴時期因涉嫌內亂、外患罪遭受非法之羈押或刑之執

行者，均得請求國家賠償，今受理法院遽認聲請人不能比附援引冤獄賠償法「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之適用，而予駁回，此一立論基礎，有悖憲法賦予人民權利受侵害可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更有剝奪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人身不可侵犯權及財產權之立法意旨。

(四)綜上所陳，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易言之，即人民有向國家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賠償之權利；冤獄賠償法乃係依據憲法第二十四條而制定，蓋人民有人身不可侵犯權，人民之身體不受國家權力之非法侵犯。二十世紀民主法治思潮，厥為保障人權，若無人身自由，其他一切自由權利均屬空中樓閣，冤獄賠償乃對無故蒙受縲紲之獄而失去自由者，於平反之後，給予物質與精神之補償和慰藉，乃事所當然，今若空有冤獄賠償法之名，卻礙於條文解釋適用，卻無賠償救濟之實，誠屬遺憾，抑且，更有悖憲法保障人權及人民訴訟權之旨。為此謹懇請 大院鑒核，賜准解釋憲法，以保障人民權益，實所企盼！

四、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三四號決定書。

附件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第六號決定書。

謹 呈

司 法 院

聲 請 人：李〇水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一 月 五 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三四號
聲請覆議人 李 O 水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決定(八十六年度賠字第六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按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固規定，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該法請求國家賠償。惟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須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始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並定有明文。準此，若非受無罪之判決確定，縱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仍難認得據以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本件聲請覆議人以其前因涉嫌叛亂罪，於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遭逮捕羈押，嗣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於四十二年八月五日以四十二審三字第四一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原應執行至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惟竟在刑滿後，未經任何法定程序，將其移送小琉球繼續羈押，迄五十三年八月七日始予釋放，計遭羈押達五百九十五天等情，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並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求賠償，固據提出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起訴書、裁定書、判決書及戶籍謄本為證。惟其既係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經判處徒刑，並非受無罪之判決確定，縱曾受羈押或超過刑期之執行，仍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規定得請求國家賠償之要件不符，自不得比照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為請求，原決定機關駁回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聲請覆議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決定不當，難認有理由。爰為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二略)

抄陳O文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聲請人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四一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四號決定書，其適用法律及命令發生與憲法牴觸情事，嚴重損害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聲請解釋，請鑒核。

說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謹懇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四一號（附件一）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四號決定書（附件二）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有關聲請冤獄賠償適用要件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判決」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及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之意旨。

二、本件爭議事實及經過

按聲請人前因違反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於民國（下同）四十四年間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裁定感化三年，刑之執行起迄係由四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至四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依法應於四十七年十一月七日開釋出獄，卻遭逾期羈押至五十年七月十五日始獲開釋，有戶籍謄本可稽，其共計逾期羈押九百七十七日，經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以新台幣（下同）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共應賠償四百八十八萬五千元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駁回，復聲請覆議，遞遭駁回，聲請人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已受明顯之侵

害，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觀之：所謂冤獄賠償，其作用與目的乃在有「冤獄」即有賠償，課以國家有賠償冤獄之責任，使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不致任意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同時，人民若不幸遭受政府機關及公務員無辜侵害，便可向國家要求賠償，先予敘明。再查，提審制度係事前的防止冤獄發生，而冤獄賠償則是事後以金錢賠償被害人所遭受之損害，此乃保障人權之一大基石，若無此法存在，人民一旦蒙受冤獄，被害人可能備受蹂躪，卻無絲毫補償，故民主國家之法律，不僅在拘束人民使其不敢為非作歹，同時也在拘束公務員，使其依法執行職務，臨事小心理謹慎，如此人權保障，方不致淪為空談。

(二)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精神觀之：

1. 從社會層面論之一在專制軍閥時代，視人民生命若草芥，含冤入獄者司空見慣，於案情未白之前，可能已受短期、長期羈押，甚或徒刑之執行。不但身體自由受限制，精神、心理損害更大，坐誤青年受到學業、事業之損失，忠貞良民致成殘廢、顛狂，甚或窮困輾轉致死，遺留老少、撫育無人；小則殃及個人家庭，大焉禍延社會國家之健全。現代法治化之精神，端在使不適者能夠生存，為國家前途計，為社會幸福計，遭受冤獄之人，本已冤枉之至，國家保障人民安全之義務，實無由推諉，故冤獄賠償法之實施可保障人權，救濟無辜，使受害人之弱者不致陷於窮困、顛狂、輾轉而死，強者不致流於憤世嫉俗、鋌而走險，並增進社會安全。
2. 從政策層面論之一冤獄賠償法之制定，緣於世界各民主國家的保障人權思潮，及根據我國憲法第二十

四條賦予人民之權益而產生，故冤獄賠償法，乃憲法所規定之一種賠償責任，即負刑事上之賠償責任，以達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3. 從司法層面論之一我國司法未臻健全，實無庸諱言，推究箇中原因，因素很多，最重要者，厥為司法人員辦案時，偵查與審理未能周詳，羈押被告未能慎重其事，而冤獄賠償制度之建立，勢必因被害人有權請求賠償，使司法人員提高警覺，辦案不致草率，故可間接促進司法進步。

(三)復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又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是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應以「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為限，惟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之違法逾期羈押，侵害人身自由之甚，既未稍遜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之羈押，且依前揭條例、施行細則及冤獄賠償法之精神統觀之，凡人民於戒嚴時期因涉嫌內亂、外患罪遭受非法之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均得請求國家賠償，今受理法院遽認聲請人不能比附援引冤獄賠償法「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之適用，而予駁回，此一立論基礎，有悖憲法賦予

人民權利受侵害可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更有剝奪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人身不可侵犯權及財產權之立法意旨。

(四)綜上所陳，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易言之，即人民有向國家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賠償之權利；冤獄賠償法乃係依據憲法第二十四條而制定，蓋人民有人身不可侵犯權，人民之身體不受國家權力之非法侵犯。二十世紀民主法治思潮，厥為保障人權，若無人身自由，其他一切自由權利均屬空中樓閣，冤獄賠償乃對無故蒙受縲紲之獄而失去自由者，於平反之後，給予物質與精神之補償和慰藉，乃事所當然，今若空有冤獄賠償法之名，卻礙於條文解釋適用，卻無賠償救濟之實，誠屬遺憾，抑且，更有悖憲法保障人權及人民訴訟權之旨。為此謹懇請 大院鑒核，賜准解釋憲法，以保人民權益，實所企盼！

四、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四一號決定書。

附件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四號決定書。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聲 請 人：陳 O 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四一號
聲請覆議人 陳 O 文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違反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決定（八十六年度賠字第四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右：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聲請覆議人以其因違反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於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被逮捕羈押，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裁定交付感化，直至五十年七月十五日始獲釋放，共受羈押五年八個月又七日，扣除感化期間三年，計受違法羈押二年八個月又七日，因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請求賠償。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須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始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此觀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自明。聲請覆議人係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裁定交付感化期間以命令定之，有該司令部四十五審聲字第五十一號裁定影本在卷可稽。聲請覆議人既非受無罪之判決確定，揆之前開說明，自不得聲請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原決定駁回其聲請，核無不合。聲請覆議意旨，求予撤銷原決定，非有理由，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二略）

抄郭O銘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 旨：為聲請人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三一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九號決定書，其適用法律及命令發生與憲法抵觸情事，嚴重損害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謹依司法院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解釋，請鑒核。

說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謹懇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三一號（附件一）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九號決定書（附件二）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有關聲請冤獄賠償適用要件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判決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及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之意旨。

二、本件爭議事實及經過

按聲請人前因叛亂案件，於民國（下同）三十八年間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刑之執行起迄係由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五十年六月二十一日，依法應於五十年六月二十一日開釋出獄，卻逾期羈押至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始獲開釋，有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開釋證明書可稽，其共計逾期羈押五百八十四日，經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請求國家賠償，以新台幣（下同）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共應賠償二百九十二萬元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駁回，復聲請覆議，遞遭駁回，聲請人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已受明顯之侵害，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解釋。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觀之：所謂冤獄賠償，其作用與目的乃在有「冤獄」即有賠償，課以國家有賠償冤獄之責任，政府機關之公務人員不致任意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同時，人民若不幸遭受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無辜侵害，便可向國家要求賠償，先予敘明。再查，提審制度係事前的防止冤獄之發生，

而冤獄賠償是事後賠償被害人所遭受之損害，此乃保障人權之一大基石，若無此法的存在，人民一旦蒙受冤獄，被害人可能備受蹂躪，卻無絲毫之補償，故民主國家之法律，不僅在拘束人民使其不敢為非作歹，同時也在拘束公務人員，使其依法執行職務，臨事小心謹慎，如此保障人權，方不致淪為空談。

(二)由冤獄賠償之立法精神觀之：

1. 從社會層面論之，在專制時代，人民生命視若草芥，含冤入獄，司空見慣，於案情未白之前，可能已受短期或長期羈押，甚或徒刑之執行，不但身體自由受限制，精神心理損害更大，坐誤青年受到學業、事業之損失，忠貞良民致成殘廢、顛狂，甚或窮困輾轉致死，遺留老少、撫育無人；小則殃及個人家庭，大焉禍延社會國家之健全。現代法治化之精神，端在使不適者能生存，為國家前途計，為社會幸福計，遭受冤獄之人，本已冤枉之至，國家保障人民安全之義務，實無由推諉，故冤獄賠償法之實施可保障人權，救濟無辜，使受害者之弱者不致陷於窮困、顛狂、輾轉而死，強者不致流於憤世嫉俗、鋌而走險，並增進社會安全。
2. 從政策層面論之：冤獄賠償法之制定，緣於世界各民主國家的保障人權思潮，及根據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賦予人民之權益而產生，故冤獄賠償法，乃憲法所規定之一種賠償責任，即負刑事上之賠償責任，以達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3. 從司法層面論之：我國司法未臻健全，實無庸諱言，推究箇中原因，因素很多，最重要者，厥為司法人員辦案時，偵查與審理未能周詳，羈押被告未能慎重其事，而冤獄賠償制度之建立，勢必因被害人有權請求賠償，使司法人員提高警覺，辦案不致草率，故可間接促進司法進步。

- (三)復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又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是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應以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為限，惟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之違法逾期羈押，侵害人身自由之甚，既未稍遜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之羈押，且依前揭條例、施行細則及冤獄賠償法之精神統觀之，凡人民於戒嚴時期涉嫌內亂、外患罪遭受非法之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均得請求國家賠償，今受理法院遽認聲請人不能比附援引冤獄賠償法「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之適用，而予駁回，此一立論基礎，有悖憲法賦予人民權利受侵害可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更有剝奪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人身不可侵犯權及財產權之立法意旨。
- (四)綜上所陳，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易言之，即人民有向國家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賠償之權利；冤獄賠償法乃係依據憲法第二十四條而制定，蓋人民有人身不可侵犯權

，人民之身體不受國家權力之非法侵犯。二十世紀民主法治思潮，厥為保障人權，若無人身自由，其他一切自由權利均屬空中樓閣，冤獄賠償乃對無故蒙受縲紲之獄而失去自由者，於平反之後，給予物質與精神之補償和慰藉，乃事所當然，今若空有冤獄賠償法之名，卻礙於條文解釋適用，卻無賠償救濟之實，誠屬遺憾，抑且，更有悖憲法保障人權及人民訴訟權之旨。為此謹懇請 大院鑒核，賜准解釋憲法，以保人民權益，實所企盼！

四、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三一號決定書。

附件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九號決定書。

謹 呈

司 法 院

聲 請 人：郭 O 銘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一 月 九 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三一號

聲請覆議人 郭 O 銘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決定(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九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須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始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此觀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

第六條之規定自明。本件聲請覆議人以其前因叛亂案，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四二）安度字第二八三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在案。計自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算，至五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即已執行完畢，然卻遭非法羈押，執行至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始獲釋放，共計五百八十四日受無故監禁。爰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準用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請求賠償。原決定法院以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規定得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辦理，係以同條例第六條為依據。而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係以受無罪之判決確定為前提。本件聲請覆議人既係受有罪之判決，與前述條例第六條規定之聲請賠償要件即有不合，因而駁回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違誤。聲請覆議意旨，空言爭論渠受無故羈押達五百八十四日之久，自應有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之適用，請准予賠償云云，非有理由。原決定應予維持，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二略）

抄伍〇地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聲請人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八一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五九號決定書，其適用法律及命令發生與憲法牴觸情事，嚴重損害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聲請解釋。請鑒核。

說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謹懇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八一號（附件一）及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五九號決定書（附件二）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有關聲請冤獄賠償適用要件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判決」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及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之意旨。

二、本件爭議事實及經過

按聲請人前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判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刑之執行起迄係由民國（下同）四十年七月十六日至四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依法應於四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開釋出獄，第卻逾期羈押至四十八年五月五日始獲開釋，其共計逾期羈押六百五十九日，經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請求國家賠償，以新台幣（下同）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共應賠償三百二十九萬五千元正，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復聲請覆議，遞遭駁回，聲請人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已受明顯之侵害，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觀之：所謂冤獄賠償，其作用與目的乃在有「冤獄」即有賠償，課以國家有賠償冤獄之責任，使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不致任意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同時，人民若不幸遭受政府機關及公務員無辜侵害，便可向國家要求賠償，先予敘明。再查，提審制度係事前的防止冤獄發生，而冤獄賠償則是事後以金錢賠償被害人所遭受之損害，此乃保障人權之一大基石，若無此法存在，人民一旦蒙受冤獄，被害人可能備受蹂躪，卻無絲毫補償，故民主國家之法律，不僅在拘束人民使其不敢為非作歹，同時也在拘束公務員，使其依法執行職務，臨事小心謹慎，如此人權保障，方不致淪為空談。

（二）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精神觀之：

1. 從社會層面論之一在專制軍閥時代，人民生命視若草芥，含冤入獄，司空見慣，於案情未白之前，可能已受短期、長期羈押，甚或徒刑之執行，不但身體自由受限制，精神心理損害更大，坐誤青年受到學業、事業之損失，忠貞良民致成殘廢、顛狂，甚或窮困輾轉致死，遺留老少、撫育無人；小則殃及個人家庭，大焉禍延社會國家之健全。現代法治化之精神，端在使不適者能夠生存，為國家前途計，為社會幸福計，遭受冤獄之人，本已冤枉之至，國家保障人民安全之義務，實無由推諉，故冤獄賠償法之實施可保障人權，救濟無辜，使受害人之弱者不致陷於窮困、顛狂、輾轉而死，強者不致流於憤世嫉俗、鋌而走險，並增進社會安全。
 2. 從政策層面論之一冤獄賠償法之制定，緣於世界各民主國家的保障人權思潮，及根據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賦予人民之權益而產生，故冤獄賠償法，乃憲法所規定之一種賠償責任，即負刑事上之賠償責任，以達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3. 從司法層面論之一我國司法未臻健全，實無庸諱言，推究箇中原因，因素很多，最重要者，厥為司法人員辦案時，偵查與審理未能周詳，羈押被告未能慎重其事，而冤獄賠償制度之建立，勢必因被害人有權請求賠償，使司法人員提高警覺，辦案不致草率，故可間接促進司法進步。
- (三)復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冤獄賠償法

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又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是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應以「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為限，惟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之違法逾期羈押，侵害人身自由之甚，既未稍遜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之羈押，且依前揭條例、施行細則及冤獄賠償法之精神統觀之，凡人民於戒嚴時期因涉嫌內亂、外患罪遭受非法之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均得請求國家賠償，今受理法院遽認聲請人不能比附援引冤獄賠償法「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之適用，而予駁回，此一立論基礎，有悖憲法賦予人民權利受侵害可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更有剝奪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人身不可侵犯權及財產權之立法意旨。

(四)綜上所陳，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易言之，即人民有向國家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賠償之權利；冤獄賠償法乃係依據憲法第二十四條而制定，蓋人民有人身不可侵犯權，人民之身體不受國家權力之非法侵犯。二十世紀民主法治思潮，厥為保障人權，若無人身自由，其他一切自由權利均屬空中樓閣，冤獄賠償乃對無故蒙受縲紲之獄而失去自由者，於平反之後，給予物質與精神之補償和慰藉，乃事所當然，今若空有冤獄賠償法之名，卻礙於條文解釋適用，卻無賠償救濟之實，誠屬遺憾，抑且，更有悖憲法保障人權及人民訴訟權之旨。為此謹懇

請 大院鑒核，賜准解釋憲法，以保人民權益，實所企盼！

四、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八一號決定書。

附件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五九號決定書。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聲 請 人：伍〇地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八一號
聲請覆議人 伍 〇 地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決定（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五九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同年三月三十日生效。人民依該條例第六條，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其請求應自八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起，於二年內為之，此觀該條例第六條、第八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冤獄賠償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乃當然之解釋。本件聲請覆議人原聲請意旨略以：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六年確定，於四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刑期屆滿後未即獲釋，迄四十八年五月五日始獲釋放，計受違法羈押達六百五十九日，因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聲請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

國家賠償云云。則依首揭說明，此項聲請自應於該條例生效之日起二年內為之，乃聲請覆議人竟遲至八十六年三月四日始提出聲請，此有原決定法院收狀章戳可稽，顯已逾期。原決定未從程序上予以駁回。而以聲請覆議人並非受無罪之判決確定，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所定之要件不合，認其聲請為無理由，從實體上為決定，雖有未當，惟其應予駁回之結論既無不同，應認聲請覆議非有理由。爰為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二略）

抄蔡O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聲請人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五三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六號決定書，其適用法律及命令發生與憲法牴觸情事，嚴重損害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聲請解釋。請鑒核。

說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謹懇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五三號（附件一）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六號決定書（附件二）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有關聲請冤獄賠償適用要件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判決」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及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之意旨。

二、本件爭議事實及經過

按聲請人前因違反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判處交付感化三年，刑之執行

起迄係由民國（下同）三十九年十二月二日至四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依法應於四十二年十二月二日開釋出獄，第卻逾期羈押至四十四年八月六日始獲開釋，其共計逾期羈押六百零九日，經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請求國家賠償，以新台幣（下同）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共應賠償三百零四萬五千元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駁回，復聲請覆議，遞遭駁回，聲請人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已受明顯之侵害，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

-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一)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觀之：所謂冤獄賠償，其作用與目的乃在有「冤獄」即有賠償，課以國家有賠償冤獄之責任，使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不致任意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同時，人民若不幸遭受政府機關及公務員無辜侵害，便可向國家要求賠償，先予敘明。再查，提審制度係事前的防止冤獄發生，而冤獄賠償則是事後以金錢賠償被害人所遭受之損害，此乃保障人權之一大基石，若無此法存在，人民一旦蒙受冤獄，被害人可能備受蹂躪，卻無絲毫補償，故民主國家之法律，不僅在拘束人民使其不敢為非作歹，同時也在拘束公務員，使其依法執行職務，臨事小心謹慎，如此人權保障，方不致淪為空談。
- (二)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精神觀之：
1. 從社會層面論之一在專制軍閥時代，人民生命視若草芥，含冤入獄，司空見慣，於案情未白之前，可能已受短期、長期羈押，甚或徒刑之執行。不但身體自由受限制，精神心理損害更大，坐誤青年受到學業、事業之損失，忠貞良民致成殘廢、顛狂，甚或窮困輾轉致死，遺留老少、撫育無人；小則殃及個人家庭，大焉禍延社會國家之健全。現代法治化之精神，端在使不適者能夠生存，為國家前途計，

為社會幸福計，遭受冤獄之人，本已冤枉之至，國家保障人民安全之義務，實無由推諉，故冤獄賠償法之實施可保障人權，救濟無辜，使受害人之弱者不致陷於窮困、顛狂、輾轉而死，強者不致流於憤世嫉俗、鋌而走險，並增進社會安全。

2. 從政策層面論之一冤獄賠償法之制定，緣於世界各民主國家的保障人權思潮，及根據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賦予人民之權益而產生，故冤獄賠償法，乃憲法所規定之一種賠償責任，即負刑事上之賠償責任，以達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3. 從司法層面論之一我國司法未臻健全，實無庸諱言，推究箇中原因，因素很多，最重要者，厥為司法人員辦案時，偵查與審理未能周詳，羈押被告未能慎重其事，而冤獄賠償制度之建立，勢必因被害人有權請求賠償，使司法人員提高警覺，辦案不致草率，故可間接促進司法進步。
- (三)復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又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是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應以「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為限，惟有罪判決執行

完畢後之違法逾期羈押，侵害人身自由之甚，既未稍遜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之羈押，且依前揭條例、施行細則及冤獄賠償法之精神統觀之，凡人民於戒嚴時期因涉嫌內亂、外患罪遭受非法之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均得請求國家賠償，今受理法院遽認聲請人不能比附援引冤獄賠償法「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之適用，而予駁回，此一立論基礎，有悖憲法賦予人民權利受侵害可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更有剝奪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人身不可侵犯權及財產權之立法意旨。

(四)綜上所陳，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易言之，即人民有向國家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賠償之權利；冤獄賠償法乃係依據憲法第二十四條而制定，蓋人民有人身不可侵犯權，人民之身體不受國家權力之非法侵犯。二十世紀民主法治思潮，厥為保障人權，若無人身自由，其他一切自由權利均屬空中樓閣，冤獄賠償乃對無故蒙受縲紲之獄而失去自由者，於平反之後，給予物質與精神之補償和慰藉，乃事所當然，今若空有冤獄賠償法之名，卻礙於條文解釋適用，卻無賠償救濟之實，誠屬遺憾，抑且，更有悖憲法保障人權及人民訴訟權之旨。為此謹懇請 大院鑒核，賜准解釋憲法，以保人民權益，實所企盼！

四、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五三號決定書。

附件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六號決定書。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聲 請 人：蔡 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五三號
聲請覆議人 蔡 〇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感訓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決定(八十六年度賠字第六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按冤獄賠償聲請人不服原決定機關之決定，得聲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覆議，為冤獄賠償法第四條第二項所明定。本件聲請覆議人對原決定(原決定機關誤為「刑事裁定」)提起抗告，仍應視其為覆議之聲請，而依該程序處理，合先敘明。

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須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始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定有明文。準此，若非受無罪之判決確定，縱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仍難認得據以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本件聲請覆議人以其前因任職臺灣省立新竹女中時，向學校圖書館借閱書籍，涉嫌研讀左傾書籍並交與他人閱覽之叛亂罪行，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日遭憲兵隊逮捕羈押，嗣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判決交付感訓，至四十四年八月六日始予釋放，總計羈押達四年八月又四日，扣除最高感訓期間三年，仍遭違法羈押六百零九天等情，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請求賠償其損害，固據提出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四〇)安潔字第八三九九號判決影本為證。惟其既係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應予感訓，並非受無罪之判決確定，縱曾

受羈押或超過感訓期間之執行，仍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規定得請求國家賠償之要件不符，自不得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為請求，原決定機關駁回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聲請覆議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決定不當，難認有理由。爰為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二略)

抄劉O富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聲請人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三〇號決定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十五號決定書，其適用法律及命令發生與憲法牴觸情事，嚴重損害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聲請解釋。請鑒核。

說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謹懇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三〇號（附件一）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十五號決定書（附件二）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有關聲請冤獄賠償適用要件，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及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之意旨。

二、本件爭議事實及經過

按聲請人前因叛亂案件，於民國三十八年被捕收押，經被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至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四日始經釋放，共被逾期羈押達五年又五十七天。經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請求國家賠償，以新台幣五千元換算

一日支付之，共應賠償新台幣九百四十一萬元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復聲請覆議，遞遭駁回，聲請人認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已受明顯侵害，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觀之，其作用與目的乃在有「冤獄」之賠償，課以國家有賠償之責任，使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不致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同時若人民遭受政府機關及公務員無故非法侵害，便可向國家要求賠償，先予敘明。再查，提審制度係事前的防止冤獄發生，而冤獄賠償則是事後以金錢賠償被害人所遭受之損害，此乃保障人權之一大基石，故民主法治國家之法律，不僅在拘束人民守法，同時也在拘束公務員使其謹慎依法執行職務，因而人權保障，方不致淪為空談。

(二)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精神觀之

1. 從社會層面論之：在專制軍閥時代，人民生命被視若草芥，含冤入獄，司空見慣，非法任意長期羈押，不僅人身受到自由限制，精神心理損害更大。坐誤青年受到學業、事業等損失，為國家前途計，為社會幸福計，遭受冤獄者，本已冤枉之至，國家有保障人民安全之義務，實無理由推諉。
2. 從政策層面論之：冤獄賠償法之制定，乃是世界所有民主法治國家之保障人權思潮，及根據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賦予人民之基本權益而產生。故冤獄賠償法，乃憲法所規定之一種賠償責任，即負刑事上之賠償責任，以達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3. 從司法層面論之：無庸諱言的，長達數十年之戒嚴，違憲的軍法審判平民，於偵查、審理、羈押被告均未能慎重其事，而冤獄賠償制度之建立，勢必因

被害人有权请求赔偿，致使执法者提高警觉，办案时方不致草率，故可间接促进司法进步。

- (二)依冤狱赔偿法第一条第二项明文规定「不依刑事诉讼法令之羁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请求国家赔偿。」其理甚明。今受理法院遽认声请人之被违法滥权逾期羁押，不能比附援引冤狱赔偿法「无罪判决前，受羁押者」之适用而驳回，此一立论基础，有悖宪法赋予人民权利受侵害可请求国家赔偿之规定，更有剥夺宪法保障人民诉讼权、人身不可侵犯权及财产权之立法意旨。

四、综上所述，冤狱赔偿乃对无故蒙受縲絏之狱而失去自由者，于平反后给予物质与精神之补偿和慰藉，乃事所当然。今若空有冤狱赔偿法之名，却强词夺理于条文解释适用，而逾期羁押比之无罪判决或不起诉处分更应赔偿之受害人，却无赔偿救济之实。更有甚者，政策性决定司法之结果，不仅司法尊严丧失，同时亦陷司法于不仁不义，诚属遗憾，且有悖宪法保障人权及人民诉讼权之旨。为此谨懇请 大院鑒核，赐准解释宪法，以保障人民权益，实所企盼。

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司法院冤狱赔偿覆议委员会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三〇號決定書。

附件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十五號決定書。

聲請人：劉〇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狱赔偿覆议委员会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三〇號
聲請覆議人 劉 〇 富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聲請冤狱赔偿，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決定(八十六年度賠字第

十五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固定有明文。惟查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或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得依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或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為限，此觀冤獄賠償法第一條之規定甚明。本件聲請覆議人劉○富以其因叛亂案件，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被羈押，嗣於三十九年六月間經憲兵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五年，於四十九年二月四日始被釋放，計被違法逾期羈押五年又五十七日，依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請准以一日新臺幣五千元折算，賠償新臺幣九百四十一萬元云云。原決定以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經憲兵司令部於三十九年六月間以三十九年度法字第○三三號判決論以共同參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刑五年，有上開判決書、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開釋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稽。顯見聲請覆議人並非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揆之上開說明，自不得請求賠償。因而駁回其聲請，核無不合。聲請覆議意旨就原決定已經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不當，非有理由，爰為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二略）

抄陳○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 旨：為聲請人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
字第一一七號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一

一號決定書，其適用法律及命令發生與憲法抵觸情事，嚴重損害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和第八條第一項聲請解釋，請鑒核。

說 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謹懇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一七號（附件一）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一一號決定書（附件二）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有關聲請冤獄賠償適用要件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判決」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及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之意旨。

二、本件爭議事實及經過

按聲請人前因違反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自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經陸軍第四六九二部隊軍事檢察官執行羈押，並經判處徒刑七年，由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期滿後並未依法釋放，卻被非法逾期羈押三年十個月又二天（一千四百零三天），經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請求國家賠償，以新台幣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共應賠償新台幣七百零一萬元，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駁回，聲請覆議，遞遭駁回，聲請人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已受明顯侵害，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而言，其作用與目的乃本有「冤獄」之賠償，課以國家有賠償冤獄之責任，使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不致任意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同時，若人民遭受政府機關及公務員無辜侵害，便可向國家要求賠償，先予敘明。

再查，提審制度係事前的防止冤獄發生，而冤獄賠償則是事後的金錢賠償被害人所遭受之損害，此乃保障人權之一大基石，故民主法治國家之法律，不僅在拘束人民守法，同時也在拘束公務員使其謹慎依法執行職務，因而人權保障方不致淪為空談。

(二)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精神觀之：

1. 從社會層面論之：在專制軍閥時代，人民生命被視若草芥，含冤入獄司空見慣，非法任意長期羈押，甚或徒刑之執行，不僅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精神心理損害更大，坐誤青年受到學業、事業等損失，為國家前途計，為社會幸福計，遭受冤獄者，本已冤枉之極，國家有保障人民安全之義務，實無理由推諉。
2. 從政策層面論之：冤獄賠償法之制定，乃是世界所有民主法治國家的保障人權思潮，及根據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賦予人民之基本權益而產生，故冤獄賠償法乃憲法所規定之一種賠償責任，即負刑事上之賠償責任，以達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3. 從司法層面論之：無庸諱言的，長達數十年之戒嚴，違憲的軍法審判，對偵查、審理、羈押被告，均未慎重其事，而冤獄賠償制度之建立，勢必因被害人有權請求賠償，致使執法者提高警覺，辦審時方不致草率，故可間接促進司法進步。
4. 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白紙黑字，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今受理法院遽認聲請人之被違法濫權逾期羈押，不能比附援引冤獄賠償法「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之適用，而予駁回，此一立論基礎，有悖憲法賦予人民權利受侵害可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更有剝奪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人身不可侵犯權及財產權之立法意旨。

5. 綜上所陳，冤獄賠償乃對無故蒙受縲紲之獄而失去自由者，於平反後給予物質與精神之補償和慰藉，乃事所當然，今若空有冤獄賠償法之名，卻強詞奪理於條文解釋適用，而逾期羈押比之無罪判決或不起訴處分更應賠償之受害人，卻排除於請求賠償主體之外，而無賠償救濟之實，更有甚者，政策決定司法之結果，不僅司法尊嚴盡失，亦陷司法於不仁不義，誠屬遺憾，且有悖憲法保障人權及人民訴訟權之旨，為此謹懇請 鈞院鑒核，賜准解釋憲法，以保人民權益，實所企盼。

四、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一七號決定書影本乙份。

附件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一一號決定書影本乙份。

聲 請 人：陳 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一七號
聲請覆議人 陳 〇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決定(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一一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須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始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此觀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自明。本件聲請覆議人以其因叛亂案件，於戒嚴時

期經陸軍四六九二部隊判處有期徒刑七年確定並入監執行，刑期應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惟竟遲至五十七年十月始獲釋放，計受逾期羈押三年十月又二日，因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及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原決定以聲請覆議人所犯叛亂案件，既非受無罪之判決確定，核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規定之要件不合，自不得依該條規定，聲請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予以賠償，因而駁回其賠償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聲請覆議意旨任意指摘原決定不當，非有理由，爰為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二略）

抄倪○華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聲請人因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三五號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九號決定書，其適用法律與憲法不無抵觸之處，以致嚴重損害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人權，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聲請解釋，請鑒核。

說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查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三五號（附件一）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九號（附件二）決定書，所引用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有關聲請冤獄賠償要件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之規定，似有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及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之意旨，謹懇請鈞院大法官賜予解釋，以資救濟。

二、本件爭議事實及經過

按聲請人前因匪諜案，於民國四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被捕收押，并經裁定交付感化三年，但於執行完畢後，不但未依法釋放，反被押送職訓第三總隊，再度加以奴役，遂延至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始獲釋放，期間共被非法逾期羈押二年五個月又十日之久，經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請求國家賠償，以新台幣伍仟元折算一日支付之，共應賠償新台幣肆佰肆拾伍萬元，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駁回。不服再向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聲請覆議，又遭維持原來決定，聲請人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已遭受明顯侵害，有必要依法聲請解釋。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一)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因國家既有冤獄賠償之責任，則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不致任意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同時若人民遭受政府機關及公務員非法侵害時，便可向國家要求賠償所遭受之損失，此乃保障人權之一大基石，故民主法治國家之法律，不僅在拘束人民守法，同時亦拘束公務員審慎依法執行職務，使人權有所保障，方不致冤獄、錯案、假案之發生。
- (二)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精神：在專制軍閥時代，人民生命被視若草芥，含冤入獄者，司空見慣，任意非法長期羈押，更是層出不窮，不僅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精神心理損害更大，冤獄賠償法不但可讓因受非法侵害之人民，有申訴請求賠償之管道，進而亦是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一項重要立法，此其一。冤獄賠償法之制定，乃世界民主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思潮，各國憲法對維護人民之權益，均有詳細之明文規定，這對法治先進國家，不無是一項開明創舉，此其二。無庸諱言，長達數十年之戒嚴，違憲軍法審判不具軍人身份之平民，無論逮捕、偵查、羈押、審判，對被告來說，難

免有冤獄、假案、錯案之誤判，而冤獄賠償制度之建立，旨在使執法者在執法時有所警惕，此其三。

- (三) 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明文規定「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其理甚明，今受理法院遽認聲請人受違法濫權之非法逾期羈押，不能比附援引冤獄賠償法「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之適用而駁回，難道有罪之非法逾期羈押，亦算是合法乎？是故，此一立論之基礎，實有悖憲法賦予人民權利—受害者可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更有剝奪憲法保障人身不可侵犯及財產權之立法意旨。復查職訓總隊乃一管訓流氓場所，而聲請人被捕時為一安分守法，并有正當職業之良民，而在服刑期間，亦無「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任何一項流氓行為與罪證，因何刑期服滿後，不但未回復聲請人身體自由，更不知依據什麼法源而被解送該總隊，再次遭受非人道之迫害，聲請人此生若無法申冤，死後亦不瞑目，後代子子孫孫亦必將沒完沒了，繼續抗爭到底。
- (四) 聲請人生不逢辰於強權暴政的戒嚴憲法之下，含冤被剝奪了三年多寶貴歲月，期滿後又未經任何正當法律程序，亦無任何檢肅流氓之要件，人權一再被糟蹋，而受理法院卻認為有罪判決不合「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而對該條例所稱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及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明定「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不加引用，不無疑慮，今聲請人僅就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二項違法逾期羈押部分請求國家賠償，與有罪或無罪判決無干，今受理法院如此草率駁回之決定，實與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之立法精神相違背，豈是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乎？

四、上陳各節，謹懇請 鈞院察核，并體念聲請人不幸遭遇，現已是風燭殘年，歷經滄桑之政治受難人，主持正義，還我公道，依據憲法賜准解釋，以保障人民權益，如期獲得國家賠償，俾能苟延殘喘，安度晚年，則功德無量，恩同再造。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聲 請 人：倪 O 華

附有關文件：

1.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三五號決定書影本一份。
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九號決定書影本一份。
3. 剪報影本一份。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三五號

聲請覆議人 倪 O 華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匪諜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決定(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九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須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始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此觀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規定自明。本件聲請覆議人倪O華以其於四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因涉嫌匪諜案件，遭逮捕解送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經該部於四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裁定交付感化三年並移送執行後，三年期滿非但未依法釋放，復將其移送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練

第三總隊執行強制工作，直至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始獲釋放，計受非法羈押達二年五月十日，因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請准以每日新台幣五千元折算之國家賠償。查聲請覆議人涉嫌之上開匪諜案件，既非受無罪判決確定，聲請覆議人援依上開回復條例第六條比照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依上說明，即有未合。原決定贅述聲請覆議人未自羈押日起二年內請求國家賠償，已罹於期間而消滅云云，雖有可議，但兼以聲請覆議人之請求不合上開回復條例第六條之要件，因而駁回其聲請，殊於結果仍無影響。原決定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聲請覆議意旨指摘原決定不當，非有理由，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二、三略)

抄陳O鐘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聲請人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九三號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五號決定書，其適用法律及命令發生與憲法抵觸情事，嚴重損害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聲請解釋。請鑒核。

說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謹懇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九三號（附件一）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五號決定書（附件二）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有關聲請冤獄賠償適用要件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判決」之規定，違反憲法

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及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之意旨。

二、本件爭議事實及經過

按聲請人前因叛亂案件，於民國（下同）三十九年間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刑之執行起迄係由三十九年三月八日至四十九年三月七日，依法應於四十九年三月七日開釋出獄，第卻逾期羈押至五十年六月三十日始獲開釋，其共計逾期羈押四百八十日，經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請求國家賠償，以新台幣（下同）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共應賠償二百四十萬元整，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駁回，復聲請覆議，遞遭駁回，聲請人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已受明顯之侵害，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觀之：所謂冤獄賠償，其作用與目的乃在有「冤獄」即有賠償，課以國家有賠償冤獄之責任，使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不致任意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同時，人民若不幸遭受政府機關及公務員無辜侵害，便可向國家要求賠償，先予敘明。再查，提審制度係事前的防止冤獄發生，而冤獄賠償則是事後以金錢賠償被害人所遭受之損害，此乃保障人權之一大基石，若無此法存在，人民一旦蒙受冤獄，被害人可能備受蹂躪，卻無絲毫補償，故民主國家之法律，不僅在拘束人民使其不敢為非作歹，同時也在拘束公務員，使其依法執行職務，臨事小心謹慎，如此人權保障，方不致淪為空談。

(二)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精神觀之：

1. 從社會層面論之一在專制軍閥時代，人民生命視若草芥，含冤入獄，司空見慣，於案情未白之前，可能已受短期、長期羈押，甚或徒刑之執行，不但身

體自由受限制，精神心理損害更大，坐誤青年受到學業、事業之損失，忠貞良民致成殘廢、顛狂，甚或窮困輾轉致死，遺留老少、撫育無人，小則殃及個人家庭，大焉禍延社會國家之健全。現代法治化之精神，端在使不適者能夠生存，為國家前途計，為社會幸福計，遭受冤獄之人，本已冤枉之至，國家保障人民安全之義務，實無由推諉，故冤獄賠償法之實施可保障人權，救濟無辜，使受害人之弱者不致陷於窮困、顛狂、輾轉而死，強者不致流於憤世嫉俗、鋌而走險，並增進社會安全。

2. 從政策層面論之一冤獄賠償法之制定，緣於世界各民主國家的保障人權思潮，及根據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賦予人民之權益而產生，故冤獄賠償法，乃憲法所規定之一種賠償責任，即負刑事上之賠償責任，以達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3. 從司法層面論之一我國司法未臻健全，實無庸諱言，推究箇中原因，因素很多，最重要者，厥為司法人員辦案時，偵查與審理未能周詳，羈押被告未能慎重其事，而冤獄賠償制度之建立，勢必因被害人有權請求賠償，使司法人員提高警覺，辦案不致草率，故可間接促進司法進步。
- (三)復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又不依刑

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是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應以「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為限，惟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之違法逾期羈押，侵害人身自由之甚，既未稍遜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之羈押，且依前揭條例、施行細則及冤獄賠償法之精神統觀之，凡人民於戒嚴時期因涉嫌內亂、外患罪遭受非法之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均得請求國家賠償，今受理法院遽認聲請人不能比附援引冤獄賠償法「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之適用，而予駁回，此一立論基礎，有悖憲法賦予人民權利受侵害可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更有剝奪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人身不可侵犯權及財產權之立法意旨。

(四)綜上所陳，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易言之，即人民有向國家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賠償之權利；冤獄賠償法乃係依據憲法第二十四條而制定，蓋人民有人身不可侵犯權，人民之身體不受國家權力之非法侵犯。二十世紀民主法治思潮，厥為保障人權，若無人身自由，其他一切自由權利均屬空中樓閣，冤獄賠償乃對無故蒙受縲紲之獄而失去自由者，於平反之後，給予物質與精神之補償和慰藉，乃事所當然，今若空有冤獄賠償法之名，卻礙於條文解釋適用，卻無賠償救濟之實，誠屬遺憾，抑且，更有悖憲法保障人權及人民訴訟權之旨。為此謹懇請 大院鑒核，賜准解釋憲法，以保人民權益，實所企盼！

四、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九三號決定書。

附件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五號決定書。

謹 呈

司 法 院

聲 請 人：陳 O 鐘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九三號

聲請覆議人 陳 O 鐘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決定(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五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須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始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此觀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規定自明。本件聲請覆議人以其因叛亂案件，於民國三十九年三月八日被捕後，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十年，於四十九年三月七日刑期即屆滿，乃竟遲至五十年六月三十日始予釋放，其計受違法逾期羈押達四百八十日，爰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聲請冤獄賠償。原決定以聲請覆議人所犯叛亂案件，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迄五十年六月三十日，聲請覆議人始獲釋放，固有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及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開釋證明書等影本為證，惟其既非受無罪之判決確定，自不得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規定

，聲請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因而駁回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聲請覆議意旨，就原決定已經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不當，非有理由，爰為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二略)

抄周O賢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聲請人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八二號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七號決定書，其適用法律及命令發生與憲法牴觸情事，嚴重損害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聲請解釋。請鑒核。

說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謹懇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八二號（附件一）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七號決定書（附件二）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有關聲請冤獄賠償適用要件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判決」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及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之意旨。

二、本件爭議事實及經過

按聲請人前因叛亂案件，於民國（下同）三十九年間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刑之執行起迄係由三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至四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依法應於四十四年九月十二日開釋出獄，第卻逾期羈押至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始獲開釋，有戶籍謄本可稽，其共計逾期羈押六十四日，經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

第二項請求國家賠償，以新台幣（下同）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共應賠償三十二萬元整，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駁回，復聲請覆議，遞遭駁回，聲請人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已受明顯之侵害，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觀之：所謂冤獄賠償，其作用與目的乃在有「冤獄」即有賠償，課以國家有賠償冤獄之責任，使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不致任意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同時，人民若不幸遭受政府機關及公務員無辜侵害，便可向國家要求賠償，先予敘明。再查，提審制度係事前的防止冤獄發生，而冤獄賠償則是事後以金錢賠償被害人所遭受之損害，此乃保障人權之一大基石，若無此法存在，人民一旦蒙受冤獄，被害人可能備受蹂躪，卻無絲毫補償，故民主國家之法律，不僅在拘束人民使其不敢為非作歹，同時也在拘束公務員，使其依法執行職務，臨事小心謹慎，如此人權保障，方不致淪為空談。

(二)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精神觀之：

1. 從社會層面論之一在專制軍閥時代，人民生命視若草芥，含冤入獄，司空見慣，於案情未白之前，可能已受短期、長期羈押，甚或徒刑之執行。不但身體自由受限制，精神心理損害更大，坐誤青年受到學業、事業之損失，忠貞良民致成殘廢、顛狂，甚或窮困輾轉致死，遺留老少、撫育無人，小者殃及個人家庭，大焉禍延社會國家之健全。現代法治化之精神，端在使不適者能夠生存，為國家前途計，為社會幸福計，遭受冤獄之人，本已冤枉之至，國家保障人民安全之義務，實無由推諉，故冤獄賠償法之實施可保障人權，救濟無辜，使受害人之弱者不致陷於窮困、顛狂、輾轉而死，強者不致流於憤

世嫉俗、鋌而走險，並增進社會安全。

2. 從政策層面論之一冤獄賠償法之制定，緣於世界各民主國家的保障人權思潮，及根據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賦予人民之權益而產生，故冤獄賠償法，乃憲法所規定之一種賠償責任，即負刑事上之賠償責任，以達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3. 從司法層面論之一我國司法未臻健全，實無庸諱言，推究箇中原因，因素很多，最重要者，厥為司法人員辦案時，偵查與審理未能周詳，羈押被告未能慎重其事，而冤獄賠償制度之建立，勢必因被害人有權請求賠償，使司法人員提高警覺，辦案不致草率，故可間接促進司法進步。

(二)復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又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是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應以「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為限，惟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之違法逾期羈押，侵害人身自由之甚，既未稍遜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之羈押，且依前揭條例、施行細則及冤獄賠償法之精神統觀之，凡人民於戒嚴時期因涉嫌內亂、外患罪遭受非法之羈押或刑

之執行者，均得請求國家賠償，今受理法院遽認聲請人不能比附援引冤獄賠償法「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之適用，而予駁回，此一立論基礎，有悖憲法賦予人民權利受侵害可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更有剝奪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人身不可侵犯權及財產權之立法意旨。

(四)綜上所陳，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易言之，即人民有向國家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賠償之權利；冤獄賠償法乃係依據憲法第二十四條而制定，蓋人民有人身不可侵犯權，人民之身體不受國家權力之非法侵犯。二十世紀民主法治思潮，厥為保障人權，若無人身自由，其他一切自由權利均屬空中樓閣，冤獄賠償乃對無故蒙受縲絏之獄而失去自由者，於平反之後，給予物質與精神之補償和慰藉，乃事所當然，今若空有冤獄賠償法之名，卻礙於條文解釋適用，卻無賠償救濟之實，誠屬遺憾，抑且，更有悖憲法保障人權及人民訴訟權之旨。為此謹懇請 大院鑒核，賜准解釋憲法，以保人民權益，實所企盼！

四、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八二號決定書。

附件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七號決定書。

謹 呈

司 法 院

聲 請 人：周〇賢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一 月 六 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八二號
聲請覆議人 周 O 賢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決定(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七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按人民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必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始得為之。又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或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得依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亦以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或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為限，此觀冤獄賠償法第一條規定甚明。本件聲請覆議人以其前因觸犯參加叛亂組織罪，於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十二日被捕，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原應執行至四十四年九月十二日止即屆滿，竟違法羈押至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始獲釋放，計遭違法羈押六十四日等情，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求按新台幣五千元折算，請求國家賠償。原決定法院以聲請覆議人既因犯參加叛亂組織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並非經無罪判決確定，顯與上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不合，因而駁回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聲請覆議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決定不當，難認有理由。原決定應予維持，爰為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二略)

抄楊〇新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聲請人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二二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五四號決定書，其適用法律及命令發生與憲法牴觸情事，嚴重損害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聲請解釋。請鑒核。

說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謹懇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二二號（附件一），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五四號決定書（附件二）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有關聲請冤獄賠償適用要件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判決」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及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之意旨。

二、本件爭議事實及經過

按聲請人前因涉嫌叛亂罪，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民國（下同）四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裁定交付感化，惟依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感化教育期間為三年以下」，可知感化教育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故應於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執行開釋完畢，卻逾期羈押至五十二年五月一日止，合計自四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五十二年五月一日止，共逾期羈押一千零四十一日，以五千元折算乙日，應賠償五百二十五萬五千元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復聲請覆議，遞遭駁回，聲請人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已受明顯之侵害，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觀之：所謂冤獄賠償，其作用與目的乃在有「冤獄」即有賠償，課以國家有賠償冤獄之責任，使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不致任意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同時，人民若不幸遭受政府機關及公務員無辜侵害，便可向國家要求賠償，先予敘明。再查，提審制度係事前的防止冤獄發生，而冤獄賠償則是事後以金錢賠償被害人所遭受之損害，此乃保障人權之一大基石，若無此法存在，人民一旦蒙受冤獄，被害人可能備受蹂躪，卻無絲毫補償，故民主國家之法律，不僅在拘束人民使其不敢為非作歹，同時也在拘束公務員，使其依法執行職務，臨事小心謹慎，如此人權保障，方不致淪為空談。

(二)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精神觀之：

1. 從社會層面論之一在專制軍閥時代，人民生命視若草芥，含冤入獄，司空見慣，於案情未白之前，可能已受短期、長期羈押，甚或徒刑之執行。不但身體自由受限制，精神心理損害更大，坐誤青年受到學業、事業之損失，忠貞良民致成殘廢、顛狂，甚或窮困輾轉致死，遺留老少、撫育無人，小則殃及個人家庭，大焉禍延社會國家之健全。現代法治化之精神，端在使不適者能夠生存，為國家前途計，為社會幸福計，遭受冤獄之人，本已冤枉之至，國家保障人民安全之義務，實無由推諉，故冤獄賠償法之實施可保障人權，救濟無辜，使受害人之弱者不致陷於窮困、顛狂、輾轉而死，強者不致流於憤世嫉俗、鋌而走險，並增進社會安全。
2. 從政策層面論之一冤獄賠償法之制定，緣於世界各民主國家的保障人權思潮，及根據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賦予人民之權益而產生，故冤獄賠償法，乃憲法所規定之一種賠償責任，即負刑事上之賠償責任

，以達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3. 從司法層面論之一我國司法未臻健全，實無庸諱言，推究箇中原因，因素很多，最重要者，厥為司法人員辦案時，偵查與審理未能周詳，羈押被告未能慎重其事，而冤獄賠償制度之建立，勢必因被害人有權請求賠償，使司法人員提高警覺，辦案不致草率，故可間接促進司法進步。

(二)復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又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是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應以「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為限，惟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之違法逾期羈押，侵害人身自由之甚，既未稍遜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之羈押，且依前揭條例、施行細則及冤獄賠償法之精神統觀之，凡人民於戒嚴時期因涉嫌內亂罪、外患罪遭受非法之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均得請求國家賠償，今受理法院遽認聲請人不能比附援引冤獄賠償法「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之適用，而予駁回，此一立論基礎，有悖憲法賦予人民權利受侵害可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更有剝奪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人身不可侵犯權及財產權之立

法意旨。

(四)綜上所陳，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易言之，即人民有向國家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賠償之權利；冤獄賠償法乃係依據憲法第二十四條而制定，蓋人民有人身不可侵犯權，人民之身體不受國家權力之非法侵犯。二十世紀民主法治思潮，厥為保障人權，若無人身自由，其他一切自由權利均屬空中樓閣，冤獄賠償乃對無故蒙受縲紲之獄而失去自由者，於平反之後，給予物質與精神之補償和慰藉，此乃事所當然，今若空有冤獄賠償法之名，因礙於條文解釋適用，卻無賠償救濟之實，誠屬遺憾，抑且，更有悖憲法保障人權及人民訴訟權之旨。為此懇請 大院鑒核，賜准解釋憲法，以保人民權益，實所企盼！

四、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二二號決定書。

附件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五四號決定書。

聲 請 人：楊 O 新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二二號
聲請覆議人 楊 O 新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決定(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五四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按以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為由，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賠償者，應於停止羈押之日起二年內為之，同法第十一條但書定有明文。本件聲請覆議人楊○新係以其於民國四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因涉嫌叛亂，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裁定交付感化，應於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執行完畢，惟竟無故受羈押計一千零四十一日，至五十二年五月一日始獲釋放為由，請求依冤獄賠償法之規定予以賠償。依其原聲請意旨，應係主張曾受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揆諸首揭規定，自應於其所指停止羈押之日即五十二年五月一日起二年內提出聲請，乃竟遲至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始為聲請，原決定以其已逾法定聲請期間，而予駁回，核無不合。又按得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為限，同條規定甚明。本件聲請覆議人原係單純依冤獄賠償法而為聲請，且依原聲請意旨，其所涉叛亂案件並非受無罪之判決確定，顯無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規定得請求賠償之事由，自無適用該條例計算聲請期間之餘地。聲請覆議意旨謂其原提出之聲請，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尚未逾法定之聲請期間，執此指摘原決定不當，非有理由。爰為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二略)

抄張○周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 旨：為聲請人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九號決定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三號決定書，其適用法律發生與憲法抵觸情事，嚴重

損害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聲請解釋。請鑒核。

說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謹懇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九號（附件一）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三號決定書（附件二）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有關聲請冤獄賠償適用要件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及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之意旨。

二、本件爭議事實及經過

按聲請人前因叛亂案件，於民國三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被捕收押，嗣被判處有期徒刑十年，本應於四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刑滿開釋，但被無故延至五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始獲釋放，期間共被違法逾期羈押四百五十日。經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請求國家賠償，以新台幣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之，共應賠償新台幣貳佰貳拾伍萬元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復聲請覆議，遞遭駁回。聲請人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已受明顯侵害，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觀之：其作用與目的乃在有「冤獄」之賠償，課以國家有賠償之責任，使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不致任意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同時若人民遭受政府機關及公務員非法侵害，便可向國家要求賠償，先予敘明。再查，提審制度係事前的防止冤獄發生，而冤獄賠償則是事後以金錢賠償被害人所遭受之損害，此乃保障人權之一大基石，故屬

民主法治國之法律，不僅在拘束人民守法，同時也拘束公務員使其謹慎依法執行職務，因而人權保障，方不致淪為空談。

(二)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精神觀之：

1. 從社會層面論之：被誤判者不僅人身自由受到限制，學業、事業、精神心理皆受到莫大之打擊，為今後人民對國家的信賴，及維護人民之權益計，遭受冤獄者，自有權利請求賠償，國家實無理由推諉責任。
2. 從政策層面論之：冤獄賠償法之制定，乃世界所有民主法治國家之保障人權思潮，及根據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賦予人民基本權益而產生。故冤獄賠償法，乃憲法所規定之一種賠償責任，即負刑事上之賠償責任，以達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3. 從司法層面論之：無庸諱言的，長達數十年之戒嚴，違憲的軍法審判平民，於偵查、審理、羈押被告，均未能慎重其事，而冤獄賠償制度之建立，勢必因被害人有权請求賠償，致使執行者提高警覺，辦案時方不致草率從事，故可間接促進司法進步。

(三)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明文規定：「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其理由甚明。今受理法院遽認聲請人之被違法濫權之逾期羈押，不能比附援引冤獄賠償法「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之適用，而駁回。此一立論之基礎，有悖憲法賦予人民權利受侵害可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更有剝奪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人身不可侵犯權及財產權之立法意旨。

查職訓總隊為一管訓流氓場所，而聲請人被捕時為臺灣大學在學學生，被判有期徒刑十年，縱然是有罪，而服刑滿後，並無「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任何一項流氓行為要件與罪證，全憑獄吏好惡之黑箱作

業，在威權、獨裁、惡法之下，視人民如草芥，致使聲請人二度遭受非人道之迫害。今既解嚴，業已實施民主政治，強人政治已去，猶抱威權的心態，不肯面對現實，繼續漠視人權，踐踏法律。一個沒有是非的社會、實乃亂之源也。即使聲請人生前無法申冤，後代子孫亦必將繼續控訴。設政府能以愛民、導民，開闊之胸懷，使冤者得以申訴，使錯案得以導正，不惟民心歸順，社會祥和，尤可樹立大是大非的典範，顯示政治革新之誠意，亦可清除當年政府失察失法的歷史污點。而今當政者卻不此之圖，竟以政策決定司法，實屬遺憾。

(四)綜上所陳，聲請人生不逢辰，於強權暴政的戒嚴惡法之下，無奈的被剝奪了十年寶貴的青春歲月。期滿後，又未經任何正當司法程序，亦無任何檢肅流氓之要件，聲請人之人權再度被踐踏。受理法院認為有罪判決不合「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而該條例所稱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又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明定：「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而聲請人僅就該法第一條第二項違法逾期羈押部分求償，與有罪判決何干？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之旨已被嚴重扭曲，明顯有悖憲法保障人權及人民訴訟權之旨。豈是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應有之現象。為此謹懇請 大院鑒核，賜准解釋憲法，以保障人民權益，實所企盼！

五、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九號決定書。

附件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三號決定

書。

附件三：剪報乙份。

聲請人：張O周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九號
聲請覆議人 張 O 周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決定(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三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按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係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或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受害人得依該法請求國家賠償。又，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須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始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亦定有明文。準此，若非受無罪之判決確定，縱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仍難認得據以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本件聲請覆議人以其前因涉嫌觸犯參加叛亂組織罪，於民國三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遭羈押，同年九月五日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原應執行至四十九年五月二十日，惟執行單位竟在刑滿後將其自土城生教所移往小琉球繼續羈押，迄五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始恢復自由，計遭違法羈押達四百九十日等情，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求賠償，固據提出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影本為證。惟其既係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經判處徒刑，並非受不起訴處分或

無罪之判決確定，亦未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經判決無罪確定，縱曾受羈押或超過刑期之執行，仍與首揭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規定得請求國家賠償之要件不符，依前開說明，亦不得比照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為請求，原決定機關駁回其聲請，理由雖未盡相同，但結果並無不合，仍應予維持。聲請覆議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決定不當，難認有理由。爰為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二、三略)

抄蔡〇仲、高〇明、蔡〇蜜三人聲請書

主旨：為因聲請人等曾受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四號（附件一）與貴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四三號（附件二）等決定書，究其所適用法律只憑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只限於不起訴處分與無罪判決而為冤獄要件，卻忽略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又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開宗明義第一條規定「為回復戒嚴時期人民受損之權利，特制定本條例」，再依該條例第二條規定得援以救濟冤獄賠償法之時效所限。故其所駁回理由顯屬違背憲法第十六條人民訴訟之權益，故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一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並依同法第八條規定具此書狀懇請貴院大法官解釋為禱。

說明：

- 一、受害人蔡〇仲、高〇明、蔡〇海（已歿）均於民國四十年七月間被治安單位扣押，嗣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

法處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知匪不報罪嫌判處五年重刑，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交付感化等。事隔四十餘年後在於德政復興，政府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間公布「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為之開閱久存資料，始發現當時被判內容與執行過程確實違法頗多—

- 第一、按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知匪不報罪判刑即無交付感化法據。
- 第二、在民國四十三年八月間政府曾公布「戡亂時期監所人犯處理條例」，理應將受害人釋放或即時移送感化單位。
- 第三、不但不按「戡亂時期監所人犯處理條例」給予釋放或移送感化單位，反而將原來五年刑期無故拖延一二六天於黑牢中，以此可見，在其恐怖格殺勿論之戒嚴環境中不幸遭受扣押，被審問、判決以及刑之執行，只能任其宰割毫無辯解餘地。

受害人首先發現無故被拖延之一二六天，雖曾分別提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卻各得到不同理由之駁回與裁定。

為因受害人皆被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以明知匪諜不報罪嫌判處五年重刑，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交付感化，按該條例第九條之罪刑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於同條例第八條規定有三：(1)罪嫌不足者予以釋放；(2)情節輕微而有感化必要者交付感化；(3)罪證顯著者依法審判。查該檢肅匪諜條例諸條中，並無所謂在刑之執行完畢後再交付感化之條文。故刑之執行完畢後再交付感化是一種變相坐牢，顯為於法無據之非法羈押於限定場所內，即構成冤獄之事實。故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其時效應可得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二條規定予以救濟

（本條例所稱戒嚴時期，臺灣地區係指自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止為戒嚴時間），並得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開宗明義第一條規定「為回復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特制定本條例」之要旨，以保障人民在戒嚴時期中受損之人權得憲法之保障—第八條人身之自由、第九條非軍人不得受軍事審判、第十一條人民言論之自由、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訴訟之權及第二十四條等等之保障。

二、至於對本案爭議事實及經過、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所引之憲法條文依上開說明即可清楚，恕不重述。

三、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法律應該是一種警戒人民共同遵守，使人人不要去犯法，而並非定為制裁為唯一目的，因而不無教育之涵義。惟因該案情發生之當時環境下，可以說是格殺勿論的恐怖戒嚴中，可見近幾年來常在報章上發現五十年代之白色恐怖是冤案、錯案或假案，確非過來人難以了解其中實情。敢說一旦不管是如何倒霉被捉進去，即非致於死地不可之刑打逼供，亦即是以「寧可錯殺百個不可錯放一個之口號」之號召下，而本案件乃依據檢肅匪諜條例判決定罪，其是否冤案、假案或錯案暫且不論。惟對其中超出有據法律範圍，在上開憲法給予人民之各種保障，亦應合理的依法給予公道、公平之交待，一者可息民怨，二者以警覺執法者不任意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憲法保障，以維民主法治尊嚴，奈因本件冤獄賠償聲請事，自從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以至貴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之覆議過程所核定之駁回與裁定，對於法律之精處似有疏忽違理裁決。

四、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除願能獲得大法官之認同，冤獄之範圍不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係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

例第六條而言），使本件所請冤獄賠償早日核准外，祈盼憲法保障人民之立意落實於每個國民，以維國格尊貴，司法之尊嚴，實感德便。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附件一：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決定書（八十五年度賠字第八號）。

附件二：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影本（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四三號）。

聲 請 人：蔡〇仲 高〇明 蔡〇蜜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附件二）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四三號

聲請覆議人 蔡 〇 仲 （住略）

高 〇 明 （住略）

蔡 〇 蜜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等因違反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決定（八十五年度賠字第八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須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始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此觀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規定甚明。本件聲請覆議人以伊及蔡〇蜜之夫蔡〇海前因觸犯明知為匪諜而不檢舉罪，於民國四十年七月十二日遭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嗣經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交付感化教育，原應執行至四十五年七月十一日止，惟執行單位竟在刑之執行完畢後，將其移送臺灣省

生產教育實驗所執行感化教育至四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計一千零五十日等情，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求賠償。原決定法院以聲請覆議人既因前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規定知匪不報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並非判決無罪確定，顯與上開回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不合，因而駁回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聲請覆議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決定不當，難認為有理由，原決定應予維持，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一略)

抄沈O檳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聲請人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〇九號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更(一)字第一號決定書，其適用法律及命令發生與憲法抵觸情事，嚴重損害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聲請解釋。請鑒核。

說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謹懇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〇九號(附件一)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更(一)字第一號決定書(附件二)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有關聲請冤獄賠償適用要件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判決」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及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之意旨。

二、本件爭議事實及經過

按聲請人前因叛亂案件，於民國(下同)三十九年間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

奪公權七年，刑之執行起迄係由三十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五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依法應於五十一年五月十一日開釋出獄，第卻逾期羈押至五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始獲開釋，有戶籍謄本可稽，其共計逾期羈押四十五日，經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請求國家賠償，以新台幣（下同）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共應賠償二十二萬五千元整，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駁回，復聲請覆議，遞遭駁回，聲請人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已受明顯之侵害，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觀之：所謂冤獄賠償，其作用與目的乃在有「冤獄」即有賠償，課以國家有賠償冤獄之責任，使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不致任意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同時，人民若不幸遭受政府機關及公務員無辜侵害，便可向國家要求賠償，先予敘明。再查，提審制度係事前的防止冤獄發生，而冤獄賠償則是事後以金錢賠償被害人所遭受之損害，此乃保障人權之一大基石，若無此法存在，人民一旦蒙受冤獄，被害人可能備受蹂躪，卻無絲毫補償，故民主國家之法律，不僅在拘束人民使其不敢為非作歹，同時也在拘束公務員，使其依法執行職務，臨事小心謹慎，如此人權保障，方不致淪為空談。

(二)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精神觀之：

1. 從社會層面論之一在專制軍閥時代，人民生命視若草芥，含冤入獄，司空見慣，於案情未白之前，可能已受短期、長期羈押，甚或徒刑之執行。不但身體自由受限制，忠貞良民致成殘廢、顛狂，甚或窮困輾轉致死，遺留老少、撫育無人，小則殃及個人家庭，大焉禍延社會國家之健全。現代法治化之精神，端在使不適者能夠生存，為國家前途計，為社

會幸福計，遭受冤獄之人，本已冤枉之至，國家保障人民安全之義務，實無由推諉，故冤獄賠償法之實施可保障人權，救濟無辜，使受害人之弱者不致陷於窮困、顛狂、輾轉而死，強者不致流於憤世嫉俗、鋌而走險，並增進社會安全。

2. 從政策層面論之一冤獄賠償法之制定，緣於世界各民主國家的保障人權思潮，及根據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賦予人民之權益而產生，故冤獄賠償法，乃憲法所規定之一種賠償責任，即負刑事上之賠償責任，以達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3. 從司法層面論之一我國司法未臻健全，實無庸諱言，推究箇中原因，因素很多，最重要者，厥為司法人員辦案時，偵查與審理未能周詳，羈押被告未能慎重其事，而冤獄賠償制度之建立，勢必因被害人有權請求賠償，使司法人員提高警覺，辦案不致草率，故可間接促進司法進步。

(三)復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又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是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應以「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為限，惟有罪判決執行

完畢後之違法逾期羈押，侵害人身自由之甚，既未稍遜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之羈押，且依前揭條例、施行細則及冤獄賠償法之精神統觀之，凡人民於戒嚴時期因涉嫌內亂、外患罪遭受非法之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均得請求國家賠償，今受理法院遽認聲請人不能比附援引冤獄賠償法「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之適用，而予駁回，此一立論基礎，有悖憲法賦予人民權利受侵害可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更有剝奪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人身不可侵犯權及財產權之立法意旨。

(四)綜上所陳，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易言之，即人民有向國家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賠償之權利；冤獄賠償法乃係依據憲法第二十四條而制定，蓋人民有人身不可侵犯權，人民之身體不受國家權力之非法侵犯。二十世紀民主法治思潮，厥為保障人權，若無人身自由，其他一切自由權利均屬空中樓閣，冤獄賠償乃對無故蒙受縲紲之獄而失去自由者，於平反之後，給予物質與精神之補償和慰藉，乃事所當然，今若空有冤獄賠償法之名，卻礙於條文解釋適用，卻無賠償救濟之實，誠屬遺憾，抑且，更有悖憲法保障人權及人民訴訟權之旨。為此謹懇請 大院鑒核，賜准解釋憲法，以保人民權益，實所企盼！

四、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〇九號決定書。

附件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更(一)字第一號決定書。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聲 請 人：沈 O 檳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〇九號
聲請覆議人 沈 O 檳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決定(八十六年度賠更(一)字第一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聲請覆議人以其因參加叛亂組織，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七年確定，本應於五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執行期滿開釋，竟被非法羈押至五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始獲釋放，計受非法羈押四十五日，因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規定，聲請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按人民須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始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此觀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自明。聲請覆議人係因犯叛亂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七年確定，既非因犯內亂、外患罪經受無罪之判決確定，揆之前開說明，自不得聲請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原決定駁回其聲請，核無不合。聲請覆議意旨，求予撤銷原決定，非有理由，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二略)

抄林 O 安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聲請人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八〇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二號決定書，其適用法律及命令發生與憲法抵觸情事，嚴重損害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聲請解釋。請鑒核。

說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謹懇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八〇號（附件一）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二號決定書（附件二）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有關聲請冤獄賠償適用要件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判決」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及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之意旨。

二、本件爭議事實及經過

按聲請人前因叛亂案件，於民國（下同）三十九年間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刑之執行起迄係由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依法應於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開釋出獄，第卻逾期羈押至四十五年九月十日始獲開釋，其共計逾期羈押四百七十一日，經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請求國家賠償，以新台幣（下同）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共應賠償貳佰參拾伍萬伍仟元正，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駁回，復聲請覆議，遞遭駁回，聲請人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已受明顯之侵害，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觀之：所謂冤獄賠償，其作用與目的乃在有「冤獄」即有賠償，課以國家有賠償

冤獄之責任，使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不致任意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同時，人民若不幸遭受政府機關及公務員無辜侵害，便可向國家要求賠償，先予敘明。再查，提審制度係事前的防止冤獄發生，而冤獄賠償則是事後以金錢賠償被害人所遭受之損害，此乃保障人權之一大基石，若無此法存在。人民一旦蒙受冤獄，被害人可能備受蹂躪，卻無絲毫補償，故民主國家之法律，不僅在拘束人民使其不敢為非作歹，同時也在拘束公務員，使其依法執行職務，臨事小心謹慎，如此人權保障，方不致淪為空談。

(二)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精神觀之：

1. 從社會層面論之一在專制軍閥時代，人民生命視若草芥，含冤入獄，司空見慣，於案情未白之前，可能已受短期、長期羈押，甚或徒刑之執行。不但身體自由受限制，精神心理損害更大，坐誤青年受到學業、事業之損失，忠貞良民致成殘廢、顛狂，甚或窮困輾轉致死，遺留老少、撫育無人，小則殃及個人家庭，大焉禍延社會國家之健全。現代法治化之精神，端在使不適者能夠生存，為國家前途計，為社會幸福計，遭受冤獄之人，本已冤枉之至，國家保障人民安全之義務，實無由推諉，故冤獄賠償法之實施可保障人權，救濟無辜，使受害人之弱者不致陷於窮困、顛狂、輾轉而死，強者不致流於憤世嫉俗、鋌而走險，並增進社會安全。
2. 從政策層面論之一冤獄賠償法之制定，緣於世界各民主國家的保障人權思潮，及根據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賦予人民之權益而產生，故冤獄賠償法，乃憲法所規定之一種賠償責任，即負刑事上之賠償責任，以達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3. 從司法層面論之一我國司法未臻健全，實無庸諱言，推究箇中原因，因素很多，最重要者，厥為司法

人員辦案時，偵查與審理未能周詳，羈押被告未能慎重其事，而冤獄賠償制度之建立，勢必因被害人有權請求賠償，使司法人員提高警覺，辦案不致草率，故可間接促進司法進步。

(三)復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又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是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應以「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為限，惟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之違法逾期羈押，侵害人身自由之甚，既未稍遜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之羈押，且依前揭條例、施行細則及冤獄賠償法之精神統觀之，凡人民於戒嚴時期因涉嫌內亂、外患罪遭受非法之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均得請求國家賠償，今受理法院遽認聲請人不能比附援引冤獄賠償法「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之適用，而予駁回，此一立論基礎，有悖憲法賦予人民權利受侵害可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更有剝奪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人身不可侵犯權及財產權之立法意旨。

(四)綜上所陳，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

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易言之，即人民有向國家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賠償之權利；冤獄賠償法乃係依據憲法第二十四條而制定，蓋人民有人身不可侵犯權，人民之身體不受國家權力之非法侵犯。二十世紀民主法治思潮，厥為保障人權，若無人身自由，其他一切自由權利均屬空中樓閣，冤獄賠償乃對無故蒙受縲紲之獄而失去自由者，於平反之後，給予物質與精神之補償和慰藉，乃事所當然，今若空有冤獄賠償法之名，卻礙於條文解釋適用，卻無賠償救濟之實，誠屬遺憾，抑且，更有悖憲法保障人權及人民訴訟權之旨。為此謹懇請 大院鑒核，賜准解釋憲法，以保人民權益，實所企盼！

四、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八〇號決定書。

附件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二號決定書。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聲 請 人：林〇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八〇號

聲請覆議人 林 〇 安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決定（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二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同年三月三十日生效。人民依該條例第六條，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其請求應自八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起，於二年內為之，此觀該條例第六條、第八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冤獄賠償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乃屬當然之解釋；且依該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所稱戒嚴時期，臺灣地區係指自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止宣告戒嚴之期間而言，是依該條例第六條為請求者，自不得因其請求賠償之事由係發生在四十八年九月一日冤獄賠償法施行之前，即以冤獄賠償法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而認其聲請為無理由。本件聲請覆議人係以其於戒嚴時期因叛亂案件，受有期徒刑五年之執行，詎於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刑期屆滿後未即獲釋，迄四十五年九月十日始獲釋放，計受違法羈押四百七十一日，乃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具狀向管轄之原決定法院請求冤獄賠償，有原聲請狀附卷可稽，揆諸首開說明，固不能以其已逾冤獄賠償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聲請期間，或其請求賠償之事由係發生在冤獄賠償法施行之前，而認其不得提出聲請。惟又按人民於戒嚴時期犯內亂、外患罪，須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始得聲請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規定甚明。經查本件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係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三十九年間判處有期徒刑五年確定，於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執行期滿後，復依廢止前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接續發交執行感訓，至四十五年九月十日開釋，有軍管區司令部軍法處八十六年三月十日（八六）慮則字第一二九五號致原決定法院函可憑，既非受無罪之判決確定，自無適用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予以國家賠償之餘地。原決定以聲請覆議人之請求賠償已逾聲請期間，且其賠償之事由發生在冤獄賠償法施行之前，暨其並無受違法羈押之事實，而駁回其賠償之聲請，理由雖有未當，惟其應予駁回之結論既無不同，應認聲請覆議

為無理由。爰為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二略)

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志祥聲請書

壹、目的

- 一、按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著有明文。
- 二、本院審理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一號聲請人邱○敬（下稱邱案）、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三二號聲請人曹○岳（下稱曹案）、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七四號聲請人方○林（下稱方案）等聲請冤獄賠償案件，認為其所應分別適用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回復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冤獄賠償法第六條第四款、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有抵觸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疑義，且有立法疏漏之情事，業已分別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
- 三、依前述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以求宣告回復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冤獄賠償法第六條第四款、第十一條之規定因違憲而無效，並請宣示立法院應迅速補充立法，以資救濟。

貳、疑義

- 一、前述邱案聲請人主張：其於民國四十年二月十六日被捕，被判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五年；四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執行期滿後，遲至四十八年六月一日，才由小琉球警備總部職訓第三總隊開釋，遭逾期羈押四百六

十七日之久等情，而主張依回復條例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請求冤獄賠償。本院依回復條例第六條準用冤獄賠償法第十四條、第六條第四款之規定，裁定命其補正無罪判決正本，聲請人並未補正，必須駁回其聲請。如其補正，因非「無罪」判決，亦須駁回其聲請。

二、前述曹案聲請人主張：其於三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被陸總政治部羈押，因叛亂等罪，經國防部判決「交付感化」，遲至四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方被開釋等情，而主張依回復條例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請求冤獄賠償。本院依回復條例準用冤獄賠償法第十四條、第六條第四款之規定，裁定命其補正無罪判決正本，聲請人並未補正，必須駁回其聲請。如其補正，因非「無罪」判決，亦須駁回其聲請。

三、前述方案聲請人主張：其於六十年十月十五日，被國防部政工上校喻某某至其家中劫走面額二十四萬之支票，並遭國防部誣陷叛亂，而押送警備總部羈押至六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共一百四十二日等情，乃於八十五年十月二日，以國防部為被告，向本院「民事庭」起訴，依回復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請求賠償支票款二十四萬元；並依回復條例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請求冤獄賠償七十一萬元；雙方進行言詞辯論後，嗣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本院民事庭法官闡明後，聲請人始謂其係依回復條例而請求冤獄賠償，誤列國防部為民事被告云云；該案遂於八十六年四月一日，移至本院刑事庭審理。(一)如認為聲請人向本院表明係冤獄賠償請求時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始為請求賠償之意思表示到院，則依現行實務之見解，回復條例之聲請期間係自八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至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則其聲請已經逾期，必須駁回之。(二)如認為聲請人起訴時之八十五年十月二日，已為冤獄賠償之請求，因本院依回復條例準用冤獄賠償法第十四條、第六條第四款之規定，

裁定命其補正無罪判決正本，聲請人並未補正，亦必須駁回其聲請。如其補正，因其所提出國防部六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教公字第十九號判決書，其主文為「方〇林共同連續刺探非職務上所應知悉之軍機，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並非「內亂」或「外患」罪，亦非「無罪」判決，仍須駁回其聲請。

四、回復條例及冤獄賠償法關於前述規定之立法，違背平等原則及必要原則，並對人民財產上請求權之行使作不當之限制，違背財產權保障原則，已是違憲之規定，並非止於立法者形成自由（Gestaltungsfreiheit）之問題。本院如依前述規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則聲請人之財產上請求權受到侵害。其駁回聲請所應適用之條文，均有違憲之虞。因此，本院之疑問如下：

1. 依回復條例請求冤獄賠償，是否應以無罪判決為限？
2. 依回復條例請求冤獄賠償，是否應以內亂、外患罪之無罪判決為限？
3. 回復條例請求權行使之前提，是否應比照冤獄賠償法而提出無罪判決正本？
4. 回復條例請求權，是否應比照冤獄賠償法二年時效期間之限制規定？
5. 回復條例請求權，如有二年時效期間之比照適用，應自何時起算？
6. 冤獄賠償法本身之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應限於二年？

五、本聲請案係回復條例及冤獄賠償法，對於請求權行使之限制及前者「比照」後者之規定，涉有牴觸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疑義，屬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之「關於法律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參、理由

一、立法者唯有在憲法原則之規範下，始有立法形成自由可言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為平等權。此一平等權之規定，可以導出「相同之情況，應為相同之處理」之平等原則，或稱差別待遇禁止原則；亦可反面導出「不同之情況，應為不同之處理」之不平等原則，或稱差別待遇原則。申言之，人民得因其情況相同而要求為相同之處理或規範，亦得因其情況不同而要求為不同之處理或規範。

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均受憲法之保障。」是為人權概括保障規定。其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其除外規定，為公益原則。其法律限制，為法律保留原則（Prinzip des Gesetzesverbehalt）。其必要二字，為必要原則，實乃比例原則（der Grundsatz der Verhaeltnismaessigkeit in weiteren Sinne, The concept of proportionality）之規定。

比例原則要求行政、立法及司法行為，其手段與所欲實現之目的間，應有合理比例關係，不得不成比例。當今，已是防止國家權力濫用之「法治國家原則」（Rechtsstaatsprinzip, Der Grundsatz der Rechtsstaatlichkeit）之一。德國學者 Fleiner 之名言曰：「警察不能以大砲打麻雀。」（Die Polizei soll nicht mit Kanonen auf Spatzenschiessen）（註一）孔子曰：「割雞焉用牛刀！」（註二）而莊子曰：「以隋侯之珠，彈千仞之雀，世必笑之。」（註三）其理亦同。凡此，足為比例原則之最佳註腳。

比例原則之內涵有三：（一）適當性原則（Prinzip der Geeignetheit）。其意指所採取之手段必須適合其所追求之目的，始得謂之正當，而具有適當性。申言之，以法

律為手段限制人民權利，可以達到維護公益之目的時，其立法手段始具有適當性。(二)最小侵害原則(Erfordlichkeit, der geringstmögliche Eingriff, Prinzip des geringstmöglichen Eingriffes.)。其意指所採取之手段能達成目的，且無其他具有相同效力而不限制基本權之更佳手段時，始可謂其侵害最小，而具有必要性；申言之，於適當性原則獲肯定時，在達成立法目的有各項手段時，應選擇對人民權利侵害最小之手段，其手段始具有必要性，亦稱為必要性原則。(三)比例性原則(Verhältnismässigkeit im engerem Sinne, Proportionalität) 。其意指欲達成一定目的所採取手段之限制程度，不得與達成目的之需要程度不成比例，亦即必須符合一定比例關係始可。申言之，其立法手段固可達成立法目的，惟其法益權衡結果，仍不可給予人民過度之負擔，造成人民權利過量之損失。

立法者在行使立法權時，固有相當程度自由形成法律之裁量(Ermessen)空間；惟仍須符合憲法原則(Verfassungsgrundsatz)始可。以平等原則而言，其權利受損情況既屬相同，即應為相同之規定，不得為差別之規定；否則，即屬違背平等原則，而為違憲之立法。茲回復條例第一條既明文宣示「為回復戒嚴時期人民受損之權利」，特制定本條例，則凡於戒嚴時期權利受損，即應平等獲得回復或賠償，不應有差別之待遇。

其次，以比例原則而言，在符合適當性原則時，立法者對於數手段之選擇，仍須符合最小侵害原則及比例性原則；既不能以立法之形成自由為詞，而選擇侵害較大之手段；當其選擇該手段後，亦不能以立法之形成自由為由，而使規定嚴苛，以致形成對人民權利之過量侵害，使其目的與其限制程度不成比例。因此，戒嚴時期權利受損人，只須經審查足以證明其權利受損即可，要求其提出無罪判決正本，或規定短期時效期間之限制，

均屬於違背比例原則之立法。

一言以蔽之，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唯有在憲法原則之規範下，始有其自由可言，不能以其形成之自由而規避憲法原則；否則，自以為立法萬能而任意為之，實乃裁量濫用（Ermessensfehlgebrauch），違背恣意禁止（Willkuerverbot）原則，自難免其為違憲之立法。

二、回復條例之冤獄賠償範圍，不應限於內亂、外患之無罪判決

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受害人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或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皆得依冤獄賠償法請求國家賠償。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不依前項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冤獄賠償法請求國家賠償。然則，回復條例第六條竟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始得聲請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如此，將罪名限於內亂、外患，將判決結果限於無罪，使得此外之權利受損者求償無門，良法美意頓減。

冤獄賠償法對「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受羈押者，尚有賠償之規定，乃回復條例竟自我限縮，僅限於「無罪」判決確定前之受羈押者，始得請求賠償，其法理何在？不起訴處分較之經起訴後判決無罪之情形，形式上，其受羈押更冤，有何必要加以排除？經處分不起訴與經判決無罪，其國家刑罰權不行使之確定力相同，何以不能平等獲得賠償？其次，冤獄賠償法本身就無罪判決之受羈押者，並無罪名之限制，只須受無罪判決確定即可，乃回復條例竟亦自我設限，而以內亂、外患之無罪判決為限，有何必要可言？內亂、外患罪以外之無罪判決而受羈押者，皆不得請求冤獄賠償，又有何平等可言？

再者，就前述邱案而言，雖為有罪判決，但其「逾期羈押」而拘束人身自由，仍屬權利受損；就前述曹案而言，判決主文雖未宣示無罪，但因不成罪才會宣示「交付感化」；其因交付感化而拘束人身自由，不失為權利受損；就前述方案而言，該案係以刑事特別法之「妨害軍機治罪條例」而論罪科刑，其羈押之拘束人身自由，尤為權利受損。凡此，非受無罪判決而人身自由遭不法拘束者，無法使其依回復條例而請求冤獄賠償，豈非默認該不法拘束為合法？又豈是立法諸公之本意？

何況，回復條例第二條關於資格回復，凡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均得為之，既未以無罪判決為限，其有罪判決、交付感化、提起公訴、通緝中者，均得申請回復資格。準此，回復條例第六條之比照冤獄賠償者，有何必要限於無罪判決？如認為當初之因判決而撤銷資格係不當，准許回復之，則凡是人身自由受到不當之拘束者，皆應准其冤獄賠償，方為合理；就無罪以外之其他情況而言，回復條例之立法認為撤銷資格係不當，而准其回復，乃又認為其羈押係適當，而不准其冤獄賠償，豈非矛盾？因此，回復條例將准許冤獄賠償者限縮於無罪判決，更排除冤獄賠償法既有救濟管道，較之所比照之冤獄賠償之原規定反而嚴格，既不合平等原則，亦違背比例原則，使得人民之財產權之行使受到不當限制，已失其立法之本意，自應修法而作合理之放寬。

復次，就前述方案所涉之回復條例第四條而言，該條所規定沒收財產返還請求權及金錢補償請求權，仍以內亂、外患罪之無罪判決為限。其限制之不合平等原則，亦違背比例原則，使得人民財產權之行使受不當之限制，亦如前述，從而亦應修法而作合理之放寬，自不待言。

三、回復條例之冤獄賠償程序，不必要求提出無罪判決正本

由於回復條例第六條只規定得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在程序上，冤獄賠償法第六條第四款因已明文規定冤獄賠償之聲請，應以書狀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應附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之正本」；準此，經比照結果，如聲請人未提出戒嚴時期受無罪判決之正本，依冤獄賠償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必須以聲請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裁定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即應駁回其聲請。

如此，對於久遠年代之權利受損人而言，命其提出判決正本，實在強人所難，蓋據悉當時未必人人皆發正本，聲請人更未必保存至今；惟依司法實務之見解，提出正本乃法定必備程式，如未補正，必須駁回其聲請（註四）。因此，比照結果，回復條例之聲請人多數遭到駁回。良法美意，頓時落空！

其實，只須足以證明其為冤獄即可，要求聲請人必須提出無罪判決正本，有何必要？如其提出影本，有何不可？如其指出可供查證之方法，又有何不可？因此，冤獄賠償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要提出判決正本，以之為必備之程式，係對人民之權利行使作不必要之限制，違背比例原則，本身即係違憲之規定。回復條例有何比照或準用之必要？

因此，回復條例未規定聲請冤獄賠償之程序，只以該條例第六條泛稱「比照」而一筆帶過；而其比照結果，又無法將冤獄賠償法第六條第四款排除適用，使得聲請賠償多加一層障礙，多數人因無法提出判決正本而求償無門，當非立法者之本意，應認係立法疏漏之結果，自應再為補充之立法，以排除該款之比照適用，或再作合理之限縮。

四、回復條例之冤獄賠償請求權，並無比照二年時效之必要

回復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回復之申請，「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

為之」。其第五項規定：資格回復之「申請權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惟在其第四條之沒收財產發還請求權、第六條之羈押比照冤獄賠償請求權，則未為相同之規定。推原立法者之本意，對此等特定人對特定事之請求權，其請求權人並無擴張之虞，無礙法安定性（Rechtssicherheit），並無立法加以限制之必要。因此，其無請求權期間之限制，應認係立法者有意不為限制；何況，依「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亦應同此結論。因此，在解釋上，回復條例第六條之「比照」者，應無比照冤獄賠償法第十一條有關二年時效期間限制之必要。

然則，由於回復條例對前述請求權之時效期間並無規定，司法者只有求諸於該條例第六條之「比照」二字而為解釋。實務上，有認為既係比照，則依冤獄賠償法第十一條規定，賠償聲請人，應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二年內聲請之。因此，聲請人既未在戒嚴時期無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二年內請求，自不得依回復條例第六條而請求冤獄賠償，乃駁回其聲請（註五）。如此，二年期間早已經過，回復條例難有適用之餘地。嗣司法實務逐漸統一見解，認為仍應比照冤獄賠償法第十一條而有二年時效期間之限制，但其請求權時效期間應自回復條例八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施行生效日起算（註六）。

司法實務此一見解所造成之弊端有二：其一，許多在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之後才聲請冤獄賠償者，均以時效期間經過而遭法院程序駁回。聲請人好不容易有此條例可以請求冤獄賠償，卻因實務見解如此，而求償無門，希望落空，真是情何以堪！其二，依法律解釋方法，唯有認為此係立法者有意不為時效限制，較為合理；否則，嚴格「比照」適用，亦唯有認為自戒嚴時期「無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二年內」請求，方為適法。然而，司法

實務一面認為有「二年」時效限制之比照適用，一面認為並無「無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之比照適用，而應自回復條例施行生效日起算。其選擇性法律解釋方法，似有矛盾。

何況，實務上，對回復條例比照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固從寬解釋，而認為請求權時效期間應自回復條例公布施行生效日起算；惟因回復條例並無比照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請求之規定，自無法從寬解釋；依冤獄賠償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害人仍認須自停止羈押之日起二年內，向管轄機關聲請冤獄賠償始可（註七）。因此，前述邱案聲請人嗣雖主張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不依法令之羈押」而為請求，但其既未於戒嚴時期之二年時效期間內聲請，揆諸上述說明，仍難獲得賠償。

其次，冤獄賠償法本身之二年時效期間之限制，本無特別理由存在。縱立法者有其形成立法之自由，亦不得違背憲法原則，已如前述；然對於國家行為所造成之冤獄，竟以短期時效限制被害人行使其權利回復及冤獄賠償請求權，實乃有過失之國家課無過失之被害人以失權之效果，其立法違背人性尊嚴（Die Würde des Menschen, Menschenwürde, human dignity）原則（註八）而違憲無疑。其規定既已違憲，回復條例更無比照適用之必要。

再者，回復條例第六條既稱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如其性質上無從比照者，即不得比照適用，實乃當然之解釋。考回復條例之立法，當係認為戒嚴時期之時空背景與今有異，有特別立法規範回復權利及冤獄賠償之必要，才由立法委員自行提案三讀通過。其得為請求者，其權利受損之年代已經久遠，性質上，實無從比照適用二年時效期間之限制；否則，經比照結果，該條例成為無從適用之法律，寧有是理？

何況，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之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亦有明文，是為立法明確性原則。立法不明確，始有前述法律解釋方法之產生。請求權時效係權利行使之限制或剝奪，自應以法律定之。觀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明文規定「受難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註九），可見回復條例對比照冤獄賠償之請求權時效規定，付之闕如，實屬立法之疏漏，自應再行修正或補充之。

肆、結論

依回復條例請求冤獄賠償，不應以無罪判決為限，更不應以內亂、外患之罪為限。凡曾「在縲絏中之非其罪」（註十）者，亦即曾因「戒嚴時期刑事特別法而受人身自由之不當拘束」者，不論是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不論是否經過審判，不論其為有罪或無罪判決，包括前述「逾期羈押」、「交付感化」，均為權利受損者，皆應使其依回復條例而請求冤獄賠償，始得謂之合情合理。同理，其沒收財產返還請求權及金錢補償請求權，亦不應以內亂、外患罪之無罪判決為限。否則，其限制既不合平等原則，亦違背比例原則，使得人民財產權之行使受不當之限制，均屬違憲，已如前述，自應修法而作合理之放寬。

其次，戒嚴時期之特定人受冤，係因國家行為所致，賦予其請求權唯恐不及，竟以短期時效期間而限制其請求權之行使，豈是合理？蓋其獄既冤，限制其請求權行使之期間，有何必要性可言？既欲與之，又限制之，何異嗟來之食？豈非為德不卒？其立法既係違背人性尊嚴原則而違憲，亦如前述，自應再為補充立法而放寬之。

依國民主權及人性尊嚴原則，國民是國家主人，其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人性尊嚴，實係行政、立法、司法機關之義務。既係義務，即非權利。回復條例既有上述違憲之情形存在，立法院非為補充立法不可。然則，如前所述

，其補充立法，就時效而言，或應明文規定長期時效期間，或應明文規定並無時效期間之限制，始為得計；如其不此之圖，反而規定短期時效，自屬違背人性尊嚴原則，不失為違憲之立法，先予指明。

再者，立法院雖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公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並定六個月後施行；惟其將補償範圍限縮於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且須經審查並非確有實據者，始足當之；其既不合平等原則，亦違背比例原則，使得人民之財產權之行使受不當之限制，如同回復條例。此一立法，適以顯示目前頭痛醫頭而腳痛醫腳之現象，並非可取，不如併於回復條例而為規定，使「因戒嚴時期刑事特別法而受人身自由之不當拘束」者，皆可平等獲得賠償或補償，畢其功於一役，始足以保障人權。

伍、註釋

註一：見 F. Fleiner, Institutionen des Deutschen Verwaltungsrechts, S.404. 引自林錫堯著「西德公法上之比例原則」，司法周刊第九十八期，司法周刊雜誌社，七十一年十二月，第二版。其意係指打麻雀用彈弓或鳥槍即可。

註二：語出「論語」陽貨篇。

註三：語出「莊子」讓王篇。其全文為：莊子曰：「今且有人於此，以隋侯之珠，彈千仞之雀，世必笑之；是何也？則其所用者重，而所要者輕也。」引自陳志祥著「論罪刑相當原則」，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印行，八十二年七月初版，第五十六頁。

註四：如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五年度台覆字第七一號決定書，見司法院公報第三十九卷第一期。

註五：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國時報所載。

註六：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八二號決定書。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亦採此見解，如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五年度台覆字第四四號決定

書，見司法院公報第十八卷第十期。

註七：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賠字第四號決定書。

註八：德國基本法（Grundgesetz）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人性尊嚴，乃所有國家權力機構之義務（Die Würde des Menschen ist untastbar, Sie zu achten und zu schützen ist Verpflichtung aller staatlichen Gewalt.）。」

註九：八十四年四月七日公布施行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既稱為「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而制定，竟對此大事件之請求權，設短期時效期間二年。其無視人性尊嚴而敷衍了事，更有違憲之譏！

註十：語出「論語」公冶長篇。其全文為：子謂公冶長，「可妻也，雖在縲紲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縲紲，音雷謝。縲，黑索也；紲，繫之也。黑索繫之處，以喻古之牢房。

此 致

司 法 院

聲 請 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祥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司法院釋字第四七八號解釋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9 日

院台大二字第 06698 號

解 釋 文

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自用住宅用地」，依同法第九條規定，係指「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並未以須經稽徵機關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為認定之標準。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財稅第六五六三四號函謂：「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於二年內重購土地者，除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不得有出租或營業情事外，並須經稽徵機關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始准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其以「須經稽徵機關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為申請退稅之要件部分，係增加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無之限制，有違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應不予援用。

解釋理由書

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其自用住宅用地出售或被徵收後，自完成移轉登記或領取補償地價之日起，二年內另行購買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部分，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或補償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始行出售土地或土地始被徵收者，準用之。」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之。」明定納稅義務人於符合上述法定要件下，得依法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財稅第六五六三四號函謂：「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於二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除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不得有出租或營業情事外；並須經稽徵機關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始准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退還其已納之土地增值稅。」將土地所有權人重購之土地，是否業經核准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作為准否退還土地增值稅要件之一。惟按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自用住宅用地」，依同法第九條規定，係指「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而言。土地所有權人就重購土地是否依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繳納地價稅，乃土地所有權人可得行使之權利，土地所有權人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已經稽徵機關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固可於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時，作為稽徵機關審核是否屬於自用住宅用地之參考依據。對於應否退稅發生疑義時，稽徵機關仍應查明實際有無出租或營業情形，土地所有權人亦得證明該土地確供自用住宅之用，尚不能因未依法申請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繳納地價稅，遽認該土地有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情事。是上開財政部函，以「須經稽徵機關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為申請退稅之要件部分，增加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無之限制，有違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其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至本件據以聲請之案件，是否符合退稅要件，有關機關仍應斟酌全部相關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予以判斷，併此指明。

大法官會議 主 席 翁岳生

大法官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林永謀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黃越欽	賴英照	謝在全	

抄蔡O仁聲請書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舊地出售另購新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規定公布後，財政部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財稅第六五六三四號函，有抵觸憲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疑義，請求解釋。

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人民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附件九）申請退稅，財政部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財稅第六五六三四號函（附件四），以須經稽徵機關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方准退還土地增值稅，抵觸憲法第十條。
- 二、人民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申請退稅，財政部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財稅第六五六三四號函，創設辦竣戶籍登記日期限制，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
- 三、聲請人申請退稅經行政救濟程序，遞遭駁回。
- 四、行政爭訟終局判決，以聲請人八十二年六月九日取得土地重購後，並未即時遷入該址，遲至八十三年九月七日始遷入，八十二年、八十三年亦未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遲至八十四年五月四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自八十四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其先購後售自用住宅用地，核與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不符，判決駁回。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一、民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一人不得同時有兩住所」，及土地稅法第十七條第三項（附件八）與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八條（附件十）均明定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聲請人持有土地兩筆建物兩棟，為履行夫婦同居義務，選擇舊地辦竣戶籍登記繳納地價稅迄至出售舊地遷入新地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法律規範內辦理戶籍遷徙登記，係人民自主權利之行使。行政法

院判決理由則謂，原告於八十二年購買系爭重購土地，惟其未即時將戶籍遷入該址，其八十二年、八十三年亦未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而遲至售屋後之八十四年五月四日始向被告申請按……退稅規定之適用（附件七第六頁末行起）。人民依法選擇一處自用住宅用地繳納地價稅，於售舊地購新地依法申請退稅，方遷徙新址，核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竟判決強迫應「即時」遷入新址方准退稅，與憲法第十條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係出於當事人之自願牴觸。

- 二、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售舊地購新地退土地增值稅時，應符合面積、移轉（附件九）二種限制與性質、時間（二年內重購或先購後售）、使用三種要件則准退稅。土地稅法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三十四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等規定，對自用住宅用地之辦竣戶籍登記之期日並無強制規定，因憲法保障人民有居住遷徙自由。蓋納稅係國家以公權力行使，直接給予人民負擔處分，自應受嚴格之法律拘束，則人民權益或自由才有保障。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應受法律明確授權及規範，方與法律保留原則相符。故法律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須符合具體明確之要件。聲請人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申請退稅，行政機關以財政部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財稅第六五六三四號函，創設戶籍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保障基本人權法律保留意旨不符。
- 三、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明定，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先購後售或先售後購均得退稅，聲請人復查申請書、再訴願、行政訴訟中，均主張財政部七十三年六月七日台財稅第五四一〇六號函（附件十一）重購自用住宅延後設籍，如符合要件亦得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於行政救濟程序未蒙採納。由財政部兩號函知悉行政機關在行政處分適用法令規定裁量時，竟採對人民不利行為之處分，改易依法行政原則，使人民財產遭受公權力不當侵害，莫此為甚。土地稅法第三十七條

重購退稅追繳規定，對違反義務者，強制制裁，行政機關之行政，以興利於前，防弊於後，善用法律保障人民權益，對於非法者，主動以法律加以制裁，執行公權力之威信，保障人民財產權。

此 致

司 法 院

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 二、戶口名簿。
- 三、嘉義市稅捐稽徵處函。
- 四、財政部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財稅第六五六三四號函。
- 五、復查申請書及答覆書。
- 六、再訴願書及其決定書。
- 七、行政訴訟起訴狀及判決正本。
- 八、土地稅法第十七條。
- 九、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
- 十、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及第九條。
- 十一、財政部七十三年六月七日台財稅第五四一〇六號函。

聲 請 人：蔡〇仁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八 月 九 日

(附件七之(二))

行政法院判決

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一〇八六號

原 告 蔡 〇 仁

(住略)

指定送達代收人 黃〇珠 (住略)

被 告 嘉義縣稅捐稽徵處

上列當事人間因土地增值稅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三日台財訴第八四〇六七〇二四四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九日先行購買嘉義市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號土地，復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售嘉義市〇〇段〇〇段〇〇〇小段〇〇〇號土地，嗣於八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向被告申請退還已繳之土地增值稅一八四、四五五元，案經被告審核，以其不符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乃否准所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一)土地所有權人重購自用住宅用地，經核准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退還已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戶籍因故遷出或未設籍於該地，如經查明仍作自用住宅使用並未改作其他用途者得免依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追繳原退稅款（財政部 83.10.12 台財稅第八三一六一四九七八號函）。(二)土地所有權人在出售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前，因必須遷居而遷出戶籍，致在簽訂買賣契約書，其戶籍已不在該自用住宅用地者，原不得繼續認定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惟為顧及納稅義務人之實際困難，凡在遷出戶籍期間，該自用住宅用地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其遷出期間距其出售期間未滿一年者，仍准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財政部 72.8.17.台財稅第三五七九七號函）。(三)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其戶籍經註記為空白者，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有關要件，仍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財政部 82.11.8 台財稅第八二〇四七七一六二號函）。從(一)(二)(三)號函知悉，稅捐稽徵機關，對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繳納、退還已納、追繳退還之土地增值稅，核准與否均依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且其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有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及土地稅法第三十七條與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為審核依據。二、出售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前未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出售時亦未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仍有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退還已繳土地增值稅之適

用。從其說明內容知悉，出售土地前及出售土地時，「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非唯一認定要件，如出售前未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稽徵機關查明符合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面積要件）第二項（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要件）且合於第九條規定者，應准依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退還已繳納土地增值稅（財政部 77.12.1 台財稅第七七〇六六六二三號函）。原告出售土地時未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重購新地出售舊地之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且出售土地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或出租情事者，已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第三十四條及本號函，故原告依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向被告申請退還以一般用地已繳納土地增值稅，為法所明定。三、「本案林君於七十一年九月九日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復於七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另行購買××地號土地，於七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土地移轉登記，雖林君延至七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始設籍該址；惟其出售土地倘經查明自移轉登記之日起並無出租或營業情事，且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應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退還其已納之土地增值稅。」財政部 73.6.7 台財稅第五四一〇六號函釋有案。原告自六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設籍嘉義縣〇〇鄉〇〇村〇〇鄰〇〇〇之〇號，至八十三年九月七日設籍新購土地嘉義市〇〇里〇鄰〇〇街〇〇〇號（原告未設籍前屬空戶），在十五年九個月期間從原告所附之戶口名簿與身分證影本證明申請人設籍資料無遷移記載。況且承購新地自移轉登記至今天未曾有出租或營業情事者，應符合退還已納之增值稅要件。尤其臺灣目前建商建造售屋之商場交易習慣，於建物結構體工程完成，即可申請使用執照，取得使用執照後再申請水電裝配，在水電裝配進行中併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建商將房屋全部工程完成將鑰匙交付承買人則有段時間，當承買人點交建物後再按屋內狀況、生活空間、設計裝潢按圖施工，尤其八十二年間建築業顛峰期工人難求是很正常情事，新建物從訂購簽約到裝潢完成遷入，其遲延日期之長，可謂臺灣交屋之習慣，在習慣使然下，交屋是購屋人揮之不去的夢魘。如

民法第一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本案原告係在習慣之下尚設籍舊有土地，而遲延設籍絕非故意。但最重要符合退稅要件係自新購土地到今未曾有出租或營業情事發生，設籍非要件。四、(一)土地稅法第九條：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行為者。(二)土地稅法第十七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稅率課徵地價稅者，應按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三)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其土地增值稅統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十徵收之；超過三公畝或七公畝者，其超過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依前條規定之稅率徵收之。前項土地於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四)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售舊地購新地之退稅規定。第一項省略。第二項（核係第一項之誤）第一款：於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之。(五)土地稅法第三十七條：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時，除就該次移轉之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外，並應追繳原退還稅款；重購之土地，改作其他用途者亦同。原告從相關法令中知悉享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其土地所有權人應依(二)款規定自動申請檢附相關證件，其戶口名簿影本係證明土地所有權人辦竣戶籍登記，呈請稽徵機關經審查未曾出租或營業情事者，始核准適用地價稅之優惠稅率，未申請者按一般稅率計徵地價稅。故課徵地價稅稅率與繳納、退還之增值稅無關。被告以財政部73.12.27台財稅第六五六三四號函駁回之依據：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於二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除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不得有出租或營業情事外；「並須經」稽徵機關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始准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退還其已納之土地增值稅。「並須經」稽徵機關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始得退還稅款，其核准係證明土地所有權人之重購土地自移轉登記之日起至申請退還稅款日，持有土地期間之使用證明屬於自用住宅、營業行為、出租情事之土地。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唯有第二項限制要件規定，對土地所有權人之設籍期日非限制要件，持有人願以一般用地繳納地價稅與稽徵機關毫無扞格。故財政部 73.6.7 台財稅第五四一〇六號函，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延後設籍如符「要件」亦得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更何況財政部 84.1.11 台財稅第八四一六〇一〇二五號函，重購退稅後部分樓層變更使用，其自用住宅用地使用樓層之持分土地地價，仍超過原出售土地之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且其超過之金額大於原退稅款者，免追繳原退還之稅款。原告已於八四嘉市稅財字第八四七一九五八二號函核准新購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檢附退稅證明文件中證明設籍前係空戶至申請退稅日無出租或營業情事，應准予退稅，被告否准所請，顯欠合理。五、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立法原意，在社會環境快速改變中，因職業變動、子女就學……等原因而遷居乃事所必然，為使納稅義務人不致因出售舊有自用住宅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緣故，而不能有足夠資金購買自用住宅用地，訂定本退稅條款。又為避免當事人於退稅後即將另購之土地出售或轉作他用途，以逃漏土地增值稅，並從事土地投機，故明定土地稅法第三十七條重購退稅之追繳條文。原告以一般用地繳納土地增值稅之申請全然符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退稅規定。被告對重購退稅者，亦有土地稅法第三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列冊註明追蹤重購土地在五年內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之定期清查管制，當違反禁止規定追繳法條，予行政機關公權力，對投機者以公權力嚇阻，以維持立法之意旨。六、憲法為國家法規之基本法源，對人民權利義務保障之母法，其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憲法位階最高，是國家之根本大法，人民權利義務須以法律明定之，命令牴觸法律者無效。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應依法有據並受其規範，原告符合未曾出租或營

業情事之法律規定並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作為義務，完全符合退稅規定，被告竟以財政部之命令為行政處分，不但牴觸法律更超越憲法保障人民權利義務所明定條文，自為法所不許。綜上所述，原處分、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顯有違誤，令人難以甘服，懇請鈞院詳予審核，將原處分、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均撤銷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按「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或土地被徵收後，自完成移轉登記或領取補償地價之日起，二年內重購土地合於左列規定之一，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或補償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一、自用住宅用地出售或被徵收後，另行購買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部分，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前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始行出售土地或土地始被徵收者，準用之。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之。」「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時，除就該次移轉之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外，並應追繳原退還稅款；重購之土地改作其他用途者亦同。」為行為時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明定。復按「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於二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除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不得有出租或營業情事外；並須經稽徵機關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始准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退還其已納之土地增值稅。」亦為財政部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財稅第六五六三四號函釋有案。查本案原告於八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先行購買座落嘉義市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號土地，面積六八平方公尺（地上建物門牌為嘉義市〇〇里〇〇街〇〇號），並於同年六月九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後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售座落嘉義縣〇〇鄉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號土地，面積一五二平方公尺（地上建物門牌為嘉義縣〇〇鄉〇

0村00號)，嗣於八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向本處申請退還已繳土地增值稅一八四、四五五元，案經本處查獲原告於八十二年六月九日取得系爭重購土地後，並未即時將戶籍遷入該址，遲至八十三年九月七日始遷入。八十二、八十三年亦未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遲至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始向本處申請，經以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八四嘉市稅財字第八四七一九五八二號函准自八十四年起至原因消滅時止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是其申請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核與前揭稅法規定及財政部函釋意旨不符，本處以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八四嘉縣稅財字第八四二一八六三〇號函否准所請，並無不合。二、查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售舊地購新地之退稅規定，揆其立法目的，乃在因應社會環境急遽變遷，個人因職業變動、子女就學……等原因而遷居，乃常有之事，為使納稅義務人不致因出售舊有自用住宅用地被核課土地增值稅緣故，以致無足夠資金重購自用住宅，以應實際需要，惟為避免當事人於退稅後即將另購之土地出售，或轉作其他用途，以逃漏增值稅，並從事土地投機，遂有土地稅法第三十七條重購退稅之追繳明文規定以限制之；次查自用住宅用地依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住宅用地而言。又依首揭財政部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財稅第六五六三四號函釋意旨，先購後售自用住宅用地須符合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並經稽徵機關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始有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售舊地購新地退稅規定之適用。本案原告於八十二年購買系爭重購土地既為自住，惟其未即時將戶籍遷入該址，其八十二、八十三年亦未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此復為原告所不爭執，是其先購後售自用住宅用地並不符合上開財政部函釋退稅要件，核無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售舊地購新地退稅規定之適用。至於原告援引財政部七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台財稅第三五七九七號及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台財稅第八二〇四七七一六二號等函釋主張退還其已繳土地增值稅乙節，惟查該函釋全係針對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

稅之課徵所為之解釋，其與本案原告先購後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退還已繳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明顯不同，不容混為一談，原告砌詞辯解，核無足採。三、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解釋，應以法條固有之效力為其範圍，自法律生效之日有其適用。」為行政院六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台財第六二八二號令所明定，而財政部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財稅第六五六三四號函釋即是針對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所為之解釋，依上開行政院令規定意旨，應自六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公布生效日起有其適用，應毋庸置疑。本案原告於八十二年六月九日取得系爭重購土地後，並未即時將戶籍遷入該址，八十二、八十三年亦未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如前詳述，其無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適用，已臻明確，是本處以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八四嘉縣稅財字第八四二一八六三〇號函否准所請，認事用法，洵無違誤，訴訟理由，無一足採。四、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 由

按「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或土地被徵收後，自完成移轉登記或領取補償地價之日起，二年內重購土地合於左列規定之一，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或補償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一、自用住宅用地出售或被徵收後，另行購買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部分，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前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始行出售土地或土地始被徵收者，準用之。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之。」為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所明定。又「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稅法第九條亦有明文規定。復按「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於二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除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不得有出租或營業情事外；並須經稽徵機關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始准依土

地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退還其已納之土地增值稅。」亦經財政部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財稅第六五六三四號函釋有案。上揭函釋，係財政部就土地稅法第九條及第三十五條所為解釋，核與土地稅法規定並無牴觸，亦無違背憲法，自應援用。本件原告於八十二年六月九日先行購買嘉義市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號土地，復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售嘉義市〇〇段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號土地，嗣於八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向被告申請退還已繳之土地增值稅一八四、四五五元，案經被告查得原告於八十二年六月九日取得系爭重購土地後，並未即時將戶籍遷入該址，遲至八十三年九月七日始遷入，八十二年、八十三年亦未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核課地價稅，遲至八十四年五月四日始向被告申請，經被告准自八十四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其先購後售自用住宅用地，核與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不符，被告乃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原告訴稱：原告先購及後售之土地均符合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之規定，且舊地出售前一年並無供營業或出租之情事，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第三十四條及財政部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台財稅第七七〇六六六二三號函釋意旨云云。查自用住宅用地依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住宅用地而言。又依首揭財政部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財稅第六五六三四號函釋意旨，先購後售自用住宅用地須符合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並經稽徵機關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始有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售舊地購新地退稅規定之適用。本案原告於八十二年購買系爭重購土地，惟其未即時將戶籍遷入該址，其八十二、八十三年亦未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而遲至售屋後之八十四年五月四日始向被告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為原告所不爭執。是其先購後售自用住宅用地並不符合前揭財政部函釋退稅要件，自無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售舊地購新地退稅規定之適用。又原告所引前揭事實欄所載財政部函釋，核與本案情形不同，自

不得援用。至原告訴稱：原告符合未曾出租或營業情事之法律規定並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完全符合退稅規定，被告竟以財政部之命令為行政處分，不但牴觸法律更超越憲法保障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定，為法所不許一節。查財政部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財稅第六五六三四號函釋，係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基於其職權，就土地稅法第九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闡釋其涵義，核與法律之規定，並無不合，自不生牴觸法律或違背憲法問題。原告主張上開財政部函釋，牴觸法律更超越憲法云云，不無誤會。原告起訴論旨，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五 月 十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司法院釋字第四七九號解釋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 日

院台大二字第 07802 號

解 釋 文

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結社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自由。就中關於團體名稱之選定，攸關其存立之目的、性質、成員之認同及與其他團體之識別，自屬結社自由保障之範圍。對團體名稱選用之限制，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始得為之。

人民團體法第五條規定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而第十二條僅列人民團體名稱、組織區域為章程應分別記載之事項，對於人民團體名稱究應如何訂定則未有規定。行政機關依其職權執行法律，雖得訂定命令對法律為必要之補充，惟其僅能就執行母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不得逾越母法之限度，迭經本院解釋釋示在案。內政部訂定之「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點關於人民團體應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之規定，逾越母法意旨，侵害人民依憲法應享之結社自由，應即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四條結社自由之規定，乃在使人民利用結社之形式以形成共同意志，追求共同理念，進而實現共同目標，為人民應享之基本權利。結社自由不僅保障人民得自由選定結社目的以集結成社、參與或不參與結社團體之組成與相關事務，並保障由個別人民集合而成之結社團體就其本身之形成、存續、命名及與結社相關活動之推展免於受不法之限制。結社團體於此保障下得依多數決之整體意志，自主決定包括名稱選用在內之各種結社相關之事務，並以有組織之形式，表達符合其團體組成目的之理念。就中人民團體之名稱，乃在表彰該團體之存在，作為與其他團體區別之標識，並得以其名稱顯現該團體之性質及成立目的，使其

對內得以凝聚成員之認同，對外以團體之名義經營其關係、推展其活動。人民團體若對其名稱無自主決定之自由，其自主決定事務之特性固將無從貫徹，而其對成員之招募與維持及對外自我表現之發揮，尤將因而受不利之影響。故人民團體之命名權，無論其為成立時之自主決定權或嗣後之更名權，均為憲法第十四條結社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對團體名稱選用之限制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始得為之。

人民團體法第三條規定人民團體在全國、省、縣之主管機關，第五條規定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至於人民團體名稱應如何訂定，同法並無明文規定。雖同法第十二條將人民團體之名稱、組織區域等，分別列為章程應記載之事項，惟探其立法意旨，關於人民團體組織區域之規定，無非在確立人民團體之主管機關及辦理法人登記之管轄法院，不在限制以章程上所記載之組織區域為人民團體實際對內或對外活動之範圍。人民團體之組織區域與名稱分別代表不同之意義，其間並無必然之關連。行政機關依其職權執行法律，雖得訂定命令對法律為必要之補充，惟其僅能就執行母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不得逾越母法之限度，此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六七號、第三九〇號、第四四三號及第四五四號解釋釋示在案。內政部訂定之「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點關於人民團體應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之規定，侵害人民依憲法第十四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應即失其效力。上開作業規定之其他內容，主管機關亦應依照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以符憲法保障結社之權，併此指明。

大法官會議 主席 翁岳生

大法官	劉鐵錚	吳庚	王和雄	林永謀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黃越欽
	賴英照	謝在全		

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董翔飛 劉鐵錚 黃越欽

人民之結社自由乃憲法第十四條所明文保障之基本權利，非經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要件之檢驗，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乃本院大法官解釋所持之一貫見解，自無異議。惟本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中認內政部訂定之「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點於人民團體名稱上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之規定，逾越母法意旨，侵害人民應享之結社自由，以及人民團體之組織區域與人民團體名稱間並無必然之關連部分，則未敢苟同，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按結社乃一群有共同志趣或同一信仰之人，為追求或實現其共同理想而聚集組織有繼續性之團體。選擇使用資以識別之名稱，乃結社自由之核心領域，應受憲法所保障，自無疑義。惟為資區別，對人民團體使用之名稱為適當而必要之規範，如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實為維持社會法秩序之一種必要手段，自亦非憲法所不許。人民團體法第五條「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得分級組織。」同法第七條「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之規定，對人民團體組織之設立及活動為各種之規範，其中雖未明示人民團體之組織名稱應依其組織區域冠以國家或行政區域名稱，然則此一限制早已分別出現在同為人民團體之一的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農業團體法等相關法律中，如工業團體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省（市）及縣（市）工業團體，應分別冠以所屬之行政區域名稱。特定地區工業團體，應冠以特定地區之名稱。全國性工業團體，應冠稱中華民國。」商業團體法第三條第二項「省（市）、縣（市）各級商業團體，應分別冠以所屬之行政區域名稱。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工會，應冠以特定地區之名稱。全國性商業團體，應冠以中華民國字樣。各業同業工會應冠以本業之名稱。」農會法第七條「各級農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名稱。」等規定是。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業團體雖屬職業團體，在性質上與社會團體容有不同，然均為人民團體法第四條所稱之人民團體，且其組織均受「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之限制則一。

茲同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之工業、商業、農業等團體，既得明定團體名稱之上應冠以所屬行政區域或國家名稱，則同樣亦為人民團體之社會團體冠以所屬行政區域或國家名號，依循體系解釋推演，尚難構成侵害人民結社自由之結果。內政部身為人民團體法之主管機關，依職權為有效執行人民團體法第五條所揭示之「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之主張，參酌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農業團體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將人民團體區分為全國性、全省（市）性及全縣（市）性三級，並規定社會團體之名稱應冠以所屬區域名稱，藉以區別其層級與屬性及維護社會秩序之考量，在形式上僅在團體名稱之外，加註行政區域字樣，對人民團體自己原所選定之名稱，並未發生實質上之改變，顯已顧及比例原則之合適性及必要性，以職權命令解釋補充法律所漏未規定之細節事項，尚難謂已逾越人民團體法第五條所揭之意旨。

系爭之中國比較法學會，創始於民國六十年一月，經內政部核准登記為全國性人民團體，其組織區域擴及全國，依人民團體法第五條「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之規定，自應於「比較法學會」原名之上加註「中國」字樣，藉以彰顯其「全國性」人民團體之屬性，若因冠以行政區域或國家名號即已構成對人民結社自由之侵害，並影響其團體存立之目的、性質、成員之認同及與其他團體之識別者，依此邏輯，猶如財經主管機關要求各種基金會之上冠以「財團法人」文字及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所提出之「全國性人民團體臺灣法學會」等模式，在形式上均係於原團體名稱之外加諸特定屬性文字，何以前者冠以「行政區域」名稱即被判為違憲，後者冠以「財團法人」或「全國性人民團體」等文字則不違憲，其審查之界線何在。況依現行人民團體法之規定，中國比較法學會若准易名為臺灣法學會，難免引發諸多質疑：如臺灣法學會是否仍為全國性人民團體，或抑已變為地域性人民團體？若為前者，則「臺灣」是否意含國家名號，若為後者，則其與「臺灣省法學會」又如何識別，人民團體體系豈非更加模糊，至難有助於社會法秩序之建立與維護。釋憲者若有意認同人民團體排拒

憲法所定國家名號或行政區域冠於團體名稱之上，仍屬人民結社自由之範疇，雖可凸顯吾等尊重良心自由，保障結社自由基本人權之至意，然則，未悉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業團體必須冠以行政區域或國家名號及基金會之上冠以財團法人等規定又將如何解釋，是違憲乎，抑或合憲乎。

抄臺灣法學會（原名中國比較法學會）代表人林〇儀聲請書

主旨：聲請人臺灣法學會（原名中國比較法學會）受行政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一六五號確定判決，認該判決所適用之內政部「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一)—1點規定，侵害聲請人憲法第十四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鈞院大法官解釋內政部「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一)—1點規定違憲。

說明：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聲請人係全國法律人所組成之人民團體，自享有憲法所保障之結社自由。今聲請人本於憲法所保障的結社自由，會員大會依法定程序議決將團體名稱由「中國比較法學會」變更為「臺灣法學會」，詎料內政部以其作為人民團體之主管監督機關，引用「人民團體法」、「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一)—1點之規定等相關條文拒絕接受聲請人變更登記之要求。聲請人依法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駁回，再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亦遭駁回後，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亦遭敗訴判決確定。聲請人認為行政院判決所依據之法令，內政部訂定之「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一)—1點之規定，不當侵害了聲請人憲法所保障之結社自由。故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向鈞院

提出憲法解釋之聲請，請求大法官解釋內政部訂定之「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一)-1點之規定牴觸憲法，以保障聲請人之結社自由。

貳、疑義之性質及事實經過

聲請人係依法登記之人民團體，原名「中國比較法學會」。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所召開之第二十五屆會員大會中，會員依合法程序決議將名稱變更為「臺灣法學會」，英文名稱「Taiwan Law Society」，簡稱「TLS」。嗣後依例行程序，檢附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向內政部報請核備（附件一）。內政部以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台（84）內社字第八四三二六四八號函復未允同意。內政部認為依「人民團體法」第五條規定，人民團體應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依同法第三條規定，人民團體分全國性、省（市）、縣（市）三級。而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一)-1點規定，人民團體應冠以所屬之行政區域名稱。由於聲請人乃為內政部許可立案的全國性社會團體，名稱應冠以「中國」或「中華民國」或「中華」之行政區域名稱。聲請人更名事件與上述規定不合，並易與臺灣省級之人民團體相混淆，故而不准聲請人變更名稱，並要求回復使用舊有名稱（附件二）。

聲請人認為人民團體之名稱決定權乃憲法結社自由所保障，除依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始得以法律限制之。由於聲請人遍查人民團體法及相關法律，並無此種限制。內政部所引據以否決聲請人更名之法律規定，人民團體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均非對會名所為的限制。至於內政部所訂定之「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其性質並非法律，而屬行政命令。由於該命令亦非有法律明文授權的法規命令，自不可引為限制人民權利的根據。由於該作業

規定限制了憲法所保障的結社自由，已然牴觸憲法。聲請人乃說明理由，針對此一內政部處分循序提起訴願，內政部以台（85）內訴字第八五〇一〇〇七號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附件三）。內政部認為人民團體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當指人民團體分全國性、全省（市）性及全縣（市）性之三級組織而言，並認為「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一）—1 點明定人民團體應冠以所屬之行政區域名稱，聲請人既為全國性社會團體，其組織區域係以全國為範圍，故如名稱冠以「臺灣」字樣，難謂有全國性之含義。

聲請人乃重申立場，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行政院亦以台八五訴字第三四一九九號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書，以與訴願決定所具之理由，駁回再訴願聲請（附件四）。聲請人只得再重申立場，依法再提起行政訴訟，亦受到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一六五號以與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所具之理由，判決聲請人敗訴（附件五）。

系爭案件首先所涉及的是人民團體之名稱決定權的性質與法律定位的問題。人民團體可否經由一定程序自主變更名稱？該項權利是否屬於憲法第十四條之結社自由所保障的範圍？其次，涉及國家可否及如何對該權利加以限制。系爭案件中，內政部、行政院及行政法院不准聲請人變更名稱所準據的「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一）—1 點之規定，對聲請人之名稱決定權的限制是否合憲？

聲請人認為人民團體的名稱決定權乃憲法第十四條結社自由所保障的範疇。雖然該項權利並非絕對之權利，但國家欲加以限制，也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聲請人認為行政法院判決所依據之法令，內政部訂定之「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一）—1 點之規定，不當侵害了聲請人憲法所保障之結社自由。故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向

鈞院提出憲法解釋之聲請。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聲請人係依法登記之人民團體，會員大會依合法程序決議將原名「中國比較法學會」變更為「臺灣法學會」，應為聲請人之名稱決定權。而該項權利應屬憲法第十四條結社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內政部不准聲請人變更名稱，係依據該部所訂定「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一)—1點之規定。聲請人認為該規定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要件，應屬違憲。謹將理由及聲請人之立場與見解詳述如下。

一、聲請人之名稱決定權受憲法結社自由之保障：

(一)結社自由係防禦性基本人權：

人民之結社自由，乃憲法第十四條所明文保障的基本權。結社自由與集會自由、言論自由，均屬憲政國家的運行與民主制度之維護所不可或缺的建制性基本權。事實上，亦唯有透過結社自由、集會自由及言論自由等保障，民主制度下自主的民意形成方有可能。因此，不特是言論自由，結社自由亦屬民主國家「表現自由」的重要形式與環節！此即為何歐美等國咸將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等與民主程序之進行密切相關的基本權統稱為民主的或表現的基本人權之故。準此，結社自由屬於人民用以對抗國家不法干預與侵害的基本權，性質上屬於防禦性自由權，殆無疑義。

(二)聲請人享有受憲法所保障之結社自由：

結社自由既係保障人民集結成社，並據以促進並維護民主制度之權利，按其本質，應屬具有雙重性格的基本權。基本權主體不僅是個別人民，還包括由個別人民集合而成的人民團體本身。基此，人民團體本身於憲法保護的範圍內亦享有為基本權主體的一切權利。因此，聲請人得以人

民團體的身分，就其於憲法上所享有之結社自由所受不法侵害聲請釋憲，應無疑義。

(三) 結社自由的內涵：

作為防禦性基本權的結社自由，其應受憲法所保障之內涵與範圍，尤應就其所蘊含之民主功能作考察。為達協助民主程序的功能，結社自由的核心內涵至少應包括：(1) 人民自由選定結社目的以集結成社的創社自由權；(2) 人民團體本身的形成與存續自由權，以及其內部組織規劃的自主決定權；(3) 人民團體成立後的對外活動自由權。其中人民團體對其組織規劃的自主決定權，除針對團體組成形式等事項外，也應針對各該團體對於其自身的存續與發展上之意義、特色等實質性事項之選擇。而對外的活動自由權亦應包含各個人民團體自主決定其團體活動的性質、內涵與取向，並據以與其他團體區隔的自我展現權。若不及於此兩項對內與對外發展的實質性內涵，則憲法保障「結社自由」的理念，將被掏空殆盡。

(四) 人民團體之名稱自主決定權乃結社自由的當然內涵：

準此，人民團體對其名稱的選定，乃是人民團體所享有之組織規劃自主決定權與對外活動自由權下，用以彰顯自我與表現自我的要素與機制。

1. 首先，團體名稱不但在形式上屬於人民團體章程應記載事項，亦是應向主管機關登記項目（由此兩項成立要件之要求可見團體名稱重要性之一斑），實質上更是對內凝聚會員之認同、對外表現團體之特色，並與其他團體有所區隔的重要符號與象徵。若人民團體名稱的選定與使用不受憲法結社自由所保障，甚至完全受制於國家機關的處置，則憲法所明文保障結社自

由的意義將喪失無餘。

2. 其次，基於組織規劃的自主決定權，人民團體無疑地亦有權自行選定其所欲追求之目標、所欲承擔之任務，以及所欲影響之區域範圍。凡此，皆應受憲法結社自由之保障。因此，人民團體亦應享有透過名稱之選定以彰顯其目標、任務及影響範圍之自主權利。
3. 最後，透過團體名稱的客觀宣示，方能清楚地建立人民團體作為一抽象的存在下，外在的一致性面貌。亦唯有如此，方能凸顯出主導人民團體的特定理念。自然人因有形體可據，因此與其姓名等符號，尚有分別的空間；而人的集結組織並無具形，僅能倚賴藉以標示該抽象存在之組織的名稱來取得其對外的表徵。由此可見，人民團體的名稱，較之自然人姓名來說，其重要性可說有過之而無不及。若各個人民團體無法自主決定其所欲選用的名稱，則意味著人民團體對於其會員聚合而為組織的理念，以及唯一能具體代表該無形團體的符號無清楚展現的可能，如此又何嘗能謂受有結社自由之保障？
4. 因此，人民團體之名稱絕非僅是一形式的、中性的、無關宏旨的符號，而是一足以展現憲法之所以保障結社自由的關鍵性要素！以上論點，參酌外國法例，亦足為佐證（見文後所列參考文獻）。此外，就內容而言，人民團體的名稱自主決定權當然包括了初次的命名權與嗣後的更名權，此應屬自明之理，無待多論。
5. 據上論結，聲請人作為本土性之法學學術社團，為彰顯社團之任務、功能、發展取向等考慮，並凝聚社員之認同與表彰對外之認知形象，

依合法程序經會員大會將名稱由「中國比較法學會」更改為「臺灣法學會」一事，係憲法上結社自由權正當的行使，不受國家公權力違憲之干預或侵害。

二、主管機關對聲請人名稱決定權的限制違反憲法的規定與精神：

憲法所保障的自由權利並非不得受任何限制，但其限制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此在鈞院大法官歷次相關解釋（見釋字第一〇五號解釋、第一〇六號解釋、第一九四號解釋、第二〇六號解釋、第二三七號解釋、第二四〇號解釋、第二六五號解釋、第二八四號解釋、第二九二號解釋、第三一三號解釋、第三二四號解釋、第三六七號解釋、第三七三號解釋、第三八四號解釋、第三九〇號解釋、第三九五號解釋、第四〇二號解釋、第四〇四號解釋、第四〇九號解釋、第四一四號解釋、第四一七號解釋、第四二三號解釋、第四二六號解釋及第四二八號解釋）均一再反覆強調。因此，國家如要對於人民團體名稱加以限制即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要件。依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基本權的合憲限制應具備以下三大條件：1.法律保留；2.合憲性目的之主張；3.合於比例原則之要求。此三大前提條件於本案情形均付之闕如。

(一)主管機關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首先，對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必須符合法律保留之要求。換言之，基本權之限制必須由立法者以法律明白規定（見釋字第二七〇號解釋、第三一三號解釋、第三九〇號解釋、第三九五號解釋、第四〇二號解釋、第四二三號解釋）。此外，姑不論學理上之「重要性理論」是否得於我國運用（亦即即使承認限制基本權的法律保留原則

上並不禁止立法者授權行政機關以行政命令進行基本權的具體限制規定），仍必須嚴格遵守立法者授權明確性要求，行政機關並不得逾越授權範圍而對人民的自由權加以限制（見釋字第三一三號解釋、第三九〇號解釋、第四〇二號解釋、第四一四號解釋、第四二三號解釋及第四二六號解釋）。於本案之情形，立法者是否以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或以該法授權行政機關來限制人民團體的自主命名權與更名權，實大有疑問。

1. 人民團體法第三條僅規定人民團體之各級主管機關，第五條規定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第十一條、第五十四條則規定人民團體之登記與報請核備義務。細究各該條文並無針對第十二條所要求之人民團體章程應記載事項中，關於第一款名稱部分的進一步限制。暫不論人民團體應依各級行政區域進行組織的要求，是否已侵害了前述人民團體之組織規劃的自主決定權，至少可確定的是，人民團體組織區域的劃分，與人民團體名稱之選定並無直接的關聯性。此由人民團體法第十二條所要求之章程應記載事項中，將「名稱」、「組織區域」分別列出已可見一斑，由於立法者並非將記載「組織區域」之要求列於「名稱」項下，可見立法者認為名稱與組織區域之規定並無直接連結之關係。況且系爭人民團體名稱之要素由「中國、比較」更改為「臺灣」，並未涉及團體組織區域之更改，而是藉此進一步特定聲請人之團體特質。既未涉及團體組織區域之更改，純粹為名稱之修正，則人民團體監督機關是否可援用組織區域劃分之規定而進行對人民團體名稱之實質審查，實值懷疑。

2. 上述理由可進一步由法律體系的整體觀察得到佐證。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活動等規定，除人民團體法加以規範外，尚有針對特定種類團體而加以規範之法律，工業團體法與商業團體法均為適例，其性質屬人民團體法的特別法。其中，工業團體法第三條第三項、商業團體法第三條第二項就各該團體應分別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一事均明文加以規定，且附隨於組織區域的規定之後。基此，由法體系解釋的角度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作為人民團體之一般性規定，立法者有意於人民團體法中做出與特別法之規定不同的處理。人民團體法中雖亦有依據行政區域分級組織之規定，但未見與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等類似之團體名稱應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的要求。而且，人民團體法之修訂較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為晚，更顯示出立法者的意圖。由此可得，人民團體法未明文規定人民團體名稱應冠以行政區域名稱一事，絕非立法的疏漏，而係立法者有意不予限制之表示。進一步言，經由體系解釋的結果，亦知組織區域之規定與人民團體名稱之要求兩者間無必然的連帶關係。前者之規定無法當然導出團體名稱應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之必然性，否則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等特別法即無分別明文規定此兩要求之必要。因此，內政部所指稱，並為行政法院採為判決理由之重要論點，即藉由人民團體法第三條主管機關之規定、第五條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之規定等，可直接導出「人民團體名稱應冠以其所屬行政區域名稱」，應屬違法無據之主張。
3. 人民團體法中既未見立法者對人民團體「名稱

」選用上加以限制，行政機關本無置喙餘地，此係法治國原則下的自明之理，毋待多言。或可質疑者，乃立法者是否授權行政機關對於依該法組織登記之人民團體的名稱為進一步的限制？此點亦應予以否認，理由有二。首先，人民團體法本質上屬於對於憲法所保障之人民結社自由加諸限制的法律，即所謂「干預性法律」。干預性法律必須以符合憲法所要求之基本權限制的條件來論證其正當性。因此，所有涉及限制人民結社自由之事項均須由法律明示或明白授權行政機關加以規定，並接受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檢驗。於現行人民團體法中不但未有立法者對人民團體名稱直接加以限制之規定，亦未見立法者授權主管監督機關進行限制的規定。其次，基於人民團體法之「干預性法律」的性質，即使該法第三條設有人民團體之主管機關的規定，亦無法導出內政部作為主管監督機關，得自行為立法者所未為之基本權侵害行為。法治原則下嚴格禁止由任務性、權限性規定（Aufgaben-, Kompetenzregelungen）直接導出有干預基本權的權力（Befugnis）！簡單地說，行政機關即使依法取得人民團體之主管機關的地位，並非意味著該機關即享有對人民團體之相關事宜的自主決定權力，而是僅於法有明文規定或授權時，方能據以對人民團體進行干涉。要之，主管監督機關是於法律授權下，對於人民團體進行適法性監督，所準據的監督依據必須是法律的規定，行政機關為該等適法性監督時，不得自行設定侵害基本權的額外要求，今內政部以人民團體之主管監督機關的身分，自行訂定「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

定」，作為登記與核備人民團體之準則，性質上充其量為不具法規命令效力之內部行政規則而已，以該等屬行政規則的作業規定，要求人民團體應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已屬逾越行政權限、侵害人民憲法上結社自由之違法、違憲之行為。

4. 尤可議者，乃行政法院認事用法的重大疏失。「依法行政」乃法治原則的鐵律，法院對於行政權的運作是否符合法律優位、法律保留的基本要求，負有嚴格審查的義務。立法者既未於人民團體法（此法本質上是屬於干預人民結社自由權的法律，已說明於前）中對人民團體之名稱為配合各該團體之組織區域而命名的要求（立法者並未就人民團體的名稱自主決定權為限制性規定），則就內政部是否可於審核人民團體立案等程序中，擅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要求，因而違法侵害人民權利一事，本應由行政法院於系爭訴訟中進行嚴格審查。就此，聲請人於行政訴訟中雖詳加主張與論證，然未見行政法院於判決理由中予以回應。況且內政部所訂定之「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顯然為行政規則的性質，不應逕以之為判決的唯一依據。尤有甚者，行政法院於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一六五號判決中竟稱：「……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為內政部本於主管機關之職權，就社會團體之分類、組織、章程、許可等事項所為之規定，作為審核申請許可之準據，其將人民團體區分為全國性……等三級，認社會團體之名稱應冠以所屬之區域名稱，尚難指與人民團體法……規定有違……」。由此分明可見行政法院不但忽視法律保留之指導原則，且

不察主管監督權限僅限於「適法性監督」，更不能直接由有關主管監督機關之分配規定導出各該行政機關實質性干預基本權的權力。若依據行政法院之觀點，豈非法律僅需規定主管監督機關，其他事項均可由該主管機關本於「主管機關之職權」自行規定即可？如此一來，不僅法律形同具文，憲法基本權的保障更形同虛設，法治原則下所揭櫫的依法行政思想亦淪喪無餘。最後附帶一提的是，對於法律之解釋，尤其是用以限制基本權之法律的解釋，務須於憲法整體性觀點下從嚴地進行合憲性解釋；有疑義時，須選擇有利於基本權權利主體之解釋方式，此亦為法治思想下當然之要求。行政法院竟率爾曲從行政機關對於人民團體法第三條、第五條的解釋方式，且未就聲請人於起訴書中所指稱之反對理由加以說明，除有判決不附實質理由之敷衍外，亦已違憲侵害聲請人之基本權。

5. 綜上所述，就人民團體法的相關規定而言，立法者並未就社會團體的名稱有任何要求與限制，亦未授權行政機關為限制。因此，內政部無權以其內部行政規則為據，否決聲請人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之名稱；行政法院更不得以之為判決的依據。

(二) 系爭內容不具備限制基本權所必要之目的合憲性：

姑且不論內政部所制定之「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一)—1 點之規定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即使假定其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其仍不符限制基本權所必要之目的合憲性。依我國憲法之明文規定，受憲法所保障的人民自由權利

，亦僅能基於「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等理由而加以限制，此亦係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一貫所持之見解（見釋字第一九四號解釋、第二六五號解釋、第二八四號解釋、第二九二號解釋、第三〇二號解釋、第三二四號解釋、第四〇四號解釋、第四〇九號解釋、第四一七號解釋、第四二八號解釋）。於本案情形，聲請人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為臺灣法學會一事，是否具有妨礙他人自由、產生緊急危難之虞，政府或有正當之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之需求，均頗有疑義。

1. 內政部所據以否決聲請人更名之理由殆為全國性社會團體係以全國為範圍，非侷促於臺灣省，若其名稱冠以地域性之「臺灣」等字樣，難謂其有全國性之含義，且易與地方性人民團體相混淆等觀點。基此，首應排除者乃產生緊急危難之可能。強制全國性社會團體必須使用「中國」、「中華民國」或「中華」為名稱的一部分，在規範目的上實難看出任何具體、明確、重大迫切之緊急危難與國家利益的存在。再者，本會更名一事亦不構成妨礙他人自由之虞。是否有妨礙他人自由之虞，應以他人具體自由權有受妨礙之可能為前提而論斷，即便「易與地方性人民團體相混淆」之說得以成立（事實上臺灣法學會與「臺灣省法學會」當然不同，何況目前亦沒有省級的「臺灣省法學會」存在），他人之結社自由等權利並不因此即受到妨礙。若欲以避免妨礙他人自由為由，對聲請人之結社自由下之名稱自主決定權加以限制，則須具體指陳受妨礙之他人自由的項目、範圍

等為何。

2. 至於以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為由，對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則亦須由國家機關明白論證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的內涵為何。詳言之，憲政主義下的憲法以人民基本權之保障為原則，允許國家對之加以限制則為例外之情形，對例外之解釋應從嚴以對。要求全國性社團須於名稱中明白標示「中國」、「中華民國」或「中華」等名稱，並且依照內政部與行政法院之說法，「非如此即不足以表彰為全國性人民團體」，在嚴格解釋的要求下，是否為維護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須，實大有商榷餘地。附帶一提的是，「公益」是否存在的問題，應可透過反面推論的方式為之，亦即可先行思考若不承認某種公益之主張並對之加以保護的話，是否會、對誰、以何種方式產生傷害？若此三方面的問題均能清楚的答案，則不但可以間接推論出系爭「公益」之主張確有其必要性，且也可同時限定該公益的範疇，如此方不致使得公益的主張淪為空洞、主觀的宣示，也可便利於審查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時的具體判斷。準此，於系爭案件之情形，可以考慮的危險是，若不透過相關的規定，令各人民團體的組織區域與組織方式有使外界可得而知之機會的話，則可能使得一般民眾於選擇是否參加該團體或是否與該團體進行互動行為時產生誤判之可能，致影響其權益。即使此等考慮具正當性，並因此肯認避免人民團體外部形象上的混淆確有其必要性，因此構成一公益的要求的話，吾人於此等脈絡下亦可清楚地釐出，避免混淆所欲服務的公益主體仍為一般人民，

所欲避免者亦為一般人民產生錯誤認知與判斷的危險，絕非為避免行政機關於其管理監督上之混淆！因此，避免混淆的主張即令構成一「公益」內涵，此一公益主張亦絕非為國家機關服務，亦非基於行政管理之便利。若以公益為由，欲對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的結社自由加以限制時，務須顧及此種「公益」的實質涵義，於決定藉以干預結社自由、以追求該公益目的之可採手段時，更須顧及該公益目的的內含（此點將於下文進一步詳論）。圖避免由團體名稱而被誤以為是省級團體而對聲請人之名稱自主決定權加以限制，難謂具有以人民利益為考量的「公益」目的存在。

3. 據上所述，於本案之情形，聲請人基於結社自由而來的名稱自主決定權，是否有合憲性目的對之加以限制，實不無可議之處。

(三) 主管機關對聲請人結社自由之限制違反比例原則：

退一步言，即令內政部所訂頒之「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一)—1 點之規定符合法律保留的基本權限制，並具備合憲性公益目的，其仍不符國家對基本權進行干預時須保持於「必要」範圍內的要求（見釋字第一〇五號解釋、第一〇六號解釋、第一九四號解釋、第二六五號解釋、第三七三號解釋、第三八四號解釋及第四〇四號解釋）。憲法第二十三條要求國家在限制人民的基本權時，應選擇必要的手段，此即學理上「比例原則」的要求。比例原則要求國家限制人民自由權所選擇的手段必須符合「適合性」、「必要性」以及「衡量性」（亦有譯為「狹義比例性」或「相稱性」）的要求。

1. 「適合性」要求限制或侵害基本權的手段確能

達成其所追求的目的。於本案情形即是，藉由限制人民團體之名稱自主權，確能達到其所欲追求的公益目的。「必要性」要求於眾多同樣可以達成其所追求之目的的手段中，必須選擇對人民之自由權利侵害度最小的一種為之。而「衡量性」則是針對相關法益所為的評比工作。有權機關即使採取了合適且必要的手段以試圖完成其追求的目的，但若該手段所侵害的人民基本權法益，與所欲追求的目的下所保護的公共法益相較，兩者顯不相當時，亦即受侵害的基本權法益顯然大於有權機關所欲加以保護的法益時，有權機關該等侵害基本權的措施，仍因違反衡量性原則而構成違憲。

2. 基此，即便承認為避免與地方性人民團體相混淆，或為求由社團名稱即可直接得知該人民團體的組織區域，要求全國性人民團體定須冠以全國性名稱，乃一受憲法肯認的公益目的，不過內政部該等強制性的名稱要求，仍顯然地違反比例原則。申言之，即使認為「避免全國性與地方性社團間之混淆」乃為必須追求之公益目的，在「適合性」的要求下，立法者與內政部須採取足以達此目的的有效手段而為之。硬性規定社會團體須冠以行政區域名稱，並否決全國性團體名稱冠以「台灣」字樣的權利，是否真能達到保護一般人民不致產生誤解、混淆的公益目的，實值懷疑。首先，是否出現混淆之情形並非專以名稱為斷；其次，於台灣特殊之國內、國外政治氛圍下，依一般民眾之認知，「台灣」絕非僅具有等同於「台灣省」的意涵，就像我國外交部在美國辦事處的名稱雖為「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但應無人會

將此處的「台北」等同於台北市一般。另外，經濟部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管全國上萬家公司，家家都是全國性公司企業，經濟部卻並未強制要求全國性公司必須冠上「中華民國」等稱呼。許多企業（包括公營企業）不但未冠有上述名稱，甚至不少企業直接使用「台灣」的字眼為其名稱的一部分，如：「台灣電力公司」、「台灣OO公司」，在此種情形下，也不見得產生以為這些公司只是「台灣省」的公司，而非全國性公司的誤解。甚且，許多外商在我國設立子公司時，大多採直接於其公司之中文名稱上另加「台灣」字樣，以茲區別，例如：「台灣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即OOO公司在台灣子公司之中文名稱）。若依內政部上述行政規則之要求，人民團體須冠以「中華民國」等字樣，始足以表彰其為全國性團體，並避免混淆，那為何以上公司企業卻不必，現實上亦未滋混淆爭議？更何況，基於名稱所引起的「混淆」可能，絕非僅見於本案中主管機關所憂慮的情況（即全國性社團與省級社團間的混淆）而已；影響更為深遠的，恐怕是對外進行國際活動時產生的混淆，冠以「中國」字樣的我國團體，於國際社會上幾乎一律被認定屬於海峽彼岸的組織，此種「混淆」的可能性，對於我國當前舉步惟艱的國際活動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因此，內政部所採之硬性限定全國性團體名稱的手段，就算能形式上避免了對內全國性與省級團體間的混淆，卻將因此招致對外更大、更嚴重的混淆，這樣的手段當然不符合「適合性」的要求！由此可見，內政部於其作業規定中欲達到避免團體層級混淆

所採的手段（限制全國性團體名稱所可採擇的字眼），以及內政部以同樣理由否決聲請人更名之決議的手段，均難謂合於比例原則下「適合性」的要求。

3. 其次，基於「必要性」之要求，為避免混淆的目的，也無須透過強制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之手段來追求。換言之，為達此公益目的，亦可要求各該人民團體於自行選定之名稱中冠以足資區別之文字即可。例如，在「臺灣法學會全國性社團」的名稱下即不致於被誤解為臺灣省的社團組織。而後者的規定方式對於人民團體結社自由之侵害程度，顯然遠低於強制冠以行政區域之名稱所招致的基本權侵害。另外，若欲避免一般人民因難以辨識人民團體的組織區域以致權益受損的話，在「必要性」的要求下，亦應可考慮採取人民團體有主動說明或提供相關資訊的義務等較不侵犯結社自由的手段。內政部不思及此，竟採大幅度限制聲請人基於結社自由所可享有的名稱自主決定權，乃違反必要性之要求。
4. 最後，為避免所謂的「混淆」，而無視於人民團體原可透過其名稱的自主決定，而彰顯各該人民團體之自主精神，並進一步有助於發揚憲政國家下結社自由之民主意涵的功能，就法益的衡量性而言是否允當，亦為可議。
5. 綜上所述，單就比例原則之要求而言，內政部以其內部行政規則之規定為由，否決聲請人更名之決議，亦因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法、違憲。

肆、本案的時代意義除了上述法律見解外，聲請人並提出以下三點，敬請 鈞院在處理本案時，一併予以正視考量。

一、正視人民團體地下化的疏離現象：

本案在國內並非單一個案，除了以往臺灣綠色和平組織曾訴請行政法院救濟而遭敗訴判決外，近來學術性團體包括臺灣歷史學會、臺灣經濟學會、臺灣政治學會及臺灣哲學會等學術社群團體，均已捨棄司法救濟的管道，甚至不向內政部登記，而無奈地成為不受政府承認之「地下社團」。「臺灣法學會」為我國目前規模最大的法律社群組織，基於法律的專業，仍期待用盡制度內的救濟管道，非萬不得已，不願走入地下化。然而，本案若未能獲職司釋憲護憲的大法官作積極處理，必然進一步加速我國人民團體的地下化。此對以民主改革自豪於國際社會，又戮力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政府而言，不啻為一大諷刺。

二、正視我國面對國際化趨勢中民間團體的積極角色隨著國家社會的進步與發展，不論在經貿或文教領域，我國與國際社會的互動已日漸密切。然而，基於國際外交的現實，政府在國際社會的官方角色常面臨無端的阻擾，在不得已的情況下，透過民間的參與，反而有助於維繫我國與國際社會的聯繫，又能顧及國家尊嚴。然而，由於政府對人民團體名稱的過度干預，實際上反而造成人民團體融入國際社會的困難，更加深了與對岸的衝突與混淆。我國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前夕，行政官僚仍抱殘守缺，期待不具官方身分的民間團體，扛著在國際社會上難以被接受的「中華民國」、「中國」或「中華」等字眼，將使我國面對國際化的挑戰時，在政府外交困境下，由內部再進一步打擊民間團體的國際參與活力。職司釋憲的大法官於檢證上述憲法條文與憲法理論之際，更必須將此一國家發展上的動態納入考

量。

三、正視時代演變中法院的積極角色，基於時代的演變，政府早已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也順勢修正為人民團體法。憲法增修條文於前言中，更明白承認兩岸分治的現實，而政府也一再強調，中華民國「在臺灣」。以臺灣作為中華民國政府或官方機構名稱固然爭議頗多，但民間團體以臺灣為名，絕非因此即違反政府政策或悖離國情。臺灣不同於臺灣省，此乃眾所周知之理，而國際社會對臺灣的認同，亦是識者所共見的事實。在此一時代演變中，部分行政官僚或礙於舊規無法體會時代精神，也未能感受憲法文化。在此種情況下，作為本議題最後一道防線的釋憲機關，更負有闡揚憲法精神的重責大任，也有合乎法理、近乎義理的積極著力空間。本案若能從憲法精神的闡揚作積極回應，將使釋憲機制更具有時代意義。

伍、聲請人之具體主張

基於以上理由，爰請 鈞院將內政部所訂定的「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一)—1 點之規定，以及內政部以該規定為據，否決聲請人更名之決議的行政處分，均解釋及宣告為違憲，以保障聲請人之結社自由。

此 致

司 法 院

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臺灣法學會 84.11.27 臺法參字第 00 六號函（臺灣法學會向內政部報請核備更名函）。

附件二：內政部 84.12.4 台（84）內社字第八四三二六四八號函。

附件三：內政部台（85）內訴字第八五〇一〇〇七號訴願決定書。

附件四：行政院台八十五訴字第三四一九九號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書。

附件五：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一六五號判決書。
聲請人：臺灣法學會（原名中國比較法學會）
代表人：林〇儀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五）

行政法院判決
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一六五號
原告 中國比較法學會（住略）
代表人 林〇儀（住略）
被告 內政部

上列當事人間因有關人民團體事務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四日台八十五訴字第三四一九九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第二十五屆會員大會，決議將名稱變更為「臺灣法學會」，英文名稱「TAIWAN LAW SOCIETY」，簡稱「TLS」。嗣檢附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向被告報請核備，經被告以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台（84）內社字第八四三二六四八號函復未便同意等語。原告不服，乃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一、原告「臺灣法學會」原名「中國比較法學會」，會名「中國」二字，常有與對岸混淆之虞，經理事會討論結果，認有正名之必要，而提付 84.11.5 召開之第二十五屆會員大會討論表決，終以「臺灣法學會」之名稱獲壓倒性之多數表決通過。經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台法參字第〇〇六號函請核備，詎內政部於同年十二月四日以台（84）內社字第八四三二六四八號函復未便同意，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附件四）、再

訴願，遞遭駁回，原告殊難甘服，為特依法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本件被告及訴願、再訴願決定所持理由，顯然違法、違憲：

(一)按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命令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著有明文，並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所明定；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應以法律定之；同法第六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為內政部所訂頒之行政命令，其牴觸憲法及人民團體法，應屬無效。原處分殊屬違誤。

(二)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人民之言論及結社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在人權體系中具有「優越地位」(Preferred Position)，應受高度保障，即使法律亦不得任意限制之。結社之自由為言論自由之延伸，為貫徹及保障言論自由，結社之命名權同為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基本人權之範疇，本屬人民團體內部自主事項，非法律所得干預，更不容以行政命令限制，為屬當然之理，原告由原名「中國比較法學會」正名為「臺灣法學會」，殊不得以法律限制，且遍查人民團體法亦無此項限制，原處分、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所引用人民團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七條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及各級人民團體理事名額之規定，並非對人民團體會名名稱所為之規範，更非對會名所為之限制，尤非對以「臺灣」為會名之人民團體所為之禁止規定，內政部之拒絕核備，顯係增加法條所未明文規定之限制及負擔，為屬違法，以上憲法及人民團體法之規定及法理，經原告於訴願書、再訴願書敘明甚詳，詎訴願決定機關及再訴願決定機關對之恣置不理，毫未研求，不惟違背憲法，且有不備理由之違法。

(三)關於行政命令牴觸憲法及法律，為屬無效之解釋，大法官(會議)迭有明文，釋字第二〇一號、第二六八號、第二七四號、第三六七號、第三八〇號等著有解釋。本件內政部所訂頒之「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逾越母法之人民團體法，更違背上開憲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及法理，顯然無效。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八號、第二一六號解釋，法官(包括行政

法院)於審判案件時,可以審查命令違法或違憲,並得拒絕適用或宣告無效,無須聲請大法官解釋;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法官(包括行政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大法官解釋。本件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之違法、違憲情形明顯,依上開解釋意旨處理,並無困難。三、本件事實單純,法理淺明,有如上述,鑒於原決定機關、訴願決定機關、再訴願決定機關,拒絕遵守憲法,不適用法律,不審酌訴願書、再訴願書之內容及法理,一意孤行,殊非民主法治國家所應有。請判決將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均予撤銷,且為期落實訴訟制度,予兩造充分翔實論辯之機會,方便鈞院之審理,請鈞院訂期為言詞辯論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按「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得分級組織。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依本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為人民團體法第五條所規定。所謂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得分級組織,依同法第三條:「人民團體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社會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及第十七條第一項:「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二、省(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四、……」之規定,當指全國性之人民團體,全省(市)性之人民團體及全縣(市)之人民團體之三級組織而言,又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名稱;而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復為人民團體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十四條所明定,本件本部以人民團體法規定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同法第三條並規定人民團體分全國性、省(市)、縣(市)三級,而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一)-1規定人民團體應冠以所屬之行政區域名稱。原告為本部許可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其名稱應冠以「中國」或「中華民國」或「中華」之

行政區域名稱，原告報請核備變更名稱為「臺灣法學會」一節，因與前開規定不合，且易與臺灣省級之人民團體相混淆，乃未准所請。原告所訴各節，惟原告既為本部許可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其組織區域係以全國為範圍，並非侷限於臺灣省，如其名稱冠以地域性之「臺灣」字樣，難謂其有全國性之含義，性質上即不足認其為中央直轄之人民團體，本部未准其更名為「臺灣法學會」，並無違誤。又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為本部本於主管機關之職權，就社會團體之分類、組織、章程、許可等事項所為之規定，作為審核申請許可之準據，本部基於人民團體法將人民團體區分為全國性、全省（市）性及全縣（市）性三級，乃明定社會團體之名稱應冠以所屬之區域名稱，並未逾越人民團體法之規定，而原告經本部以六十年一月十八日台內社字第四〇一五一八號函准予立案，屬全國性社會團體，其報請更名為「臺灣法學會」，本部認易與臺灣省之人民團體相混淆，乃未准所請，並無不當。綜上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請鑒核賜予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 由

按「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得分級組織。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依本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為人民團體法第五條所規定。所謂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得分級組織，依同法第三條：「人民團體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社會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及第十七條第一項：「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二、省（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四、……」之規定，當指全國性之人民團體，全省（市）性之人民團體及全縣（市）性之人民團體之三級組織而言。又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名稱；而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復為人民團體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十四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第二十五屆會員大會，經決議將名稱變更為「臺灣法學會」，英文名稱「TAIWAN LAW SOCIETY」，簡稱：「TLS」，嗣檢附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報請被告核備。被告以人民團體法規定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同法第三條並規定人民團體分全國性、省（市）、縣（市）三級，而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一）—1 規定人民團體應冠以所屬之行政區域名稱。原告為內政部許可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其名稱應冠以「中國」或「中華民國」或「中華」之行政區域名稱，原告報請核備變更名稱為「臺灣法學會」，因與前開規定不合，且易與臺灣省級之人民團體相混淆，乃未准所請。原告訴稱：依憲法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而結社之命名權，同為憲法所保障，其欲更名為「臺灣法學會」，與國家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性無關，自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況人民團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之規定，並非對會名所為之規範或限制，至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則為行政命令，已逾越母法，違背憲法，應屬無效等語。查原告係經內政部以六十年一月十八日台內社字第四〇一五一八號函准予立案，屬全國性社會團體，雖經會員大會表決後報請更名為「臺灣法學會」，然查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為內政部本於主管機關之職權，就社會團體之分類、組織、章程、許可等事項所為之規定，作為審核申請許可之準據，其將人民團體區分為全國性、全省（市）性及全縣（市）性三級，認社會團體之名稱應冠以所屬之區域名稱，尚難指與人民團體法前揭規定有違，原告所訴各節，尚非可採，原處分未准其更名為「臺灣法學會」，核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俱屬妥適，原告仍執前詞而為主張，其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請求為言詞辯論，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司法院釋字第四七九號解釋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司法院釋字第四八〇號解釋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6 日

院台大二字第 09194 號

解 釋 文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公司以其未分配盈餘增資償還因增置或更新同條第一款所定之機器、設備或運輸設備之貸款或未付款者，其股東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其股東為營利事業者，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適用上開條文之公司應依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八款（現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於核定本次增資償還計畫之期限內完成償還貸款或未付款，並於完成後六個月內檢具清償證明影本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清償證明文件，向原核備機關申請核發完成證明。如因實際需要得依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現行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原核備完成期限前向原計畫核備機關申請展延至四年。上開施行細則有關六個月申請期間之規定，對納稅義務人而言，雖屬較短之期限，惟原計畫已准其有一定完成之期限，茲復有四年延展期間之設，如無一定申請期間之限制，稅捐核課之目的即難以落實。而此等期間之規定，除已斟酌適用本條例之公司之實際需要外，並係兼顧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租稅核課期間及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會計憑證保存期限而設，為執行母法及相關法律所必要。是上開細則有關六個月之規定，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之限度，與憲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並無抵觸。

解釋理由書

國家對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必要程度，憲法第二十三條定有明文。但法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一律加以規定，其屬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法律自得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俾利法律之實施。行政機關基於此種授權，在符合

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自為憲法之所許，此項意旨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惟在母法概括授權情形下，行政機關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究竟是否已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公司以其未分配盈餘增資償還因增置或更新同條第一款所定之機器、設備或運輸設備之貸款或未付款者，其股東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其股東為營利事業者，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為執行上開條文之規定，主管機關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八款（現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八款）明定，適用該條例之公司於核定本次增資償還計畫之期限內完成償還貸款或未付款，並於完成後六個月內檢具清償證明影本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清償證明文件，向原核備機關申請核發完成證明。如因實際需要得依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現行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原核備完成期限前向原計畫核備機關申請展延至四年。上開施行細則有關六個月申請期間之規定，對納稅義務人而言，雖屬較短之期限，惟原計畫已准其有一定完成之期限，茲復有四年延展期間之設，如無一定申請期間之限制，稅捐核課之目的即難以落實。而此等期間之規定，除已斟酌適用本條例之公司之實際需要外，並係兼顧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租稅核課期間及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會計憑證保存期限而設，為執行母法及相關法律所必要。是上開細則有關六個月期間之規定，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之限度，與憲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並無抵觸。

大法官會議	主 席	翁岳生			
	大法官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曾華松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賴英照	謝在全	

抄統O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O愿）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聲請人統O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利用七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償還機械設備貸款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事件，經行行政院以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一九一八號判決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修正前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修正前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及援引經濟部工業局 84.6.20 工（84）六字第二二七八七號函釋而為維持原行政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之確定終局判決，致不當侵害聲請人（股東）之權利，實已抵觸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意旨，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說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聲請人利用七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增資以償還機械設備貸款而向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事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一再訴願決定機關所為決定，以及行政院所為確定終局判決，其所援用經濟部工業局 84.6.20 工（84）六字第二二七八七號函釋（以下簡稱「系爭函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舊）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與其母法即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及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意旨抵觸，應為無效。聲請人（股東）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並因之而遭受不法之侵害，爰此聲請解釋憲法，期以解除主管機關之不法侵害為目的。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涉及之憲

法條文：

緣聲請人利用七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二億五千二百四十五萬一千九百元轉增資用以償還前所購置機械設備之貸款，擬適用緩課股票股利所得稅獎勵，乃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向臺灣省建設廳（下稱「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備，案經該機關以八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建一字第103615號函同意備查，並核定該計畫完成期限為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而聲請人則在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惟原處分機關援引系爭函釋認其申請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舊）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應於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規定不合，遂依同施行細則（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以84.6.27 八四建一字第231684號函為否准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之處分；嗣聲請人不服該處分，一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經訴願、再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舊）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及援引系爭函釋為駁回之決定與駁回之判決。查經濟部工業局系爭函釋及其所據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舊）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乃屬行政命令、法規命令，而與其母法即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及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意旨抵觸，應為無效。是其適用援引抵觸法律及憲法之行政命令、法規命令而為否准核發完成證明之處分、決定及確定終局裁判，致聲請人之股東無得依法享受緩課股票股利所得稅之獎勵，顯已不法侵害聲請人（股東）於憲法第十九條、第十五條所保障「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及「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權利。

(二)所經過之爭訟程序：

1. 聲請人於 84.5.9 向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申請核發完成證明（附件一），經該機關以 84.6.27 八四建一字第二三一六八四號函為否准核發完成證明之處分（附件二）。
 2. 聲請人不服前揭處分，於 84.7.13 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附件三），經該機關以 84.10.27 八四府訴三字第一六四九三九號訴願決定書為「訴願駁回」之決定（附件四）。
 3. 聲請人不服其前揭訴願決定書之決定，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向經濟部提起再訴願（附件五），亦經該機關以 85.2.16 經（八五）訴字第八五六二二〇九〇號再訴願決定書為「再訴願駁回」之決定（附件六）。
 4. 聲請人不服前揭再訴願決定書之決定，依法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具狀提起行政訴訟（附件七），亦經行政法院以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一九一八號判決而為「原告之訴駁回」之確定終局判決（附件八）。
-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一)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公司以其未分配盈餘增資供左列之用者，其股東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其股東為營利事業者，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二、償還因增置或更新前款之機器、設備或運輸設備之貸款或未付款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核該條例之制定，旨在促進產業升級為目標，並加強與產業升級有關之功能性獎勵，與過去「獎勵投資條例」之選擇性暫時獎勵有所

不同，且為加速資本形成，公司組織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產業購置機器設備或改善財務結構之特定用途者，准其因增資而配予股東之股票予以緩課所得稅，以免因增資所產生因稅負之不同而影響公司累積資本之方式，以達到產業升級之立法目的，而符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之意旨，凡此稽之前揭法條之立法理由，當甚瞭然。

(二)按法律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而得由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惟如法律之授權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條件時，亦為憲法之所許。然若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則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斷不能有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另行政機關在施行細則之外，為執行法律依職權所發布之命令，尤應遵守前述原則，凡此已為司法院釋字第二六八號、第二七四號、第三一三號、第三六〇號及第三六七號解釋分別闡述甚明。職故，行政機關被立法機關授權以命令發布之施行細則，仍須符合母法之立法意旨，而就執行法律所必要相關之細節性、技術性，在符合「比例原則」及「公益原則」情形下之規定，始屬合憲合法有效之行政命令。

(三)再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四十三條雖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而由行政院據以行政命令發布「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全文（舊）八十二條。然細繹其母法即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實並未有諸如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依前項規定遷建工廠後三年內，將其工廠用地轉讓於

他人者，其遷廠前出售或移轉之原有工廠用地所減徵之土地增值稅部分，應依法補徵之。」第三十八條：「興辦工業人租購之工業區土地或標準廠房，違反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或不依核定計畫使用者，得由工業主管機關依左列規定處理：一、承購之土地，照原購買地價強制收買；承購之標準廠房，照原購買價格，扣除房屋折舊後之餘額強制收買。二、租用之土地或標準廠房，終止租約收回。……」及第三十八條之一關於強制收買程序之規定等等，於母法中已有預為人民權利之限制規定而得於施行細則中據以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而為細節性、技術性之規定。是如前所述，就已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而得享受緩課股票股利所得稅之聲請人股東之權利，除非乃在必要、適當且符合公益之原則下，始可由行政機關於施行細則（行政命令）中為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規定，自不待言。

- (四) 惟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舊）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甚至第三十二條之四等規定，卻皆有「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決議六個月內申請核備」、「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向原核備機關申請核發完成證明」、「取得原計畫核備機關核發完成證明後三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緩課所得稅」之規定；且同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亦規定逾前述期限即不予核發完成證明及第二項規定未依期限取得完成證明，則由管轄稽徵機關追繳其當年度股東所得稅並自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前揭施行細則之規定及經濟部就該些施行細則所為系爭函釋，並非必要且未符合公益之原則，難謂乃合法合憲，不無已違法律優越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並因而生抵觸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明文所定之疑義。

(五)按有關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憲法第二十三條定有明文。又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租稅減免等項目而負繳納義務或享受減免繳納之優惠，是舉凡應以法律明定之租稅項目，自不得以命令作不同之規定，否則即屬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凡此亦經司法院釋字第二一七號及第二一〇號著有解釋。準此，則本案中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所定「所得稅之緩課」，乃屬憲法第十九條明文所定之範疇，或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其他權利，應無疑義。於母法即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既未有任何限制自由權利之規定，則行政機關自不得以命令作不同之規定，否則即屬違反租稅法律主義，自屬當然。況且母法緩課所得稅之權利乃屬股東所享有，而施行細則中卻以公司之行為而剝奪股東之權利，實顯已逾母法授權範圍及立法政策，亦至為灼然。又退一步言，縱行政機關得以命令作與母法不同之規定，惟細究前述該些施行細則中關於期限（間）之規定，乃純為行政機關為自身行政上之方便所為未符公益原則、比例原則之規定，即如本案中聲請人雖逾期限而申請核發完成證明，然之前其實質條件（即確將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用以償還機械設備之貸款）則均符合母法所為緩課所得稅條件之規定，而可達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立法目的，是若因該些施行細則為法律（母法）所未有之期限（間）限制，致公司之股東不得不因在未收到現金股利卻需先行繳納所得稅，此不利其財務調度之情形下，而千方百計儘速拋售其原長期持有之股票，如此恐將擴大或形成社會一般投資人短期炒作股票之不良風氣，而影響公司正常經營至鉅，實已與母法之立法

政策背道而馳，至為顯然。再者，如公司依母法已確將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用以償還機械設備之貸款，僅因未依該些施行細則所定期限內取得完成證明，即對公司股東罰以不得享受緩課所得稅之權利，其所為限制（處罰）之必要性與適當性，亦殊堪質疑而不無失當。未按，經濟部 85.2.16 經（八五）訴字第八五六二二〇九〇號再訴願決定書及行政法院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一九一八號判決，對本案中之「六個月期限」，皆於理由中論述：「又該項為人民申請行為所設之期間限制，與一般為促令行政機關執行職務迅速而設之職務期間（訓示期間），性質有所不同，人民有確實遵守之義務，應屬法定不變期間」云云，實有疏誤。依法理，所謂「法定期間」或「法定不變期間」，因皆屬對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自須以法律定之，而無得率以行政命令為之，否則即有悖法律保留原則，亦屬當然。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之處分，訴願、再訴願機關之決定及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援引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舊）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及經濟部系爭函釋，因非必要而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均有違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明文所定之意旨，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意旨，應為無效，是行政法院竟以之為其判決之依據，其確定終局判決亦當然無效。

(七)解決疑義必須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查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為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亦為司法院大法官審

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明定；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於人民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前經 鈞院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解釋在案。按聲請人利用七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償還機器設備貸款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事件，原處分、訴願、再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確定終局判決援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舊）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及經濟部系爭函釋為依據，而為不利聲請人之處分、決定及確定終局判決，已不法侵害聲請人（股東）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聲請人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唯有 鈞院大法官解釋其牴觸憲法，始得據以救濟，爰此聲請解釋憲法。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附件一：聲請人 84.5.9 統實字第八四一九九號申請函影本乙份。
- 附件二：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4.6.27 八四建一字第二三一六八四號函影本乙份。
- 附件三：聲請人 84.7.13 訴願申請書影本乙份。
- 附件四：臺灣省政府 84.10.27 八四府訴三字第一六四九三九號訴願決定書影本乙份。
- 附件五：聲請人 84.11 再訴願申請書影本乙份。
- 附件六：經濟部 85.2.16 經（八五）訴字第八五六二二〇九〇號再訴願決定書影本乙份。
- 附件七：聲請人 85.4.11 行政訴訟起訴狀影本乙份。
- 附件八：行政法院 85.8.16 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一九一八號判決影本乙份。

此 致

司 法 院

聲 請 人：統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高〇愿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八)

行政法院判決 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一九一八號

原 告 統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略)

代 表 人 高 〇 愿 (住略)

訴訟代理人 王 〇 坤 (住略)

被 告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上列當事人間因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經八五訴字第八五六二二〇九〇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利用民國七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下同)貳億伍仟貳佰肆拾伍萬壹仟玖佰元轉增資用以償還以前購置機器設備之貸款，擬適用緩課股票股利所得稅之獎勵，乃向被告機關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申請核備，經該廳以八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建一字第10三六一五號函同意備查，並核定計畫完成期限為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嗣原告遲至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始向被告提出申請核發完成證明，被告因認其申請與應於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規定不合，遂據以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八四建一字第2316八四號函為否准其申請之處分，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公司以其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供償還因增置機器設備之貸款者，其股東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額緩課綜合所得稅或營

利事業所得稅。是項緩課所得稅之獎勵為人民之權利係由法律所
明定，凡符合該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者即可享受獎勵，行政機關不
得以命令剝奪之。且該條例並未如同條例第五條至第八條等條文
授權行政機關另訂子法規範人民之義務或限制獎勵範圍。二、該
條例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本條例係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
展而制定，綜觀該條例全部四十四條條文中均規定各種獎勵措施
，如因公司違反規定而主管機關擬取消獎勵及其作業程序均規定
於該條例內，如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或由
條文中明文授權限制獎勵條件及取消獎勵規定，如第六條及第七
條，而非採授權施行細則訂定取消母法之獎勵，由此顯見施行細
則第三十八條（修正前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修正前
第三十七條）違背立法機關訂立該條例之立法精神。且前述該條
例第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之條文中及第六條與第七條所授權訂定
子法條文之中，均因公司實質條件違反該條例而取消獎勵，並無
因超過法定期間而剝奪人民之權利之情事。三、行政院依據該條
例第四十三條規定頒布施行細則，行政機關並於該細則第三十八
條及第四十七條規範人民之義務及處罰（取消緩課所得稅及按日
加計利息），實乃擴張法律授權範圍。綜觀現行施行細則全部一
百零二條條文，其中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係與該條例第十六
條有關，並於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七條限制人民權利義務及處罰
，顯已抵觸母法之規定應屬無效，其餘一百條條文並無違反母法
之情事。四、依法行政包括法律優越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行政
命令不得與母法抵觸，否則行政命令無效，不得以之作為課稅之
依據，又行政命令祇能作為母法的輔助命令，不得創設關係納稅
義務人的義務或限制納稅義務人的權利，更不能設定處罰的規則
，否則均屬違背憲法的立法精神，對人民應不發生任何拘束力，
此為行政法基本要義。五、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關於
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第六條規定「應以法律規
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及第十一條規定「法律不得抵觸憲
法，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因是該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及
第四十七條規範人民之權利義務及處罰，實已逾越母法之規定與

立法精神，並違背中央法規標準法而屬無效命令。六、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七號解釋：「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僅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租稅減免等項目而負繳納義務或享受減免繳納之優惠，舉凡應以法律明定之租稅項目，自不得以命令作不同之規定，否則即屬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另司法院釋字第二一〇號及二一七號均有相同解釋。七、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七號解釋：「若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不能抵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另司法院釋字第二六八號、第二七四號、第三一三號、第三六〇號及第三九〇號均有相同闡釋。因是該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實質條件符合即可享受股票股利緩課所得稅，且未於該條文中規定或授權立法訂定取消獎勵剝奪人民之權利與加計利息等處罰，該施行細則應遵守大法官解釋僅可規定細節性與技術性事項，因是其顯已牴觸母法及大法官前述解釋之規定應屬無效。八、原告確已依該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股票股利緩課所得稅，並已按核定增資償還貸款計畫之期限內完成償還貸款，因是業已符合該條例而取得享受緩課所得稅之權利。而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於完成後六個月內檢具文件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此六個月期限係行政機關為方便行政作業所規定期限，應屬「法定期間」而非「不變期間」，原告雖逾「法定期間」提出申請，然其實質條件亦均符合緩課所得稅母法規定實質條件，依法不得以已逾「法定期間」而剝奪人民之權利。另此六個月期限如屬「不變期間」將因而限制人民權利與義務，必非屬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自應規範於母法內（如該條例第八條之一、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等條文明定期間之限制），而不得以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方式規範之。九、經濟部再訴願決定書：「惟按法律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立法機關自得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此為法治國家法制之常態。」依據前述大法官解釋「立法機關可

授權行政機關發布施行細則，惟其內容不得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該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有關六個月期限及第四十七條取消緩課所得稅之獎勵並加計利息等處分，顯非細節性、技術性之規定，而確已逾越母法規定，因是再訴願決定顯屬不當。十、經濟部再訴願決定書：「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免予計入當年度股東綜合所得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為「授益處分」，原非對於人民之自由權利有所限制之「侵益處分」，同條例第四十三條既已授權行政院訂定施行細則為補充規定，則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後為第三十八條）所定須於計畫完成六個月期限內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之規定，乃主管機關為執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有關緩課稅規定之必要措施，其合法性並無疑義，不生牴觸母法之問題。」按立法機關於該條例第十六條僅規定符合規定條件即可享受緩課所得稅之獎勵，而原告既已符合規定，應可依法享受獎勵，今被告機關取消緩課所得稅之獎勵，實係對於人民之自由權利剝奪之侵益處分。況且截至目前被告機關仍可查核原告是否符合該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因是行政機關訂定六個月期限顯非「必要措施」，實係方便行政作業之措施，如此僅為方便行政作業之措施而剝奪人民依法享受權利，實有悖於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必需之原則」。十一、該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緩課所得稅之權利屬股東所有，而施行細則卻以公司行為而剝奪股東權利，顯已逾越母法授權範圍及立法政策。原告及各股東於景氣低迷時擁護政府企業根留國內與產業升級政策，因此不斷投資擴建廠房，其投資項目亦為國內重要策略性產業。原告公司之股東非以短期炒作股票為目的而擬長期持有股票應值得獎勵，因是希望股票股利緩課所得稅，以免因未收到現金股利卻需先行繳納所得稅而拋售股票以利財務調度。且本案係銀行、會計師與原告相互配合作業問題所致，股東係善意第三者並無任何違法情事，如未能維持原已取得緩課所得稅之獎勵，對投資大眾而言顯屬不公平。另緩課所得稅對政府而言稅收亦未減少，然而對投資大眾將造成資金週轉問題，與徵納雙方不便之困擾。綜上所陳，本案既已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

例第十六條之規定享受股票股利緩課所得稅之獎勵，不應因逾越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規定六個月法定期間而剝奪母法賦予人民之權利，況且此六個月期限，僅係法律概括授權施行細則所定，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此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七條顯已違法，原處分、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引用違法之行政命令為否准原告核發完成證明之申請均屬違誤，敬請判決將其一併撤銷，以維原告權益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按「公司以其未分配盈餘增資供左列之用者，其股東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其股東為營利事業者，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但此類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面額部分應作為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時所屬年度之所得，申報課稅。至實際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如低於面額時，以實際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之時價申報……二、償還因增置或更新前款之機器、設備或運輸設備之貸款或未付款者。……」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所明定。又「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申請股票股利緩課所得稅，公司應於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議決六個月內，檢附公司執照影本、股東會議紀錄、盈虧撥補表及擴充或償還計畫（含增置生產設備之資金來源及運用說明），依左列規定申請核備。……」及「適用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之公司應於核定本次增資償還計畫之期限內完成償還貸款或未付款，並於完成後六個月內檢具左列文件向原核備機關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暨「適用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計畫及第十七條公司員工以其紅利轉增資之計畫，如未能依原核定計畫完成，應於原核備之完成日期前提出變更計畫，向原計畫核備機關申請變更。但僅機器、設備或運輸設備之規格、數量或金額變更者，得於申請完成證明時提出變更之說明。前項計畫之完成期限，自公司提出申請核備之日起算，不得超過三年，如因實際需要得於原核備完成期限前向原計畫核備機關申請展延。但全程計畫完成期限不得超過四年。」復為同條例施行細則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前第三十二條及

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暨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依前開法令規定程序，應先申請核備，於完成後六個月內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方屬適法。二、查本案原告利用七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償還機器設備貸款於八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備具償還計畫於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被告機關以八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建一字第103615號函准予核備，嗣原告未於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申請完成證明，遲至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始親自將本案相關清償證明送達被告機關，經以八十四年五月四日建一字第231110號函復核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合，如有不可歸責於原告之原因，請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參核，否則所請歉難同意，原告復陳以交通銀行延遲開具清償證明等理由，被告機關以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建一字第231236號函轉准經濟部工業局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工六字第22787號函復（略）以統〇公司如無法取得交通銀行開立之清償證明，自得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清償證明取代。……尚難認定……係屬不可歸責該公司之事由。有關該公司申請完成證明一案，請依同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被告機關乃據以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建一字第231684號函駁回原告所請，處理於法並無不合。原告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以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府訴三字第一六四九三九號訴願決定書，認無理由，駁回其訴願在案。三、至原告訴稱凡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者即可享受獎勵，行政機關不得以命令剝奪等，亦據經濟部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經訴字第八五六二二〇九〇號再訴願決定理由中敘明，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免予計入當年度股東綜合所得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為「授益處分」……同條例第四十三條既已授權行政院訂定施行細則，則被告機關據為行政處理，其合法性並無疑義，不生牴觸母法之問題在案。綜上所陳，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敬請判決駁回等語。

理 由

按「適用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之公司應於核定本次增資償還計畫之期限內完成償還貸款或未付款，並於完成後六個月內檢具清

償證明影本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清償證明文件向原核備機關申請核發完成證明。」又「適用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之公司，未符合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或未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備或核發證明者，不予核發完成證明。」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原告為利用七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二五二、四五一、九〇〇元轉增資用以償還以前購置機器設備之貸款，擬適用緩課股票股利所得稅之獎勵，乃向被告機關申請核備，經被告以八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建一字第103615號函同意備查，並核定計畫完成期限為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嗣原告遲至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始向被告提出申請核發完成證明，被告因認其申請與應於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規定不合，遂據以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八四建一字第231684號函為否准其申請之處分，原告雖不服，訴稱：原告於八十二年三月間曾向交通銀行請求發給清償證明，惟因其內部作業考慮而延誤核發清償證明，嗣於同年三月十五日向簽證會計師要求出具查核簽證之清償證明，據稱其已出具財務簽證查核報告，毋需再另行出具清償報告，是本案既確已增資且於預定期內完成償還貸款，其用途亦符合規定，確已完成該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一所定之實質條件；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僅規定緩課情形，並未規定或授權立法訂定相關程序，甚至取消緩課所得稅獎勵措施，故該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顯已超越母法授權範圍。況本案原告實質上已完成並符合上開條例所規定緩課所得稅之構成要件，如因未符合細則規定形式條件而不予以優惠，便有違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更與上開條例之立法原意，及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七號等解釋意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規定相抵觸，故該施行細則所定於完成後六個月內申請核發證明之期限，不宜從嚴解釋為「不變期間」，而應解釋為「訓示期間」云云。惟按法律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立法機關自得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此為法治國家法制之常態。經查上述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所為關

於免予計入當年度股東綜合所得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之規定既屬「授益處分」，而非對於人民之自由權利有所限制之「侵益處分」，且同條例第四十三條復已授權行政院訂定施行細則為補充規定，則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一所為「須於計畫完成後六個月期限內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之規定，自係主管機關為執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有關緩課稅規定之必要措施，其合法性並無疑義，即不生抵觸母法及違背立法本旨之問題，亦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七等號解釋意旨無悖，被告據以引用，核無不合。又該項為人民申請行為所設之期間限制，與一般為促令行政機關執行職務迅速而設之職務期間（訓示期間），性質有所不同，人民有切實遵守之義務，應屬法定不變期間。再者，原告利用七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償還機器設備貸款計畫擬於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被告以八十、八、三十一建一字第103615號函准予備查，嗣原告未於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申請完成證明，遲至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始將相關清償證明送達被告，致經以八四、五、四建一字第231110號函復，核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合，如有不可歸責之原因，則請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供核，否則歉難同意。原告繼以交通銀行延遲開具清償證明等由申復，經被告以八四、五、十一建一字第231236號函轉准經濟部工業局八四、六、二十工六字第22787號函復略以統〇公司如無法取得交通銀行開立之清償證明，自得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清償證明取代。惟原告迄未遵辦，衡情其遲延申請顯屬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且原告未能證明其有請求回復原狀之正當理由，依法應發生失權之效果。是被告以原告未於前述核定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提出核發完成證明之申請，於法不合，乃據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否准核發計畫完成證明，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洵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指摘為不當，非有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司法院釋字第四八一號解釋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6 日

院台大二字第 09196 號

解 釋 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七條，授權以法律訂定省縣地方制度，同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省設省議會及省政府，省置省長一人，省議員與省長分別由省民選舉之，係指事實上能實施自治之省，應受上述法律規範，不受憲法相關條文之限制。省縣自治法遂經憲法授權而制定，該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轄區不完整之省，其議會與政府之組織，由行政院另定之。行政院據此所訂定之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未規定由人民選舉省長及省議會議員，乃斟酌福建省之特殊情況所為之規定，為事實上所必需，符合母法授權之意旨，與憲法第七條人民在法律上平等之原則亦無違背。

解釋理由書

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七條（八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授權以法律訂定省縣地方制度，同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省設省議會及省政府，省置省長一人，省議員與省長分別由省民選舉之，係指事實上能實施自治之省，應依上述法律規範，不受憲法相關條文之限制。亦即無須制定適用於全國之省縣自治通則，而得以特別法針對各地方之實際情況，實施地方自治。省縣自治法遂經憲法授權而制定，該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轄區不完整之省，其議會與政府之組織，由行政院另定之。將轄區特殊之省組織授權行政院以行政命令方式訂定之，係因考量其轄區之事實情況，尚無依憲法實施省自治之必要。行政院據此所訂定之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規定福建省政府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席，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而不設省議會，乃斟酌福建省之事實特殊情況，符合母法授權之意旨。

依憲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縣實行縣自治，至省之自治，憲法則授權以法律定之。而憲法上之平等原則，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禁止法律依事物之性質，就事實狀況之差異而為合理之不同規範。福建省目前管轄之範圍及人口數目，與其原有者，已相去甚遠，且其公共事務之繁簡程度，與臺灣省之狀況，亦難相提並論。處此情況，更宜精簡組織，以增進行政效率。現行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不由人民選舉省長及省議會議員，乃考量事實上差異所為之合理規定，對福建省人民而言，與憲法上開原則亦無違背。

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有關省級機關組織雖有重大變革，且省縣自治法已因地方制度法之實施而廢止，然轄區特殊之省，其省級組織之調整，依照本解釋意旨，仍得為不同之規定，併此指明。

大法官會議 主 席 翁岳生

大法官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曾華松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賴英照 謝在全

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劉鐵錚

本件解釋案係由一百零四位立法委員提出聲請，就行政院依據省縣自治法第六十四條授權訂定之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不設省議會、省議員及省長不由人民選舉產生之規定，發生是否抵觸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之疑義。本案係八十五年六月七日提出聲請。大法官於八十八年四月九日舉行之審查會作成受理之決議，於同月十四日舉行之審查會通過該組織規程不抵觸前開憲法增修條文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草案，合先說明。本席見解與多數大法官之意見完全不同，本席以為本案可採取下列三種方式之一處理，茲分述如下：

(一)程序上不予受理

本件雖係就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中上述規定是否抵觸八十一年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七條（八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而聲請解釋，惟大法官審查會決議受理日期，係在八十八年四月九日，而此時上述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已為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變更，即省長（主席）、省議員（省諮議會議員）不再由人民選舉產生，改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吾人對抽象法規解釋是否抵觸憲法時，原則上應以大法官受理解釋時現行憲法（包括增修條文）而非聲請時憲法為準，此與針對確定終局裁判所援用之法令被指摘違憲時，因涉及到當事人權益，有恢復原狀、請求賠償等利用再審程序救濟可能之情形，在理論及實際上應有所差異。蓋如對作為本案解釋對象之抽象法規而言，依八十一年憲法增修條文解釋，如解釋其為合憲，固不致對現狀有何影響，縱解釋其為違憲，對過去未舉辦之選舉亦不能重新舉辦；又就未來而言，因八十六年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已明文廢止省長、省議員由人民選舉產生。故對此種不具解釋實益、不具解釋必要之聲請案，自應從程序上不予受理。

(二) 受理後，以八十六年憲法增修條文之新規定為理由，作成已無再行解釋必要之解釋

因程序上不受理，既未作成解釋，理由可能簡略，本件聲請案在憲法上仍具有一定之意義，為昭慎重，仍得正式作成解釋，詳細說明因有八十六年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之新規定，八十一年憲法增修條文事實上已無再適用之可能，本案因此無解釋之實益，也不具解釋之必要，並援用本院釋字第四六三號解釋之體例作成解釋。

(三) 受理後，本於八十一年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作成「違憲」解釋

本席原則上雖認本案無解釋實益，亦無解釋之必要，但若從寬認定本案系爭抽象法規是否有解釋之必要，亦即於確認該法規是否違背釋憲聲請時之憲法，以彰顯公義，也認為有解釋

之實益時，則本案即應按八十一年憲法增修條文而為解釋。

按八十一年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七條明文規定：「省、縣地方制度，應包含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其中第一款、第三款規定，省設省議會、省政府，省議員及省長由省民選舉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與此同）。民國八十一年及八十三年修憲當時國民大會代表所表達之積極推行民主制度、貫徹地方自治之決心，於本條文中展現無遺。基於上述增修條文之規定及國民大會代表修憲之意旨，吾人可由下述理由得到福建省政府組織有關規定，應屬違憲之結論：

第一、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之省縣自治法雖係經憲法增修條文之授權而制定，但也祇能於不違背憲法明文規定下，就省縣之組織、省縣民之權利義務、自治事項、自治組織、自治財政、自治監督等事項為詳盡之補充規定。當時憲法增修條文對省長、省議員應由人民選舉之規定，既未設有限制，也無排除條款，於此情形，縱省縣自治法本身明定福建省（或轄區不完整之省）其省長及省議員不由人民選舉產生，改由官派，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自也應為無效之解釋。

第二、省縣自治法本身既不能限制福建省（或轄區不完整之省）之省長及省議員應由人民選舉產生，省縣自治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轄區不完整之省，其省議會與政府之組織由行政院另定之」，則行政院根據此項授權訂定之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又豈可將福建省之省長、省議員由人民選舉產生予以排除？高位階之法律都不可規定之事項，低位階之命令豈可為之？更何況八十一年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七條為典型的憲法委託，即由國家這一面規定其義務，要求立法機關為一定立法作為，係藉由立法者來實現憲法目的，此時立法者制定法律，雖為其權利之行使，更為一項「義務」，對立法者而言，雖在法律名稱及內容上有若干裁量之自由，但就憲法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訂定之事項，包括應設省議會並由人民選舉省長、省議員等，立法者

已沒有任意選擇之餘地。更進一步言，立法作為既為立法者依憲法委託而來之義務，立法者即應貫徹代表全體國民意志之立法指示，完成立法，不得再行授權，另委由行政機關以命令作相反之規定，否則將違反憲法上根本之民主原則。

此外，本席尚有下述幾點疑義：

其一、何謂「轄區不完整之省」？憲法只承認省縣之建制，並無轄區不完整之省之名詞，亦無此概念，蓋省縣管轄範圍有大有小，人口亦有多有少，均不影響其地位，大省固可劃分為數省，數省也可縮小為一省，既為省或縣，即不失其憲法上之地位。福建省在現制下既仍存在並置有主席，則其依憲法增修條文所取得之自治地位，豈可由法律或法律概括授權訂定之行政命令，予以剝奪？

其二、自由地區之福建省早非戒嚴地區，亦非動員戡亂體制下實施戰地政務之地區，福建省所屬之金門縣、連江縣之縣長，早由人民選舉產生，其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亦由人民選出數屆，該地「事實上能實施自治」，有何不能實施自治之處？既無事實上不能實施自治之情形，則福建省基於省之地位，本於憲法增修條文之明定，其省長、省議員自應由人民選舉之。

其三、省縣自治法第六十四條之授權，充其量僅可解釋行政院就轄區不完整之省，得就其議員之人數、省政府規模作特別規定（參照省縣自治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省長、省議員民選部分，連省縣自治法本身都不能作相異之規定，概括授權訂定之行政命令，又豈可變更當時憲法所定以民選省長為中心之獨任制，改為官派委員組成之委員制並置省主席？吾人若猶謂「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與省縣自治法立法意旨尚不違背，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意旨」，吾人究竟係以憲法解釋法令，抑以法令來解釋憲法，實令人深感困惑！

其四、若謂「福建省公共事務之繁簡程度，與臺灣省之狀況亦難相提並論，處此情況，更宜精簡組織，以增進行政效率

」，吾人無疑以八十六年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為求精簡組織、增進行政效率，故省長、省議員不再由人民選舉改為官派）之修憲精神，而非以八十一年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七條（為求積極推行民主、貫徹地方自治，故省長、省議員由人民選舉）之修憲精神來解釋系爭法規，以今視昔，則昔錯；以昔視今，則今非。大法官既然以八十一年憲法增修條文作為審查本案行政命令是否違憲之標準，豈可反以八十六年憲法增修條文之修憲意旨來合理化其結論，實令人不解！

總之，在福建省未被廢止前，不論其管轄區域大小，人口多寡，依八十一年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七條賦與該省省民之省長及省議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既非法律得加以限制，亦非行政命令得任意剝奪。爰為此不同意見書。

抄立法委員陳清寶等一百零四人聲請書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憲法中明定省民有其自治權，行政院卻片面以省縣自治法第六十四條中「轄區不完整之省，其議會與政府之組織，由行政院另定之」為由，不予福建省設置省議會、民選省長，然審視該法律條文並無規定不予設置，且當初之立法意旨乃考量現行福建省之政治現實，其組織編制勢必無法比照臺灣省政府及臺灣省議會，爰乃授權行政院就其「組織」訂定之。行政院卻片面解釋並扭曲原始立法精神；在命令與法律抵觸者無效的準則下，行政院此舉明顯違反憲法及省縣自治法授權精神，並剝奪福建省民自治權，立法院認為組織可以調整或精簡，但地方自治的體制及職權則不容剝奪，尤其憲政體制與憲法精神應予維護，特聲請大法官解釋。

貳、疑義性質、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七條規定，省的地方制度應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並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由省民選舉之。省縣自治法第六十四條則規定，「轄

區不完整之省，其議會與政府之組織，由行政院另定之」，行政院即依此訂定「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核示福建省政府採委員制及不設置省議會，省主席由委員兼任，行政院所持原因為福建省轄區不完整，無法實施地方自治。然省縣自治法第六十四條中只表示「組織」授權行政院另外訂定，並未表示可以不予設置省議會或省長不予民選，因此立法院認為省縣自治法並無違憲，卻遭行政院扭曲解釋，行政院此舉實為違法、違憲，且「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屬行政命令之一種，其法律位階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為法規命令，位階低於法律，並不得牴觸憲法。

其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十七條更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因此，行政院以「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官派省主席，不由福建省民直接選舉省長，不由選民選舉省議員，嚴重剝奪福建省民政治參與權利，使福建省民淪為二等國民，違法、違憲殆無疑義，爰請鈞座大法官依據憲法加以詮釋，還福建省民一個公道。

一、行政院認為不須設省議會之理由

- (一)福建省轄區不完整，無法實施地方自治。
- (二)福建省政府現階段僅負責中央與地方政府間業務之承轉、協調與督導工作，故組織宜精簡。

二、立法院認為應設置省議會並民選省長之理由

- (一)憲法中已明確保障地方自治權利。
- (二)金馬地區人民之政治參與權利，不能因「轄區不完整」即予以剝奪；組織編制可以精簡，但權利不可被剝奪。
- (三)現行法律已無「省主席」名詞，省長應予民選為法有明文。

聲請提案人：陳清寶

聲請連署人：廖學廣 周 荃 林光華 鄭寶清

蔡煌瑯	劉盛良	林錫山	陳其邁
謝錦川	黃清林	鄭永金	林建榮
施台生	陳傑儒	余玲雅	蕭金蘭
謝欽宗	楊吉雄	洪秀柱	郭政權
莊金生	曾振農	羅傳進	葛雨琴
陳宏昌	黃國鐘	李必賢	范巽綠
李友吉	沈智慧	陳鴻基	徐少萍
林志嘉	郭廷才	王顯明	吳克清
林源山	王志雄	羅福助	林炳坤
高揚昇	章仁香	靳曾珍麗	鍾利德
林明義	林郁方	翁重鈞	陳癸淼
韓國瑜	陳漢強	錢達	全文盛
李顯榮	蔡正揚	李慶華	賴來焜
郁慕明	馮定國	趙永清	朱惠良
陳文輝	陳光復	杜振榮	吳惠祖
張旭成	簡金卿	王天競	林政則
朱鳳芝	姚立明	李文郎	曾永權
張光錦	陳健民	陳瓊讚	王令麟
劉國昭	李鳴皋	蔡璧煌	游淮銀
黃秀孟	鄭逢時	潘維剛	許舒博
蔡中涵	朱星羽	郭金生	陳朝容
巴燕達魯	瓦歷斯	貝林	廖福本
周陽山	林宏宗	陳志彬	高育仁
丁守中	張文儀	徐中雄	黃昭順
徐成焜	林國龍	王素筠	許添財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七日

司法院釋字第四八二號解釋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30 日

院台大二字第 10651 號

解 釋 文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其中關於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係屬提出書狀時，應添具之文書物件，與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書狀不合程式之情形不同，自不生程式欠缺補正之問題。惟當事人於再審書狀中已表明再審理由並提出再審理由之證據，而漏未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法院為行使闡明權，非不得依具體個案之情形，裁定命其提出證據。最高法院六十年台抗字第五三八號判例，符合上開意旨，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並無抵觸。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民事訴訟法中再審程序為特別救濟程序，係對於確定終局判決重新再次審理，為確保兩造當事人能立於平等、公正之程序下進行訴訟及對已確定終局判決之穩定性，故對民事再審之提起有較嚴格之限制，並不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利之意旨。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固為提起再審之訴之書狀程式。然同條項第四款之規定「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其中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係屬其提出書狀時，所應添具之文書物件，非書狀程式本身，不屬於應補正事項，其未提出之效果，僅係可否據為判決之基礎，與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指之書狀不合程式，及第五百零一條第一項前三款書狀程式之欠缺有間。

民事訴訟法就此項程序之設計，已顧及當事人自主之可能性，並維持當事人間之實質公平，自不生程式欠缺補正之問題。惟如其表明之事項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是以最高法院六十年台抗字第五三八號判例：「提起再審之訴，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符合上開意旨，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並無抵觸。

大法官會議	主 席	翁岳生			
	大法官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黃越欽	賴英照	謝在全

抄吳〇光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 旨：為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度台抗字第五五號確定終局裁定及六十年台抗字第五三八號判例，嚴重侵害憲法所保障聲請人之訴訟權利，敬懇 鈞院大法官予以解釋，以紓民怨。

說 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聲請人與族人吳〇標等因祀產涉訟，而受最高法院以極嚴苛之程序技巧，扼殺聲請人之訴訟權利，有負公平正義之司法使命，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利之意旨嚴重違背，聲請解釋之目的，除能消除民怨外，並可提升司法形象。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緣有吳氏祖先吳〇鄰公於日據時代死亡時，在桃園縣境內遺有面積極廣之土地多筆，因無子嗣，乃由宗親

吳○友等七人，共同協議設立祭祀公業吳○鄰，選任管理人加以管理，以地租收入用作祭祀，該項祀產土地，即屬吳○友等七人後裔共同共有，迄今已近百年，自臺灣經濟起飛後，桃園地區不斷繁榮，祀產寸土寸金，族人吳○標之祖若父，曾經先後擔任公業管理人多年，深知祀產市價漲至數拾億元，乃造具七大房子孫名冊，持向縣府申請核發派下員證明書，俾能召集派下員會議，推選其為新任管理人，出賣土地圖利，其奈派下子孫眾多，散居各地，調查不易，所造名冊漏誤甚多，致遭政府駁回，吳○標計謀未能得逞，竟不擇手段，偽造該祀產公業僅為其一房（子孫五人）所有文件，矇請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後，立即以新任管理人名義將其中數拾筆，以新台幣四億餘元賤賣與長○公司（該公司立即將該土地向銀行抵押貸款九億元），未出賣部分，另以買賣方式，將其全部移轉登記與其侄吳○鈞名下，以為東窗事發時，阻礙追回之準備。

(二)嗣經聲請人等發覺，向調查局提出檢舉後，將吳○標等被告移送法辦，業經第一、二審判處罪刑，現尚在更審之中，因欲早日追回被非法移轉之土地，誤聽人言，提起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之民事訴訟，致遭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羅紀雄以嚴苛之採證技巧，判決聲請人等敗訴確定（採證違法事實請參看後附再審起訴狀）。

(三)民事判決敗訴確定後，不僅影響刑事審判法官之心理，且吳○標已可將目前尚在其侄吳○鈞名下未及處分部分之土地，公然出售（如非目前房地產交易低迷，早已被盜賣）。桃園縣境內人人皆知七大房共有之祭祀公業，竟被法院認定為一房所有，繁衍將百年之祭祀公業派下子孫，法院認定目前僅剩五人，眾多被排除在外之派下員，內心悲痛萬分，「司法已死」之聲

，此起彼落。

(四)聲請人為求平反，不斷向族人要求蒐集新證據，俾能依循合法途徑，提起再審之訴，嗣經族人吳王〇尋獲確切由七大房代表集合研討出賣祀產之會議紀錄兩份，乃即郵寄與聲請人，聲請人於法定期間內據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再審之訴，詎經高院擱置三月餘後，以未據提出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為理由，裁定駁回，聲請人乃補具該項證據提起抗告，復遭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度台抗字第五五號以當事人補正其再審要件之欠缺，應在原法院裁定之評決前為之，縱抗告人於抗告中，始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仍不足影響上開駁回裁定之效力為理由，駁回抗告確定，聲請人之訴訟權利慘遭剝奪。

(五)本案裁判確定後，產生下列極嚴重之後果：

①桃園地區人人皆知七大房共有之祭祀公業，竟被法院認為一房單獨所有。②吳〇標自己先行造具七大房全體派下員名冊，聲請政府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未獲准許後，另行減縮為一房所有，派下員僅剩五人，竟可使政府相信獲准，法院之認定，天理雖然不容，但已受法律庇護。③吳〇標奸計得逞，非法取得祭祀公業管理人資格後，立即將其中一部分以四億餘元賤價出售與長〇公司（長〇公司立即將該地向銀行抵押貸款九億元），未能脫手部分祀產，則移轉登記與其侄吳〇鈞，此在土地登記簿內登記明確，如此明顯之處理贓物異常手段，民事法院視若無睹。

(六)按最高法院六十年台抗字第五三八號判例認為提起再審之訴，未表明再審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者，無庸命其補正云云，顯已嚴重違反鈞院釋字第一五三號解釋意旨，且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規定：「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此與上訴程序中第三審為法律審之性質迥異，在抗告程序中不僅當事人

可在最高法院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最高法院亦可自行調查證據，此為學者一致之見解，鈞院前大法官陳世榮先生，於釋字第一五三號解釋中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內，闡釋尤為明確，本案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度台抗字第五五號終局裁定內所為再審欠缺之補正，應在原法院評決前為之，聲請人不得於抗告程序中補正云云，據為駁回抗告之理由，尤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利意旨不符，聲請人自得依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

-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一)謹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四款雖然規定再審之訴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但如當事人漏未表明時，當然有民事訴訟法總則編第一百二十一條之適用，應由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鈞院釋字第一五三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聲請人全部予以引用。本案最高法院確定終局裁定，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利之結果，已使人民遭受數十億元之財產損害，務懇賜予解釋，以紓民怨。
- (二)本案吳O標偽造文書矇請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事實，鐵證如山，但竟在民事訴訟中，以極嚴苛之採證技巧，除良安暴，在再審程序中，復以未附一個信封作為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而被駁回，最感驚訝者，竟不准在抗告程序中補正，以極歪曲之程序手段埋葬實質上之公平正義，價值數十億元贓物，豈能由法院經手轉送歹徒，大法官為維護正義最後一道防線中之最後堅強鋼線，務懇糾正黑心裁判，扳回公道，挽救司法聲譽，且如鈞院遲遲未能解釋，不法所得土地勢將被盜淨盡，遲來之正義即非正義矣，故請提前解釋，不勝感恩之至。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八十年度訴字第九五七號、臺灣高

等法院八十一年度重上字第二六九號、最高法院八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五一號判決影本各一件。

- (二)再審起訴狀、抗告狀影本各一件。
- (三)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重再字第八號、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台抗字第五五號裁定影本各一件。
- (四)相關刑事案件起訴書、判決影本五件。
- (五)日據大正八年合民字第一〇五五號民事判決及裁定原文、譯文影本一件。
- (六)剪報數張。

聲 請 人：吳〇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之(二))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八 十 五 年 度 台 抗 字 第 五 五 號
 抗 告 人 吳 〇 光 (住略)
 吳 〇 添 (住略)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〇章等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八十四年度重再字第八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如未於書狀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本院六十年台抗字第五三八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年度訴字第九五七號、原法院八十一年度重上字第二六九號及本院八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五一號確定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然查抗告人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收受上開本院之判決，其遲至八十四年七月二

十九日始向原法院提起再審之訴，雖於書狀表明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即會議紀錄二份，於發現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云云，惟未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依首揭說明，自非合法。原法院予以裁定駁回，經核並無違誤。又當事人補正其再審要件之欠缺，應在原法院裁定之評決前為之。縱抗告人於抗告中，始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仍不足以影響上開駁回裁定之效力。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司法院釋字第四八三號解釋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4 日

院台大二字第 12271 號

解 釋 文

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非經公務員懲戒機關依法定程序之審議決定，不得降級或減俸，此乃憲法上服公職權利所受之制度性保障，亦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之所由設。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規定：「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仍以原職等任用」，有任免權之長官固得據此將高職等之公務人員調任為較低官等或職等之職務；惟一經調任，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此等人員其所敘俸級已達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不再晉敘，致高資低用人員縱於調任後如何戮力奉公，成績卓著，又不論其原敘職等是否已達年功俸最高級，亦無晉敘之機會，則調任雖無降級或減俸之名，但實際上則生類似降級或減俸之懲戒效果，與首開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主管機關應對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及附屬法規從速檢討修正。

解釋理由書

人民有服公職之權，此為憲法第十八條所明定。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六條：「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經銓敘機關敘定之等級，非依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降敘。」是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非經公務員懲戒機關依法定程序之審議決定，不得降級或減俸，乃憲法上服公職權利所受之

制度性保障，亦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之所由設。

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規定：「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仍以原職等任用」，有任免權之長官固得據此將高職等之公務人員調任為較低官等或職等之職務；惟一經調任，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在同官等內高資低用，仍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不再晉敘。」及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在同官等內高資低用，仍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不再晉級』，指同官等內高職等調任低職等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原敘俸級已達所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不再晉敘。」此等人員其所敘俸級已達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不再晉敘，致高資低用人員縱於調任後如何戮力奉公，成績卓著，又不論其原敘職等是否已達年功俸最高級，亦無晉敘之機會，則調任雖無降級或減俸之名，但實際上則生類似降級或減俸之懲戒效果，與首開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主管機關應對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及附屬法規從速檢討修正。

大法官會議 主 席 翁岳生

大法官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蘇俊雄
	黃越欽			

抄劉O平聲請書

為聲請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之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其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及命令發生抵觸憲法之疑義，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以確保人民之權利，恭請 鑒核。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按人格尊嚴之維護與人身安全之確保，乃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並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是以我國憲法序文裡開宗明義就說要「保障民權」，對於人民各項權利之保障，除採列舉方式外，唯恐民權保障不夠周全，第二十二條又特別總括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此外，為防止行政機關濫權，侵害到民權，又有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又為使人人能夠在法律上享有一律平等的地位，第七條又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很不幸，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在同官等內高資低用，仍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不再晉敘。」不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調任同官等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以原職等參加考績」之意旨有違，亦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本職或本官等最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不合，更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所附俸給表規定之各職等之本俸、年功俸之級數不符（附件一），嚴重剝奪了憲法第二十二條所賦予人民之權利，還有，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在同官等內高資低用，仍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不再晉敘』，指同官等內高職等調任低職等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原敘俸級已達所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不再晉敘。」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調任同官等較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

任用，其俸級不予晉敘者，年終考績列甲等給予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這二則專門解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的行政命令只對「原敘俸級已達所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加以鉗制，對「原敘俸級未達所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卻放水晉敘；簡單地說一句，就是專門鉗制年資深又俸給高的而設，試問同樣被高資低用，同樣被考列甲等，薪級低者可以晉敘，薪級高者卻不能晉敘，十分明顯違反了憲法第七條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規定，亦剝奪了憲法第二十二條所賦予人民之權利，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的規定亦有所違背。

然而可笑的是在待遇支給方面，高資低用人員，卻不必受低用之編制職等限制，仍可繼續支領原經銓敘部審定之職等之專業補助費及主管特支費（附件二），唯獨考績晉級方面，對無過失的高資低用人員，卻不顧其人權，反而以具有懲處作用的行政規章施以議處，名義上「以原職等任用」、「以原職等參加考績」，實際上將其薪級凍結於低職等，以達不能與其原職等同樣之人依法晉級，而收「降敘」之實的效果，公平合理嗎？顯然已違反「社會正義、平等原則與誠信原則」！

總之，考試院以違法、違憲的行政命令或法律來束縛善良的公務人員，實有失憲法賦予其保障公務人員權利之職責，亦侵害司法權，惟有經大法官作成解釋，聲請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方能獲得救濟，如確屬違憲，請立即宣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等條文追溯自發布或公布之日為無效，所有同官等內高資被低用人員，政府對其專業加給及主管特支費，既然可按原敘定之等級支給，那麼其年終考績之晉敘，也應悉依原敘定等級並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規定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附表所定各職等之本俸及年功俸之級數辦理晉敘，如此才符合公務人員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所說的「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以原職等參加考績」，方不致違背憲法對人民權利之保障，否則考試院畫一個餅給被降職等人員充飢，違背政府的「誠信原則」。

如果行政機關憑著享有行政規章訂定權，便可違憲、違法來破壞公務人員應享有的權利，那麼行政如何能中立？奉公守法之事務官若不配合不肖機關首長違法胡作非為，就要被炒魷魚，政風怎不會敗壞？法治國家又如何建立？假如聲請人是因執行公務發生過失或基於自願而被降低職等倒也認了，可是偏偏是因政治鬥爭下被犧牲掉，怎會心平？

請大法官們不要擔心釋憲追溯生效後會帶給銓敘機關之困擾，想那公務人員退休金補償金，退休法原本規定「包含一切現金給與」，卻被五院一個聯席行政會議將專業補助費及主管特支費否決掉，不在退休金支給範圍內，歷經多少人的陳情，甚至聲請釋憲，都無下文，可是到了現在要開放總統民選，國民黨為了要打贏這場選戰，在財政萬般困難下還不是照樣通過，真是應驗了「一事功成萬骨枯」！事在人為而已！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聲請人任職經過

聲請人六十二年普考人事行政科及格，六十四年獲政府分發擔任省立彰化高中人事助理員，七十一年升任彰化縣〇〇鄉公所分類職位單列六職等的人事管理員（相當現在的薦任第六職等），七十五年底調升彰化縣〇〇鄉公所單列七職等的人事主任，七十八年平調彰化縣〇〇鎮公所人事室主任，七十九年以考績升任薦任第八職等，八十二年三月在無過失的情形下受盡屈辱，被結合地方派系的現彰化縣政府人事室主任謝〇發降調為只需具備委任資格的彰化市戶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首次嚐到人格權被侵害。軍職年資六年不計，單就公務員年資，至今已屆滿貳拾年。

二、聲請人被強制降調經過

八十二年民選溪湖鎮長黃○地，為了想於八十三年競選連任，將聲請人排擠掉，以便騰出聲請人之職位，供其樁腳調返鄉助選，便以聲請人業務不能配合為由，不惜採用查封辦公桌、扣薪等非法手段（附件三），最後竟結合人事系統長官將聲請人扣上一頂公務界常用的「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的「人地不宜」大帽子，從省人事處發文經縣政府至公文到聲請人手上，短短三天，硬是降為人事管理員，逼迫之急，不難理解。

三、降調不合情理法之事實及理由

(一)違法長官降調聲請人所仗持的法條乃是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仍以原職等任用，……。」斷章取義，只取中段「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仍以原職等任用」，認為文字中沒有「自願」兩字，當上級的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是有權不經當事人同意，在他們所認為的同官等範圍內調動部下，事實上需不需同意，附上銓敘部釋示：「……薦任一級科長可否調任委任或薦任管理師」（附件四），省府歷年舉辦請調服務地區實施要點所年年要求的「志願調任同官等內較低職務列等之職務者，並請附具自願降調同意書」之省府公報八十年秋字第五十期（附件五），普考及格者派赴同官等之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職缺，應附同意書之彰化縣政府函（附件六）影本各乙份，可得答案。

可見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若不談職務，僅就官等而言，仍需當事人同意。上級人事系統官員知法犯法，可見已是司空見慣之事。

(二)調動公務人員應考慮公務人員任用法各條及其他法律等規定，而不是只靠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中段規定

而已，諸如是否符合第二條所謂之「適才、適所」？八職等降為六職等適才適所嗎？是否符合第四條所謂之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人事室主任可與人事管理員職責相當？是否符合第五條所謂之既要按官等又要按職等任用？至於其他規定，不必多言，只舉一例說明之，試問某公務人員有貪污行為，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可否單憑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中段規定調任其他職務，而不受其他法條或規定之約束？答案當然不可，因違反同法第二十八條「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為公務人員」，當然是不能調任。可見調動公務人員，事前必須考慮符合各種規定，而不是只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中段規定而已。

- (三)調動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請參閱公務人員任用法），是以職務為考量，而不是單憑職等或官等作衡量。按人事行政常規，無過失的調動，如不升時，除自願者外，不僅職務必需相同，依同法第五條規定，官等及職等也需相當，怎麼樣看出是否相當，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相當職務之釋示，係指同職務列等職務，就可得到答案（附件七）。

至於人事室主任與人事管理員之職務列等是否相同，附上當時的彰化縣各鄉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附件八）、臺灣省各鄉鎮公所員額配置表（附件九）及編制表（附件十），當可一目瞭然，純粹薦任官等的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人事室主任與委任第五至薦任第六職等的人事管理員，一個只能敘到六職等，一個卻可敘到八職等，薪水差一截，根本不相同。

- (四)現行公務人員各職務官等之劃分，特任官除外，依法可分為簡任、薦任、委任三種，加上跨官等的薦任至

簡任、委任至薦任，共為五種。因此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中段「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文中之同官等，應指簡任對簡任、薦任至簡任對薦任至簡任、薦任對薦任、委任至薦任對委任至薦任、委任對委任才對，而不是低職務取其最高職等，高職務又取其最低職等的投機取巧變相做法。像聲請人原任人事室主任職務之職等，係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上級為達目的不擇手段，撇開職務降低不談，對人事室主任他們只取最低職等（薦任第六職等），對委任第五至薦任第六職等的人事管理員，又取其最高職等（薦任第六職等），兩者強行比較；對人事室主任可高至薦任第八職等，而人事管理員可低至委任第五職等的事實，全視若無睹，大玩文字遊戲，不顧其他規定，更不顧公務人員之權利，硬說兩者是相同官等，可以互調，通嗎？

(五)就現行升遷制度而言，人事管理員調人事室主任係要經過升遷考核，由各機關現職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由機關首長圈定升任的，仍不許首長一人獨斷，而降調職務卻容許機關首長不經司法審判程序一人獨斷。又若照斷章取義者的說法，同官等的薦任第九職等調薦任第六職等，低了三個職等不需當事人同意；而薦任第六職等調委任第五職等，低了一個職等，卻需當事人同意，合理嗎？這是那門子的新人事制度？而考試院與銓敘部何以如此判定這一切亂象均屬合理，其主要目的是在提供各機關不法首長整肅異己的機會，使公務員坐立難安，唯恐保不住職位，不得不配合機關首長違法亂搞或逢年過節送禮，而不法的人事人員亦可在雜亂無章的人事制度中混水摸魚，政治風氣之敗壞，這兩個機關要負大部分責任。

(六)一個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者要升到薦任第八職等合格實授，就算年終考績年年考列甲等，起碼要四年以

上，還要佔到八職等以上之缺，才能升到，如今僅憑長官的好惡，沒幾天工夫就降回原點，比受公務人員考績法記一大過或公懲法記過、降級改敘等人員還要嚴重，公平、合理、合情嗎？因為他們雖然受到議處，但還能官居原職，並未受到降低職等或職務的處分，所以說還要嚴重。

- (七)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規定：「經銓敘機關敘定之等級（註：此次之『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所附俸給表係指職等；『級』係指俸給表所載本俸或年功俸之級），非依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降敘。」換言之，降敘公務人員，必先依據公務員懲戒法，配合其他法律規定才可降敘，兩者缺一不可；再說明白點，就是必先接受公務員懲戒法懲戒，才能再依其他法律降敘，現未受懲戒，無端被降敘，合法嗎？

聲請人經銓敘機關敘定薦任第八職等合格實授，年終考績若考列乙等以上，依考績法第七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所附俸給表可逐級晉至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六三〇俸點，才是「不再晉敘」者，今凍結在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五三五俸點上，算不算降？僅憑在備註欄裡加句「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就算保障了弱勢小公務員的權益（附件十一）？試問，其在備註欄內既註明「……調任低職等職務……」，焉能說權益未受損？

- (八)司法官公務權力最大，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外界干涉，對犯人有利之證據、法條，尚不得拒絕適用，行政官調動人員，對被調人有利之條文可以迴避引用？難道真的比司法官更有廣泛的裁量權？一個會議下來，可以令全台的鄉鎮民代表會的秘書違反任用法規定，由委任第五職等資格不經高考或乙等特考而跨官等權理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職務（附件十二）？行憲

近五十年，仍脫離不了「人治」，實在可悲？

- (九)公務員之懲戒、降敘，依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屬於司法機關之職權，公務員懲戒法對有過失的公務員，除撤職、休職、停職之外，也只有降一級或二級改敘，並無降低職等之處分，更甬說降低職務，如今行政機關對無過失的公務人員找不到記過、免職之理由，卻利用任用權、考績權、俸給權內所制定暗藏玄機的條文，對看不順眼之人施予比公懲法更重之降低職等、降低職務處分，不但侵害司法機關之職權，構成違憲，損害公務員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也十分明顯。

四、考績經過及所涉之憲法條文

前面說過聲請人原任薦任第八職等人事室主任，敘八職等年功俸二級五三五俸點，並未出具自願降調同意書來放棄自己應享有之權利，銓敘部在審定函上也註明「以原職等任用」（附件十三），今八十二年度年終考績既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以原職等參加考績」，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必須以調任職等，亦即人事管理員的最高編制職等（薦任第六職等）來參加考績，既然經長官認定給予考列甲等（附件十四），當然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已敘本職或本官等最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辦理，與其他同為薦任第八職等人員一樣享有相同的晉敘及領獎金權利，如此才是真正的「以原職等任用」，不但符合了憲法第七條所謂的「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規定，憲法第二十二條有關人民之其他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之權利，亦獲得了保障，而考試院與銓敘部亦盡到了憲法第八十三條所賦予其保障公務員之責任，但很不幸，該兩機關竟不察現在已是憲政的民主時代，仍將公務員視為特別權力關係下的產物，藐視憲法及各項法律規定的存在，以為自己是最高人事行政決策者，法令怎麼

訂，怎麼對；道理怎麼講，怎麼通，普天之下，除總統之外，他最大，反正全體的公務人員都在其管轄下，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都有必須遵從的義務，毫無異議的餘地，對聲請人被考列甲等之事實所給予之審定，並未按前述合理規定辦理，而係引用違反憲法第二十二條權利保障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在同官等內高資低用，仍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不再晉敘。」及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精神的行政命令—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在同官等內高資低用，仍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不再晉敘」，指同官等內高職等調任低職等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原敘俸級已達所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不再晉敘）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公務人員調任同官等較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其俸級不予晉敘者，年終考績列甲等給予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給予審定，來封殺年資深又俸級高的。假如聲請人在有過失情況下被貶為人事管理員，而遭受這種不公平的審定，倒也認了，可是偏偏是在無過失的情形下被整肅，二度受傷害，心中之悲痛，不言而喻。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先談銓敘部所引用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在同官等內高資低用，仍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不再晉敘。」

(一)前項條文中所謂之「同官等」，前面已詳述過，依聲請人之狀況，應該是薦任官等調薦任官等，才是同官等，而非薦任官等調層次較低的委任至薦任官等；官等之不同，從所附陳的新舊兩單位的編制表中已看得很清楚。然而銓敘部與考試院死不認錯，一直只認識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五條第二項「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而不認識同條第一項「公務人員依官等及職

等任用之」，那麼請問他們在授權訂定的機關編制表上，擅自加上委任至薦任、薦任至簡任兩個官等，於法是否有據？算不算違法？如不算違法，何不乾脆把各職位都定為委任至簡任官等，這樣不是更具有裁量空間，更能玩文字遊戲？

如果玩法者認為法律對未規定事項，行政機關依據職權有權頒布行政命令補充它，那麼試問公務人員考績法對於違失的公務人員僅定有申誡、記過、記大過、記二大過免職之處分，並未定有處以死刑之規定，考試院與銓敘部是否也可依據職權於頒布的施行細則中加上一條「凡公務人員遭受記二大過免職人員，除免除現職外，並附帶處以『死刑』、『其九族永不錄用』」之規定，當然不行，與憲法等規定不合，既屬不合，則聲請人薦任第八職等之資格與人事室主任身分不因違法調任而喪失，且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亦曰「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以原職等參加考績」。因此聲請人依薦任第八職等的級數晉敘，乃是合理、合法、合憲的行為。

(二)前項條文中後段所謂「仍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不再晉敘」，加上前段所述「在同官等內高資低用」連起來解釋，則整條法律文意應是「所有同官等內高資被低用，只要是仍敘原俸級者，考績時，不管甲、乙、丙、丁均不再晉敘」。但銓敘部實際做法如何？今舉實例說明之，假設有已取得薦任第八職等合格實授之甲、乙、丙三人，不談他們是否出自自願，反正均被非法降為編制最高為薦任第六職等的職務，銓敘部也照樣在三人的動態審定函上加句「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藉以保障當事人的權益，明的是保障，暗的卻是幫助機關首長實施降等制裁，當然任何人也不敢爭論他們不是十足的「仍敘原俸級人員」。

再設甲支薪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五三五俸點，乙支薪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五二〇俸點，丙支薪為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四四五俸點，三人於年終考績時，也均被考列甲等，此時銓敘部會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所附俸給表（見附件一）中薦任第六職等之級數加以平行對照，甲因支八職等年功俸二級五三五俸點與俸給表中六職等年功俸六級五三五俸點相同，依其歪理解釋，故不再晉敘；乙因離六職等年功俸六級五三五俸點，還有年功俸一級，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獎金，丙因資歷太淺，不但可晉敘及領獎金，往後還有五級等著他以考績去晉敘，試問同樣被降調，同樣八職等，同樣是「仍敘原俸級人員」，同樣年終考績被考列甲等，卻有不同待遇，這種專門鉗制資深的，提敘資淺的，有沒有違反這條法律：「……仍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不再晉敘」規定？有沒有違反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規定？有沒有違反憲法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規定？再設有第四人「某丁」，已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五五〇俸點，卻因在俸給表中不能與薦任第六職等的最高年功俸六級五三五俸點平行比照，此時銓敘部及不肖人事主管們會認為某丁不得低調編制最高為薦任第六職等之職務，因不能敘原俸級，對被調人權權益亦有影響。說到這裡，諸位青天大人是否覺得同樣八職等實授人員，有的可以拉下馬，有的摔不下馬，這種以俸給表薪級可否平行比照做為可否降調標準的方式，依據什麼法律？這又是什麼樣的新人事制度？而所謂的新制比舊制進步，是否增進舞弊貪污的機會？

二、如不談憲法規定，也不提公務員權利之保障，僅就公務

人員俸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法律用詞含義而言，則所有同官等內高資低用，只要是「仍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均不得晉級，但前面參、一之(二)說過，有的人卻可以晉敘，什麼原因？乃因考試院與銓敘部共同訂定了一條否定母法的行政命令，即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在同官等內高資低用，仍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不再晉級』，指同官等內高職等調任低職等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原敘俸級已達所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不再晉敘。」利用此項行政命令制訂權，無視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的規定，對資淺者放水，把資深又俸給高者掐死，造成法律上的不平等。

由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的法律位階高於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有優先適用之權，其第七條第一項曰：「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本職或本官等本俸最高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對年資深又俸級高者仍具有保障空間，考試院與銓敘部為使所要鉗制之人死得澈底，又來條違背母法的無效行政命令，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便應運而生，文曰：「公務人員調任同官等較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其俸級不予晉敘者，年終考績列甲等給予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指名封殺，如同勞工界部分惡劣之廠主對即將退休之勞工，以工作調整權逼退其主動離職，以逃避退休金給付手法如出一轍。

考試院與銓敘部這種因人而異擴大裁量權的作法，不但違反俸給法第十六條所定「職等之保障」，亦違背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以「原職等參加考績」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第一項「晉敘」之意旨，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所附俸給表八職等之應晉級數也不合，有失

「公平原則」、「誠信原則」。不只違背憲法第七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規定，也損害了憲法第二十二條賦予人民之權利。

三、按銓敘部、考試院在制定新人事制度之時，我國法律已存在著下列各條規定：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部分：第五條「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第六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第十一條「法律不得抵觸憲法，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

(二)憲法部分：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第八十三條「考試院掌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第一百七十一條「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第一百七十二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三)公務員服務法部分：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總之，基於以上各種規定，銓敘部及考試院的官員身為公務人員，在制定新人事制度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規定，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且須謹守憲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等前述法律條文規定，仔細考慮所定法律條文有無違憲、違法？有無合乎社會正義原則？有無合乎法律上人人一律平等原則？對無過

失公務員之權益有無盡到保障之責任？有無利用到職權損害了善良公務員之權益……，凡此種種均是法制作業人員、核定人員、立法人員必須謹慎注意的，不能因自己是最高人事行政決策者、立法者而不顧既存法律規定，而胡作非為。言至於此，足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與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等規定在制定之時就已違法、違憲與不盡情理，道理甚明，可以接受公評，無愧於天下正義人士。

- 四、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的立法意旨乃在獎優汰劣，所以第二條明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其考列甲、乙、丙、丁等者之獎懲，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列甲等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本職或本官等最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乃法有明文，不容狡辯，至於晉本俸或年功俸所依據的職等為何，當然係指已經銓敘機關一銓敘部審定之等級為準，此由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調任同官等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以原職等參加考績」，並未訂明以「調任職等」或「編制職等」來參加考績亦可以得到答案，因此聲請人原任○○鎮公所薦任人事室主任早經銓敘機關審定「薦任第八職等合格實授」，在未觸犯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不得晉敘」的情形下，八十二年度年終考績既然被長官認定成績優良給予考列甲等，自然應依上述規定，並依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所附「俸給表」所定等級規定，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五五〇俸點，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才對，而非「二個月獎金」，這才是合法、合情、合理、合憲的考績，而憲法規定的

人民權利也獲得了保障，否則政府便是有違「誠信原則」、「平等原則」！

- 五、聲請人八十二年考績通知書上（見附件十四），現支官職等或資位俸級或薪級欄，明明印著「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五三五俸點」，並非印著「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五三五俸點」；而調進彰化市戶政事務所的原審定函的審定官職等或資位俸級或薪級欄（見附件十三），也是印著「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五三五俸點」，並非印著「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五三五俸點」，且其備註內，亦加註「以原職等任用」，並非註上「以六職等任用」，今八十二年終考績考列甲等，焉有不得晉敘之理？如不被依薦任第八職等看待，那麼人事行政局何以能解釋專業補助費及主管特支費仍照原敘定職等支給，並隨待遇調整而調整，豈不犯了刑法的圖利他人之罪？況且聲請人並無犯法遭公懲會議處「凍結薪級，不得晉敘」，何以考績部分就不能與其他同樣薦任第八職等人員一樣獲得晉敘及領獎金的權利，合理公平嗎？違反憲法的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權，昭然若揭。

六、結論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在同官等內高資低用，仍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不再晉敘。」違反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階級平等原則，又違反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的權利保障，應自始無效。
-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在同官等內高資低用，仍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不再晉級』，指同官等內高職等調任低職等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原敘俸級已達所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不再晉敘。」既因母法

第十三條第二項違憲，本條自然亦屬違憲，且又違反法律位階較高的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規定，當然無效。

(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調任同官等較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其俸級不予晉敘者，年終考績列甲等給予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予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此條專為解釋前面(一)及(二)所設條文，同樣違反憲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亦與母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衝突，也應自始無效！

此 致

司 法 院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所附俸給表。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日八十局肆字第三八四七五號書函。
- 三、聲請人受盡侮辱之報紙新聞。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七日七十四局貳字第一七七七〇號函。
- 五、臺灣省各機關公務人員請調服務地區實施要點。
- 六、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八三彰府人一字第六五九三七號函。
- 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八十三局考字第二一一七一號函。
- 八、彰化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 九、臺灣省縣市公所員額配置表。
- 十、臺灣省鄉鎮公所員額編制表。
- 十一、臺灣省政府人事處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八日八二省人一字第二五五四五號令。
- 十二、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七八彰府人一字第一六八五八八號函。

- 十三、銓敘部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83 台華法三字第九五〇五八七號函。
- 十四、銓敘部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日八三台華法三字第九六一三四二號通知書。
- 十五、銓敘部（八三）台銓華訴字第二二五號訴願決定書。
- 十六、考試院（八三）考台訴決字第〇四九號再訴願決定書。
- 十七、銓敘部行政訴訟答辯書。
- 十八、行政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六一九號判決。
- 十九、銓敘部行政訴訟再審答辯書。
- 二十、行政院八十四年度裁字第九一〇號裁定。

聲請人：劉〇平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十八）

行政院判決

八十四年度判字第六一九號

原告 劉 〇 平 （住略）

被告 銓 敘 部

上列當事人間因考績事件，原告不服考試院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八三）考台訴決字第〇四九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原任彰化縣〇〇鎮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事室主任，經被告機關審定合格實授，歷至八十一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五三五俸點，嗣經臺灣省政府人事處於八十二年三月八日調派代該縣彰化市戶政事務所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六職等人事管理員（現職），亦經被告機關審定合格實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八條第二項「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之規定，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五三五俸點，並於審定函備註欄內加註「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

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字樣在案。茲原告以薦任第八職等參加八十二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案經被告機關核定「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原告不服，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向被告機關申請復審，其八十二年終考績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經被告機關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八三台華法三字第〇九八九〇八四號書函答復，略以考績申復依規定應經原機關核處或核轉。嗣原告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向彰化縣政府申復，案經該縣政府以依規定不再晉敘，於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以八三彰人二字第九三三〇〇號書函答復原告。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下：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一、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調任同官等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以原職等參加考績。」既然原告以原職等（薦任第八職等）參加考績，自然應該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規定：「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方屬以「原職等任用」，否則名義上以原職等任用，實際上卻以六職等薪級限制，便毫無意義。又立法院通過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在同官等內高資低用，仍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不再晉敘。」何種情況應晉敘，何種情況不再晉敘，條文中並未敘明，但考試院竟然忽略了中央法規標準法，關於人民的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的規定，在頒布的行政命令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中，卻將以原（高）職等參加考績人員的權益給犧牲掉了，明顯的違背了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因此，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顯然違憲，是無效的，所以，原告八十二年度年終考績仍應按考績法第七條規定核定「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才是合法、合情、合理。二、再訴願決定所述理由部分：（一）所謂「自民國七十

六年一月十六日起實施現行之人事制度，係將『簡薦委』與『職位分類』兩制合一，採官職並立制，二者立法意旨及有關規定均有所不同。」這段話無法律依據，要知法律縱然時時在變，社會正義與公平原則卻永遠不變。(二)所謂「又查臺灣省各機關公務人員請調服務地區實施要點係臺灣省政府所訂頒之單行規定，非屬銓敘部主管權責，且其適用範圍僅及於在臺灣省內任職之公務人員請調於該省其他地區者。」這段話也難認同，原告係臺灣省公務人員，並非銓敘部職員，不能適用，誰能適用？又臺灣省的人事行政命令規定也是依據中央的人事法令加以補充規定，人事專業見解應是一致，那有中央部會官員的看法就比較高明，地方公務人員的看法就實不足採！原告引敘上述規定用意是說明同官等調任低職等需不需要當事人同意的看法，不是誰適用不適用的問題。(三)所謂「係機關首長本用人權責，依其業務所需逕予調任。」這段話係片面之辭，無法律依據。三、次就被告機關之答辯補充說明於後：(一)被告機關一直強調於法並無不合，原告認為所謂的「法」，該部只看到俸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對於任用法、考績法、俸給法等等之其他各條條文，及公務員服務法暨憲法均未加以斟酌，應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第三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是以，所謂於法並無不合，實應改為「於考試院的命令並無不合」，也許較為恰當。(二)答辯書第三點：「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係考試院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條規定定之，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之規定發布送立法院在案，應無違憲之處。」此點顯係強詞奪理。按俸給法第二十條規定是「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並未叫考試院違憲。其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之規定是要各機關依權責或授權訂定之命令應送立法院，也並未准各機關違憲訂定命令。(三)經查我國新人事制度各法是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施行的，而憲法、公務員服務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在七十五年前早已頒布實施。因此考試院及銓敘部人員在七十五年間草擬新人事制度的法律案或施行細則時，自應受

到當時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規定的約束，確確實實地遵守當時已存在並施行的各種法律，謹守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謹慎勤勉」，詳加推敲所草擬之法條有無抵觸其他法律？有無盡到憲法第八十三條所託做到保障公務員之職責？公務員在無過失的情形下，其工作權有無受到憲法第十五條之保障，公務員已取得之職等有無受到憲法第二十二條之保障？有無符合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法律上一律平等？最重要的就是有無濫權？違背了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凡此種種，均是人事法制作業者應該注意的，豈能因自己是最高人事行政決策者，官大權大，無人管，而怠忽職責，藐視人權，因此銓敘部答辯書所謂的「應無違憲之處」，實屬自欺欺人。(四)今試照被告機關的謬論（在同官等內降調低職等職務，不需當事人同意），舉例說明，今假設有某機關首長想挪出三個八職等職位給送紅包者升遷，對沒有過失的三個已取得八職等（非權理）合格實授部下甲、乙、丙三人同時調到編制最高為薦任六職等的職位，再假設甲原支薪為八職等年功俸六級六三〇俸點，乙原支薪為八職等年功俸二級五三五俸點，丙原支薪為八職等年功俸一級五二〇俸點，此時甲因俸級不能與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五三五俸點平行比照，銓敘部駁回不予審定，乙丙二人因可平行比照，反而被審定過關，以原職等任用，並支原俸級，無端造成權益受損，嗣後乙丙二人同樣以原八職等參加年終考績，也一樣考列甲等，最後的結果，同樣支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的三人，最高俸級的甲膚髮未傷，乙原地踏步，最低俸級的丙仍可晉年功俸一級，試問有無符合憲法第七條的法律上一律平等？(五)被告機關對降調低職等可以不經當事人同意的包庇，必定對政治生態產生下列若干不良的影響：(1)按人事常規，機關用人需依編制及預算為之，今八職等人員調任六職等編制的職位，卻仍支原八職等的待遇，很明顯的破壞了預算，又破壞了編制！(2)機關中同樣編制六職等的人員，有的支八職等待遇，有的支六職等待遇，是否符合人事行政常倡導的「

同工同酬」原則？被調的內心自然不平，其他的人員何嘗不會因未同工同酬以及見到天底下竟還有可被降調這種事而心生不平，造成全體人員士氣低落，行政品質會如何？(3)如果各單位的薦任九職等人員，照被告機關的說法，因可支原薪，所以調降可以不必徵求其同意，可隨長官興趣所至，降為六職等而不違法。則首長為員工福利，增加九職等的缺額，凡升到九職等的通通改降到六職等，空出的九職等給八職等升，空出的八職等給七職等升，空出的七職等給六職等升，如此循環，過不了多久，機關中薦任職的人，個個都是實授的九職等，人人高薪，有無破壞預算編制？有無破壞人事制度？有無增加政府財政負擔？(4)有任免權的官員，抓著被告機關的解釋，定會群起效尤，貪污案件難道不會增加？而一般公務人員也會認為自己的職等沒有保障，心驚膽戰，為了保住職務，只好向長官送禮，關說文化難道不會繼續盛行？長官既然收了部下的禮，又如何管理部下？政治風氣不會變壞？(5)制定公務人員服務規範的人事單位本身都不守法，大搞文字遊戲，又如何希望他類公務員守法？倘若全體公務人員皆有樣學樣，百姓會守法嗎？法治社會又怎建立？(六)考試院及被告機關法律知識及語文常識欠缺，今舉實例說明於後：(1)新人事制度的各項法律於七十六年一月實施之前，人事管理條例就已存在，該條例第五條明白規定著「人事室主任職位之列等分為第六至第九或第十或第十一職等，人事管理員職位列等五至第七職等」。所謂「至」，是「自始至終」之意。換言之，只有一個版本才叫做「至」，而「或」，是相當語詞的「有的」，可有多種組合（見字典解釋影本）。因此人事管理員之職務列等，只有一種情形，即五至七職等，可是放眼臺灣，各機關人事管理員之列等有多少種？而六至九人事主任之列等又有多少種？(2)人事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銓敘部依法辦理」，可是被告機關自條例公布至今，辦了幾個？是不負責呢？還是學著考試院的推卸保障責任？(七)新人事制度七十六年實施前，各基層機關並沒有五至六職等或五至七職等的人事管理員，只有鄉鎮公所的人事管理員列薦任第六職等，算是最高的，而全國各機關人事室主任的

職等均是七職等以上。原告擔任鄉公所薦任六職等人事管理員多年，好不容易才於七十五年升到當時的七職等人事主任，派令還是人事行政局發的。到了七十九年才以三年考績升到八職等，到了八十二年，原告並無任何過失，只因換了個長官，為了私利，扣上一頂人地不宜的大帽子，被臺灣省人事處下令從需具備薦任資格的六至八職等人事主任降到只需委任資格就可派任的人事管理員。所受處分，比因過失遭到考績法記一大過或公懲法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之人，還要嚴重。回憶新制實施之前，銓敘部大力猛吹，新制是如何之優良，於今看來，的確增加了機關首長整人的機會，而多數公務人員的職等雖然提高了，但內心卻更惶恐，如不配合違法亂搞，隨時都能不需理由，要你走路！新制還有一大優點，就是實施前，人事主任是人事行政局派的，實施後，職等提高，任免層級卻下降，由省人事處就可發令調動，如此發展，五院院長是否將改由最低的人事管理員任免？新制是優是劣，不難看出。四、綜上所述，不難理解考試院及被告機關作風如何？或許可能因機關大權大，缺乏監督機關，文書作業較隨便，犯了法，違了憲，也不自知，反正出了事，丟給別人解決，如司法院釋字第三三八號解釋，就是一例。今原告奉公守法，受盡種種侮辱，從受人尊敬的人事主任身分貶為人事管理員，憲法所保障的工作權受損不說，連考績也言而無信被打折扣，情何以堪！夫原告既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原薦任第八職等參加考績，原享有晉升八職等年功俸三級的權益，並未有憲法第二十二條所述有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的情事，自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之保障。按考績法第七條規定：「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才是真正的以原職等任用。否則就是考試院及被告機關騙了全體公務人員，違背了憲法賦予其保障公務人員之職責，又俸給法施行細則係考試院的行政命令，考績法第七條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考績法的法律位階大於俸給法之施行細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及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命令與法律或憲法牴觸者無效」。至此，有無違憲，不用多言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原告原任彰化縣00鎮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事室主任，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八十一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五三五俸點，嗣經臺灣省政府人事處於八十二年三月八日調派代該縣彰化市戶政事務所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六職等人事管理員（現職），亦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八條第二項「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之規定，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五三五俸點，並於審定函備註欄內加註「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在案。原告以薦任第八職等參加八十二年終考績考列甲等，經本部核定「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申請復審其八十二年終考績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案經本部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八三台華法三字第0九八九0八四號書函答復，略以考績申復依規定應經原機關核處或核轉。嗣原告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向彰化縣政府申復，案經該縣政府以依規定不再晉敘，於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以八三彰人二字第九三三00號書函答復原告。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茲向貴院提起行政訴訟。二、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在同官等內高資低用，仍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不再晉敘。」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在同官等內高資低用，仍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不再晉敘』，指同官等內高職等調任低職等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原敘俸級已達所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不再晉敘。」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調任同官等較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其俸級不予晉敘者，年終考績列甲等給予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給予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本件原告於八十二年三月八日由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事室主任調任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六職等人事管理員，經本部依法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五三五俸點，因已達所調任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最高級（六級）之相

同俸點，其八十二年年終考績為考列甲等，依上開規定，本部核定原告八十二年年終考績結果為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於法並無不合。三、本件原告認為前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顯然違憲一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係考試院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條規定定之，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之規定發布送立法院在案，應無違憲之處。綜上所述，考試院八三考台訴決字第〇四九號再訴願決定，於法並無不合，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 由

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在同官等內高資低用，仍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不再晉敘。」同法第二十條授權考試院訂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在同官等內高資低用，仍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不再晉敘』，指同官等內高職等調任低職等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原敘俸級已達所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不再晉敘。」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調任同官等較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其俸級不予晉敘者，年終考績列甲等給予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給予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本件原告於八十二年三月八日由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事室主任調任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六職等人事管理員，經被告機關依法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五三五俸點，因已達所調任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最高級（六級）之相同俸點，其八十二年年終考績為考列甲等，被告機關乃依上開規定核定「給予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並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雖主張：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調任同官等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以原職等參加考績。」之規定，原告以原職等薦任第八職等參加考績，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規定，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始符規定。原處分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而不再晉級，乃係以行政命

令犧牲高職等參加考績人員之權益，違反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二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該施行細則之規定未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律，應屬無效。又被告機關未經原告之同意，將原告由高職等之職位，調為低職等之職位，破壞預算及編制，且原告所受之處分較之因過失遭公務人員考績法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者更嚴重。被告機關猶稱機關首長本有用人權責，依其業務所需得逕予調任云云，顯然違反憲法賦予保障公務員之權益等語。惟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係經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條規定授權由考試院訂立，乃係委任立法之性質，自有其法之效力。而該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在同官等內高資低用，仍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不再晉敘』，指同官等內高職等調任低職等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原敘俸級已達所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不再晉敘。」不過就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三條條文之內涵予以明確之界定而已，並非另有其他法律外之限制，難認其有逾越母法立法之本意，或有違背憲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況且原告援引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未明示排除上開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其第十條第一項亦明文規定：「公務人員調任同官等較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其俸級不予晉敘者，年終考績列甲等給予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足見原處分並無不當。至於前開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是否合理，乃係修法之問題，非本案所得審酌者。又關於原告由高職等之職務〇〇鎮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之人事室主任，調派低職等職務彰化市戶政事務所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六職等人事管理員，破壞預算及編制，毋論是否屬實，此項爭議應於調職時尋求救濟，非得事後於年終考績時，提出作為考績是否允當之論據。綜上以述，原告起訴意旨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司法院釋字第四八三號解釋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司法院釋字第四八四號解釋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4 日

院台大二字第 12273 號

解 釋 文

契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購用公定契紙，申報繳納契稅。」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管稽徵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契稅申報案件，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竣，查定應納稅額，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又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凡因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及占有而辦理所有權登記者，地政機關應憑繳納契稅收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是申報繳納契稅關係人民財產權之行使及取得。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三六八八九號關於「同一建物、土地先後有數人申報，且各有其合法依據時，為避免日後可能發生糾紛起見，稅捐稽徵機關得通知各有關當事人自行協調，在當事人未達成協議或訴請司法機關確認所有權移轉登記權利前，稅捐稽徵機關得暫緩就申報案件核發納稅通知書」之函示，逾越上開法律規定之意旨，指示稅捐稽徵機關得暫緩就申報案件核發納稅通知書，致人民無從完成納稅手續憑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妨害人民行使財產上之權利，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應不再援用。

解釋理由書

契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購用公定契紙，申報繳納契稅。」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凡因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及占有而辦理所有權登記者，地政機關應憑繳納契稅收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是申報繳納契稅關係人民財產權之行使及取得。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管稽徵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契稅申報案件，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竣，

查定應納稅額，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在同一建築物、土地先後有數人申報繳納契稅時，依法應即由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納稅通知書與各申請人，使其得於繳納契稅後，辦理不動產權利變更登記。且民事糾紛，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當事人依法律程序，尋求解決，行政機關不宜加以介入，要求當事人自行協調，達成協議。又在一物數賣之情形，其買賣契約均屬有效成立，數買受人對出賣人不妨有同一內容之債權，本諸債權平等原則，其相互間並無排他之效力，均有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權利。財政部七十年八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三六八八九號關於「同一建物、土地先後有數人申報，且各有其合法依據時，為避免日後可能發生糾紛起見，稅捐稽徵機關得通知各有關當事人自行協調，在當事人未達成協議或訴請司法機關確認所有權移轉登記權利前，稅捐稽徵機關得暫緩就申報案件核發納稅通知書」之函示，逾越上開法律規定之意旨，指示稅捐稽徵機關得暫緩就申報案件核發納稅通知書，致人民無從完成納稅手續憑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妨害人民行使財產上之權利，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應不再援用。

大法官會議 主 席 翁岳生

大法官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蘇俊雄
黃越欽

抄襲 O 慧聲請書

為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七八號民事判決所適用財政部七十年八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三六八八九號函，牴觸契稅條例第二條、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行政執行法第九條、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未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

解釋。

一、聲請解釋之目的

為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七八號民事判決所適用財政部七十年八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三六八八九號函，牴觸契稅條例第二條、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謹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賜准解釋如左：

- (一)財政部七十年八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三六八八九號函，牴觸契稅條例第二條、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未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規定，應屬無效。
- (二)本件解釋應有拘束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七八號民事判決之效力，該判決牴觸契稅條例第二條及行政法院多案之判例，應屬無效，聲請人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之規定聲請再審，以資救濟。

二、事實經過

- (一)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聲請人將繫案房地出售于鍾O鴻，雙方並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據以向台東市公所申報契稅，不意鍾某違反契約及契稅條例繳稅之義務，拒絕完納所申報之契稅。鍾某不法欠稅違約又拒會同聲請人向台東市公所申請撤銷契稅之申報，聲請人乃以解除契約之理由，向台東市公所申請撤銷該契約申報案，卻未獲任何明確之回覆達半年之久，影響聲請人自由處分財產之權利，不無違反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規定之嫌。聲請人復於八十四年六月五日將繫案房地售予劉O鈴，並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同時收取捌拾萬元定金，為移轉房屋產權，乃於六月九日，依法向台東市公所申報房屋契稅，不意台東市公所卻於六月十三日以東市財字第一二一二四號函示請求人係一屋二賣，完全無視解除契約之事實，及契稅條例第

二條之規定，台東市公所並援引財政部七十年八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三六八八九號函之規定，凍結聲請人自由處分財產權達半年之久，不無違反民法及憲法之規定。

- (二)按查契稅條例規定核課之精神及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判字第三七一號及六十一年判字第四〇八號之判例均確認：「不動產之買賣契稅，係就不動產買賣之債權契約行為而課徵，並不以完成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取得物權之行為為要件……至於買賣契約以後是否履行，既與契稅納稅義務不影響……。」由此可知完納契稅與否與物權之移轉取得毫不相干，就算買方依法完納契稅，賣方仍可將不動產售予他人並將產權移轉予第三者，核課契稅單位並無監管契約是否履行，產權是否移轉之權力，此乃法律實踐貫徹憲法第十五條及法律保障人民自由處分財產權利最佳之詮釋與實證，故鍾某不法欠稅之行為絕不可剝奪妨礙請求人自由處分財產之權利。

三、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 (一)蓋我國對不動產係登記主義，由下最高法院之判例均可證之無誤：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三八號判例：賣主就同一標的物為二重買賣，如前買約僅生債權關係，而後買約已發生物權關係時，前之買主不得主張後買約為無效。

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一二五三號判例：物之出賣人固有使買受人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惟買賣契約成立後，出賣人為二重買賣，並已將該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後之買受人者，移轉該物所有權於原買受人之義務即屬不能給付，原買受人對於出賣人僅得請求賠償損害，不得請求移轉該物所有權之行為。

如此之判例可知，不動產之交易均採登記優先主義，而非契約訂定時間優先，或稅金申報時間優先主義。我國也無任何法律禁止一屋二賣或多賣，而一屋二賣未經法院裁判確定，也非行政單位可以據以主觀認定。

(二)聲請人會同劉O鈴申報契稅時，系爭不動產乃在聲請人名下，據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規定，聲請人並未欠稅或有其他不宜之事由為法律所限制，依法自得為任意之處分。台東市公所受理聲請人與劉O鈴申報契稅時，依契稅條例第二條規定及相關判例，只有開發稅單之義務。

行政執行法第九條：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可知政府機關對於限制管束，人民之處分自有財產也有極為嚴格之限制，絕非行政機關隨意一紙函文即能阻撓妨礙。

(三)契稅之發生係以簽定契約行為時即應依法申報，故可知契稅純以「訂定契約行為所應課之稅」，而非「履行契約行為所應課之稅」，台東市公所依法負有課徵契稅之義務，並無審酌裁量之權力，曲解法律，無限的擴張其行政權至妨害人民行使合法權利。

按查契稅條例規定核課之精神及行政院五十八年判字第三七一號及六十一年判字第四〇八號之判例均確認：「不動產之買賣契稅，係就不動產買賣之債權契約行為而課徵，並不以完成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取得物權之行為為要件……至於買賣契約以後是否履行，既與契稅納稅義務不影響……。」由此可知完納契稅與否與物權之移轉取得毫不相干，就算買方依法完納契稅，賣方仍可將不動產售予他人並將產權移轉予第三者，核課契稅單位並無監管契約是否履行，產權是否移轉之權力。

(四)本案第一、二、三審之判決均僅採用財政部七十年八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三六八八九號函為判決依據，置契稅條例、判例、民法、憲法等保障人民權利之法律於不顧，實令人難以信服。

(五)人民有納稅的義務，為憲法所明定，契稅納稅義務人為買

方也為法所明定，本案義務人違反憲法規定，不盡其應盡義務，台東市公所以凍結聲請人自由處分財產權，豈符法律保障守法及正義之精神？

(六)就經驗法則而言，本案自一審法官至三審法官設身處地，渠等所購之房屋，申報契稅時均獲課稅單位通知係「一屋二賣」，量必均會如本案劉女一樣要求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要求解約賠償。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雖係針對買賣雙方而定，但據「舉重明輕」的法理而言，自也不容其他第三者從中破壞，此第三者自也應對買賣雙方負起對等之責任。

(七)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由本條規定可知我國係採私有財產制，而不待當事人之主張，自出生即天賦與之。而憲法所規定人民之權利有其最高之威權性、完整性及不容間輟之永續性（如行政單位不可函令人民暫緩呼吸十分鐘，暫緩二天不准工作，無限期暫緩行使財產買賣權）。又由之而立下之民法規定：

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八)訴願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聲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限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視同行政處分。」依本條之規定，台東市公所第一次收受上訴人之申請撤銷案，便應立即依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容間輟之永續性，回復聲請人之財產自由處分權，台東市公所不為所應為，立即造成抽象之侵權行為，就本項權利而言，人民依憲法規定無須作任何主張，但聲請人為防止損害之發生及損害之擴大，雖二度善意對台東市公所，主張憲法自由財產處分權，明確聲明系爭房地已不賣予鍾○鴻，解除其契約及契約無效的事實，依法向台東市公所提出申請，台東市公所卻一味推諉，企圖往上一推了事，房屋所有權人不賣房子何人能干涉？

不動產所有權人單方取銷契約於法有何不可？台東市公所故意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侵害聲請人之權利，達半年之久。迨至聲請人再將系爭房地出售予劉○鈴，於履行契約時又故意違法阻撓，故意違反契稅條例不對應稅之人開發稅單，此故意逾越權限、濫用權力的行為，致發生侵害聲請人與劉○鈴之間買賣權利及實質利益，本項之侵害，違反契稅條例第二條，致使劉○鈴不能依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取得繳納契稅收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順利完納契稅取得產權互為因果。

此 呈

司 法 院

聲 請 人：裘○慧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附件）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七八號

上 訴 人 裘 ○ 慧

（住略）

訴訟代理人 林 ○ 榮

（住略）

被上訴人 台東縣台東市公所

（設略）

法定代理人 李 輝 芳

（住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五年度上國字第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將坐落台東縣台東市○○段第一六四三之一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即台東市○○街○○號房屋出售於訴外人鍾○鴻，雙方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據以向被上訴人申報契稅，嗣因鍾○鴻不履行契約且拒絕繳納契稅

，上訴人乃以解除契約之理由，分別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與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向被上訴人申請撤銷契稅申報案，明確聲明與鍾○鴻解除契約之事實，要求被上訴人依法處理回復原狀，上訴人復於八十四年六月五日將系爭房地售予訴外人劉○鈴，收取八十萬元（新台幣，下同）定金，為移轉所有權乃於同年六月九日向被上訴人申報房屋契稅，不意被上訴人卻於六月十三日以東市財字第一二一二四號函，指上訴人一屋二賣，致上訴人賠償劉○鈴八十萬元，被上訴人所屬公務員因前開故意或過失之行為，侵害上訴人自由處分財產之權利，經伊向被上訴人請求國家賠償竟遭拒絕，爰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為求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八十萬元及自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系爭台東市○○街○○號房地再出售之日止，按本金六百五十萬元依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二計算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以片面解除買賣契約為由，二次申請撤銷契稅申報案，因是否得由出賣人單獨申請撤銷，於法不無疑問，且被上訴人僅為契稅代徵機關，乃將案移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處理上並無不當；又上訴人於前案未決之下，又將系爭房地售予劉○鈴，一屋二賣，被上訴人函復暫緩核發納稅通知書，乃依據財政部函示辦理，與契稅條例之立法宗旨並無違背，是被上訴人並無故意或過失侵害上訴人權利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查上訴人先後二次向被上訴人申請撤銷系爭房屋買賣契稅申報案，嗣又以出售系爭房屋向被上訴人申報契稅，被上訴人以一屋二賣為由，通知上訴人自行協調，並暫緩核發納稅通知書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上訴人提出之買賣契約書、存證信函、聲請書及被上訴人出具之東市財字第一二一二四號函影本等附卷可稽。查上訴人雖以其與訴外人鍾○鴻間之買賣契約業經解除為由，向被上訴人申請撤銷契稅申報案，惟被上訴人為行政機關，對於買賣當事人之一方片面解除契約是否發生效力，並無審查認定之權能，且未經司法機關認定契約解除或買賣之一方同意前，他方是否得單獨申請撤銷契稅申報，法無明文，亦滋疑義，而被上訴人依契稅條例

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僅屬契稅代徵機關，遇有上開疑義，非本身權責所能決定，乃將上訴人申請撤銷契稅申報案，移轉主管稽徵機關之台東縣稅捐稽徵處辦理，如被上訴人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五月二十五日東市財字第〇八五六二及一〇四四一號函所示，此種處理方式，自無不當。上訴人未幾，又將同一房屋出售於訴外人劉〇鈴，再於八十四年六月九日申報契稅，被上訴人乃以八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東市財字第一二一二四號函復：「……經查該房屋已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申報契稅在案未結，致有一屋二賣之情事，為避免日後產生糾紛，特通知相關當事人自行協調，本所仍予以受理，惟暫緩核發納稅通知書」，係依據財政部七十年八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三六八八九號函所示：「同一建物、土地先後有數人申報，且各有其合法依據時，為避免日後可能發生糾紛起見，稅捐稽徵機關得通知各有關當事人自行協調，在當事人未達成協議或訴請司法機關確認所有權移轉登記權利前，稅捐稽徵機關得暫緩就申報案件核發納稅通知書」辦理，蓋同一房屋先後確有鍾〇鴻、劉〇鈴各憑買賣契約書申報契稅，自屬「各有其合法依據」，其間雖由上訴人片面申請撤銷鍾〇鴻之契稅申報，但未核定生效，被上訴人為避免日後可能發生之糾紛，乃依財政部函示辦理，即非無法令依據。再查訴外人劉〇鈴暫未獲准繳納契稅，致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此為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上訴人本可不負賠償責任，乃竟任意與劉〇鈴合意解除契約，自願賠償劉女八十萬元，乃自己行為所致，與被上訴人之行為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反之，若謂上訴人賠償劉女有理，則不能移轉登記之原因必然為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所致，則又何能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所為暫未准訴外人劉〇鈴繳納契稅之行為，並非不法行為，亦無所謂故意、過失侵害上訴人權利，從而，上訴人依上揭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捌拾萬元及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系爭台東市〇〇街〇〇號之房地再出售之日止，按本金陸佰伍拾萬元依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二計算之利息，自難謂為有理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仍執陳詞，就原

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一 月 十 日

司法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8 日

院台大二字第 13686 號

解 釋 文

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促進民生福祉乃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此觀憲法前言、第一條、基本國策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自明。立法者基於社會政策考量，尚非不得制定法律，將福利資源為限定性之分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分別規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依同條例興建之住宅及領取由政府給與補助購宅款之優惠，就自備款部分得辦理優惠利率貸款，對有照顧必要之原眷戶提供適當之扶助，其立法意旨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尚無牴觸。

惟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立法機關就上開條例與本解釋意旨未盡相符之部分，應通盤檢討改進。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憲法係以促進民生福祉為一項基本原則，此觀憲法前言、第一條、基本國策章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自明。本此原則國家應提供各種給付，以保障人民得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

活需求，扶助並照顧經濟上弱勢之人民，推行社會安全等民生福利措施。前述措施既涉及國家資源之分配，立法機關就各種社會給付之優先順序、規範目的、受益人範圍、給付方式及額度等項之有關規定，自享有充分之形成自由，斟酌對人民保護照顧之需求及國家財政等社會政策考量，制定法律，將福利資源為限定性之分配。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五條（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第二十條及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分別規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依該條例興建之住宅及領取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優惠，就自備款部分尚得辦理優惠利率貸款，其立法目的係在對有照顧必要之原眷戶提供適當之扶助，符合促進民生福祉之基本原則，與憲法第七條之意旨尚無牴觸。

惟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並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對於受益人範圍之決定，應斟酌其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立法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上開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政府興建分配者。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三、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然眷村是否為老舊而有改建之必要，應依眷舍之實際狀況並配合社區更新之需要而為決定，不得僅以眷村興建完成之日期為概括之認定，以免浪費國家資源。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之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後段「原眷戶死亡者，由配偶優先承受其權益；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由其子女承受其權益，餘均不得承受其權益」之規定，固係以照顧遺眷為目的，但不問其子女是否確有由國家照顧以解決居住困難之必要，均賦與其承購房地並領取與原眷戶相同補助之權利，

不無明顯過度照顧之處。又該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五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然其購屋款項既主要來自國家補助，與純以自費取得之不動產者有間，則立法機關自應考慮限制承購人之處分權，例如限制其轉售對象及轉售價格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使有限資源得為有效之利用。上開條例規定與限定分配國家資源以實現實質平等之原則及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未盡相符，立法機關就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之部分，應通盤檢討改進。

大法官會議 主 席 翁岳生

大法官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蘇俊雄
	黃越欽	賴英照	謝在全	

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陳計男

本件聲請係由立法委員蘇煥智等五十五人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稱「條例」）顯有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權等規定之嫌，聲請解釋憲法（見立法委員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本席依左列理由，認應不予受理解釋。

按由一定人數之立法委員聲請解釋憲法，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簡稱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須「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準此，一定人數之立法委員聲請解釋憲法須為（一）立法委員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該款前段）或（二）為其行使職權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該款後段）。本件聲請，依其理由書謂係依該款前段規定（即（一）之情形）聲請解釋「條例」之規定是否違憲等語。

查聲請解釋憲法依審理案件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須

敘明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與意見，是一定人數之立法委員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於聲請書內，自須敘明其係於行使如何之職權時，因適用憲法對於憲法如何之規定發生疑義，始能謂其合於程式。本件聲請人聲請時，並未依上開規定具體敘明其行使如何之職權，因適用憲法發生疑義，而係謂聲請大法官解釋立法院通過之「條例」其規定有否違憲等語。第查該「條例」既經立法院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二日三讀通過，立法委員就該「條例」制定權之職權行使即屬完畢，則本件聲請時，聲請人顯非在行使該「條例」制定之職權，且就其聲請意旨言，亦非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而係請求審查立法院所通過之「條例」有無違反憲法第七條等規定，即與上開聲請要件不合，依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或謂該款前段規定，係源於德國法例，目的在使不同意法案之少數立法委員，對於多數立法委員所通過之法律，有要求司法院大法官為法律違憲審查之規定，但該款並非規定少數立法委員對其行使職權表決通過之法律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得聲請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則能否擴張解釋之範圍及此，即非全無疑問。矧我國法律之制定權係由立法委員行使，故法律制定過程中，若法律或其中之法條涉及牴觸憲法，立法委員自不應贊成任其通過。從而經立法委員三讀通過之法律，應有「合憲推定」原則之適用。表決時不贊成之立法委員，對於通過之法律，就其合憲性既有爭議，使該立法委員有聲請司法院大法官作合憲性審查而為解釋，以為救濟，自有保護之必要性與正當性；若立法委員於表決時表示贊成使法案通過，旋又反於其前贊成之表示，聲請審查該通過之法律有牴觸憲法，企圖使其失效，則顯有悖於禁止反言（Estoppel）之原則，並有逃避或混淆選民監督之嫌，殊難認對其有予救濟保護之必要性與正當性，則若其請求解釋，亦不應受理。從而縱認少數立法委員對於通過之法律，有違憲審查之聲請權，依上說明，於其聲請時，應表明其為不贊同法案之立法委員。本件聲請人是否為不贊同該「條例」之立法委員，並未見其說明，本院似亦未為必要之調查，確定其是否為適格之聲請人，即逕予受理作

成解釋，亦嫌未妥。又本件依聲請意旨，並不合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之規定，聲請人復未據此而為聲請，併予敘明。

綜上理由，本件聲請尚未符合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原應不受理，惟多數大法官遽為受理並予解釋，即難贊同，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抄立法委員蘇煥智等五十五人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立法委員蘇煥智等五十五人，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顯有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規定，提出釋憲案。

理由：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這是憲法有關平等權的規定，保障人民法律上地位之平等。凡適用法律違反平等原則，或制定以不平等為內容之法律，皆有違憲之嫌。

平等分為形式平等及實質平等，在合理的情形下為顧及實質平等，法律自可有差別規定，然而在何種標準下始可為差別規定，其內涵無非是「正義」、「合理」，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二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其內容獨厚特定少數原眷戶，使其能享有承購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興建之住宅及政府給與之補助購宅款等優厚的權益，幾乎形同政府立法贈送原眷戶一戶一屋，不動產在現今社會中價值不菲，原眷戶只要依規定於五年後轉手即可獲暴利，而老舊眷村改建無非是為了解決原眷戶居住安全的問題，不應採贈售房屋此種不合理、不正義收買圖利他人的方式為之。因此，「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不但違反形式平等也違反實質平等，實有違憲之嫌。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

條例」建造的住宅，動用國家資源卻僅圖利特定身分之人士，而此特定人士又不乏軍將官等非弱勢人士，且同為軍眷身分者其眷村住宅，依該條例規定，必須在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建造完成者始得改建獲贈，且配贈之坪數竟捨生活實際需要，而以退伍時之職階高低為標準，得知該條例之相關規定即使於同為軍眷身分族群中亦不平等。況且其他與國軍老舊眷村有相同情況之中央各部會及學校眷戶卻未能享有同樣的權益，明顯違反公法上的平等原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針對此並未能提出合理的差別待遇的基準，對其他職業別、其他身分之人民顯有不公，實有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權規定之嫌，故特此提起釋憲案。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本聲請案係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前段之規定提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立法院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二日三讀通過「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其規定是否違憲。

二、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之條文內容即有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嫌，例如：

(一)第一條：「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二)第三條：「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 政府興建分配者。

2.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
3. 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

(三)第五條：「原眷戶享有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原眷戶死亡者，由配偶承受其權益，餘均不得承受其權益。但於行政院核定眷村改建計畫後，發生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之情形者，得由其子女承受其權益。」

(四)第十六條：「興建住宅社區配售原眷戶以一戶為限。每戶配售之坪型以原眷戶現任或退伍時之職缺編階為準；並得價售予第二十三條之違占建戶及中低收入戶；如有零星餘戶由主管機關處理之。

前項價售中低收入戶之住宅，得由主管機關洽請省（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價購，並依國民住宅條例規定辦理配售、管理。

第一項住宅社區配售坪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二十條：「原眷戶可獲之補助購宅款，以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同期改建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依國有土地可計價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百分之六十九點三為分配總額，並按其原眷戶數、住宅興建成本及配售坪型計算之。分配總額達房地總價以上者，原眷戶無須負擔自備款；超出部分，撥入改建基金，未達房地總價之不足款，由原眷戶自行負擔。

前項原眷戶自行負擔部分，最高以房地總價百分之二十為限，其有不足部分由改建基金補助。

原眷戶可獲得之補助購宅款及自備款負擔金額，依各眷村之條件，於規劃階段，由主管機關以書面向

原眷戶說明之。申請自費增加住宅坪型之原眷戶，仍依原坪型核算輔助購宅款，其與申請價購房地總價之差額，由原眷戶自行負擔。」

(六)第二十四條：「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五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

前項禁止處分，於建築完工交屋後，由主管機關列冊囑託當地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並為限制處分之限制登記。」

以上規定之內容超越合理的正當性，給與特定人士過多的利益，顯有違反憲法有關平等權之規定。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法律上一律平等，應包括法律適用與法律制定

依我國憲法第七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除指司法、行政機關在適用、解釋法律，不能對人民為不平等的措施外，更應指立法者不得制定不平等的法律，否則立法機關可任意制定對人民為不平等處遇之法律，而不視為違憲，將使憲法保障平等權之規定，失去大部分的效用。故現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即為獨厚特定身分人士而對其他人民不公平之不平等法案，實已違憲。

二、憲法上保障之平等權包括形式之絕對平等與實質之相對平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違反形式及實質平等

合理的差別待遇不能謂為違反平等權，但不合理的差別處遇則違反平等權，是為違憲。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規定，得獲政府補助配售房屋之對象，僅為原眷戶及極少數的中低收入戶，其中原眷戶中不乏將官級或家庭生活狀況頗佳者，卻可獲政府至少房地總價之百分之八十輔助購宅款，其餘不到百分之二十的自行負擔

額，尚可享受利率僅三·五%的貸款，比市面的存款利率還低，幾乎形同贈送一戶一屋（參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條），而房地產在當今社會中價值不菲，立一部法律給予特定身分人士，一筆金額超過實際所需的財產，顯為不合理的差別處遇，不但違反形式的平等權更已違反實質的平等權

三、在合理、公平正義、合目的原則下允許法律得設為差別規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不合理、不正義、不合目的，明顯違反平等權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的目的無非在解決原眷戶居住安全的問題，解決此問題可以只租不賣或無償借住，或為不得辦理繼承等限制之方式合理解決之，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卻規定將改建的房地配售贈送給原眷戶，且原眷戶之子女不論是否已有房屋、生活狀況如何，皆可依法繼承該權益；而且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滿五年後，即得自行將住宅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參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五條、第二十四條），轉手即可獲暴利，不但不合理、不正義，且無形中將國有財產變為私人所有，違反地利共享的原則，已明顯悖離老舊眷村改建的目的。

再者，「國有眷舍房地」非國防部一部所獨有，中央各機關學校亦均有其管理的「國有眷舍房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亦為此發布一項「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以為處理之準據。依該項辦法規定，中央各機關學校所管理之國有眷舍房地，均應於處理前，由人事行政局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依法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由國有財產局依法處理（參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第四條），何獨軍方可以例外享有特權？亦即同樣住在國有土地上，中央各部會或學校的眷戶，僅因其身分、職業的不同，就不能享有和國軍老舊眷村眷戶相同的權益，對相同的事件

設不同的處理方式，顯已違反公法上的平等原則；如此圖利特定人士實已侵害其他民眾應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

為維護實質平等權，由法律提供差別待遇的基準，無非是「正義」與「合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並未能提供此一基準，故有違憲之嫌。

四、即使同為軍眷戶，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規定，亦違反平等原則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為何以此時間為準？依據國防部向立法院提出的「眷村改建計畫簡介」的背景說明中，曾明白表示國軍老舊眷村，係民國三十九年至五十八年間，由各軍種單位自行籌款興建，多以克難方式用磚木建造之連棟平房。故為何不以五十八年以前興建者為準？或以其他時間為準？令人不解。同為眷村住戶，僅因其所住之住宅興建完成時間不同，所獲得之權益即有不同，亦有不公。

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未能全盤考量老舊眷村所在位置的區段價值等特性，不論老舊眷村位於何地段，即使位於高價值地段的商業區如「信義新城」，一概以改建配售的方式處理，造成原眷戶間亦產生不公平的現象，所獲贈的房地產，究有多高的價值，全憑運氣，運氣佳的一轉手即可獲得上千萬的利益，法律規定的內容竟如此，實有違平等權，有違憲之嫌。

肆、附件

-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一份。
- 二、「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一份。

聲請提案人：蘇煥智

聲請連署人：林哲夫 陳永興 鄭寶清
謝聰敏 林光華 黃爾璇
林濁水 尤宏 蔡煌瑯

陳其邁	張俊雄	李進勇
盧修一	柯建銘	彭百顯
陳志彬	陳定南	鄭朝明
廖大林	謝錦川	黃天福
朱星羽	林忠正	李應元
林錫山	蔡明憲	林文郎
林瑞卿	周伯倫	李俊毅
陳光復	張晉城	施明德
余玲雅	沈富雄	蘇貞昌
廖學廣	張旭成	彭紹瑾
張俊宏	邱垂貞	陳文輝
王雪峰	蕭裕珍	翁金珠
范巽綠	王拓	葉菊蘭
洪奇昌	許添財	簡錫氛
劉盛良	顏錦福	林豐喜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略)

司法院釋字第四八六號解釋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1 日

院台大二字第 15081 號

解 釋 文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侵害者，其主體均得依法請求救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現行法為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前段所稱「其他團體」，係指自然人及法人以外其他無權利能力之團體而言，其立法目的係在一定限度內保護該團體之人格權及財產上利益。自然人及法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固均為憲法保護之對象；惟為貫徹憲法對人格權及財產權之保障，非具有權利能力之「團體」，如有一定之名稱、組織而有自主意思，以其團體名稱對外為一定商業行為或從事事務有年，已有相當之知名度，為一般人所知悉或熟識，且有受保護之利益者，不論其是否從事公益，均為商標法保護之對象，而受憲法之保障。商標法上開規定，商標圖樣，有其他團體之名稱，未得其承諾者，不得申請註冊，目的在於保護各該團體之名稱不受侵害，並兼有保護消費者之作用，與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意旨尚無抵觸。

解釋理由書

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乃現代法治國家之主要任務，凡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侵害者，其主體均得依法請求救濟。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現行法為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前段所稱「其他團體」，係指於自然人及法人以外其他無權利能力之團體而言，其立法目的係在一定限度內保護該團體之人格權及財產上利益。按自然人及法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當然為憲法保護之對象；惟為貫徹憲法對人格權及財產權之保障，非具有權利能力之「團體」，如係由多數人為特定之目的所組織，有一定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獨立支配之財產，且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對外並以團體名義為法律行為，在性質上，具有

與法人相同之實體與組織，並具有自主之意思能力而為實質之單一體，且脫離各該構成員而存在，固屬該法所稱之「其他團體」。至其他有一定之名稱、組織而有自主意思之團體，以其團體名稱對外為一定商業行為或從事事務有年，已有相當之知名度，為一般人所知悉或熟識，且有受保護之利益者，不論是否從事公益，均為商標法保護之對象，而受憲法之保障。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現行法為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前段規定：商標圖樣，有其他團體之名稱，未得其承諾者，不得申請註冊。旨在保護各該團體之名稱不受侵害，並兼有保護消費者之作用，與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意旨尚無牴觸。又申請註冊之商標，因尚未經核准註冊，固未取得商標專用權，然商標註冊申請所生之權利，得移轉於他人，為商標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明定，是以該項權利，具有財產上之價值，應屬憲法保障之財產權，權利主體自得以該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為由，依法請求救濟。至公司籌備處是否屬於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現行法為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所稱之「其他團體」，則應依前開解釋意旨，視具體情形而定，併此指明。

大法官會議	主席	翁岳生			
	大法官	吳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黃越欽	賴英照	謝在全	

抄太O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代表人許O娟）聲請書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左。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求解釋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七八三號及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九五九號確定判決適用舊商標法第六十七條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解釋及該商標法第三十

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抵觸憲法。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程序部分：

依據八十二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茲第三人對聲請人依商標法之規定申請之服務標章異議，經行行政法院以確定判決認定原處分機關所作第三人之異議成立之處分，並無不當，致聲請人於憲法上所保障之自由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按所謂「適用法律與命令」，係指除法律命令之文字外，亦包含判例及有關對法律或命令之解釋，蓋如因法令解釋不完備或不當而致適用法令違憲者，應認亦係法令抵觸憲法，司法院釋字第二三三號解釋即同此意旨。

二、實體部分：

緣聲請人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六日以「萬 O COSMOS」服務標章及「萬 O C.B.」為上開服務標章之聯合服務標章申請註冊，指定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類之保險營業，經准列為第四九五四八號及四九五五八號審定服務標章在案。嗣關係人萬 O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該公司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核准設立，故以聲請人業經審定之服務標章有違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以商標圖樣有他法人名稱未得他法人承諾而申請商標註冊之情形，對之提出異議。經中央標準局審查，略以關係人之公司成立在聲請人申請服務標章之後，而以八十年四月八日中台異字第八 O O 三一九號服務標章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關係人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經行政院以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八十訴字第四一四二一號再訴願決

定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嗣中央標準局重新審查而以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中台異字第八一〇〇六七號異議審定書仍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關係人公司不服，又提起訴願、再訴願，亦均遭駁回，而再經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以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一八六九號判決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其理由略以關係人之公司核准設立登記雖在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但其公司已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准予籌設，成立「萬〇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應認該籌備處係屬「非法人團體」，故聲請人之商標註冊係有違舊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有「其他團體名稱」未得他團體承諾而申請商標註冊之情形。中央標準局乃重新審查，以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中台異字第八二一一六五號服務標章異議審定書重為異議成立之處分。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以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經（八三）訴六〇〇九二二號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聲請人不服，提起再訴願，亦經行政院於八十三年九月二日以台八十三訴字第三三七八〇號決定書駁回再訴願，惟聲請人實難甘服，提起行政訴訟，業經行政法院以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七八三號判決駁回行政訴訟確定在案。聲請人不服又對該判決提起再審，仍遭該院以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九五九號判決駁回。

- 三、「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二十二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上開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七八三號及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九五九號確定判決適用舊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有其他團體名稱未得他團體承諾不得申請註冊之規定，於聲請人之服務標章註冊案件，已使聲請人於憲法上保障之自由、權利遭受侵害，致生牴觸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保障人民基本權規定之疑

義。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聲請人聲請釋憲之對象有二：

一、舊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以無權利能力之「其他團體」名稱限制人民以該名稱商標或服務標章之圖樣申請商標註冊，有違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情形：

(一)按憲法第二十二條明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所謂之其他自由、權利，涵蓋甚廣，諸如肖像權、姓名權、著作權、商標權等均包括在內。又人民之自由、權利，依憲法第二十三條「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之規定，故法律應僅於「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而又認有必要時，始得對人民之自由、權利等加以限制。另查為保障商標專用權及消費者利益，促進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因此有商標法之制定，以於合理範圍內限制人民之商標專用權，惟商標法之規定及其解釋，仍不得超越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界限，否則即構成侵害人民憲法上所保障之自由、權利而抵觸憲法。

(二)按舊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商標圖樣，有他人之肖像、法人及其他團體或全國著名之商號名稱或姓名，未得其承諾者，不得申請註冊。該條款之規定本應在保障人民之姓名權（在自然人稱之為「姓名」，在法人稱之為「名稱」），易言之，應係為保護屬於私法益之人格權而設，然其中有關「其他團體名稱」保護之規定，則顯有抵觸憲法。蓋姓名權為人格權內容之一部，唯有權利能力之權利主體始得享有，若非具權利能力者，則不得享有。法律上所承

認之權利主體，僅自然人與法人兩種（史尚寬著「民法總論」第七十一頁參照），是姓名權之享有，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唯自然人以及法人始得享有。至商號之名稱，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則特別受有保護。又按最高法院六十七年台上字第八六五號判例謂：「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固規定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並可據此規定，認非法人團體於民事訴訟得為確定私權請求之人或為其相對人。惟此乃程序法對非法人團體認其有形式上之當事人能力，尚不能因之而謂非法人團體有實體上之權利能力。」依最高法院判例所明示，非法人團體無實體上之權利能力，不得享有實體法上之權利，人格權既為民法所規定之權利，非法人團體自亦不得享有，至為明顯。是故，為人格權內容一部之「姓名權」，無實體上權利能力之非法人團體理當不得享有。再按舊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商標圖樣，有他人之肖像、法人及其他團體或全國著名之商號名稱或姓名，而未得其承諾者，該商標圖樣不得申請註冊。然如前所述，非法人團體並無實體上之權利能力，無法享有人格權，而舊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竟為保護「其他團體」之名稱而使商標不得以該名稱作為商標或服務標章之圖樣，顯然使商標之申請人受不得享有姓名權保護之「其他團體」名稱之限制，自有妨害商標申請權人之自由、權利，而逾越憲法第二十三條合理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範圍。職是，本條款有關「其他團體」名稱之規定，不當侵害人民於憲法上保障人民之自由、權利，自抵觸憲法，實有違憲之情形。行政法院上開二確定判決未見及此，遽認聲請人服務標章註冊之申請（服務標章依同法準用商標之規定）未得其他團體承諾，不得准予註冊云云，其適用舊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

一項第十一款「其他團體」之規定，亦已侵害聲請人之申請服務標章之自由及權利，顯然違反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立法精神。

二、縱認為舊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謂之「其他團體」之規定不違憲，但該「其他團體」亦應解釋為「公益團體」而不包括營利團體在內：

按舊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謂之「其他團體」之規定縱不違憲，但在解釋上該「其他團體」應指「公益團體」，而不包括營利性之團體，不應解釋為無分公益或營利團體均包括在內。上開行政法院二確定判決擴張解釋營利性之非法人團體亦為該條款所指之其他團體，顯然牴觸憲法，蓋以：

(一)自舊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法條規定內容觀之，該條款本文規定為：「有他人之肖像、法人及其他團體或全國著名之商號名稱或姓名，未得其承諾者」，但書則規定：「商號或法人營業範圍內之商品，與申請註冊之商標所指定之商品非同一或同類者，不在此限。」以本文與但書前後對照，本文規定應得承諾者有五，即姓名權所有人、肖像權所有人、法人、商號及其他團體，而但書所定應區分商品是否為同一或同類，則僅限於法人及商號二者，並不及於肖像權所有人、姓名權所有人及其他團體三者，其理由為何？按肖像權所有人、姓名權所有人，均為自然人（法人、商號、團體無肖像，故無肖像權，法人、商號、團體使用「名稱」表彰，自然人則以「姓名」稱之），自然人非營利之商業主體，故無所謂「商品」可言，因之但書中對之即無區分商品是否為同一或同類之必要。法條本文中對應得承諾者定為五者，然但書中對應區分商品是否為同一或同類者，既僅有法人或著名商號，而不及於本文中之「肖像權所有人」、「姓名權所有人」及「其他團體」，顯然係「其他團體

」云云，應係指無商品之非營利團體而不包括有商品之營利團體，在服務標章則應指無營利服務之非營利團體而不包括營利服務之營利團體，易言之，「其他團體」應限於公益團體。蓋若營利團體亦包括在內，因但書中須區分商品非同一或同類者，並不包括「其他團體」，故若謂營利團體亦為本文所指之「其他團體」，則如申請註冊之商標或服務標章與該營利團體之名稱相同，縱申請註冊之商標或服務標章與該營利團體之營業範圍並非同一亦非同類，商標申請人亦應獲其承諾始可獲准註冊，此豈非「營利團體名稱」之受商標法保護，反較法人或全國著名商號之名稱為優厚？按公司及商號名稱均應依法登記，「團體」之名稱則否，法律何厚團體而薄法人、商號？況商標法該條款對商號之名稱並非一概保護，而須以「全國著名之商號名稱」始克保障，如「團體名稱」毫不受限制，豈可謂合？因之，如擴張解釋「其他團體」包括營利團體在內，顯已超越合理限制人民得以圖樣申請商標專用權之權利與自由，與憲法規定有所抵觸。

- (二)又依公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對於公司名稱之使用定有規定為：「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查公司法所以特別對無實體上權利能力之政府機關及公益團體，為保護其姓名權之規定，實係為防範公司以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欺罔公眾，是以，特別立法加以明文保護；況公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對於法人與自然人以外之團體名稱之保護，亦僅限於公益團體，而不及於其他營利性之團體。又於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六條亦規定：「商業之名稱，得以其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但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此項規定與公司法上開規定均

係基於同一理由。由以上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之規定可知公司或商號之名稱不得使用「團體」之名稱，唯限於「公益團體」，並不包括營利性質之團體，此種限制係為維護社會秩序而不得不然，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精神。按商標或服務標章亦唯商業即營利團體始可申請註冊，其係以標章用於營利之表彰，與公司及商號之名稱用於表彰商業主體者，並無二致，何以後者使用之名稱禁止使用公益團體之名稱，而前者之標章則除公益團體外，尚包括營利團體？

(三)又日本商標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與表示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或其機構，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共團體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事業之著名標章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不得申請為商標註冊（附件）。其所稱之「團體」亦唯公共團體，不包括營利團體。我國與日本商標法制相同，亦可為參考。

(四)上開二行政法院確定判決之行政訴訟，其理由為公司籌備處為非法人團體（為營利團體之籌備處），與舊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其他團體」相同，因之據該條款「其他團體」之規定為判決，此不僅使不受法律保障其姓名權之無權利能力人之名稱妨礙他人使用同一名稱為商標或服務標章之權利自由，而其判決將該「其他團體」解釋包括營利團體，致聲請人申請之服務標章不能取得註冊，自屬侵害聲請人於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自由。對此既有疑義，自有聲請釋憲之必要。為此懇請 鈞院惠予進行違憲審查，而為適當之解釋，以保人權。

肆、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中央標準局中台異字第八〇〇三一九號服務標章異議審定書影本。
- 二、中央標準局中台異字第八一〇〇六七號服務標章異議審定書影本。

- 三、中央標準局中台異字第八二一一六五號服務標章異議審定書影本。
- 四、經濟部經（八三）訴六〇〇九二二號訴願決定書影本。
- 五、行政院台八十三訴字第三三七八〇號再訴願決定書影本。
- 六、行政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七八三號判決影本。
- 七、行政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九五九號判決影本。
- 八、日本商標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影本。
- 九、委任書乙份。

此 致

司 法 院

聲 請 人：太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〇娟
 代 理 人：董安丹律師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附件六）

行政院判決 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七八三號
 原 告 太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設略）
 代 表 人 許 〇 娟 （住略）
 訴訟代理人 董 安 丹 律師
 被 告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上列當事人間因服務標章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日台八十三訴字第三三七八〇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六日以「萬〇COSMOS」服務標章，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類保險之營業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核准，列為審定第四九五四八號服務標章。

嗣關係人萬O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系爭服務標章有違當時商標法第六十七條準用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規定，對之提出異議。案經被告為異議不成立之審定。關係人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經遭駁回，訴經行政院台八十訴字第四一四二一號再訴願決定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重為審查，仍為異議不成立之審定。關係人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訴經本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一八六九號判決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告遂又重為審查，以關係人於系爭服務標章申請註冊時，雖未取得法人資格，惟已具有「其他團體」之資格，原告未得其承諾，逕以之作為系爭服務標章之圖樣申請註冊，有違異議審定時商標法第六十七條準用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規定，乃將系爭第四九五八號「萬O COSMOS」服務標章之審定撤銷，其聯合第四九五五八號「萬O C.B.」服務標章之審定應一併撤銷，發給中台異字第八二一一六五號服務標章異議審定書。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一、本件關係人「萬O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雖經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管會」）核准籌組證券公司屬實，但此僅係關係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管會核准關係人以「萬O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名開始籌組公司而已，關係人公司當時尚未依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成立公司，而原告太O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於七十九年八月六日申請註冊系爭服務標章之時，關係人公司既尚未依公司法規定以「萬O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設立登記而取得法人資格，其名稱即非「公司名稱」，當無拘束他人之效力。二、次查原審定書、訴願決定書及再訴願決定書均以關係人為非法人團體而認定相當於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中之「其他團體」，其見解實有可議。蓋以細察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立法意旨，無非以肖像、姓名及名稱，均屬「人格權」，基於「人格權」不得任意侵犯之法理，未經承諾，自不

得以之作為商標申請註冊。惟查人格權之享有依民法規定僅限於有權利能力之主體即自然人及法人所得享有。至其他團體或商號，則須有特別法明文賦予其權利能力，否則無法作為權利主體而享有人格權。至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雖規定：「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惟該條規定僅係程序法對非法人團體認其有形式上之當事人能力，尚不能因之而謂非法人團體有實體上之權利能力。三、就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以觀，所指「其他團體」應係指「非營利團體」，「營利團體」應不包括在內：蓋若營利團體亦包括在內，因但書中須區分商品非同一或同類者，並不包括「其他團體」，故若謂營利團體亦為本文所指之「其他團體」，則如申請註冊之商標與該營利團體之名稱相同，縱申請註冊之商標與該營利團體之營業範圍並非同一亦非同類，商標申請人亦應獲其承諾，始可獲准註冊，此豈非營利團體名稱之受商標法保護，反較法人或全國著名商號之名稱為優厚？按公司及商號均應依法登記，「團體」之名稱則否，法律何厚團體而薄法人、商號？況商標法該條款對商號之名稱並非一概保護，而須以「全國著名之商號名稱」始克保障，如「團體名稱」毫不受限，豈可謂合？日本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與我國商標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相若，而日本商標法第四條所云之「團體」均係指國家、地方團體或公益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此或可供參考。四、公司籌備處為籌設公司而暫時成立之過渡性質之組織，並不具人格，如以此暫時存續之「團體」即可阻他人欲永續使用之商標註冊，實非合理。尤有甚者，公司籌備處之成立至為簡單，僅須數人有成立公司之合致即可，若認公司籌備處為商標法所指之「團體」，有心阻擾他人商標註冊者，當可以商標公報中他人公告之商標作為其公司籌備處之名稱，甚可倒填其公司籌備處之成立時日（蓋籌備處之成立僅須股東意思合致而無須何等程序，已如前述），以使他人非付代價不能獲其承諾，此實易致訛財之弊而使欲正當使用商標之人於耗心力設計、申請註冊之商標不能獲保障。商標法對「團體」之解釋果如此，實不免浮濫矣。五、或有謂關係人之公司籌備處雖經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七十八年十一月特許准予設立，故與一般公司籌備處之草率設立有異而不可同論。然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之特許僅係特許其可成立公司，對該公司之名稱並無如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對公司名稱、商號名稱有賦予名稱保護之效力。關係人之更名，至為簡易，故若為此主張，當乏所據。況公司籌備處是否為商標法該條款所稱之團體，應就其本身性質而論，非可因其籌備處之是否須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特許而異其結論，易言之，若認公司籌備處為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團體，則凡公司籌備處均應一體同視而不論其是否業經特許也。六、退百萬步言之，縱認關係人之名稱為團體名稱，而原告之審定服務標章與關係人之「團體名稱」二者所指定使用之營業並不類似，並無造成混淆之虞。原告之審定服務標章係指定使用於保險業務，而關係人所營之業務則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雖二者在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類之「銀行及保險」類別，但在一般人之客觀判斷上，其應非類似。按依公司法之規定，對同類業務之公司禁止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公司法第十八條參照），公司主管機關之經濟部為此於其編印之「公司名稱暨所營事業法令解釋彙編」中對是否為同類業務亦定有「公司所營事業舉例」，其中「產物保險代理業」與「證券金融事業」分別為第十五類及第十七類。由公司主管機關之此一分類亦可知經營保險代理或證券買賣之公司，其公司名稱縱屬相同或類似，尚非法之所禁，遑論於「服務標章」與「公司名稱」本為法律上所保護之不同之權利？七、尤有進者，依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為解決實務上長久以還對商品是否為類似所致之困擾，於八十三年五月所出版之「商標及服務標章註冊申請之類似商品及服務之參考資料」中，將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商品及第二十五條之服務依其類似與否而區分為「類似組群」以為審查商品或服務類似與否之標準，其中「保險業務」與「證券業務」雖同列為該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類中，但不屬於「類似組群」。按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此一資料雖僅供作參考，但因該局為主管單位，熟

於主管事務，其所作類似與否之判斷標準，當深具參考價值。況一般而言，社會一般人之觀點或寬鬆不一，而中央標準局因係核駁主管機關，為免未來易致糾紛，其所作之標準，多較為嚴格，稍有疑義，即認係類似，是其認「保險業務」與「證券業務」非屬類似業務，自無不可採之理由。八、查本件關係人即異議人為「萬〇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而被告機關則係以「萬〇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團體名稱」與原告申請註冊之服務標章「萬〇」二字相同而認為關係人之異議成立，此顯於法理不合。蓋既認關係人為「公司」，竟又以非為公司之「其他團體」名稱相同為異議成立之理由，該關係人「公司」與該「團體」間究有何關聯而得由公司主張團體名稱之權利？況「萬〇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於「萬〇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時，即應不復存在，其「團體名稱」於關係人異議時已歸烏有，焉可以此已不存在之「團體名稱」為由而認異議成立？至「萬〇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名稱，因其法人設立係在原告申請服務標章之後，自不得依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規定而異議，併予敘明。九、再按本件關係人萬〇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異議理由為原告之審定服務標章「萬〇」二字與關係人之公司名稱特取部分「萬〇」二字相同而依七十八年之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提出異議，然被告機關竟以原告服務標章「萬〇」二字與「萬〇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團體名稱」相同而認其異議成立，顯係就關係人所未異議之事實、理由而為認定，況以法人名稱或團體名稱為異議，本為不同之事實，關係人於異議時既未以團體名稱為由異議，縱事後改以團體名稱為異議理由，亦屬異議之追加而為法所不許。綜上理由，請判決撤銷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按服務標章圖樣，有他人之肖像、法人及其他團體或全國著名之商號名稱或姓名，未得其承諾者，不得申請註冊。但商號或法人營業範圍內之營業，與申請註冊之服務標章所指定之營業非同一或同類者，不在此限，為本件服務標章審定時商標法第六十七條準用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明定

。又商號或法人營業範圍內之營業，與申請註冊之服務標章所指定之營業是否為同一或同類之認定，應以該商號或法人所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準，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復定有明文。查本件系爭審定第四九五四八號「萬O COSMOS」服務標章圖樣上之中文「萬O」，與關係人萬O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萬O」相同，又前者所指定使用之保險業務，與後者公司執照所營事業項目中之第一項「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第二項「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等業務，復屬同類營業。雖關係人之公司執照核准設立登記日期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在系爭服務標章七十九年八月六日申請註冊日之後，惟關係人早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申請設立萬O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證券經紀商業業務，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同年十二月六日許可准予籌設，成立萬O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此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七八）台財證(二)第一八〇一九號函附卷可稽，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規定及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九二四號判例所示，自屬非法人之團體，即與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其他團體」相當，則關係人於本件系爭服務標章申請註冊時，雖未取得法人資格，然已具有「其他團體」之資格，凡此業經大院以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一八六九號判決意旨指明，本件原告未徵得關係人之承諾，逕以中文「萬O」二字作為服務標章圖樣主要部分之一申請註冊，自有首揭法條之適用。是本局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等語。

理 由

依異議審定時商標法第六十七條準用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服務標章圖樣有他人之肖像、法人及其他團體或全國著名之商號名稱或姓名，未得其承諾者，不得申請註冊。但商號或法人之營業範圍與申請註冊之服務標章所指定之營業非同一或同類者，不在此限。本件原告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六日以「萬O COSMOS」服務標章，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類保險之營業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核准，列為審定第四九五四八號服務標章。嗣關係人萬O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系爭服

務標章有違當時商標法第六十七條準用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規定，對之提出異議。案經被告為異議不成立之審定。關係人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經遭駁回，訴經行政院台八十訴字第四一四二一號再訴願決定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被告另為適法之處分。被告重為審查，仍為異議不成立之審定。關係人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訴經本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一八六九號判決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告遂又重為審查，以系爭審定第四九五四八號「萬O COSMOS」服務標章圖樣上之中文萬O，與關係人名稱特取部分萬O相同，且系爭服務標章係指定使用於保險業務，與關係人之公司執照所營事業項目中第一項「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第二項「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等業務，屬同類營業；又關係人核准設立登記日期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固在系爭服務標章七十九年八月六日申請註冊之後，惟關係人早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即申請設立經營證券經紀商業業務，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同年十二月六日准予籌設，成立萬O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七八)台財證(二)字第一八〇一九號函可稽，自屬非法人之團體，即與異議審定時商標法第六十七條準用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其他團體」相當。從而關係人於系爭服務標章申請註冊時，雖未取得法人資格，惟已具有「其他團體」之資格，原告未得其承諾，逕以之作為系爭服務標章之圖樣申請註冊，有違異議審定時商標法第六十七條準用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規定，乃將系爭第四九五四八號「萬O COSMOS」服務標章之審定撤銷，其聯合第四九五五八號「萬O C.B」服務標章之審定應一併撤銷。查系爭審定第四九五四八號「萬O COSMOS」服務標章圖樣上之中文萬O，與關係人之特取名稱相同，而關係人之營業範圍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與系爭服務標章所指定之保險營業復屬同類，為原告所不否認，自有首開法條之適用，原告主張，依經濟部編印之「公司名稱暨所營事業法令」解釋彙編中「公司所營事業舉例」，「產物保險代理業」與「證

券金融事業」並非同類業務，又依被告八十三年五月出版之「商標及服務標章註冊申請之類似商品及服務之參考資料」中，「保險業務」與「證券業務」亦不屬於類似組群，並無混淆之虞，是系爭服務標章圖樣上之中文萬〇縱與關係人之特取名稱相同，於法亦非有違，核與首開法律規定不合，難謂有理由。次查關係人完成公司設立登記雖在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惟早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已有發起人申請籌設萬〇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證券經紀商業務，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於同年十二月六日准予籌設，成立萬〇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自屬非法人之團體，即與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其他團體相當，則系爭服務標章申請註冊時，關係人已具有非法人團體之資格，而有前開法條之適用，業經本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一八六九號判決論明，原告未得其承諾，逕以系爭服務標章申請註冊，即難謂合。原告主張，系爭服務標章申請註冊時，關係人公司尚未完成設立登記，其名稱即非公司名稱，應無拘束他人之效力云云，核屬誤解本件受保護者，乃關係人公司籌設階段以非法人團體資格所使用之名稱，並非關係人之公司名稱。再查非法人團體經法律明文規定者，得享有權利能力，為原告起訴意旨二、所是認，前開法律即為是項特別規定，惟原告似有未明。又原告主張，前開法律規定之「其他團體」，參酌日本相關法律規定，應指「非營利團體」，「營利團體」不包括在內，既與我國前開法條之文義不合，復無合理之區分依據，自無足採。至「營利團體」適用前開法律規定時，應準用該條但書規定，審查其營業範圍與申請註冊之服務標章所指定之營業是否同一或同類，乃法條之合理解釋，並不發生其保護較法人或商號為優之問題，自不待言。而「營利團體」是否得適用前開法律，是否產生弊端，應依個案事實具體認定，既不得以推測為之，而原告主張凡公司籌備處均應援例視為前開法律規定之「其他團體」亦無足採。末查本件關係人公司名稱之保護，應及於該公司籌設階段以非法人團體資格所使用之相同名稱，業經本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一八六九號判決意旨指明，是關係人以公司名稱或團體名稱為異議，難謂其審查範圍有何不同

，自無異議之追加可言。綜上所述，原告起訴意旨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附錄：司法院釋字第四七二號解釋至第四八六號解釋關係法令暨
關鍵詞檢索表

解釋號次 公布日期	相 關 法 令	關 鍵 詞
472 88.1.29	憲法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3 條、第 155 條、第 157 條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 (86.7.21.修正公布)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第 30 條、第 69 條之 1、第 85 條、第 87 條、第 89 條	全民健康保險、強制性社會保險、立法裁量、強制納保、保費繳納義務、滯納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必要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
473 88.1.29	憲法第 15 條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項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	財產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投保金額、保險費率、公法上金錢給付、分擔金、量能負擔公平性、被保險人投保金額分級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投保金額、法律授權
474 88.1.29	憲法第 23 條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6 條 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 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 (47.8.8 修正發布)、第 47 條 (84.6.9 修正發布) 公務人員退休法	保險金請求權時效、必要性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類推適用

<p>475 88.1.29</p>	<p>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74 條第 1 款 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 (86.7.21 修正公布)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3 條第 3 項</p>	<p>國庫債券清償 (民國 38 年以前大陸地區發行)、債權延緩行使、憲法授權、法律保留原則、公平原則、必要性原則、情事變更</p>
<p>476 88.1.29</p>	<p>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 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 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 (87.5.20 修正公布)</p>	<p>身體自由、生存權、製造、運輸、販賣煙毒、刑罰權、比例原則、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p>
<p>477 88.2.12</p>	<p>憲法第 7 條 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436 號、第 471 號解釋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 冤獄賠償法第 11 條</p>	<p>人身自由、平等權、戒嚴時期軍事審判之刑事案件、內亂罪、外患罪、立法裁量、回復權利、國家賠償、冤獄賠償、立法瑕疵 (疏漏)、事物之本質、聲請賠償期間</p>
<p>478 88.3.19</p>	<p>憲法第 19 條 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35 條 財政部 (73) 台財稅字第 65634 號函</p>	<p>租稅法律主義、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後重購土地、土地增值稅退還</p>

<p>479 88.4.01</p>	<p>憲法第 14 條、第 23 條 司法院釋字第 367 號、第 390 號、第 443 號、第 454 號解釋 人民團體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2 條 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 4 點- (1) -1</p>	<p>結社自由、人民團體命名權、更名權、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行政區域名稱</p>
<p>480 88.4.16</p>	<p>憲法第 19 條、第 23 條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 1 第 2 項第 8 款、第 34 條第 2 項 (82.10.27 修正發布) 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 商業會計法第 38 條</p>	<p>租稅法定主義、法律保留原則、必要性原則、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法律授權、概括授權、法律整體關聯意義、增資償還計畫完成證明之申請期限、租稅核課期間、會計憑證保存期限</p>
<p>481 88.4.16</p>	<p>憲法第 7 條、第 121 條 憲法增修條文第 17 條 (81.5.28 公布)、第 8 條 (83.8.1 修正公布) 省縣自治法第 64 條 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p>	<p>憲法授權、省縣地方制度、轄區特殊之省組織、授權命令、平等原則</p>
<p>482 88.4.30</p>	<p>憲法第 16 條 民事訴訟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501 條第 1 項 最高法院 60 年台抗字第 538 號民事判例</p>	<p>訴訟權、司法受益權、再審之訴、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書狀不合程式、程式欠缺之補正、闡明權</p>

<p>483 88.5.14</p>	<p>憲法第 18 條 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6 條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3 條第 2 項 、第 16 條 (75.7.16 公布)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 第 3 款 (75.4.21 公布)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76.1.14 發布)</p>	<p>公務人員之官等、 俸級、懲戒機關審 議、降級、減俸、 服公職權、制度性 保障、高資低用人 員之晉敘</p>
<p>484 88.5.14</p>	<p>憲法第 15 條 契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3 條 財政部 (70) 台財稅字第 36889 號函</p>	<p>財產權、契稅申報 、納稅通知書核發 、所有權移轉登記</p>
<p>485 88.5.28</p>	<p>憲法前言、第 1 條、第 7 條、 基本國策章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 (86.7.21.修正公布)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 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 (85.2.5 公布 ; 86.11.26 修正) 、第 20 條、第 24 條第 1 項 (85.2.5 公布)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 則第 9 條 (85.7.23 發布)</p>	<p>平等原則、法律地 位實質平等、規範 事物性質差異、合 理區別對待、國家 資源限定性分配、 資源有效利用原則 、人性尊嚴、立法 形成自由、達成立 法目的所需必要限 度、明顯過度之照 顧</p>

附錄：檢索表

486 88.6.11	憲法第 22 條 商標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前段（78.5.26.修正公布）、 第 38 條第 1 項	人格權、財產權、 無權利能力團體、 團體名稱、團體組 織、團體自主意思 、對外為法律行為 、商標圖樣、商標 專用權、商標註冊 申請所生權利
----------------	--	--